



卫龙美味全球控股有限公司 WEILONG DELICIOUS GLOBAL HOLDINGS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9985.HK

全球發售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

聯席保薦人

CICC 中金公司

UBS 瑞銀集團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UBS 瑞銀集團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

CICC 中金公司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BNP PARIBAS

富途證券

聯席牽頭經辦人

建銀国际
CCB International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卫龙美味全球控股有限公司 WEILONG Delicious Global Holdings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	96,397,000股股份(視乎超額配售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9,639,8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86,757,2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售權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發售價(可按發售價下調機制下調發售價)	:	每股股份11.40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繳足，多繳款項可予退還)(如按發售價下調機制將指示性發售價低位數下調10%，發售價將為每股香港發售股份9.36港元)
面值	:	每股股份0.00001美元
股份代號	:	9985

聯席保薦人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

 CICC 中金公司

 UBS 瑞銀集團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UBS 瑞銀集團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

 CICC 中金公司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BNP PARIBAS

 富途證券

聯席牽頭經辦人

 建銀国际
CIB International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一段所述文件，已按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發售價預期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與我們於定價日以協議方式釐定。定價日預期為2022年12月8日(星期四)(香港時間)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22年12月9日(星期五)(香港時間)。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11.40港元，且現時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0.40港元。倘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與我們因任何理由而未能於2022年12月9日(星期五)(香港時間)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有意投資者於作出投資決定前，務請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全部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之前發生若干狀況，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可終止香港承銷商於香港承銷協議項下的責任。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承銷—終止理由」。

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獲豁免登記規定或在不受該等登記規定規限的交易中進行者除外。發售股份僅可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

2022年12月5日

重要通知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不會就香港公開發售向公眾人士提供本招股章程或任何申請表格的印刷本。

本招股章程已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我們的網站 www.weilongshipin.com 刊發。倘閣下需要本招股章程印刷本，閣下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打印。

重要提示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不會就香港公開發售向公眾人士提供本招股章程或任何申請表格的印刷本。

本招股章程已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披露易>新上市>新上市資料」頁面及我們的網站 www.weilongshipin.com 刊發。倘閣下需要本招股章程印刷本，閣下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打印。

閣下可通過以下方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1) 通過網上白表服務在IPO App (可於App Store或Google Play搜索「IPO App」下載或於 www.hkeipo.hk/IPOApp 或 www.tricorglobal.com/IPOApp 下載) 或 www.hkeipo.hk 進行網上申請；或
- (2)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以電子化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包括通過：
 - (i) 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
 - (ii) (倘若閣下為現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或致電+852 2979 7888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香港結算亦可通過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期及二期1樓)完成發出請求的方式，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我們不會提供任何實體渠道以接收公眾人士的香港發售股份認購申請。本招股章程電子版本內容與按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招股章程印刷本的內容相同。

倘閣下為中介公司、經紀或代理，務請閣下提示顧客、客戶或主事人(如適用)注意，本招股章程於上述網址可供網上閱覽。

有關閣下可以通過電子化方式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重要提示

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或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申請認購的股數須至少為200股香港發售股份，並為下表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閣下應按照閣下所選擇的數目旁載明的金額付款。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港元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港元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港元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港元
200	2,302.97	6,000	69,089.37	100,000	1,151,489.49	4,819,800 ⁽¹⁾	55,499,490.44
400	4,605.96	7,000	80,604.26	200,000	2,302,978.98		
600	6,908.93	8,000	92,119.16	300,000	3,454,468.47		
800	9,211.92	9,000	103,634.05	400,000	4,605,957.96		
1,000	11,514.90	10,000	115,148.95	500,000	5,757,447.45		
1,200	13,817.87	20,000	230,297.90	600,000	6,908,936.94		
1,400	16,120.85	30,000	345,446.84	700,000	8,060,426.43		
1,600	18,423.83	40,000	460,595.79	800,000	9,211,915.92		
1,800	20,726.81	50,000	575,744.75	900,000	10,363,405.41		
2,000	23,029.79	60,000	690,893.70	1,000,000	11,514,894.90		
3,000	34,544.68	70,000	806,042.65	2,000,000	23,029,789.80		
4,000	46,059.58	80,000	921,191.59	3,000,000	34,544,684.70		
5,000	57,574.48	90,000	1,036,340.54	4,000,000	46,059,579.60		

(1) 閣下可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最高數目。

申請認購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任何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預期時間表⁽¹⁾

香港公開發售開始	2022年12月5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式根據網上白表服務完成電子申請的 截止時間： ⁽²⁾	
(1) IPO App ，可於App Store或Google Play搜索「 IPO App 」 下載或於 www.hkeipo.hk/IPOApp 或 www.tricorglobal.com/IPOApp 下載	2022年12月8日(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2) 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開始辦理申請登記 ⁽³⁾	2022年12月8日(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a)通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付款轉賬完成網上白表申請 付款；及(b)向香港結算發出 電子認購指示 的截止時間 ⁽⁴⁾ ..	2022年12月8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倘閣下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 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 應聯絡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發出有關指示的截止時間(其可能與上文所述截止時間不 同)。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 ⁽³⁾	2022年12月8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	2022年12月8日(星期四)
(如適用)公佈按發售價下調機制將指示性 發售價範圍低位數下調。請參閱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weilongshipin.com 「全球發售的架構—定價及分配」一節	2022年12月14日(星期三)
將於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weilongshipin.com 刊登有關(1)發售價， (2)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3)香港公開發售 認購水平及(4)香港發售股份分配基準的公告 ⁽⁷⁾	2022年12月14日(星期三) 或之前
通過多種渠道(包括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 本公司網站 www.weilongshipin.com ⁽⁵⁾)公佈香港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包括獲接納申請人的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請參閱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公佈結果」) ⁽⁷⁾	2022年12月14日(星期三)起
可於 IPO App 上的「配發結果」功能或 www.hkeipo.hk/IPOResult (或 www.tricor.com.hk/ipo/result)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 功能查閱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⁷⁾	2022年12月14日(星期三)起

預期時間表⁽¹⁾

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寄發股票或將其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⁶⁾⁽⁷⁾	2022年12月14日(星期三) 或之前
就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寄發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⁶⁾⁽⁷⁾	2022年12月14日(星期三) 或之前
預期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⁷⁾	2022年12月15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 (1) 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 (2) 閣下不得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通過**IPO App**或指定網站**www.hkeipo.hk**根據**網上白表**服務遞交申請。倘閣下已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遞交申請並從**IPO App**或指定網站取得付款參考編號，閣下將獲准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即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前繼續辦理申請手續(完成繳付申請股款)。
- (3) 倘於2022年12月8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任何時間，香港發出「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及／或出現極端情況，則當日不會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4)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6.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一節。
- (5) 網站或網站所載任何資料均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 (6) 僅於全球發售已於上市日期(預期為2022年12月15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各方面均成為無條件的情況下，股票方於該日上午八時正生效。投資者如按照公開的分配詳情或在獲發股票前或股票生效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 (7) 倘於2022年12月5日(星期一)至2022年12月15日(星期四)期間的任何日期，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極端情況生效，則(i)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公告；(ii)派發股票及退款支票／**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及(iii)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日期可能遞延，在該情況下，我們將發佈公告。

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程序的詳情，請分別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全球發售未成為無條件或根據其條款而終止，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在此情況下，我們其後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發佈公告。

致有意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本招股章程由我們僅就香港公開發售及香港發售股份而刊發，並不構成出售香港發售股份以外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認購或購買有關證券的要約招攬。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招攬。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批准於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於其他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須受限制，且可能無法進行，除非已根據該等司法管轄區的適用證券法向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其授權或就此獲其豁免而獲准進行。

閣下作出投資決定時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及綠色申請表格所載的資料。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招股章程所載不同的資料。閣下不應將任何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資料或聲明視作已獲我們、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僱員、代理或彼等任何人的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載於我們的網站www.weilongshipin.com的資料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ii
概要.....	1
釋義.....	19
技術詞彙表.....	33
前瞻性陳述.....	36
風險因素.....	37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71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76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80
公司資料.....	86
行業概覽.....	89

目 錄

	頁次
監管概覽.....	102
歷史及重組.....	123
業務.....	138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208
關連交易.....	21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19
主要股東.....	231
股本.....	233
基石投資者.....	236
財務資料.....	244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299
承銷.....	305
全球發售的架構.....	317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329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V-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本節內容僅為概要，並未包括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且應與本招股章程全文一併閱讀，以確保其完整性。閣下於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閱讀整份招股章程。

任何投資均存在風險。與投資發售股份有關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閣下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細閱該節。

概覽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辣味休閒食品企業，擁有強勁的增長勢頭。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1年零售額計，我們在中國所有辣味休閒食品企業中排名第一，市場份額達到6.2%，且在調味麵製品及辣味休閒蔬菜製品細分品類的市場份額均排名第一。衛龍是中國倍受年輕消費者喜愛的休閒食品品牌。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95.0%的消費者年齡在35歲及以下，55.0%的消費者年齡在25歲及以下；同時，我們是中國知名度最高、最受消費者喜愛的辣味休閒食品品牌，而且就品牌知名度而言，我們是25歲及以下年輕人心目中休閒食品的第一品牌。

我們致力於讓中國傳統美食娛樂化、休閒化、便捷化、親民化，以及推出更多辣味休閒食品，為消費者創造愉悅的消費體驗。

二十年前，受中國傳統美食的啟發，我們從調味麵製品(亦俗稱辣條)起步，開創了我們的事業。在發展初期，我們使用自主研發的配方及從信譽良好的供應商採購的原材料生產若干受歡迎的美味的辣味調味麵製品，並通過廣泛的經銷渠道以親民化的價格提供予年輕消費者，這助力我們的品牌培養了廣泛的客戶群。我們的產品陪伴了中國千禧一代人的成長，同時也為衛龍積累了最早的一批忠實粉絲。多年來，我們不斷改進配方，改善生產工藝技術，以保持我們在調味麵製品細分品類中的領先地位。

我們致力於使用大豆、麵粉及海帶等大眾食材為主，秉承「以工業化思維，讓美食原點的價值最大化釋放」的產品開發理念。憑藉我們的品類拓展能力，近年來，我們已成功拓展到蔬菜製品和豆製品等品類，推出了包括「風吃」和「親嘴燒」系列等多種品牌。於2021年，我們有兩個品類(即調味麵製品及蔬菜製品)的年零售額超過人民幣10億元；其中四個單品(即大麵筋、魔芋爽、親嘴燒及小麵筋)的年零售額均超過人民幣500.0百萬元。

概 要

我們專注於辣味休閒食品的研發、製造、銷售及經銷，致力於持續升級現有產品及推出新產品。我們的產品組合種類豐富且構造具有戰略性，涵蓋以下類別：

- 調味麵製品，主要包括大麵筋、小麵筋、麻辣棒、小辣棒及親嘴燒。
- 蔬菜製品，主要包括魔芋爽及風吃海帶。
- 豆製品及其他產品，主要包括軟豆皮、78°滷蛋及肉製品。

我們與時俱進，隨著消費者購買行為的轉變，迅速擴張到年輕消費者廣泛接觸的商超、連鎖便利店、電商渠道。截至2022年6月30日，我們與超過1,830家線下經銷商合作且我們經銷商的銷售網絡覆蓋了中國約735,000個零售終端，未來擁有巨大的拓展空間。同時，我們加強對各大電商平台的佈局。於2019年、2020年、2021年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線上渠道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50.8百萬元、人民幣381.8百萬元、人民幣553.8百萬元、人民幣268.4百萬元及人民幣239.4百萬元，分別約佔我們總收入的7.4%、9.3%、11.5%、11.7%及10.6%。此外，我們借助電商和社交媒體渠道，通過互動營銷活動，打造新潮有趣的品牌形象，讓年輕人自發地成為我們品牌的傳播者。

多年來，我們一直致力於通過推出新產品、升級現有產品及引入新的產品品類以滿足消費者不斷變化的需求及提升消費者體驗。我們積極探索新的包裝規格及樣式以及親民化的定價策略，以持續吸引年輕消費者並滿足廣泛的消費場景。我們已通過基於內容的營銷、品牌活動及關鍵意見領袖的參與採取針對年輕消費者的品牌建設策略。此外，我們繼續改進及升級我們的線上及線下經銷渠道，為消費者提供更便捷的購買體驗。因此，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我們的收入增長迅速，盈利能力卓越。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我們的總收入分別達到人民幣3,384.8百萬元、人民幣4,120.4百萬元及人民幣4,800.2百萬元。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302.8百萬元略微減少1.8%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260.5百萬元。自2019年至2021年，我們的總收入的年複合增長率達到19.1%，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該年複合增長率遠超中國休閒食品行業同期4.2%的年複合增長率。我們的淨利潤率於2021年達到17.2%，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該淨利潤率高於2021年中國休閒食品行業約10%的平均淨利潤率。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辣味休閒食品市場相對分散，按零售額計，2021年前五大企業的市場總佔有率為11.5%。於2021年，我們是中國最大的辣味休閒食品企業，市場份額為6.2%，按零售額計，是第二大企業的3.9倍。根據相同資料來源，於2021年，辣味休閒食品市場佔中國休閒食品行業總市場規模的21.0%，中國休閒食品行業市場亦分散。於2021年，我們在約3,000家年收入超過人民幣20.0百萬元的在中國經營業務的休閒食品公司

概 要

中排名第十位，並在所有本土休閒食品公司中排名第六位，按零售額計，我們佔整體市場份額的1.3%。

我們相信，憑藉我們強大的品牌知名度、產品競爭力和渠道經銷能力，我們將繼續擴大市場份額，把握辣味休閒食品行業的未來增長機遇，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至2026年辣味休閒食品行業潛在市場總規模預計將達到人民幣2,737億元。

我們的優勢

我們認為以下優勢有助於我們鞏固領先市場地位，實現成功，並使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 中國辣味休閒食品行業的領導者和先行者；
- 高頻消費培養了廣泛的忠誠粉絲群體，成就了對年輕消費者極具影響力的品牌；
- 持續升級現有產品及推出新產品，推動中國傳統美食娛樂化、休閒化、便捷化、親民化；
- 有效觸達年輕消費者的全渠道銷售及經銷網絡，具有巨大的增長空間；
- 專注品質，建立行業領先的生產體系及嚴格的質量保障體系；及
- 強大的企業文化和踏實肯幹、務實積善、年輕有戰鬥力的管理團隊。

我們的戰略

為實現我們的目標，我們已制定以下戰略：

- 持續投入品類與品質建設，以增強我們產品的核心競爭力；
- 繼續深耕品牌建設，提升用戶參與度；
- 拓展經銷網絡的廣度和深度；
- 加強數智化建設以提高我們的運營效率；
- 鞏固生產製造能力優勢，戰略性擴張生產能力；及
- 鞏固研發能力優勢，升級研發設施和管理系統。

概 要

我們的產品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調味麵製品.....	2,474,574	73.1	2,690,287	65.3	2,918,039	60.8	1,401,128	60.9	1,341,422	59.3
蔬菜製品.....	664,959	19.6	1,167,541	28.3	1,664,120	34.7	792,962	34.4	817,624	36.2
豆製品及其他產品.....	245,233	7.3	262,529	6.4	218,041	4.5	108,752	4.7	101,483	4.5
合計.....	3,384,766	100.0	4,120,357	100.0	4,800,200	100.0	2,302,842	100.0	2,260,529	100.0

自2019年至2021年，我們的總收入呈增長趨勢，而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2021年同期相比則略有下降。我們的調味麵製品所得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2,474.6百萬元增加8.7%至2020年的人民幣2,690.3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8.5%至2021年的人民幣2,918.0百萬元，主要由於(i)消費者認可度的提升導致市場需求增加；(ii)我們經銷網絡的擴張，我們經銷網絡覆蓋縣域的數量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513個增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584個，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623個。我們的調味麵製品所得收入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401.1百萬元減少4.3%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341.4百萬元，主要由於(i) COVID-19疫情復發對我們的生產及交付產生影響；及(ii)我們因在2022年上半年對主要產品類別採用新包裝、生產工藝、配方或規格進行最新產品升級而作出價格調整，致使我們的客戶需要一定時間適應該價格調整，所以銷量受到了暫時性的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精裝產品的銷售收入(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計)高於經典包裝產品的銷售收入。我們的調味麵製品所得收入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由2019年的73.1%減至2020年的65.3%，並進一步減至2021年的60.8%，以及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60.9%減至2022年同期的59.3%，反映了我們的產品組合隨著我們蔬菜製品的銷售顯著增長而更加多樣化。於2019年、2020年、2021年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蔬菜製品所得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19.6%、28.3%、34.7%、34.4%及36.2%。於2019年、2020年、2021年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蔬菜製品所得收入的絕對金額及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均有所增加，這是由於市場對此類產品需求增加，並且我們於同期持續擴大此類產品的產能。

概 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產品類別劃分的銷量及每千克平均售價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調味麵製品.....	噸	173,296.0	179,511.4	193,598.6	94,669.9	81,588.7
	人民幣元/千克	14.3	15.0	15.1	14.8	16.4
蔬菜製品.....	噸	24,130.1	41,585.4	60,699.3	29,003.5	27,861.4
	人民幣元/千克	27.6	28.1	27.4	27.3	29.3
豆製品及其他產品...	噸	11,378.9	10,161.0	7,212.7	3,665.8	2,943.4
	人民幣元/千克	21.6	25.8	30.2	29.7	34.4

自2019年至2021年，我們調味麵製品的銷量呈增長趨勢，而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有所減少。2019年至2021年調味麵製品的銷量持續增長歸因於以下因素的共同作用：(i)對我們產品和品牌的認可度提升；及(ii)我們於中國擴大經銷網絡，我們經銷網絡覆蓋縣域的數量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513個增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584個，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623個，而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調味麵製品銷量較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減少，主要歸因於(i) COVID-19疫情復發對我們的生產及交付產生影響；及(ii)我們因在2022年上半年對主要產品類別採用新包裝、生產工藝、配方或規格進行最新產品升級而作出價格調整，致使我們的客戶需要一定時間適應該價格調整，所以受到了暫時性的影響。請參閱「業務—我們的銷售渠道—線下渠道」。

我們自2019年至2021年的蔬菜製品銷量的增長與其同期的收入規模增長基本一致，主要是由於(i)該類產品的市場需求增長；(ii)我們經銷網絡的擴張及該類產品經銷覆蓋範圍的擴大；及(iii)我們此類產品的產能提升，蔬菜製品的設計產能由2019年的24,756.2噸增至2020年的45,936.0噸，並進一步增至2021年的79,992.0噸，而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蔬菜製品銷量較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減少，主要與以下各項有關：(i) COVID-19疫情復發對我們的生產及交付產生影響；及(ii)我們因在2022年上半年對主要產品類別採用新包裝、生產工藝、配方或規格進行最新產品升級而作出價格調整，致使我們的客戶需要一定時間適應該價格調整，所以受到了暫時性的影響。

自2019年至2021年，我們的豆製品及其他產品銷量減少主要是由於(i)我們為我們的豆製品採用了新的包裝設計，消費者需要時間來熟悉我們的新設計；及(ii)為優化產品組合，部分此類產品停產；而自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減少主要是由於(i) COVID-19疫情復發對我們的生產及交付產生影響；及(ii)我們優化營銷資源配置，減少了部分豆製品及其他產品的營銷活動。

概 要

我們的客戶及銷售渠道

我們的客戶主要為線下及線上經銷商，其次為從我們的線上自營店購物的個人消費者。我們通過線下渠道及線上渠道銷售產品。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線下渠道 ⁽¹⁾	3,133,928	92.6	3,738,582	90.7	4,246,420	88.5	2,034,446	88.3	2,021,169	89.4
線上渠道	250,838	7.4	381,775	9.3	553,780	11.5	268,396	11.7	239,360	10.6
— 線上經銷 ⁽²⁾	144,034	4.2	230,677	5.6	302,289	6.3	153,590	6.7	117,861	5.2
— 線上直銷 ⁽³⁾	106,804	3.2	151,098	3.7	251,491	5.2	114,806	5.0	121,499	5.4
合計	3,384,766	100.0	4,120,357	100.0	4,800,200	100.0	2,302,842	100.0	2,260,529	100.0

- (1) 線下渠道主要包括通過線下經銷商進行的經銷。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過線下經銷商之外的線下渠道產生的收入極少。
- (2) 線上經銷指我們向天貓超市及京東超市等線上零售商或其他線上經銷商經銷商品，該等零售商及經銷商再將我們的產品銷售給消費者的銷售模式。
- (3) 線上直銷指我們通過在多個第三方線上平台(例如天貓、京東、拼多多、抖音及快手)上的線上自營店直接向消費者銷售產品的銷售模式。

我們擁有深入滲透中國市場的全國性經銷網絡。截至2022年6月30日，我們與超過1,830家線下經銷商合作，覆蓋了中國約735,000個零售終端。我們執行一套嚴格的篩選及評估機制，定期拜訪經銷商及零售終端，以監督彼等的業績。

我們主要採用一級經銷模式。就各地理區域而言，我們選擇一定數量的對我們的區域業務擴張及合作屬關鍵的經銷商。我們通常在經銷商付款後交付產品。除在產品保質期內發生的產品質量問題之外，我們一般不接受經銷商的退貨或換貨。

我們已建立一個追溯系統以盡可能降低自相蠶食的風險。大部分包裝產品的最小可銷售單位的包裝、批發盒包裝和我們給的交貨單上都有一個二維碼可供識別。散裝銷售產品的貨箱和我們給的交貨單上也有一個二維碼可供識別。例如，我們按整包及散裝提供魔芋爽。每一整包魔芋爽是面向終端消費者的最小可銷售單位，其中包含20個較小的獨立包裝。我們按批發盒向經銷商銷售該等包裝產品。同時，散裝的魔芋爽通常在零售終端散裝或按重量銷售給終端消費者。對該等產品而言，我們按貨箱銷售給經銷商。所有經銷商收到產品時都需要掃描二維碼以記錄產品流向。收到產品的經銷商會掃描產品的二維碼以確認收

概 要

到產品並完成註冊流程，從而使我們的系統在產品與收到產品的經銷商之間建立聯繫。收到產品的經銷商將永遠被標記為首位經銷商。倘印有二維碼的產品在首位經銷商的指定銷售區域之外銷售，則我們在受影響地區的銷售團隊或經銷商可通過其二維碼追溯產品至首位經銷商，從而輕鬆追蹤該等促銷活動。

為補充我們的線下渠道，我們亦通過線上渠道銷售產品(包括線上直銷模式和線上經銷模式下)。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線上渠道(包括線上直銷模式和線上經銷模式)產生的收入以48.6%的年複合增長率增長，分別為人民幣250.8百萬元、人民幣381.8百萬元及人民幣553.8百萬元，分別約佔同一時期我們總收入的7.4%、9.3%及11.5%。

我們的生產

截至2022年6月30日，我們在河南省擁有四個工廠，分別為漯河平平工廠、漯河衛來工廠、駐馬店衛來工廠及漯河衛到工廠，且在河南省還有一個工廠(即漯河杏林工廠)正在建設中，該工廠的部分產線已用於試產。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別及工廠劃分的設計產能、實際產量及產能利用率詳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設計產能	實際產量	產能利用率	設計產能	實際產量	產能利用率	設計產能	實際產量	產能利用率	設計產能	實際產量	產能利用率
產品分部	(噸)			(噸)			(噸)			(噸)		
調味麵製品.....	190,407.3	166,579.5	87.5%	235,972.0	168,855.3	71.6%	261,308.3	179,653.9	68.8%	107,773.3	75,497.1	70.1%
蔬菜製品.....	24,756.2	21,760.4	87.9%	45,936.0	39,331.6	85.6%	79,992.0	60,599.3	75.8%	38,214.0	26,809.9	70.2%
豆製品及其他產品.....	11,101.7	7,558.5	68.1%	4,860.6	3,642.6	74.9%	5,310.0	4,643.9	87.5%	1,545.8	1,192.5	77.1%
總計.....	<u>226,265.2</u>	<u>195,898.4</u>	<u>86.6%</u>	<u>286,768.6</u>	<u>211,829.5</u>	<u>73.9%</u>	<u>346,610.3</u>	<u>244,897.1</u>	<u>70.7%</u>	<u>147,533.1</u>	<u>103,499.5</u>	<u>70.2%</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設計產能	實際產量	產能利用率	設計產能	實際產量	產能利用率	設計產能	實際產量	產能利用率	設計產能	實際產量	產能利用率
生產工廠	(噸)			(噸)			(噸)			(噸)		
漯河平平工廠.....	117,437.3	97,198.2	82.8%	123,619.5	97,032.6	78.5%	113,484.5	86,365.5	76.1%	52,696.9	34,292.0	65.1%
漯河衛來工廠.....	38,003.2	32,412.1	85.3%	60,358.8	39,029.5	64.7%	64,034.7	38,280.9	59.8%	28,278.6	18,382.6	65.0%
駐馬店衛來工廠.....	70,120.7	65,761.2	93.8%	71,253.9	55,391.1	77.7%	70,848.6	55,386.5	78.2%	18,354.1	14,557.8	79.3%
漯河衛到工廠.....	704.0	526.9	74.8%	31,536.4	20,376.3	64.6%	98,242.5	64,864.2	66.0%	48,203.5	34,202.7	71.0%
漯河杏林工廠.....	—	—	—	—	—	—	—	—	—	不適用	2,064.4	不適用
合計.....	<u>226,265.2</u>	<u>195,898.4</u>	<u>86.6%</u>	<u>286,768.6</u>	<u>211,829.5</u>	<u>73.9%</u>	<u>346,610.3</u>	<u>244,897.1</u>	<u>70.7%</u>	<u>147,533.1</u>	<u>103,499.5</u>	<u>70.2%</u>

有關我們設計產能、實際產量及產能利用率的波動詳情，請參閱「業務 — 生產 — 生產設施」。

原材料、包裝材料和供應商

我們選擇優質的原材料，旨在為消費者提供安全、美味的產品。我們與大型原材料供應商合作，直接從其主要生產地區採購原材料，確保優質原材料的穩定供應。

概 要

我們生產的產品採用的原料多種多樣。我們在產品生產中使用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大豆油、麵粉及魔芋等。另外，我們在生產過程中還使用了辣椒和花椒等調味料和其他輔料。我們還採購和使用大量包裝材料，包括紙箱以及包裝袋。

我們的大部分主要原材料(比如大豆油和麵粉)都屬於大宗商品。對於我們許多產品類別中會用到的大宗商品，我們會協調採購要求並集中採購，以利用我們的規模優勢。這些大宗商品的價格通常隨著市場行情波動而波動。導致我們其他主要原材料和包裝材料價格波動的因素較為多樣，包括供需、我們在供應商處的議價能力及物流。我們根據具體情況，努力建立優先購買地位，並與一些供應商發展長期合作關係，從而為特定大宗商品爭取到優惠的價格及可靠的供應。儘管原材料和包裝材料的價格未來可能波動，但二者一般有多處貨源，供應量充足。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為原材料供應商、包裝材料供應商及OEM供應商。請參閱「業務—原材料、包裝材料和供應商—供應商」。

競爭格局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休閒食品市場相對分散，按零售額計，2021年前十五大企業的市場總佔有率為21.5%。於2021年，在中國休閒食品市場，我們在約3,000家年收入超過人民幣20.0百萬元的在中國經營業務的本土及跨國公司中排名第十位，並在所有本土公司中排名第六位，按零售額計，我們佔整體市場份額的1.3%。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辣味休閒食品的市場亦相對分散，按零售額計，2021年前五大企業的市場總佔有率為11.5%。於2021年，我們是中國最大的辣味休閒食品企業，市場份額為6.2%，按零售額計，是第二大企業的3.9倍，超過第2名至第5名企業的市場份額之和。

隨著龍頭企業的市場份額不斷增加，我們在業務的各個方面與其他龍頭企業的競爭日益激烈，包括現有產品的持續升級及新產品的推出、產品質量、消費者體驗以及客戶獲取及維繫。新的競爭對手可能會不時出現，這可能會進一步加劇中國休閒食品市場的競爭。更多資料請參閱「行業概覽」及「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經營所在的行業競爭激烈。未能有效競爭可能會對我們的市場份額、增長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食品安全和質量控制

食品安全和質量是我們經營的重中之重。我們的食品安全和質量保障體系覆蓋了產品

概 要

生產的全過程，包括採購、生產、儲存、經銷到銷售等環節。我們對原材料及產品進行跟蹤，以期滿足顧客的要求和符合相應的法律法規要求。

我們的配方主要包括小麥粉、魔芋、海帶、水和大豆油。我們還使用食品添加劑，如包括味精在內的增味劑和包括TBHQ在內的抗氧化劑。我們對食品添加劑的使用嚴格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食用含有此種水平的食品添加劑的休閒食品一般不會給消費者帶來健康風險。

我們的營養成分主要包括碳水化合物、蛋白質、脂肪和膳食纖維。我們產品中脂肪的主要來源是大豆油。我們主要產品的脂肪含量從低於2%（風吃海帶）到約50%（軟豆皮）不等，大多數主要產品的脂肪含量低於25%。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飽和脂肪自然存在於多種食品及配方中。與動物油或熱帶植物油相比，大豆油的飽和脂肪比例通常較低。我們產品中的飽和脂肪含量約為0.3%至7.5%不等，大多數產品中的飽和脂肪含量低於3.8%。與過量食用含脂肪的休閒食品有關的常見健康問題包括肥胖症。

在致力於為消費者提供優質產品的基礎上，我們在不斷升級現有產品和推出新產品的過程中致力於食品營養研究。例如，我們提供的親嘴燒產品每100克中含有3.3克膳食纖維，而且不含反式脂肪酸或膽固醇。此外，我們提供的風吃海帶作為一種低脂零食，每100克產品中含有2.6克脂肪。此外，我們自2022年5月起對主要產品進行全線升級，其中包括我們採用了新包裝、生產工藝、配方及規格。

我們在整個生產過程的每個環節設置食品安全和質量控制點，並仔細追蹤和檢查配方、原材料、食品添加劑和生產流程。我們的品質管理中心負責食品安全管理、原材料與包裝材料管理、生產過程管理和客服管理以及食品安全和質量保障體系搭建。我們努力選用優質原料、科學合理的配方及先進的生產工藝，以呈現我們加工食品所用原料的原始風味及營養價值。我們對我們產品中使用的食品添加劑實施嚴格的內部標準。然而，健康食品的增長趨勢以及對食品添加劑的負面宣傳可能會損害我們產品的聲譽。請參閱「風險因素—健康休閒食品的增長趨勢及對休閒食品生產中使用的潛在致癌添加劑、增味劑以及其他化學物質的負面宣傳（無論證實與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我們食品安全及質量控制措施的詳情，請參閱「業務—食品安全和質量控制」。

歷史財務資料摘要

下表呈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或截至所示日期的歷史財務資料摘要。該摘要來源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歷史財務資料。下文所載歷史財務數據摘要應與本招股章程附

概 要

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隨附附註)及「財務資料」所載資料一併閱讀，以確保其完整性。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合併損益表主要項目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合併損益表主要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i>(未經審核)</i>	
來自客戶合同的收入	3,384,766	4,120,357	4,800,200	2,302,842	2,260,529
銷貨成本	<u>(2,130,463)</u>	<u>(2,554,692)</u>	<u>(3,007,169)</u>	<u>(1,453,138)</u>	<u>(1,398,981)</u>
毛利	<u>1,254,303</u>	<u>1,565,665</u>	<u>1,793,031</u>	<u>849,704</u>	<u>861,548</u>
經銷及銷售費用	(281,265)	(370,975)	(520,613)	(262,610)	(269,487)
管理費用	(138,204)	(201,096)	(359,110)	(140,446)	(220,704)
其他收入淨額	35,148	58,841	152,666	16,221	59,909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u>(1,744)</u>	<u>31,427</u>	<u>11,715</u>	<u>2,490</u>	<u>(598,655)</u>
經營利潤/(虧損)	<u>868,238</u>	<u>1,083,262</u>	<u>1,077,386</u>	<u>465,359</u>	<u>(167,046)</u>
融資收入	107	481	24,782	7,865	31,704
融資成本	<u>(3,215)</u>	<u>(5,785)</u>	<u>(5,536)</u>	<u>(1,967)</u>	<u>(7,971)</u>
所得稅前利潤/(虧損)	<u>866,508</u>	<u>1,078,337</u>	<u>1,096,632</u>	<u>471,257</u>	<u>(143,313)</u>
年內/期內利潤/ (虧損)	<u><u>658,099</u></u>	<u><u>818,764</u></u>	<u><u>826,729</u></u>	<u><u>357,586</u></u>	<u><u>(260,830)</u></u>

附註：上表載列合併損益表的節選主要項目。請參閱「財務資料—有關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的描述」。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合併財務報表，我們亦使用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額外財務計量，其不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要求，亦並非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我們認為，通過減少部分項目的潛在影響，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有利於對各期間及公司間的經營業績進行比較。

我們認為，該措施為投資人及其他人就了解及評估我們的綜合營運業績提供了有用信息，如同其以相同方式為管理層提供幫助。然而，我們呈列的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或同其他公司類似命名的計量不一致。採用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分析工具具有局限性，閣下不應脫離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報告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或將其作為替代分析加以考慮。

我們將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定義為通過加回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及上市開支調整後的年內/期內淨利潤/(虧損)。下表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概 要

我們的毛利率於2020年及2021年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38.0%及37.4%。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6.9%增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8.1%，主要由於我們產品的售價上升。

年內／期內利潤／虧損

我們的年內利潤由2019年的人民幣658.1百萬元增加24.4%至2020年的人民幣818.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收入增加。我們於2020年及2021年的年內利潤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818.8百萬元及人民幣826.7百萬元。我們的期內利潤／虧損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利潤人民幣357.6百萬元轉變為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虧損人民幣260.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有關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部分被我們的毛利於同期由人民幣849.7百萬元增至人民幣861.5百萬元所抵銷。

合併財務狀況表主要項目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主要項目：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557,985	1,080,422	2,204,324	2,745,160
流動資產.....	1,085,873	1,860,071	2,986,265	3,174,236
非流動負債.....	42,928	140,278	265,148	370,634
流動負債.....	786,779	1,167,951	1,255,512	1,412,672
流動資產淨值.....	299,094	692,120	1,730,753	1,761,564
資產淨值.....	814,151	1,632,264	3,669,929	4,136,090

附註：上表載列合併財務狀況表的節選主要項目。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產及負債的主要項目」。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99.1百萬元增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92.1百萬元，乃主要由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92.1百萬元增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30.8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初始期限為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增加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30.8百萬元增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761.6百萬元，乃主要由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而這主要與購買的結構性存款增加有關。

我們的資產淨值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14.2百萬元增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32.3百萬元，主要與2020年的年內利潤有關，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669.9百萬元，主要與2021年的注資及年內利潤有關，部分被我們購回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相關股份及我們的已宣派股息所抵銷。我們的資產淨值進一步增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人民幣4,136.1百萬元，主要與我們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有關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前的利潤有關。

概 要

合併現金流量表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750,005	706,401	889,126	450,865	447,159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619,554)	(878,781)	(1,780,817)	(383,403)	(1,126,607)
融資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217,693)	245,605	1,260,476	1,118,527	353,67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	(87,242)	73,225	368,785	1,185,989	(325,769)
年初/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6,236	88,994	161,740	161,740	494,27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匯率變動影響...	—	(479)	(36,250)	(31,022)	12,349
年末/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8,994	161,740	494,275	1,316,707	180,855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 截至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淨利潤/(虧損)率 ⁽¹⁾	19.4%	19.9%	17.2%	(11.5%)
經調整淨利潤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²⁾ ..	19.5%	19.9%	18.9%	18.8%
資產回報率 ⁽³⁾	49.9%	35.7%	20.3%	(9.4%)
權益回報率 ⁽⁴⁾	135.6%	66.9%	31.2%	(13.4%)
流動比率 ⁽⁵⁾	1.38	1.59	2.38	2.25
速動比率 ⁽⁶⁾	0.87	1.13	1.90	1.89
資本負債比率 ⁽⁷⁾	16.9%	24.1%	12.5%	19.8%

(1) 等於年內/期內利潤/(虧損)除以收入，再乘以100%。

(2) 等於年內/期內經調整淨利潤(為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除以收入，再乘以100%。

(3) 等於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或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年化利潤/(虧損)除以該期間期初及期末資產總值的平均結餘，再乘以100%。

(4) 等於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或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年化利潤/(虧損)除以該期間期初及期末權益總額的平均結餘，再乘以100%。

(5) 等於流動資產除以截至同日的流動負債。

(6) 等於流動資產減去存貨再除以截至同日的流動負債。

(7) 等於負債總額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全球發售涉及「風險因素」所載的若干風險。閣下在決定投資我們的發售股份前，應仔細閱讀該節全文。我們面臨的部分主要風險包括：(i)我們的業務及未來的增

概 要

長前景依賴消費者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倘若消費者的需求發生任何轉變，或任何不可預見性事件對消費者需求造成負面影響，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ii)我們的業務取決於我們品牌的市場知名度。我們的品牌、商標或聲譽受到任何損害或未能有效推廣我們的品牌，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iii)未能維持食品安全及始終如一的質量可能會對我們的品牌、業務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iv)我們依賴第三方經銷商將我們的產品投入市場，而我們未必能夠控制我們的經銷商及彼等的次級經銷商；及(v)涉及我們、我們的產品、我們的原材料、董事、管理團隊、我們的代言人、我們的競爭對手或我們行業的不利報道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控股股東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劉衛平先生及劉福平先生(通過其信託工具及多家中間附屬公司)將通過和和全球資本於我們約80.99%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中共同擁有權益，因此，彼等將仍為我們的一組控股股東。

概無本公司控股股東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上市規則》第8.10條項下的競爭問題」。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並預計在全球發售完成後繼續進行若干交易，該等交易將於上市後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請參閱「關連交易」及「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我們通過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引入了CPE、CWL Management XVIII Limited、高瓴、騰訊、雲鋒基金、紅杉資本中國基金、Duckling Fund, L.P.、厚生投資、海松資本及上海泓潔作為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詳情，請參閱「歷史及重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僱員激勵計劃

為激勵及獎勵為本集團發展作出貢獻的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其他僱員，董事會於2021年1月1日批准並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僱員激勵計劃」。

股息

我們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派付的股息分別為人民幣308.1百萬元、人民幣1.4百萬元、人民幣596.0百萬元及零。我們可以通過現金或董事會認

為合適的其他方式分配股息。股息的分配由董事會酌情決定，如有必要，則須經股東的批准。董事會可在考慮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經營要求、資本要求、股東權益和董事會認為可能相關的任何其他條件後，建議未來的股息分配。根據適用法律法規，我們的股息政策是於上市後任何特定年度向股東分配不少於可分配利潤的25%。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任何年度都能夠分配上述金額或任何金額的股息，或者根本不能分配股息。股息的宣派和支付也可能受到法律限制，以及本公司及我們的附屬公司已經或將來可能訂立的貸款或其他協議的限制。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0.9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列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並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我們估計將收取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935.5百萬港元（經扣除承銷費用及佣金以及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估計開支）。我們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57.0%（約533.2百萬港元）將用於擴大和升級我們的生產設施與供應鏈體系，以提高我們的產能、倉儲管理和產品質量；
-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5.0%（約140.3百萬港元）將用於進一步拓展銷售和經銷網絡；
-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0.0%（約93.5百萬港元）將用於品牌建設；
-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0.0%（約93.5百萬港元）將用於產品研發活動以及提升研發能力；及
-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8.0%（約74.8百萬港元）將用於推進我們業務的數智化建設。

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

COVID-19的影響及公司近期發展

COVID-19疫情的影響

自2019年12月底以來，名為COVID-19的新型冠狀病毒爆發已對全球經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為應對疫情，中國連同世界其他國家及地區已採取各種措施以抑制病毒的傳播。2022

概 要

年上半年，中國多個省份大規模出現COVID-19（包括具有高度傳染性的德爾塔及奧密克戎變異株）疫情復發，且2022年4月病例數量激增（「疫情復發」）。自2022年6月30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出現了零星區域性疫情，主要與於中國多個省份出現的具有高度傳染性的奧密克戎變異株有關，且2022年11月病例數量激增（「區域性疫情復發」）。

對生產的影響。儘管我們生產工廠的運營並未中止，但於2022年4月，我們的產能受到影響，主要是由於員工缺勤率提高。自2022年6月30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生產並未受到區域性疫情復發的重大影響。

對供應鏈的影響。我們的供應鏈也在一定程度上受到影響。由於我們與全國範圍的供應商保持長期合作關係，該等對我們原材料採購的影響是有限的。我們亦採取自備選供應商處採購、申請運輸通行證、指定專門協調員及使用自有車輛提貨等額外措施，以最大程度地降低對我們原材料採購的負面影響。我們並未遇到原材料短缺的問題。

對產品交付的影響。於疫情復發及區域性疫情復發的背景下，由於對出行及交通的社會限制措施，我們的部分產品交付被延誤。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COVID-19疫情導致無法完成我們的訂單而經歷任何對我們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威脅或未決的糾紛、訴訟或法律程序。

我們將僱員的健康狀況放在我們所有業務運營的首位。為應對COVID-19疫情，我們已採取各種措施來減輕COVID-19疫情對我們業務運營的影響，例如(i)為我們的員工安排班車，並對其進行密切監督以跟蹤其健康狀況；(ii)提高若干生產工人的薪金以緩解其經濟困難，這亦有助於我們保持穩定的勞動力；及(iii)加大線上渠道的銷售及營銷力度，以迎合不斷變化的消費習慣及偏好。為應對疫情復發，我們已採取的措施包括(i)進行日常殺菌消毒；(ii)要求定期持有COVID-19 PCR檢測陰性結果；(iii)提供口罩、手套等防護裝備及藥品；及(iv)指定單獨的隔離場所。

我們無法保證疫情的持續蔓延不會影響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及日後運營。倘中國疫情進一步爆發，我們的業務運營或會受到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受COVID-19的日後發展影響，包括其在當地及全球的嚴重程度，以及為遏制疫情而採取的行動，該等因素存在高度不確定性且不可預測。

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COVID-19疫情對我們的產品需求、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及可能繼續造成不利影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並未受到COVID-19疫情的重大影響。

近期發展

自2022年6月30日以來，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業績保持相對穩定，而我們注意到截至2022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銷售額較2021年同期略有減少，主要是由於：(i) COVID-19於中國若干地區的區域性復發；及(ii)我們因在2022年上半年對主要產品類別進行最新產品升級而作出價格調整。請參閱「財務資料 — 經營業績 —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比較」。憑藉我們強大的品牌知名度、廣泛的客戶群及有效的供應鏈管理，我們預計COVID-19及價格調整均不會對我們2022年的經營業績及利潤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2022年的年內利潤預計將大幅下降，主要是由於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有關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涉及本公司和若干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簽訂的股份購買協議之補充協議，據此，本公司於2022年4月以對價1,576,2689美元向該等投資者發行及出售合共157,626,890股每股面值為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我們漯河杏林工廠的部分生產線自2022年5月起已進行投產測試。此外，於2022年3月，我們與雲南省當地政府就一批面積為139,496.00平方米的土地簽訂土地使用權出讓協議。於2022年9月，我們與雲南省當地政府就一批面積為17,399.00平方米的土地簽訂土地使用權出讓協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向當地政府悉數支付土地使用權對價，並已取得該土地的土地所有權證，該土地將用於建設雲南曲靖工廠。

作為擁有豐富行業經驗、專業知識及先進研發水平的辣味休閒食品行業的領軍企業，我們與中國食品科學技術學會及其他學術機構及協會共同起草了《調味麵製品行業標準》(QB/T 5729-2022)，該標準經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22年4月24日發佈並自2022年10月1日起開始實施。於2022年7月，我們協助中國食品科學技術學會就上述行業標準召開了研討會，為行業的長期發展提供了指引。新的標準將顯著減少調味麵製品中食品添加劑使用的品種數量及降低調味麵製品的鹽油含量，且有望提高行業參與者的進入壁壘。行業中具有更高運營標準的龍頭企業將從不斷提高的行業標準中受益，並在未來獲得更多市場份額。

經進行董事認為適當的充分盡職調查及審慎周詳考慮後，董事確認，自2022年6月30日（即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呈報期間的結束日期）起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2年6月30日以來並無發生會嚴重影響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的事件。

概 要

發售統計數據

下表載列的所有統計數據均基於以下假設：(i)全球發售已完成且根據全球發售已發行96,397,000股股份；(ii)於全球發售之前，已發行及流通2,254,748,578股股份；及(iii)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

	基於發售價 每股9.36港元 (經按發售價下 調機制下調10%)	基於發售價10.40港元	基於發售價11.40港元
股份市值 ⁽¹⁾	22,006.7百萬港元	24,451.9百萬港元	26,803.1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2.27港元	2.31港元	2.35港元

(1) 市值乃基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預計已發行2,351,145,578股股份計算。

上市開支

上市開支指就全球發售產生的專業費用、承銷佣金及其他費用。我們預計將產生約115.3百萬港元的上市開支(基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並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其中約46.3百萬港元將直接歸因於發行股份並從權益中扣除，及餘下的69.0百萬港元將於我們的合併損益表支銷。上市開支預計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的11.0%。董事預計該等開支不會對我們2022年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下表載列按性質劃分的上市開支明細。

上市費用明細	總額	
	(假設 超額配售權 未獲行使)	(假設 超額配售權 獲悉數行使)
	(百萬港元)	
承銷費用.....	42.0	48.3
非承銷費用.....	73.3	73.4
專業費用.....	49.7	49.7
非專業費用	23.6	23.7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表達具有下列涵義。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直接或間接控制有關特定人士或受有關特定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與有關特定人士受到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22年11月25日有條件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通常向公眾開放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開曼群島《公司法》」或「《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合併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EIPO」	指	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認購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並將其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閣下或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的申請，包括通過(i)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ii)(倘閣下為現有中央

釋 義

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或「結算通」電話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香港結算亦可通過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完成發出請求的方式，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法團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	指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已根據國務院於2018年3月22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機構設置的通知》整合組建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楚雄衛龍食品」	指	楚雄衛龍食品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8月13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卫龙美味全球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7月6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豁免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	指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劉衛平先生、劉福平先生、和和全球資本、Amused Town Limited、Decision Stone Limited、Adroit Fairy Limited、Beacon Flash Limited、和和綠色理念及和和集團創新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釋 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德龍彩印」	指	漯河市德龍彩印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7月31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成都市興恆泰印務有限公司(獨立第三方)及劉福平先生分別持有其70%及30%的股權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發售價下調機制」	指	可將最終發售價下調的機制，其下調幅度將不超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低位數的10%
「易豐資本」	指	易豐資本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6月28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易豐投資發展」	指	易豐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
「交易所參與者」	指	(a)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可於香港聯交所或通過香港聯交所進行交易的人士；及(b)名列香港聯交所存置的名單、登記冊或名冊作為可於香港聯交所或通過香港聯交所進行交易的人士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宣佈由超級颱風造成的極端情況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綠色申請表格」	指	由本公司指定的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填寫的申請表格

釋 義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本公司及其任何一家或多家附屬公司)
「和和食品」	指	漯河和和食品科技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2018年8月31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和和全球資本」	指	和和全球資本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7月4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Amused Town Limited及Decision Stone Limited分別持有其95%及5%的股權
「和和控股」	指	和和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7月9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和和綠色理念」	指	和和綠色理念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6月28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劉衛平先生全資擁有
「和和集團創新」	指	和和集團創新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6月28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劉福平先生全資擁有
「和和國際事業」	指	和和國際事業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7月19日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網上白表」	指	在 IPO App 或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提交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
「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指	本公司指定的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載於 IPO App 或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或「《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9,639,800股發售股份(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予以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述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按發售價(另加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予以重新分配)，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證券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承銷商」	指	本招股章程「承銷 — 香港承銷商」所列的香港公開發售承銷商
「香港承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劉衛平先生、劉福平先生、和和全球資本、和和綠色理念、和和集團創新與香港承銷商就香港公開發售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12月2日的承銷協議，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承銷 — 承銷安排及開支」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準則、修訂及詮釋以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
「獨立第三方」	指	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任何實體或人士，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釋 義

「國際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86,757,200股股份，連同(如相關)本公司因超額配售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予以重新分配)
「國際發售」	指	國際承銷商於美國境外根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國際發售股份，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國際承銷商」	指	一組國際承銷商，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牽頭，預期將訂立國際承銷協議以承銷國際發售
「國際承銷協議」	指	預期將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與國際承銷商於2022年12月8日或前後就國際發售訂立的承銷協議，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承銷 — 國際發售」
「IPO App」	指	網上白表服務的手機應用程式，可於App Store或Google Play搜索「IPO App」下載或於 www.hkeipo.hk/IPOApp 或 www.tricorglobal.com/IPOApp 下載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UBS AG Hong Kong Branch、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及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及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聯席全球協調人」	指	UBS AG Hong Kong Branch、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及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UBS AG Hong Kong Branch、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及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及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聯席保薦人」	指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UBS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11月28日，即本招股章程刊發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樂味農產品加工」	指	漯河樂味農產品加工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7月31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樂味調味品加工」	指	漯河市樂味調味品加工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7月31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	指	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獲准買賣的日期，預期為2022年12月15日或前後
「衛龍食品(陸良縣)」	指	衛龍食品(陸良縣)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2月19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漯河平平工廠」	指	我們一家位於河南省漯河市的生產工廠
「漯河衛到工廠」	指	我們一家位於河南省漯河市的生產工廠
「漯河衛來工廠」	指	我們一家位於河南省漯河市的生產工廠
「漯河杏林工廠」	指	我們一家位於河南省漯河市的在建生產工廠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證券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三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指	CPE、CWL Management XVIII Limited、高瓴、騰訊、雲鋒基金、紅杉資本中國基金、Duckling Fund, L.P.、厚生投資及海松資本

釋 義

「美味食品科技」	指	漯河衛龍美味食品科技發展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2019年1月22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生態環境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生態環境部
「章程大綱」或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2022年11月25日有條件採納的經修訂和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環境保護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部，自2018年3月起不再保留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南寧市衛來商貿」	指	南寧市衛來商貿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2月5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國家衛生計生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衛生與計劃生育委員會，自2018年3月起不再保留
「OEM」	指	原設備製造商
「發售價」	指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將予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及根據國際發售將予提呈發售國際發售股份的每股發售股份最終港元價格(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超過11.40港元且預期不低於10.40港元(可按發售價下調機制下調發售價)，該價格將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定價及分配」所詳述的方式予以釐定

釋 義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連同(如相關)本公司因超額配售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
「超額配售權」	指	本公司預期將授予國際承銷商的購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根據國際承銷協議予以行使，據此，本公司可能須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合共最多14,459,400股額外股份，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平平食品」	指	漯河市平平食品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2004年9月9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文件而言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中國法律顧問」	指	通商律師事務所，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指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對本公司進行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及重組」一節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指	CPE、CWL Management XVIII Limited、高瓴、騰訊、雲鋒基金、紅杉資本中國基金、Duckling Fund, L.P.、厚生投資、海松資本及上海泓潔
「定價協議」	指	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與本公司為記錄及釐定發售價而於定價日訂立的協議

釋 義

「定價日」	指	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為2022年12月8日(星期四)(香港時間)或前後，或聯席全球協調人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後時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22年12月9日(星期五)
「招股章程」	指	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的本招股章程
「省」	指	中國各省，或視文義所需，指中國中央政府直接管轄的省級自治區或直轄市
「青島衛龍食品」	指	青島衛龍食品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9月27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霍爾果斯劉氏」	指	霍爾果斯劉氏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7年2月28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於2021年4月6日註銷。註銷前，霍爾果斯劉氏由劉衛平先生、劉福平先生及上海嘉烽分別持有其47.5%、47.5%及5%的股權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重組」	指	「歷史及重組 — 重組」一節所載境外及境內重組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於2021年1月1日獲批准的本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本公司採用該計劃以激勵及獎勵為本集團的發展作出貢獻的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其他僱員，其主要條款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D.僱員激勵計劃」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工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現稱為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釋 義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前稱為國家工商總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全國人大常委會」	指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上海純福」	指	上海純福實業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2017年3月10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劉福平先生及趙純純女士分別持有其95%及5%的股權
「上海數字科技」	指	上海衛龍數字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5月26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上海嘉烽」	指	上海市嘉烽實業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2017年4月18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衛你淳在及上海純福分別持有其51%及49%的股權
「上海衛到貿易」	指	上海衛到貿易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2021年12月20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上海衛龍美味生物科技」	指	上海衛龍美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5月18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上海衛龍信息技術」	指	上海衛龍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1月22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上海衛龍美味國際商貿」	指	上海衛龍美味國際商貿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2020年5月18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穩定價格操作人」	指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借股協議」	指	預期將由(其中包括)和和全球資本與穩定價格操作人訂立的借股協議，根據該協議，穩定價格操作人至多可借入總計14,459,400股股份，以補足國際發售中的任何超額分配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所賦予的涵義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國土、其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承銷商」	指	香港承銷商及國際承銷商
「承銷協議」	指	香港承銷協議及國際承銷協議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衛到食品」	指	漯河衛到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7月11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衛來食品」	指	漯河衛來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11月11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衛龍生物技術」	指	漯河市衛龍生物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6月12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衛龍商貿」	指	漯河市衛龍商貿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7月11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衛你淳在」	指	衛你淳在(上海)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3月15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劉衛平先生及江淳女士分別持有其95%及5%的股權
「撤回機制」	指	按此機制，本公司必須(其中包括)：(a)因應招股章程內資料(例如發售價)的重大變動刊發補充招股章程；(b)延長發售期及採用「選擇參與」安排，讓有意投資者選擇是否確認重新提交申請，即由投資者正面確認即使發生變動仍會認購股份
「杏林食品」	指	漯河杏林食品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12月25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新沂衛到」	指	新沂衛到商貿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5月27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雲南曲靖工廠」	指	我們於雲南省曲靖市的一家正在土地規劃階段的生產工廠
「駐馬店平平」	指	駐馬店市平平食品有限公司，一家於2007年2月12日根據

釋 義

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劉衛平先生及劉福平先生分別持有其60%及40%的股權

「駐馬店衛來食品」 指 駐馬店衛來食品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7月20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駐馬店衛來工廠」 指 我們位於河南省駐馬店市的生產工廠

在本招股章程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核心關連人士」、「關連交易」及「主要股東」等詞彙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數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約整。因此，若干表格列作合計的數字未必為其前列數字的算數總和。任何表格或圖表中若出現所示總計數額與所列數額總和不符的情況，均為約整所致。

為方便參閱，本招股章程載有在中國成立的公司或實體、法律或法規的中英文名稱，中英文版本如有不符，概以中文版為準。

技術詞彙表

本技術詞彙表載有本招股章程所用若干技術詞彙的解釋。因此，該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業內標準涵義或用法一致。

「年複合增長率」	指	年複合增長率
「華中」	指	就本招股章程而言，湖北省、河南省及山東省
「COVID-19」	指	由一種新發現的冠狀病毒引致的傳染性呼吸道疾病
「華東」	指	就本招股章程而言，安徽省、江蘇省、浙江省及上海市
「ERP系統」	指	企業資源規劃系統，一種包含一體化軟件應用程序的業務流程管理系統，可協助管理業務並將多項技術、服務及人力資源相關的後台功能自動化
「FSSC 22000」	指	食品安全體系認證，一項包含三個組成部分的食品安全管理認證計劃，即ISO 22000、特定行業的前提方案和附加要求。除該等三個組成部分外，另有基於ISO 9001附加要求的FSSC 22000-質量選項
「克」	指	克
「Z世代」	指	出生於1996年至2009年期間的青少年人口
「HACCP」	指	一種質量管理體系，通過識別及評估生產過程中的臨界點，制定多項措施並控制危害，從而確保產品安全
「ISO」	指	國際標準化組織，一個總部設於瑞士日內瓦的非政府組織，職能為評估企業組織的質量體系
「辣條」	指	一種調味麵製品，一種由小麥粉及辣椒製成的中國流行辣味休閒食品

技術詞彙表

「低線城市」	指	中國內地除一線城市及二線城市以外的所有其他地區
「千禧一代」	指	出生於1981年至1995年期間的青少年人口
「味精」	指	味精
「非專業費用」	指	不屬於專業費用的其他非承銷費用
「華北」	指	就本招股章程而言，北京市、河北省、黑龍江省、吉林省、遼寧省、山西省及天津市
「中國西北地區」	指	就本招股章程而言，甘肅省、內蒙古、寧夏回族自治區、青海省、陝西省、四川省、西藏自治區及新疆維吾爾自治區
「PE」	指	聚乙烯
「PET」	指	聚對苯二甲酸乙二酯
「專業費用」	指	由法律顧問及會計師所收取與擬定發售有關的非承銷費用
「PV」	指	一種使用半導體材料的光伏效應(一種物理學、光化學及電化學普遍研究的現象)將太陽能轉化為直流電的方法
「零售額」	指	銷量乘以生產商的建議零售價計算得出的數值
「庫存單位」	指	最小庫存單位的縮寫，一種用於標記各可供購買的不同產品及服務的獨特標識符
「華南」	指	就本招股章程而言，福建省、廣東省、海南省及江西省
「中國西南地區」	指	就本招股章程而言，廣西壯族自治區、貴州省、湖南省、雲南省及重慶市

技術詞彙表

「TBHQ」	指	特丁基對苯二酚
「一線城市」	指	北京市、上海市、廣州市及深圳市
「二線城市」	指	天津市、重慶市及除廣州市以外的所有省會城市
「噸」	指	公噸，1,000 千克等於1噸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前瞻性陳述。本招股章程所載除歷史事實陳述以外的一切陳述，包括但不限於該等關於我們的未來財務狀況、我們的策略、計劃、宗旨、目的、目標及我們參與或正尋求參與的市場的未來發展，以及在其前後包含「相信」、「預期」、「估計」、「預測」、「旨在」、「有意」、「將會」、「或會」、「計劃」、「認為」、「預料」、「尋求」、「應該」、「可能」、「會」、「繼續」等詞語或類似表達或其否定表達的陳述，均為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的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其中部分風險及因素超出我們所能控制的範圍，這可能會導致我們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或行業業績，與前瞻性陳述所表述或隱含的任何未來業績、表現或成就存在重大差異。該等前瞻性陳述乃基於針對我們現時及未來業務策略以及我們未來所處的經營環境所作出的多項假設而作出。可能會導致我們的實際表現或成就與前瞻性陳述中所述者存在重大差異的重要因素包括(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整體政治和經濟情況(包括與中國有關的情況)；
- 我們成功實施業務計劃及策略的能力；
- 我們經營業務所在或我們有意開拓的產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情況；
- 我們的業務運營及前景；
- 我們的資本支出計劃；
- 我們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
-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表現；
- 資本市場發展；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有關我們業務及業務計劃各方面的中國及其他相關司法管轄區中央及地方政府法律、規則及法規以及相關政府部門規則、法規及政策的任何變更；及
- 我們可爭取的各類商機。

可能會導致實際表現或成就存在重大差異的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及其他章節所論述者。我們謹提醒閣下不宜過分依賴該等僅反映管理層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的意見的前瞻性陳述。無論由於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所致，我們均無義務更新或修訂任何前瞻性陳述。鑒於該等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招股章程所論述的前瞻性事件並不一定會發生。本節所載的提示聲明適用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風險因素

除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其他資料外，閣下在作出有關股份的任何投資決定前，應審慎考慮下列風險因素。下列任何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因其他原因而導致股份的成交價下跌，從而令閣下損失於股份的部分或全部投資價值。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及未來的增長前景依賴消費者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倘若消費者的需求發生任何轉變，或任何不可預見性事件對消費者需求造成負面影響，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依賴消費者對我們產品的需求，而該需求很大程度上取決於一系列因素，比如(i)經濟增長及可支配收入的持續增長；(ii)日益豐富的消費場景和不斷提升的消費頻次；(iii)持續升級現有產品及推出新產品；及(iv)銷售渠道的日益發展與改善。請參閱「行業概覽—市場驅動因素及未來發展趨勢」。受該等因素的推動，消費者對辣味休閒食品的需求持續增長。任何時候上述任何因素的改變均可能導致消費者對我們產品的需求下降。而我們業務發展將部分取決於我們能否(i)預測、識別或適應該等改變；(ii)及時推出具吸引力的新產品及新營銷策略；及(iii)建立相應有效的銷售及經銷網絡。

儘管我們將大量資源投放於以消費者為中心的市場調研及數據分析，對現有產品進行升級，並開發、設計及推出新產品以迎合消費者偏好，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產品組合將會持續引領或把握市場趨勢。消費者偏好及口味的任何變化，或者我們未能預測、識別或適應市場趨勢，可能會對我們產品的銷售及定價構成下行壓力，或導致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為及時應對市場趨勢的迅速發展及消費者不斷變化的口味、偏好及生活方式，我們的銷售和開發團隊定期觀察我們目標市場中的趨勢變化，並不時推出新產品或不同的包裝規格和口味。雖然我們過去曾成功開發、宣傳我們的產品並取得市場認可，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不斷開發出新產品，或我們的現有產品或未來的產品會繼續產生足夠的消費者需求，從而實現盈利。

我們的業務取決於我們品牌的市場知名度。我們的品牌、商標或聲譽受到任何損害或未能有效推廣我們的品牌，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品牌形象乃消費者作出購買決定的主要因素。我們認為，我們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品牌的受歡迎程度以及我們對中國消費者具吸引力的辣味休閒食品的聲譽。因此，

風險因素

維持及提升我們品牌的知名度及形象對我們實現產品差異化及有效競爭的能力至關重要。任何針對我們或我們產品的投訴、索賠或負面宣傳，即使對我們的運營而言沒有價值或並不重大，也可能損害我們的品牌及聲譽。任何實際或被認定的食品安全問題、污染、腐敗或其他的產品貼假商標或篡改行為均可能導致我們的品牌受到侵害及品牌價值遭受損害。此外，我們的品牌亦有賴於我們有效應對競爭壓力的能力。如未能如上文所述，則我們的品牌價值或聲譽或會受損，而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維持食品安全及始終如一的質量可能會對我們的品牌、業務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食品安全及質量對我們的聲譽及成功至關重要。保持始終如一的質量及食品安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質量保障體系的有效性，這進而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我們質量保障體系的設計及我們確保僱員及我們營運所涉及的其他第三方遵守該等質量保障政策及指引的能力。我們無法保證質量保障體系將一直有效，或我們能及時發現質量保障體系的任何缺陷。我們面臨食品污染及責任索償的固有風險。發生我們未能察覺或防止的任何食品污染均會對所出售的產品質量造成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導致責任索償、客戶滿意度降低及有關機關對我們施加處罰或罰款。

我們或會須就原材料受污染所造成的損失與我們的供應商進行協商，或在協商失敗後提起訴訟。該訴訟可能導致大量成本的產生及資源的轉移，這可能會對我們的銷售、盈利能力及前景產生負面影響。供應合同中的賠償條款可能不足以彌補我們的損失。即使任何有關訴訟以利於我們的方式得以解決，我們仍可能無法成功執行判決並獲得法院裁定的賠償，而該等賠償可能不足以彌補我們實際或預期的相關損失（無論是有形還是無形）。

我們依賴第三方經銷商將我們的產品投入市場，而我們未必能夠控制我們的經銷商及彼等的次級經銷商。

我們依賴第三方經銷商銷售我們的產品。截至2022年6月30日，我們深入滲透中國市場的經銷及銷售網絡包括超過1,830家線下經銷商。經銷商採購額佔我們銷售額的絕大部分。於2019年、2020年、2021年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線下經銷商的銷售分別佔我們收入的92.6%、90.7%、88.5%、88.3%及89.4%，而向線上經銷商的銷售分別佔我們收入的4.2%、5.6%、6.3%、6.7%及5.2%。由於我們主要通過經銷商銷售及經銷我們的產品，故以下任何一項事件均可能會導致我們的收入波動或減少，並可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 我們一家或多家經銷商減少、延誤或取消訂單；
- 我們的經銷商選擇或增加銷售我們競爭對手的產品；

風 險 因 素

- 我們未能與現有經銷商續訂經銷協議及維持關係；
- 我們未能與新經銷商按有利的條款建立關係；及
- 我們於失去一家或多家經銷商後無法及時物色及委任其他或替代經銷商。

我們可能無法在部分現有或未來的競爭對手所進行的規模更大且資金更充裕的銷售及營銷活動中成功進行競爭(特別是該等競爭對手向其經銷商提供更有利的安排時)。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不會因競爭對手而流失任何經銷商，這可能導致我們失去與該等經銷商訂立的部分或全部有利安排，並可能導致我們與其他經銷商的關係終止。此外，我們未必能夠成功管理我們的經銷商，而任何整合或進一步拓展經銷及銷售網絡的成本可能超出該等舉措所產生的收入。我們無法保證將會成功地發現我們的經銷商違反其經銷協議任何條款的行為。我們的經銷商違反經銷協議等其他事項可能對我們的品牌、我們產品的需求及我們與其他經銷商的關係產生負面影響。此外，倘我們售予消費者的產品的銷量未能保持理想水平或倘經銷商訂單未能配合消費者的需求，則經銷商可能不會向我們下達新產品訂單，或者減少其平常訂單數量。存在任何該等因素可能導致我們產品的銷量大幅下降，因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在某些情況下，倘若經銷商無法直接覆蓋其指定區域內的偏遠或陌生的市場，我們的部分經銷商可進一步向次級經銷商銷售我們的產品。一般而言，我們與該等次級經銷商並無合同關係，從而對該等次級經銷商的銷售行為並無控制能力。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銷售渠道 — 線下渠道」。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次級經銷商將時刻遵守我們的銷售政策或彼等將不會就我們產品的市場份額互相競爭。倘任何次級經銷商未能及時向其客戶經銷我們的產品、存貨過多或做出與我們業務戰略背道而馳的行為，其可能影響我們的未來銷售。該情況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涉及我們、我們的產品、我們的原材料、董事、管理團隊、我們的代言人、我們的競爭對手或我們行業的不利報道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食品行業整體上特別易受對食品安全及質量相關問題的關注的影響，及可能受到有關食品安全及質量以及公眾健康問題的負面報導或新聞報道(無論準確與否)的重大不利影響。任何該等對我們行業的負面報導(無論是否特別針對我們)可能嚴重損害我們的品牌、業務及經營業績。由於我們處於行業領先地位，我們可能成為公眾監察的目標，並繼而為回應有關負面報導而花費大量成本。該等差異導致了我們的部分批次辣條產品被若干省份的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聲稱與相關標準不一致的意外事件。於2019年，國家相關監管機構

風險因素

提供了明確指引將辣條分類為調味麵製品，以使辣條在不同省份擁有了更清晰及更統一的適用標準以供我們遵守，並降低了類似意外事件在未來再次發生的可能性。請參閱「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任何有關食品安全法規和相關政策的重大變化都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因該等事件受到任何行政處罰。2019年，中國中央電視台在年度「3.15」調查節目中揭露，若干小規模調味麵製品生產商在生產過程中存在若干衛生問題，引發公眾對辣味休閒食品行業食品安全問題的關注。針對我們所提出的投訴或索償(如有)，即使並無任何充足證據，亦可能導致我們資源的分散，從而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已花費大量營銷費用來推廣我們的品牌，包括聘請網絡紅人。倘受歡迎程度下降或產生針對我們代言人的負面新聞，我們的品牌形象可能會受損，且可能會對我們的銷售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COVID-19疫情對我們的產品需求、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及可能繼續造成不利影響。

自2019年12月底以來，COVID-19疫情已對全球經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於COVID-19疫情期間，中國政府實施嚴格措施以控制疫情在中國的爆發，包括關閉學校及企業、流動限制及工作場所停工。消費者需求受到疫情及政府相關防控措施的重大影響。

於COVID-19疫情期間，我們的產品銷售較2019年同期有所下降。此外，我們生產工廠的業務營運於2020年春節後暫時中止。於2020年3月底，我們的產量已基本恢復到正常水平。COVID-19疫情亦對我們的第三方物流供應商造成影響。於2020年4月底，我們所有的第三方物流供應商均已復工。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收入較2019年同期有所減少。自2021年及2022年年初以來，中國部分城市再次出現COVID-19病例，為應對該情況，政府在該等地區採取了進一步措施及行動，我們於該等地區的採購、生產、物流及銷售活動以及經銷商銷售網絡均不時受到影響。COVID-19疫情對我們業績產生的影響程度將取決於未來的發展情況，這具有高度不確定性且無法預測，包括可能出現有關COVID-19嚴重程度的新資訊、遏制COVID-19或處理其影響的限制措施的範圍與持續時間、病毒變種的演變及疫苗的有效性等。倘中國COVID-19疫情惡化，我們的產品銷售以及原材料及生產設備供應可能受到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疫情將不會持續，亦無法保證未來不會發生類似事件。倘若COVID-19疫情持續，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會持續受到不利影響。請參閱「財務資料—COVID-19疫情的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經營所在的行業競爭激烈。未能有效競爭可能會對我們的市場份額、增長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業務所在的中國休閒食品行業(具體而言,辣味休閒食品行業)競爭激烈,且可能會進一步加劇。我們部分競爭對手可能較我們擁有更悠久的業務歷史,其財務、研發及其他資源亦可能遠遠超越我們。我們亦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現有或潛在的競爭對手不會推出可與我們匹敵甚至超逾我們的產品,或較我們可以更迅速地適應日新月異的行業趨勢或不斷改變的市場需求。我們在若干區域市場的競爭對手亦可能受惠於原材料來源或其生產設施更靠近該等市場。辣味休閒食品行業亦有可能進行整合,上下游業務整合,或競爭對手之間結盟;因此,我們的競爭對手或能迅速搶佔重大市場份額。任何上述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市場份額、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競爭可能會使我們的競爭對手大舉增加宣傳及推廣活動或展開不理性或掠奪式定價行動。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營銷力度將足以抗衡競爭對手。競爭加劇會迫使我們不斷提高推廣及廣告費用,可能會對我們的利潤率產生壓力,進而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此外,競爭可能導致我們降價、降低利潤率及損失市場份額,上述任何一種情況均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我們亦無法向閣下保證競爭對手不會積極從事合法或非法活動,旨在打擊我們的品牌及產品質量或影響消費者對我們產品的信心。

辣味休閒食品行業在品牌認知度、口味、產品質量及一致性、服務、價格、可得性、門店地點的選擇和便利性等方面競爭激烈。除區域性及全國性辣味休閒食品生產商外,我們的競爭對手包括多種獨立地方運營商。此外,不時可能出現新的競爭對手,使競爭進一步加劇。具體而言,競爭對手可能會開始提供與我們產品類似的食品,亦有許多競爭對手經營歷史久,較我們擁有更為強大的財務、營銷、人才等資源。此外,我們維持領先地位的能力受新的競爭對手進入市場影響。有關我們所處行業競爭格局的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市場進入壁壘」。

我們能否有效競爭將取決於許多因素,包括成功實施銷售及經銷網絡擴展策略,以及我們改進現有產品、開發及推出新產品、提升產能及效率的能力。未能成功地進行競爭可能阻礙我們提升或保持收入及盈利能力,進而可能導致失去市場份額,而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歷史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並不代表我們未來的表現。我們可能無法有效管理我們未來的增長和擴張，或無法實現收入及盈利增長。如我們無法有效管理增長，則我們未必能把握住新商機，且我們的業務及財務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實現了快速擴張，且計劃日後進一步地擴張。我們的總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3,384.8百萬元增加21.7%至2020年的人民幣4,120.4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16.5%至2021年的人民幣4,800.2百萬元，以及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302.8百萬元略微減少1.8%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260.5百萬元。我們計劃的擴張或會造成對資源的巨大需求。

我們進一步提高產能的能力是支持我們穩定持續的業務增長的關鍵，而這當中涉及額外成本及不確定因素。此外，為管理及支持我們的增長，我們須改進現有營運及行政系統以及我們的財務及管理控制。我們持續成功與否亦取決於我們招聘、培訓及保留合資格管理人員以及其他行政及銷售與營銷人員的能力，尤其是在我們向新市場擴張的情況下。我們亦需繼續管理我們與供應商及客戶的關係。所有上述努力將需要大量的管理資源。因此，我們日後的收入及經營業績可能出現大幅波動，而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特定財政期間的業績不一定是日後預期經營業績的指標。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有效及高效地管理任何未來增長，如未做到，則可能會對我們把握新商機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可能無法實現我們的擴張目標或有效提升新產品的銷售。如我們在擴張經銷網絡時遇到任何困難，我們的增長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日後的增長可能是建立新生產設施、擴大產能、推出新產品、擴展我們的銷售及經銷網絡以及進軍新市場或新銷售渠道的成果。我們實現增長的能力將受到一系列因素影響，包括：

- 擴展我們的銷售及經銷網絡；
- 提升我們的研發能力；
- 聘用及培訓合資格人員；
- 控制我們的成本及維持充足的流動資金；
- 以有效及高效的方式優先管控我們的財務及管理；

風險因素

- 進行有效的質量控制；
- 管理我們的各供應商及善用我們的採購能力；
- 維持我們食品安全高標準；及
- 鞏固我們與經銷商的現有關係。

我們進軍新市場(不論是在中國或海外)或進入新銷售渠道(包括社交媒體及電商渠道)時面臨更大的風險。新市場及銷售渠道的監管規定、競爭條件、消費者偏好及不同消費模式或有別於我們的現有市場及銷售渠道。新市場及銷售渠道的消費者可能不熟悉我們的品牌及產品，且我們可能需要在宣傳及推廣活動方面較原定計劃增加投資以在相關市場及銷售渠道建立或提升品牌知名度。我們可能會發現在新市場更難聘用、培訓及保留與我們有共同經營理念及文化的合資格僱員。此外，我們可能難以找到符合我們質量標準且具備足夠原材料的可靠供應商或擁有高效經銷網絡的經銷商。因此，與現有市場相比，我們在新市場推出的任何產品可能需要耗費更多資金進行生產及／或經銷，並可能需要更長時間達致預期的銷售及利潤水平，因而可能影響該等新業務的可行性或我們的整體盈利能力。

我們亦向主要電商平台及線上經銷商出售產品。我們發展電商渠道視乎眾多因素，而大部分該等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包括：中國線上消費者的信任及信心水平，以及消費者的消費模式、口味及偏好的變化；中國互聯網使用的增長；以及與電商銷售有關的履約、付款及其他配套服務的發展。未能回應電商渠道的趨勢及消費者要求，均可能對我們的銷售以及我們於該銷售渠道的業務及增長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擴張計劃和業務增長可能會使我們的管理、營運及財務資源變得緊張。我們管理未來增長的能力將取決於我們能否繼續實施並及時提升經營、財務及管理信息系統以及擴展、培訓、激勵及管理我們的員工。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人員、制度、程序及控制措施將足以支持我們未來的增長。如若無法有效地管理我們的擴張，可能會導致成本增加和盈利能力下降，進而對我們的增長前景產生不利影響。此外，隨著我們業務的擴展，我們可能面對監管、人員及其他困難而亦可能增加我們經營成本。

我們所依賴的穩定充足的原材料供應須面對價格波動及其他風險。我們的原材料及包裝材料的供應短缺或中斷和價格波動可能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在產品生產中使用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大豆油、麵粉及魔芋等。另外，我們的生產工藝中還使用了辣椒和花椒等調味料和其他輔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原材料成本於

風險因素

2019年、2020年、2021年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為人民幣1,009.0百萬元、人民幣1,145.4百萬元、人民幣1,429.4百萬元、人民幣697.7百萬元及人民幣693.7百萬元，分別約佔同期總收入的29.8%、27.8%、29.8%、30.2%及30.7%。我們產品所用的主要包裝材料包括紙箱和包裝袋等。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包裝材料成本於2019年、2020年、2021年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為人民幣496.8百萬元、人民幣557.5百萬元、人民幣673.9百萬元、人民幣324.1百萬元及人民幣291.2百萬元，分別約佔同期總收入的14.7%、13.5%、14.0%、14.1%及12.9%。因此，我們的產量及生產成本取決於我們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採購主要原材料的能力。我們所用原材料及包裝材料面臨外部因素導致的價格波動，如商品價格波動、供求變化、物流及加工成本、我們與供應商議價的能力、通貨膨脹以及政府法規與政策等。請參閱「行業概覽—原材料」。我們一般不會以固定價格安排訂立長期供應協議。倘我們無法獲取所需數量、質量或價格的原材料，則我們的產量、產品質量及利潤率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原材料成本整體增加主要是由於採購量增加，這與我們的業務經營增長一致。該增加亦歸因於該期間我們原材料價格整體上漲。概不保證我們的原材料成本日後不會大幅上漲。按照行業慣例，我們一般無法立即將原材料價格漲幅轉嫁予客戶。因此，原材料價格的任何大幅上漲均可能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而且，倘我們提高價格，我們可能無法完全將原材料的漲幅轉嫁予消費者。此外，價格上漲可能會對我們的需求造成不利影響。

倘任何特定原材料或包裝材料的全部或大部分供應商無法或不願滿足我們的要求，我們便可能出現原材料及包裝材料短缺或成本大幅上升的問題。我們的原材料及包裝材料供應商可能出於各種原因而無法滿足我們的需要，這些原因包括火災、自然災害、天氣、生產問題、傳染病、農作物失收、罷工、運輸中斷或政府監管等。供應中斷亦可能由於供應商財政困難(包括破產)而引致。更換原材料或包裝材料供應商可能需要較長的交付時間。我們未必能夠尋找到可供應足夠數量且質量合適或按可接受價格供應的備選供應商。供應持續中斷可能對我們的成本造成壓力，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可將全部或部分成本增幅及時轉嫁予客戶，或根本無法轉嫁，因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整體盈利能力及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線上銷售及經銷網絡的發展與營銷活動可能不及預期，或者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協調管理線上線下銷售渠道，此種情況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由於線上銷售額不斷增加，我們通過線上銷售渠道產生的收入增長顯著。然而，隨著網絡及社交媒體平台日漸流行，將來我們線上銷售渠道的銷量如有任何重大增長則可能會

風險因素

導致線下與線上銷售渠道之間的競爭。倘我們無法平衡線上與線下銷售渠道之間的營銷投入或優化產品組合及定價策略或未能有效管理該等渠道的整合，則該等渠道之間的競爭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預期進一步提升我們的線上策略及增加我們來自線上渠道的銷售額。然而，我們可能無法維持線上銷售的高增長率，而倘若我們未能管理線上銷售的持續發展，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無法管理我們的經銷商銷售渠道可能會在未來引起潛在的自相蠶食，並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於2019年、2020年、2021年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線下經銷商的銷售分別佔我們收入的92.6%、90.7%、88.5%、88.3%及89.4%，而通過線上經銷模式的銷售分別佔我們收入的4.2%、5.6%、6.3%、6.7%及5.2%。我們的線下及線上經銷商可以互相補充，使我們能夠擴大經銷網絡。此外，為了最大程度地減少經銷商之間的直接競爭，我們已採取相關政策以將自相蠶食的風險降至最低。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銷售渠道」。然而，未來我們向若干經銷商的銷售出現任何顯著增長或經銷網絡出現任何變更，均可能導致經銷商之間的競爭並增加自相蠶食的風險。倘我們無法有效管理經銷網絡，則經銷商之間的競爭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線上銷售取決於第三方線上平台的正常運行，這些平台的任何嚴重中斷都可能對我們的運營產生不利影響。

通過第三方線上平台發展銷售是我們業務戰略的一部分。我們在第三方線上平台上推出資料頁面和銷售渠道。然而，我們無法控制第三方線上平台的運行，且該平台可能容易受到損壞或中斷，例如斷電、計算機病毒、黑客入侵、故意破壞及類似事件。線上平台的任何嚴重中斷或損壞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無法保證我們的線上銷售策略將按照計劃實施，或根本無法實施。

我們的經營業績取決於我們營銷及促銷計劃的有效性。不恰當的營銷活動可能對我們的品牌形象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業績取決於品牌營銷力度及廣告活動。我們持續投資旗下品牌以進一步提高品牌知名度及接受度，並進行營銷活動以宣傳我們的產品。我們使用量身定制及具有創意的品牌及營銷策略，並已取得積極成果。我們預期日後會繼續採納該等策略。於2019年、2020年、2021年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產生推廣及廣告費用人民幣30.8百萬元、人民幣46.7百萬元、人民幣78.7百萬元、人民幣34.7百萬元及人民幣36.9百萬元。然而，倘我們的營銷及廣告計劃無法繼續取得成功，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相信，中國的營銷趨勢不斷演變，將使得我們須嘗試新營

風險因素

銷策略，以迎合行業發展及消費者偏好。而且，隨著我們持續建設線上平台，我們預期我們與線上渠道合作有關的營銷開支會繼續增加。

中國人口老齡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由於Z世代及千禧一代是消費主力及我們的主要消費群體，中國人口老齡化可能阻礙我們業務的長遠增長，因為對我們的辣味休閒食品的需求可能由於出生率下降而逐漸減少。因此，來自兒童、青少年及對休閒食品逐漸失去興趣的老齡化群體的需求減少可能導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下降。目前，中國休閒食品市場仍顯示出巨大的潛力，並且我們不斷擴大產品類別以吸引具有不同人口學特徵及口味偏好的消費者。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中國休閒食品市場規模不會減小，中國休閒食品市場規模的減小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假冒產品可能會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形象，並驅走潛在客戶。

我們已建立的品牌知名度已吸引仿冒者未經授權仿冒我們的產品及品牌。假冒產品或會驅走我們的現有及潛在客戶。倘發生未經授權使用我們商標及仿冒我們產品的行為，可能對我們的品牌名稱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進而造成財務表現下降、市場份額減少以及我們就調查及起訴未經授權使用我們商標或仿冒我們產品的行為所需投入的資源量增加。我們已採取若干措施打擊假冒產品。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任何措施將可有效防止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的第三方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商標或仿冒我們的產品。

我們面臨有關食源性疾病、傳染病、自然災害及其他災難性事件的風險。任何不受控制的嚴重傳染病爆發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易受食源性疾病、傳染病及其他突發疾病的影響。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內部控制和培訓將能充分有效地預防所有食源性疾病。此外，我們於運營方面對第三方材料供應商的依賴可能增加有關風險。對預防措施具有耐受性的新疾病或具有長潛伏期的疾病或會在可追溯期內出現。媒體對食源性疾病事件的報道可能(倘大張旗鼓地宣傳)對我們的行業和我們造成負面影響。即使後來確定疾病事實上並非由我們的產品傳播，該風險仍然存在。

我們亦面臨與傳染病有關的風險。過往爆發的傳染病或流行病，視其發生的規模，已對中國的國家及地方經濟造成不同程度的破壞。中國爆發任何傳染病或流行病可能對當地經濟及當地的消費意願造成不利影響，並導致我們於有關地區的客戶數量減少。上述任何

風險因素

事件均可能嚴重干擾我們的運營，從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 COVID-19疫情對我們的產品需求、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及可能繼續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的營運也較容易受到自然災害及其他災難性事件(包括戰爭、恐怖襲擊、地震、颱風、火災、水災、極端高溫天氣、電力中斷及不足、用水短缺、信息系統故障)以及未必可預見的類似事件影響。

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傳染病爆發的重大不利影響，如近年於中國及全球流行的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或SARS)、甲型流感(包括H1N1、H7N9及H10N8)、埃博拉病毒及COVID-19。未來，若我們經營所在地區發生傳染性災難，我們的營運可能會因人員流失、財產損失或產品需求減少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若我們的任何僱員受到嚴重傳染病的感染或影響，可能會對相關生產設施的生產活動造成不利影響或干擾，並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造成不利影響，原因是我們可能須關閉我們的生產設施以防止疾病擴散。倘發生任何該等疾病，我們運營設施的能力可能會受限，且我們可能不得不為僱員的健康承擔大量額外開支。任何嚴重傳染病在中國的擴散亦有可能影響我們的供應商、經銷商及客戶的運營，造成貨品運送中斷，繼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需要多項批文、執照及許可證方可經營業務，而未能取得或重續任何該等批文、執照及許可證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我們須持有多項批文、執照及許可證，方可在中國經營我們的業務。除營業執照外，我們的加工設施須取得食品生產許可證。該等批文、執照及許可證在妥善遵守(其中包括)適用的法律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後即可授予。儘管我們已獲得「業務」所詳述之必要的批文、執照及許可證來經營我們的業務，該等批文、執照及許可證仍須接受有關部門的檢查或核查，且僅於固定期限內有效並須予續期及認證。

遵守政府法規可能需要大額費用，及任何違規行為均可能使我們承擔責任。倘有任何違規行為，我們或須產生大額費用及轉移大量管理時間及資源來解決相關問題。我們亦可能因該等問題招致負面報導，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為新加工設施獲取必要的批文、執照及許可證方面可能會遇到困難、延遲或失敗。此外，概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及時取得或重續我們現有業務經營所需的所有批文、執照及許可證，或根本無法取得或重續。倘我們未能獲得及/或持有所需批文、執照或許可證，則我們正在進行的業務可能會中斷及擴張計劃可能會延誤。

風 險 因 素

設備保養及維修停工期導致的我們現有加工設施的業務中斷或者我們新加工設施的延遲建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由機械故障、水電供應短缺或停止、火災、天災或其他發生在我們生產工廠、生產工廠附近或主要供應商場址或其附近的災害所引起的生產困難可能會中斷我們的經營。

我們的生產程序使用自動化機械及設備以優化生產流程及提高勞動力效率。與我們加工設施所用機械及設備的保養及維修相關的任何重大停工期均將導致我們生產暫時中斷。儘管我們設有內部機械及設備的保養及維修團隊，設備生產商或我們的團隊未能及時維修機械及設備可能使我們加工設施中斷運行的時間延長。任何停工期延長均可能使我們損失產量，並因此對我們的銷售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可能因地方政府的政策及控制措施而面臨水電供應短缺或暫時中斷。雖然我們一般備有可維持二十四小時生產的自有備用水電供應，但任何中斷延長均可能會干擾我們的業務並造成銷售虧損。因此，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生產及經營取決於公用事業(如電力、水及燃氣)的持續充足供應。倘電力、水、燃氣或其他公用事業短缺，地方當局可能要求我們的生產工廠須定期關停。我們生產工廠的電力、水、燃氣或其他公用事業供應如有任何中斷，均會導致我們的生產中斷。這可能對我們履行銷售訂單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生產工廠及經營受到各種風險的影響。火災、地震、自然災害、流行病或造成停電、燃氣或供水短缺、對我們的生產及加工設施造成損害或中斷運輸渠道的極端天氣(包括旱災、水災、極度寒冷或炎熱、颱風或其他風暴)等事件可能對我們的經營產生干擾。自2021年7月中旬以來，中國河南省因長時間的強降雨而遭受嚴重洪水影響。於2021年7月，洪水影響了我們在河南省的物流安排。自2021年7月中旬起，部分城市的地方當局對若干行業實行限電，這影響了我們生產工廠的運作。此類限電政策也對我們供應商的生產活動造成了一定程度的干擾，導致原材料及包裝材料的交付延遲。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採取適當措施以減低該等不可預測事件的潛在影響或有效應對該等事件，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擴大產能的能力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根據市場需求新建生產設施並擴大生產線。我們計劃根據市場需求進一步擴大我們的生產設施。我們無法保證新建的加工設施將會按時竣工，其未能及時竣工會對我們把握新商機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和財務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依賴第三方物流公司運輸我們的產品。若物流服務供應商交貨延誤、對貨品的處理不當或其運輸成本增加等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若第三方物流業務中斷，我們可能將無足夠的資源支持產品運輸並面臨運輸價格上升的風險。

我們委聘物流服務供應商將產品存儲並運送給客戶。於2019年、2020年、2021年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運輸費用分別為人民幣127.3百萬元、人民幣149.4百萬元、人民幣170.7百萬元、人民幣82.5百萬元及人民幣76.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3.8%、3.6%、3.6%、3.6%及3.4%。我們絕大多數產品均由貨車或火車運送。由於無法預見的事件，物流服務供應商可能暫停或取消提供服務並導致我們的產品銷售或交付受到阻礙。此外，交付延誤可能因為各種我們無法控制的原因而發生，包括我們物流服務供應商的不當處理、勞工糾紛或罷工、戰爭或恐怖主義行為、傳染病爆發、地震及其他自然災害等。例如，在COVID-19疫情期間，由於物流方面的限制，我們的產品運輸出現了一些延誤。請參閱「財務資料—COVID-19疫情的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大部分的產品運輸均由獨立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提供。與一個或多個物流公司發生爭執或終止我們與其的合同關係，可導致延誤交付產品或成本上升。概無保證我們將能按照我們可接受的條款維持或延續我們與現有物流公司的關係，或我們將能與新物流公司建立關係或擴大我們的物流團隊以確保準確、準時及符合成本效益的交付服務。倘我們未能與物流公司維繫或發展良好關係或擴大我們的物流團隊以覆蓋新地域，則或會限制我們及時或以客戶可接受的價格提供足夠數量的產品的能力。此外，由於我們對該等物流公司並無任何直接控制權，我們不能保證其服務質量。倘交付延誤、產品損毀或發生任何其他問題，可能使我們的銷售額及品牌形象受影響。

物流服務供應商對我們產品的任何不當處理亦可能使產品受到污染或損毀，可能因此導致產品召回、產品責任事件、成本增加及我們的聲譽受損，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物流服務供應商的倉儲及運輸成本受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因素影響，例如汽油價格波動、過路及過橋費用上漲、交通法規變化等。我們物流服務供應商的服務成本增加可能會導致我們的物流費用增加，從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面臨存貨過期的風險。

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6月30日，我們的存貨分別為人民幣399.9百萬元、人民幣541.0百萬元、人民幣604.3百萬元及人民幣510.8百萬元。我們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存貨周轉日數分別為60天、67天、70天

風險因素

及72天。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產及負債的主要項目」。我們的業務依賴消費者對我們產品的需求，而消費需求很大程度上取決於一系列因素，例如(i)消費者的消費模式；(ii)消費者偏好和口味；(iii)消費者收入；(iv)消費者對我們產品質量和食品安全的認知及信心；及(v)消費者生活方式。倘消費者對我們產品的需求發生改變或出現災難性事件，或會對我們的產品銷售產生不利影響，從而或會導致存貨過期、存貨價值下跌或存貨撇銷。

健康休閒食品的增長趨勢及對休閒食品生產中使用的潛在致癌添加劑、增味劑以及其他化學物質的負面宣傳(無論證實與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銷售可能受消費者偏好(包括對卡路里及添加劑的膳食擔憂)變化的影響。我們推出了包括魔芋爽及風吃海帶在內的蔬菜製品，緊跟健康休閒食品的趨勢。該等新產品在營養成分搭配上不同於其他產品，為有健康意識的消費者提供了其他選擇。例如，魔芋爽的主要配方魔芋富含膳食纖維；而風吃海帶的主要配方海帶富含微量元素及維生素。然而，考慮到健康休閒食品的增長趨勢，對休閒食品生產中使用的潛在致癌添加劑、增味劑以及其他化學物質的負面宣傳(儘管有時是未經證實的)，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視產品的配方為重要商業機密，倘若我們將該等商業機密洩露給第三方，我們的競爭力將會受損。

我們倚賴各種技術訣竅及專有資料，包括我們構成商業機密的調味麵製品、蔬菜製品、豆製品及其他產品配方及我們的機械規格以及生產過程。只有我們的少數高級管理人員有機會接觸我們產品的全部配方。我們已針對產品的配方建立一套完整的保密體系。例如，我們已在OEM合同中加入保密條款，規定與我們配方有關的資料均被嚴格視為保密資料。另外，我們規定前來本公司進行培訓、學習、訪問及其他活動的外部訪客必須由我們的員工全程陪同。未經批准，訪客不得訪問我們的研發辦公室及實驗室，亦不得訪問我們的研發材料及操作電腦。此外，我們一般在了解我們機密資料的有關人員的僱傭合同中加入保密條款，且我們的員工手冊載列了僱員為我們的商業機密及技術訣竅保密的義務。我們有權終止僱用嚴重違反其於合同項下的保密義務的任何僱員。此外，由於我們與第三方合同製造商及／或供應商訂立多項外包及採購安排，以使用我們的品牌生產及／或供應食品，我們的商業機密或生產訣竅可能洩露。雖然我們運用合理的努力，包括上述措施，以保護我們的商業機密及技術訣竅，但我們的僱員、合同製造商、供應商或其他顧問仍可能無意或故意將我們的商業機密及技術訣竅洩露給我們的競爭對手。倘我們的商業機密及技術訣竅被競爭對手或其他第三方獲得，我們可能會失去我們的市場份額，且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或無法充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而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產生不利影響。

目前，我們持有一批與我們業務營運若干方面有關的知識產權。該等知識產權主要包括商標、專利和版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中國註冊924個商標、170項專利、108項著作權及14項軟件著作權。我們知識產權的詳情載列於「業務 — 知識產權」及「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 2.知識產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任何嚴重違反或侵犯我們商標、版權、專利或任何其他知識產權的行為。

此外，中國知識產權相關法律及其實施仍處於發展階段，可能造成詮釋及執法存在一定程度的不確定性，並可能限制我們可獲得的法律保障。監管未經授權使用專有技術的行為存在困難且費用高昂，且我們可能需要尋求訴訟以執行或捍衛我們擁有的專利或確定我們專有權利或其他知識產權的可執行性、範圍及效力。任何該等訴訟可能需要龐大財務開支及管理資源，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任何該等訴訟的不利判決將危害我們的知識產權，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及聲譽造成傷害。

未能成功地運行我們的信息系統和有效地實施新技術，可能會導致我們的業務中斷或降低我們的盈利能力。

我們日漸依賴信息技術系統來處理、傳輸及存儲有關我們經營的信息。我們的人員與我們的供應商、經銷商及消費者之間的部分溝通依賴於信息技術。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可能由於我們無法控制的各種事件而容易遭受中斷，包括但不限於自然災害、通訊故障、電腦病毒、黑客及其他安全問題。我們信息技術系統的任何該等中斷可能會干擾我們的經營並對我們生產及履行銷售訂單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可能會不時實施、修改和升級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和程序，以支持我們電子商務業務的增長和發展。該等修改和升級可能需要大量的投資，並且可能不會將我們的盈利提高至高於成本的水平，甚至根本不會提高盈利。

倘我們無法有效實施未來的擴張及收購計劃，我們的業務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未來可能考慮通過有機增長及投資於及／或收購與我們業務相輔相成的公司來發展業務。我們通過收購實現增長的能力取決於我們識別、磋商及完成合適的收購，以及就有關收購獲得任何必要融資的能力。我們在收購方面的經驗有限。我們可能無法成功發掘

風險因素

合適潛在收購目標，即使我們可以發掘，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執行任何擬議的收購。倘我們進行有關收購，但未能成功完成收購或將所收購的業務與現有業務整合，我們的股價、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過去錄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未來可能會繼續錄得該等開支，這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且可能導致股東的持股權益遭到攤薄。

於2021年，我們已就董事會於2021年1月1日批准並採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錄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人民幣50.5百萬元，以激勵及獎勵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部分僱員。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僱員激勵計劃」。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亦錄得向僱員作出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人民幣8.3百萬元及人民幣49.1百萬元。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0。與向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部分僱員所授獎勵有關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乃根據確認受限制股份單位公允價值的授出日期，在各期對應的全部歸屬期內以直線法計算。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我們可能會繼續產生額外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此外，我們亦可能採取其他激勵計劃來激勵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部分僱員，在未來增加類似性質的費用。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新授予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購股權或我們可能不時授予的任何其他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在授出時可能導致我們的已發行股本增加，進而可能導致股東在本公司的持股權益遭到攤薄及每股盈利減少。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的增加將導致我們的經銷及銷售費用以及管理費用增加。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淨虧損，這是由於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有關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影響，且我們於2022年的經營業績將受到該影響。

於2022年4月，本公司、控股股東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訂立了股份購買協議之補充協議，據此，本公司以對價1,576.2689美元向該等投資者發行及出售合共157,626,890股每股面值為0.00001美元的普通股。根據相關會計準則，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有關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人民幣628.8百萬元。因此，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淨虧損人民幣260.8百萬元，這可能會影響我們於2022年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

我們可能面臨與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有關的風險。

我們一般要求線下經銷商於發貨前以現金作出付款。我們授予最多90天的信貸期用於產品的信貸銷售，這與行業慣例一致。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6月30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8.6百萬元、人民幣40.7百萬元、人民幣56.1百萬元及人民幣54.3百萬元。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6月30日，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9.7百萬元、人民幣5.9百萬元、人民幣13.8百萬元及人民幣10.9百萬元。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客戶或其他方能夠及時向我們付款。該類實體付款過程的

風險因素

延長可能會對我們的流動資金情況及營運資金效率造成不利影響，進而可能增加我們的融資成本並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分別為1.8天、2.6天、3.7天及4.4天。由於我們計劃繼續擴大我們的業務規模，我們無法保證該等周轉日數於未來不會繼續增加，該等周轉日數增加將使我們更加難以有效管理營運資金，且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流動性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預付款項可能涉及重大不確定性。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為原材料及待抵扣增值稅進項稅支付預付款項。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6月30日，我們的預付款項及其他非流動資產結餘分別為人民幣168.9百萬元、人民幣253.6百萬元、人民幣301.5百萬元及人民幣223.9百萬元。然而，概無保證供應商及服務供應商將及時履行其義務。倘我們的供應商無法及時或完全無法向我們提供原材料及服務，我們可能面臨預付款項拖欠及與預付款項有關的減值虧損風險，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儘管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未經歷任何重大減值虧損，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在未來將不會產生任何重大減值虧損。

我們面臨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以及由於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而導致的估值不確定性。

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6月30日，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分別為人民幣458.6百萬元、人民幣892.3百萬元、人民幣802.1百萬元及人民幣1,563.0百萬元。我們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其公允價值變動於合併損益表中的其他損益入賬，且將直接影響我們的利潤及經營業績。於2019年、2020年、2021年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確認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人民幣14.0百萬元、人民幣36.6百萬元、人民幣27.4百萬元、人民幣13.2百萬元及人民幣22.7百萬元。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未來將繼續產生該類公允價值收益。倘我們的投資出現公允價值虧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將受到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乃通過參考使用估值定價模型的相關投資價格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釐定，並被歸類為第三層級公允價值計量。該等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變化將影響我們於各財務報告期末的金融資產估計公允價值。鑒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固有的不確定性，公允價值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未來盈利能力的任何顯著下降均會對我們收回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6月30日，我們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分別為人民幣12.1百萬元、人民幣12.8百萬元、人民幣42.2百萬元及人民幣65.3百萬元。倘若我們的管理層估計，在可預見的未來，我們可能將會產生足夠的應課稅利潤來抵銷可抵扣虧損，我們則由此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因此，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涉及我們管理層對未來應課稅利潤的時間和水平的重大判斷和估計。當預期與原始估計不同時，相關差異將影響該估計變更期間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和稅項費用的確認。倘若不再可能有足夠的應課稅利潤可供全部或部分資產使用時，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值可能會減少。因此，倘若在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時，我們未來的盈利能力明顯低於管理層的估計，我們收回該等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能力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倘若我們未能履行合同，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6月30日，我們的合同負債分別為人民幣189.8百萬元、人民幣233.3百萬元、人民幣180.6百萬元及人民幣145.6百萬元。我們的合同負債主要為來自客戶的預付款項。倘若我們未能履行客戶合同項下的義務，我們可能無法將相關合同負債轉換為收入，我們的客戶亦可能要求我們償還他們所支付的預付款項，進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倘若我們未能履行客戶合同項下的義務，亦可能對我們與相關客戶的關係造成不利影響，進而可能影響我們的未來經營業績。

倘若我們無法享有優惠稅收待遇或政府補助，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根據相關優惠稅收政策享有優惠稅收待遇。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繼續享有類似優惠稅收待遇。《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採用25%的法定企業所得稅稅率。於往績記錄期間，除去享有優惠稅收待遇的若干附屬公司，具體而言，包括一家從事農業項目免徵所得稅的附屬公司，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均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倘若我們不再享有優惠稅收待遇，我們的所得稅費用或會增加，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亦獲得地方政府主要以非經常性財務資助形式發放的政府補助。於2019年、2020年、2021年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計入合併損益表的政府補助分別為人民幣25.1百萬元、人民幣49.4百萬元、人民幣134.5百萬元、人民幣8.7百萬元及人民幣

風險因素

52.0百萬元。請參閱「財務資料—有關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的描述—其他收入淨額」。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能繼續獲得或受益於該等補助。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高級管理層團隊及關鍵人員的持續努力，倘若彼等離職且我們未能及時找到適合的替代候選人，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損。

我們目前的業務表現和未來成功與否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高級管理層成員(包括我們的創辦人劉衛平先生及劉福平先生)、全體執行董事以及在研發、生產、銷售、營銷、財務管理、人力資源及風險管理等領域具備行業專業知識、專業技術或經驗的其他關鍵人員的能力及貢獻。倘我們的任何高級管理層成員無法或不再留任其當前職位，我們可能由於當地條件無法及時找到替代人員。因此，我們的業務可能會中斷，我們的管理質量可能降低及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高級管理層團隊的任何成員加盟競爭對手或組建競爭業務，則我們可能會因此喪失商業機密及商業技術。本行業對經驗豐富的管理層的競爭激烈，而合資格的候選人名單有限。日後我們或無法保留高級管理層留任或吸引及保留其他優秀的高級行政人員。

此外，我們能否持續生產高質量產品部分取決於大量熟悉及擅長我們的加工技術的熟練僱員。我們亦依賴銷售人員(包括區域運營經理)來有效管理我們的銷售及經銷網絡。隨著我們業務擴張，我們可能無法以合理成本保留該等熟練加工及銷售人員，且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績依賴於與我們僱員的良好勞動關係，任何勞動關係惡化或勞工短缺或工資大幅上漲都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辣味休閒食品產品的生產及銷售屬勞動密集型，且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能否聘用、培訓、保留及激勵我們的僱員。我們將良好勞動關係視為可影響我們業績的重要因素，而勞動關係有任何惡化可能導致勞資糾紛，進而導致生產及經營中斷。

自改革開放以來，中國經濟快速增長，以致勞工成本大幅上漲。平均勞動工資預期會增加。此外，我們可能需要增加總薪酬以吸引及保留實現業務目標所需的有經驗的人員。勞工成本大幅增加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僱員面臨使用生產設備及機器導致受傷的風險。

我們使用重型機器及設備(如粉末攪拌設備、熟化設備、調味設備、抗菌設備及包裝設備)，該等機器及設備有潛在危險並可能會引致工業意外及對我們的僱員造成人身傷害。因

風險因素

使用該等設備或機器導致的任何重大意外均可能會令我們的生產中斷並導致法律及監管責任。因使用我們的設備或機器而造成的意外有關的保險受保範圍可能不足以抵銷與該等意外有關的索償所造成的損失。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不會發生意外。此外，導致重大財產損失或人身傷害的潛在工業意外可能令我們遭受索償及訴訟，且我們可能須承擔僱員及其家屬的醫療費用及其他付款以及罰款或處罰。因此，我們的聲譽、品牌、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發現或防止僱員、客戶或其他第三方的欺詐、賄賂或其他不當行為。

我們可能會面臨僱員、客戶或其他第三方的欺詐、賄賂或其他不當行為，而該等行為可能使我們承受財務損失及遭受政府機關的處罰。雖然我們為監察我們的經營並確保整體合規而設計了內部控制程序，我們的內部控制程序可能無法及時識別所有不合規、可疑交易、欺詐、貪污或賄賂等事件。倘該等不當行為發生，我們可能會遭受負面報道及聲譽損害。

我們可能須作出額外的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以及支付滯納金及相關政府機關判處的罰款。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及《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我們須為我們的僱員作出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為部分僱員及時繳納或未為部分僱員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於2019年、2020年、2021年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計提約人民幣30.2百萬元、人民幣35.6百萬元、人民幣33.0百萬元、人民幣21.2百萬元及人民幣13.1百萬元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相關撥備。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倘我們未能在截止日期之前完成社會保險登記及開立社會保險賬戶，我們可能會被處以應繳社會保險費數額一至三倍的罰款。此外，中國相關部門可能要求我們限期繳納欠繳的社會保險供款，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0.05%的滯納金。倘我們未能在指定期限內繳納未繳納的社會保險供款，我們可能會被處以欠繳供款數額一至三倍的罰款。

倘我們未能於期限前辦理完成住房公積金登記並開立住房公積金賬戶，我們或會被處以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50,000元的罰款。倘我們未能於期限前支付未繳的住房公積金供款，我們可能會遭相關人民法院責令支付該等款項。請參閱「業務 — 法律程序及合規 — 合規 —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風險因素

有關我們若干物業的缺陷可能會對我們使用該等物業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其中40份租賃協議均未向中國有關政府部門備案。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倘我們及業主未能按相關主管部門的要求備案有關租賃協議，我們或會因每項未備案的租賃協議被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概無保證相關政府部門不會由於未備案該等租賃協議而對我們實施行政處罰。倘我們因未備案租賃協議而遭受罰款，則我們的業務運營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部分自有及租賃物業存在缺陷。請參閱「業務 — 物業」。若我們被相關中國機關要求停止佔用或拆除該等物業，或我們未能及時且以可接受的條款覓得替代選址，則我們的設施、業務、經營及財務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生產活動須遵守一系列食品安全、環境保護、健康、消防安全及其他安全法律法規。

作為休閒食品產品製造商，我們須遵守中國有關食品安全的繁雜政府法律法規，且須取得各種執照及許可證以開展業務。例如，《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要求從事食品生產的所有企業須取得食品生產許可證。《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亦就食品及食品添加劑、包裝和包裝上所披露的信息以及食品生產和場所的安全要求、用於運輸和銷售食品的設施和設備制定了嚴格的安全標準。此外，相關政府部門有權對食品進行隨機檢測。此外，有關食品安全及質量監督的相關管理部門有權進入生產基地實地檢驗，抽樣檢查食品、食品添加劑及正在生產的相關食品產品。

未能遵守食品安全法律或我們業務適用的其他法律規定，可能會導致罰款、暫停經營、撤銷許可證，及在更極端的情況下，會導致針對我們及我們的管理層的刑事訴訟。任何該等事件均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受中國政府就環保、健康、消防安全及其他安全制定的多種法律法規規限。遵守現有及未來環保、健康、消防安全及其他安全法律可能使我們承擔成本或責任，包括金錢損失及罰款；影響我們的產能；導致我們業務停止運營；及全面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我們目前並無就環保投購任何保險。倘我們須就任何污染、傷害或其他觸犯適用環保、健康、消防安全或其他安全法律的情況承擔賠償責任，我們亦可能承受負面報導，而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概不保證中國政府未來不會對食品安全或我們業務相關的其他方面施加額外或更為嚴格的法律法規，遵守該等法律法規可能讓我們產生大額資本開支。

訴訟或法律程序可能會使我們承擔責任、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並對我們的聲譽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可能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牽涉與(其中包括)產品或其他類別的責任、勞資糾紛或合同糾紛有關的訴訟或法律程序，其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該等訴訟亦可能令我們面臨不利報道，可能會對我們的品牌、聲譽及客戶對我們產品的偏好產生不利影響。倘未來我們牽涉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該等類別的法律程序的結果可能難以確定，且達致的和解或結果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此外，任何訴訟或法律程序可能產生龐大的法律開支以及令管理層投入大量時間及精力，分散管理層對業務及經營的注意力。

我們對潛在損失及索償的保險有限。

我們已投購我們認為合乎我們業務規模及類型慣例及符合我們所在行業標準商業常規的有限法定保險。請參閱「業務 — 保險」。倘我們被追究未投保的損失，則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並無就產品責任或自然災害(如旱災、水災、地震或惡劣天氣狀況)、任何公用設施供應中斷或停止或其他災難造成的業務中斷投保。有關我們產品的任何損害責任申索、營運的中斷及其導致的損失或損害，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中國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法律法規及行業規範的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絕大部分業務資產均位於中國，且我們目前絕大部分銷售額均來自中國。因此，我們的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受中國的經濟、政治及法制發展的影響。中國政府的政治及經濟政策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並可能導致我們無法保持增長。近年來，中國政府實施了一系列法律、法規及政策，在(其中包括)質量和安全控制以及監督檢查方面對於我們所處行業營運的企業提出了更為嚴格的標準。請參閱「監管概覽」。倘中國政府繼續對我們所處行業實行更嚴格的規定，我們可能須為遵守該等法規面臨更高的成本，這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

風險因素

中國的經濟在許多方面不同於大多數發達國家的經濟，包括政府的參與程度、發展水平、增長率以及外匯管制。中國不斷改革中國的經濟制度，並於近年開始改革政府架構。儘管該等改革導致了顯著的經濟增長和社會進步，但是我們無法預測中國的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法律、法規及政策變動是否將會對我們的未來業務、業績或財務狀況帶來任何不利影響。此外，中國政府繼續在規管行業發展方面扮演重要角色。中國政府亦通過資源配置、控制外幣計值債務的支付、制定貨幣政策及對特別行業或公司提供優惠待遇，對中國的經濟增長行使重大的控制權。所有該等因素都可能影響中國經濟狀況，繼而影響我們所處行業及本公司。

中國法律制度的不確定性可能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中國法律制度有別於普通法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制度。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主要在中國進行，並受中國法律法規規管。中國的法律制度基於成文法，及立法機關、司法機關及執法機關對其進行的解釋。過往的法庭判決可引用作為參考，但作為先例的價值有限。近年來，中國政府已顯著加強了中國法律法規建設，為中國各種形式的外商投資提供保障。然而，由於許多相關法律法規相對較新，且由於公開的案例和司法解釋數量有限，缺乏先例價值，該等法律法規的執行存在不確定性。此外，該等法律、規則及法規為我們提供的法律保障可能有限。中國的任何訴訟或法規執行行動可能曠日持久，並可能導致大量成本的產生以及資源和管理層注意力的轉移。

任何有關食品安全法規和相關政策的重大變化都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

中國辣味休閒食品行業製造商必須遵守中國食品安全法律法規。該等食品安全法律法規規定，所有從事食品生產的企業須取得食品生產許可證。該等法律法規同時列明有關食品及食品添加劑、包裝及容器的安全標準、包裝上須披露的資料、以及有關食品生產及選址、用作運輸與銷售食品的設施及設備的規定。近年來，中國政府正在加強對食品安全的監管。根據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食品生產經營者應當依照法律法規和食品安全標準從事生產經營活動，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採取有效措施預防和控制食品安全風險，保證食品安全。這可能會提升包括我們在內的中國辣味休閒食品公司的合規成本。未能遵守中國食品安全相關法律法規的行為可能會受到監管機關的責令改正、罰款、沒收違法所得、責令停業、吊銷食品生產及經營許可證，以及在極端情況下追究刑事責任。請參閱「監管概覽」。儘管我們遵守現行食

風 險 因 素

品安全法律法規，如果中國政府進一步改變對食品安全的監管，我們的生產、銷售及經銷成本可能增加，而我們未必能夠將該等額外成本成功轉嫁，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發展前景帶來不利影響。

根據相關食品安全法規，中國各省應統一實施食品安全國家標準。對於沒有適用國家標準的地方特色食品，省級部門可以制定並公佈食品安全地方標準。同時，國家鼓勵食品生產企業制定嚴於食品安全國家標準或者地方標準的標準，並報省衛生行政部門備案。然而，不明確或不統一的安全標準可能將我們的業務置於風險之中。自2017年4月至2018年4月，由於在我們的辣條產品中使用防腐劑，數家地方當局認為我們存在若干違規之處。國家食品添加劑使用標準並未指明其下「調味麵製品」應受到規管的食品品類。缺乏明確的分類導致不同省份監管標準不一致。我們所在河南省的各部門參照「糕點、膨化食品」類的食品添加劑標準，通常允許在辣條中使用防腐劑，部分其他省份則參照「方便米麵製品」類的標準禁止使用防腐劑。因此，後者所指省份的各部門對休閒食品進行抽檢，發現我們自2017年4月至2018年4月生產的辣條產品不符合其適用的監管標準。於2018年5月，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發佈《食品安全國家標準 調味麵製品》(徵求意見稿)(尚未生效)，在一定程度上統一監管標準。我們自2018年5月停止使用該等食品添加劑且不再因使用上述添加劑而出現抽檢不合標準的情況。本公司並未因上述事件受到可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行政處罰或其他合規或強制執行行動。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主管部門的相關文件及與該等部門的接洽情況，並考慮到相關監管政策及上述事實，我們就上述事件面臨可能對我們產生重大影響的行政處罰或其他合規或法律行動的風險較低。

我們現已對我們的主要產品採用嚴於現行國家標準及適用地方標準(如有)的企業標準。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於監管標準的應用中不會發生不一致的情況。隨著我們持續升級現有產品及推出新產品，地方當局可能認為我們新產品的企業標準與新的或現有的國家標準或地方標準(如有)相衝突。在這種情況下，我們可能無法通過食品檢查，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發展前景帶來不利影響。

閣下可能會在向我們、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執行對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外國判決方面遭遇困難。

我們是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大部分資產位於中國。我們大多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居於中國，且彼等的大部分資產均位於中國。因此，閣下可能無法在中國向我們或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

風 險 因 素

倘另一司法管轄區與中國訂有協定，則該司法管轄區的法院判決或會互相受到認可或執行。目前，中國並無與日本、美國、英國或大部分其他西方國家的法院訂立互相執行判決的協定。於2006年7月14日，香港與中國內地訂立《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安排」），據此，在這兩個司法管轄區的終審法院作出判決且當事人以書面明確對法院作出選擇的前提下，這兩個司法管轄區之間可能相互認可和執行判決。倘閣下並未就唯一司法管轄區與其他當事方達成一致意見，閣下可能難以或無法在該等司法管轄區之間執行判決。此外，香港並無與美國及若干其他司法管轄區訂立相互執行判決的安排。因此，閣下在對我們或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外國判決時或會遇到困難。

我們主要依賴我們的附屬公司派付的股息滿足我們可能出現的任何現金及融資需求，一旦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受到任何限制，則可能對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並通過我們在中國的營運附屬公司經營核心業務。因此，儘管在控股公司層面有若干收入，獲得資金以向股東派付股息很大程度上仍取決於從該等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倘我們的附屬公司產生債務或虧損，該等債務或虧損可能削弱其向我們支付股息或其他分派的能力。因此，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將受到限制。

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股息僅可從可分派利潤中支付。可分派利潤為依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淨利潤（以較低者為準），減去我們要求作出的任何累計虧損彌補以及對法定及其他儲備作出的撥款。因此，日後（包括在財務報表顯示我們的業務錄得盈利的期間內）我們可能沒有充足可分派利潤（如有）使我們能夠向股東分派股息。指定年份未分派的任何可分派利潤予以保留，並供來年分派。此外，由於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計算的可分派利潤，在某些方面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可分派利潤不同，因此，即使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釐定於當年錄得利潤，但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的釐定未必會錄得可分派利潤，反之亦然。因此，我們未必能自附屬公司收取足夠分派。營運附屬公司日後（包括在財務報表顯示我們的業務錄得盈利的期間內）未能向我們派付股息可能會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我們向股東分派股息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

此外，我們或我們的附屬公司日後可能訂立的限制性銀行信貸融資契諾或其他協議亦可能限制我們的附屬公司向我們提供資金或宣派股息的能力以及我們收取分派的能力。因此，該等對我們的主要資金來源獲得和用途的限制可能影響我們向股東派付股息的能力。

風 險 因 素

我們或被視為《企業所得稅法》所載的「中國居民企業」，可能導致我們的全球收入須繳納2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且銷售股份的收益及股份股息或須繳納中國所得稅。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我們通過中國的營運附屬公司經營業務。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根據外國或外國地區法律成立而其「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的企業均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因此一般將按其全球收入的25%繳納企業所得稅。於2009年4月22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82號文」），並於2017年12月29日修訂，其列明釐定受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中國境外註冊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是否位於中國境內的標準及程序。根據82號文，若所有條件都適用，則受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外國企業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

繼82號文，國家稅務總局頒佈《境外註冊中資控股居民企業所得稅管理辦法（試行）》（「第45號公告」），其於2011年9月1日生效，以提供更多落實82號文的指示及闡明該等「境外註冊中資控股居民企業」的申報及備案責任。第45號公告提供居民身份認定及認定後事項管理的程序及管理詳情。儘管82號文及第45號公告明確規定上述標準適用於受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中國境外註冊企業，惟82號文可能反映國家稅務總局認定外國企業稅務居民身份的一般標準。

然而，企業的稅務居民地位須由中國稅務機關認定，而「實際管理機構」一詞的詮釋仍存在不確定性。由於我們大多數管理層成員目前均位於中國，並且我們並無在日後搬遷至中國境外的計劃，故就《企業所得稅法》而言，我們可能被認定為中國居民企業。倘中國稅務機關其後認定我們應被分類為居民企業，則我們的全球收入將須按25%的統一稅率繳納所得稅。因此，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可能大幅增加，且淨利潤及利潤率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10%的預扣稅通常適用於中國居民企業應付非中國居民企業投資者的股息或非中國投資者就中國居民企業銷售股份所確認的收益，惟該股息或收益須源自中國。向非居民個人股東支付的股息或由其變現的任何收益須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倘我們日後就稅務目的而言被中國稅務機關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本公司將分派的股息及銷售本公司股份的收益或會被視為「源自中國」的收入及須繳納中國所得稅，除非有關稅項因中國與非中國投資者所在司法管轄區之間所訂立的適用所得稅條約而減低。本公司的非中國股東能否申

風 險 因 素

索其稅務居住國家與中國之間任何稅收協定的利益尚不清楚，倘我們根據《企業所得稅法》須預扣應付股東股息的中國所得稅，或倘股東須就轉讓股份支付中國所得稅，股東投資於股份的回報將會減少。

來自外資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收入的預扣稅率或會比我們現時預計的稅率更高。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倘外國股東並非被視為《企業所得稅法》中的中國稅務居民企業，則中國附屬公司向其外國股東派付的股息須按1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惟該外國股東所在司法管轄區與中國訂有稅收協定或類似安排及該外國股東向有關地方稅務機關就申請有關稅收協定或類似安排取得批文則除外。倘符合《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香港稅收協定」）的若干條件及規定，預扣稅率可減至5%。然而，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2月3日頒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9號文」），9號文規定「受益所有人」指對所得或所得據以產生的權利或財產具有所有權和支配權的人。受益所有權分析將根據個案具體情況及「實質重於形式」的原則作出，以確定受益人是否有權享有稅收協定利益。目前尚未清楚9號文是否適用於中國營運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的股息。然而，根據9號文，我們的中國營運附屬公司可能不會被視為任何此類股息的「受益所有人」，因此，此類股息可能須按10%稅率而非按香港稅收協定適用的5%的優惠稅率繳納預扣所得稅。在該情況下，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政府對於資本流入／流出、貨幣兌換及匯率波動的控制可能影響閣下投資的價值、導致投資損失並限制我們有效運用現金的能力。

人民幣目前仍屬不可自由兌換貨幣。我們向顧客收取的絕大部分款項均以人民幣計值，可能需要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以向股份持有人支付股息（如有）。根據中國現行外匯法規，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將能通過遵守若干程序性規定以外幣派付股息而無需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事先批准。然而，倘外幣在中國變得稀缺，中國政府可能於未來酌情決定採取措施以限制使用外幣進行經常賬戶交易。倘中國政府限制使用外幣進行經常賬戶交易，我們未必能以外幣向股東派付股息。我們資本賬戶下的外匯交易繼續受到嚴格外匯管制，並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的批准。該等限制可能影響我們通過股權融資獲得外匯或獲得外匯應付資本開支的能力。

風險因素

我們的收入及成本均以人民幣計值。人民幣的任何大幅升值均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量、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人民幣兌美元及其他外幣的匯率起伏不定，並受(其中包括)中國政府政策以及中國及國際政治及經濟狀況變化的影響。自1994年以來，人民幣兌換外幣(包括美元)一直根據中國人民銀行設定的匯率進行，該匯率由中國人民銀行每日根據前一營業日銀行間外匯市場匯率及全球金融市場的現行匯率予以設定。難以預測市場力量或政府政策未來如何影響人民幣兌港元、美元或其他貨幣的匯率。此外，中國人民銀行定期干預外匯市場，以限制人民幣匯率波動並實現政策目標。

中國政府仍面臨巨大的國際壓力，要求其採取更為靈活的貨幣政策，加之國內政策方面的考慮，可能會導致人民幣兌美元、港元或其他外幣升值。倘人民幣兌其他貨幣大幅升值，及由於我們需要將全球發售及未來融資的所得款項兌換為人民幣並以人民幣匯寄用於經營，則人民幣兌相關外幣的升值將減少我們兌換所得的人民幣金額。另一方面，由於股份的股息(如有)將以港元支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將減少以港元計值的股份的任何現金股息金額。此外，可供我們以合理成本減少外匯風險敞口的工具有限。任何上述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屬於中國個人居民的股東未能根據有關中國居民進行境外投資的法規做出所需申請及備案，可能會妨礙我們分派股息並令我們及我們的中國居民股東根據中國法律承擔責任。

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14年7月4日生效(以取代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規定，中國個人居民(「**中國居民**」)就境外股權融資(涉及其境內持有的境內資產或股權)而設立或控制一家境外實體之前，須向當地國家外匯管理局分局登記。資本架構發生若干變動時，彼等亦須就此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備案。該等登記及備案手續乃境外實體資本流入(如返程投資或股東貸款)或資本流出境外實體(如派付股息、償還境外股東貸款、流動資金分配、股權銷售所得款項或削減資本時退款)的其他必要審批及登記手續的先決條件。

於2015年2月1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

風 險 因 素

文，取消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兩項行政審批事項，改由銀行直接審核辦理直接投資外匯登記。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簡化部分直接投資外匯業務辦理手續，例如，取消直接投資外匯年檢，改為實行存量權益登記。

我們的中國居民股東或實益擁有人須就其投資本集團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或其他外匯管理法規。倘任何中國居民股東或實益擁有人未能根據有關法規登記或更新資料，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法規，有關股東或實益擁有人或會遭受懲罰，我們亦可能會遭受罰款或其他法律制裁，同時限制我們附屬公司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深知，我們的中國居民股東（即劉衛平先生及劉福平先生）分別於2018年8月20日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完成初始登記。

未能遵守僱員股權激勵計劃的規定可能令中國計劃參與者或我們被處以罰款及其他法律或行政處罰。

於2012年2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7號文**」），取代了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7年3月頒佈的早期規定。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7號文及其他相關規定及法規，參與境外公開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居民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他分支機構登記並辦理若干其他手續。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居民參與者須聘用合資格中國代理機構（可為該境外上市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或該中國附屬公司選定的其他合資格機構）代表股權激勵計劃的該等參與者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並辦理其他手續。參與者亦須聘用境外受託機構辦理個人行權、購買與出售對應股票或權益以及相應資金劃轉等事項。此外，中國代理機構須在股權激勵計劃、中國代理機構或境外受託機構發生任何重大變更或發生其他重大變更後，到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股權激勵計劃變更登記。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規定，參與境外非公開上市特殊目的公司的股份激勵計劃的中國居民可在行使購股權之前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登記。我們及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中國僱員將遵守該等法規。我們的中國購股權持有人或受限制股東未能完成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可能令該等中國居民被處以最高人民幣300,000元（對於實體）及最高人民幣50,000元（對於個人）的罰款及法律制裁，並且還可能限制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額外出資的能力，限制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分派股息的能力或以其他方式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國家稅務總局亦已頒佈有關僱員股份激勵的相關規則及法規。根據該等規則及法規，我們於中國任職的僱員將在行使購股權或授出受限制股份後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有義務就授出的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向相關稅務機關備案，及在行使購股權或授出受限制股份後為彼等的僱員預扣個人所得稅。倘我們的僱員未能支付或我們未能根據相關規則及法規預扣彼等的個人所得稅，則我們可能面臨被主管政府部門施加制裁。

關於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提供貸款及直接投資的中國法規可能會延誤或阻礙我們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向我們的中國營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作出額外出資，而這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以及我們融資及擴展業務的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按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方式運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時，作為我們中國營運附屬公司的境外控股公司，我們可能會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作出額外出資或兼採取該兩種方式。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任何貸款將受中國法規及批准規限。

此外，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作出任何出資須獲中國商務部或其地方部門批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我們向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出資將能夠及時獲得該等政府部門登記或批准，或可能根本無法獲得該等政府部門登記或批准。倘未能取得有關登記或批准，我們使用本次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及向我們的中國業務提供資金的能力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從而對我們的流動資金以及我們融資及擴展業務的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通過我們股東或我們非中國控股公司進行轉讓，間接轉讓我們中國居民企業股權存在不確定性。

於2015年2月3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7號文」），取代《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698號文」）的若干條文。7號文為有關中國稅務機關對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資產（包括股權）（「中國應稅財產」）的審查提供全面指引，並同時加強對該等轉讓的審查。例如，7號文提到，倘非居民企業通過出售直接或間接持有中國應稅財產的海外控股公司的股權而間接轉讓該等中國應稅財產，且有關轉讓被視為因規避企業所得稅繳納義務而作出且不具有任何其他合理商業目的，則轉讓可能被中國稅務機關重新分類為直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

儘管7號文載有若干豁免，但不確定7號文中的任何豁免是否將適用於轉讓股份或我們未來於中國境外進行的涉及中國應稅財產的任何收購，或中國稅務機關會否應用7號文對有

風險因素

關交易進行分類。因此，中國稅務機關可能將屬非居民企業的股東轉讓股份或我們未來於中國境外進行的涉及中國應稅財產的任何收購視為須遵守上述規定，從而可能令股東或我們承擔額外的中國稅項申報義務或納稅責任。

有關全球發售的風險

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且可能無法形成活躍的交易市場。

於全球發售前，股份並無公開市場。股份的初步發售價範圍及發售價將視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與我們之間的磋商結果而定。

此外，儘管我們已申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但無法保證(i)股份將會形成活躍的交易市場；或(ii)倘形成，這一市場將會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持續；或(iii)股份的市價不會跌至低於發售價。閣下可能無法按對閣下而言具有吸引力的價格轉售閣下的股份，或者根本無法轉售股份。

有可能按發售價下調機制釐定發售價。

我們可靈活按發售價下調機制將最終發售價下調，下調幅度不超過每股股份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低位數的10%。因此，倘我們全面行使發售價下調機制，最終發售價可下調至每股發售股份9.36港元。在該情況下，全球發售將繼續進行而撤回機制不適用。

倘若最終發售價定為9.36港元，則我們將收到的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減至793.1百萬港元，而減少後的所得款項將於「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一節交代用途。

股份的價格及成交量可能出現波動，這可能導致在全球發售中購買股份的投資者蒙受重大虧損。

股份的價格及成交量可能出現波動。股份的市價可能因下列因素(部分屬我們無法控制)出現急劇波動，其中包括：

- 我們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變動；
- 主要原材料供應商流失；
- 證券分析師對我們財務表現的估計或市場對我們財務表現的看法發生變動；
- 我們公佈重大收購事項、出售事項、戰略聯盟或合營企業；
- 主要高級管理層或其他關鍵人員加盟或離職；
- 股市價格及成交量波動；

風險因素

- 監管或法律發展(包括涉及的訴訟)；
- 成交量波動或解除發行在外股份的禁售或其他轉讓限制或我們出售額外股份；及
- 香港、中國內地及全球其他地區的經濟、政治及股市的整體狀況。

此外，股市及於聯交所上市且在中國擁有大量業務及資產的其他公司的股份，近幾年經歷了價格上漲及成交量波動，部分與該等公司的經營業績無關或不成比例。該等廣泛的市場及行業波動可能對股份的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控股股東或投資者日後出售或重大減持股份可能對股份的當時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全球發售後，控股股東或投資者日後在公開市場大量拋售股份或可能大量拋售股份，均會對股份的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嚴重損害我們日後通過發售股份籌集資金的能力。儘管該等控股股東及投資者已同意將其股份禁售，但任何該等控股股東及投資者於有關禁售期屆滿之後對股份作出的任何重大出售(或察覺該等出售可能發生)均可能導致股份的當時市價下跌，從而可能對我們日後籌集股本資金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

全球發售中股份的買家將面臨即時攤薄，且倘我們於日後增發股份，其可能面臨進一步攤薄。

股份的初步發售價高於我們於緊接全球發售前向現有股東發行的發行在外股份的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因此，全球發售中的股份買家將面臨備考有形資產淨值的即時攤薄。此外，我們可能考慮於日後發售及發行額外股份或股本相關證券，以籌集額外資金、進行融資收購或作其他用途。倘我們日後以低於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的價格發行額外股份，則股份買家可能面臨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的進一步攤薄。

由於股份的定價日與交易日之間相隔數日，股份持有人可能面臨股份於開始買賣時價格下跌的風險。

股份的發售價預期將於定價日釐定。然而，股份直至交付(預期為定價日之後第四個香港營業日左右)後方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因此，投資者在此期間內可能無法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股份。因此，股份持有人面臨由出售至開始買賣期間可能出現由不利市況或其他不利事態發展所導致的股份價格或價值於開始買賣時出現下跌的風險。

風 險 因 素

概不保證我們日後會否派息。

我們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派付的股息分別為人民幣308.1百萬元、人民幣1.4百萬元、人民幣596.0百萬元及零。然而，無法保證我們日後會否派息。股息宣派及分派應由董事會酌情提出及擬訂，並須經股東批准。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的決定及任何股息的金額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營運及資本開支需求、可分派利潤、未來前景及董事會認定為重要的其他因素。因此，我們的過往股息分派並不反映我們的未來股息分派政策，同時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先前派付的股息金額不應被用作釐定未來股息的參考或基準。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

我們為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開曼群島的法律在少數股東的保護方面與香港及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不同，因此，閣下在行使股東權利的時候可能會遇到困難。

我們為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豁免有限公司。開曼群島法律在若干方面有別於香港及投資者可能居住的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我們的公司事務受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在開曼群島法律下，股東對我們及董事採取法律行動的權利、少數股東的訴訟及董事對我們的受信責任，在很大程度上受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開曼群島普通法部分源自開曼群島較為有限的司法先例，以及對開曼群島法院具有說服力但不具有約束力的英國普通法。開曼群島法律下我們股東的權利及董事的受信責任可能不如香港、美國或投資者可能居住的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成文法或司法先例般清晰。特別是，開曼群島的證券法體制尚未臻完善。因此，與香港公司、美國公司或在其他司法管轄區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股東相比，股東在面臨我們管理層、董事或控股股東採取的行動時可能會較難保障其權益。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若干統計數據來自第三方報告及公眾可獲得的官方數據源。

本招股章程(尤其是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所載的資料及統計數據包括但不限於中國、休閒食品行業及辣味休閒食品行業的資料及統計數據。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源自多份官方政府及其他出版物以及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第三方報告。我們認為該等資料來自適當的來源，且已合理審慎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我們並無理由認為有關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存在虛假或誤導性成分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有關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存在虛

風險因素

假或誤導性成分。有關資料並未經我們、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保薦人、承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獨立核實，亦未就其準確性作出聲明。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其乃按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相同的基準或相同的準確度(視情況而定)呈列或編製。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行業事實及統計數據。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前瞻性陳述受風險及不確定性所限。

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屬前瞻性的陳述及資料，並使用前瞻性術語，例如「預料」、「相信」、「可能」、「展望未來」、「有意」、「計劃」、「預計」、「尋求」、「預期」、「或會」、「應當」、「應該」、「會」或「將會」及類似表述。務請閣下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均涉及風險及不確定性，任何或所有該等假設均可能被證實為不準確，因此，基於該等假設的前瞻性陳述亦可能並不正確。鑒於該等及其他風險及不確定性，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為我們對我們的計劃及目標將會實現的聲明或保證，及該等前瞻性陳述應根據多項重要因素加以考慮，包括本節所載的風險因素。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無論由於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所致，我們均無意公開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招股章程中的前瞻性陳述。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招股章程內的所有前瞻性陳述須參考本提示聲明。

閣下應細閱整份招股章程，且我們強烈敦促閣下不要依賴報章或其他傳媒所報導有關我們及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前，若干報章及傳媒已經作出有關我們及全球發售的報導，包括但不限於若干財務資料、行業比較及／或其他有關全球發售及我們的資料，且或會繼續作出更多有關我們及本次全球發售的報章及傳媒報導。我們不會對任何該等報章或傳媒報導或任何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概不會就任何該等資料或刊載的恰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作出聲明。倘任何該等刊載的資料(除本招股章程所載者外)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不符或存在分歧，我們概不會就此承擔任何責任。因此，閣下不應依賴任何該等資料。於決定是否購買股份時，閣下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上市，我們已申請在下列方面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並預計在上市後繼續進行若干交易，該等交易將於上市後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我們有關我們與若干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進行若干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

請參閱「關連交易」。

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本公司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在香港，此一般是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鑒於(i)我們的核心業務運營主要位於中國，並在中國管理和開展，且本公司的總部位於中國河南省；(ii)我們的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團隊主要居住在中國；及(iii)本公司的管理和運營主要受我們的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監督，彼等主要負責整體管理、企業戰略、規劃、業務發展和本集團業務的控制，且對於彼等而言，與本集團位於中國的運營保持近距離至關重要。本公司認為其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常駐在本集團擁有大量業務的中國將更加切合實際。基於上述原因，我們目前並無且在可預見的未來亦不擬安排充足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以滿足《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豁免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我們將確保有足夠及有效的安排，以便我們與聯交所進行定期及有效的溝通，並通過下列安排遵守《上市規則》：

1. **獲授權代表**：就《上市規則》第3.05條而言，我們已委任執行董事彭宏志先生和聯席公司秘書李健威先生擔任獲授權代表（「獲授權代表」）。獲授權代表將擔任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可隨時通過電話、傳真及電子郵件聯繫獲授權代表，以及時處理聯交所的詢問。李健威先生常駐香港，而彭宏志先生常駐中國，且彭宏志先生持有有效的旅行證件，並能夠在其旅行證件到期時續期，以便前往香港。因此，獲授權代表將能夠在合理期限內與聯交所的相關成員會面，討論有關本公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司的任何事宜。有關我們獲授權代表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 **董事**：為促進與聯交所的溝通，我們已向獲授權代表和聯交所提供我們每名董事的詳細聯繫方式。倘任何董事預計外遊或因其他原因不在辦公室，其將向獲授權代表提供其住所的電話號碼。盡我們所知及所悉，未常駐香港的董事擁有或可申請訪港的有效旅行證件，應聯交所的請求後可於合理期限內與聯交所會面。
3. **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的規定，我們已委任未來金融有限公司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除獲授權代表外，合規顧問將（其中包括）就《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義務向我們提供專業意見，並於上市日期至本公司緊隨上市後就截至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規定的日期期間，擔任本公司與聯交所之間的額外溝通渠道。合規顧問將能夠回答聯交所的詢問，並在無法聯絡獲授權代表時擔任我們與聯交所之間的主要溝通渠道。

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上市規則》第8.17條規定，本公司必須委任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本公司必須委任一名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b) 《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c) 《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各項：

- (a)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則(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我們已委任沈曉春女士擔任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有關沈曉春女士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沈曉春女士於處理企業、法律、監管合規及行政事宜方面經驗豐富，但其本人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規定的任何資格，未必能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的要求。因此，本公司已委任李健威先生(其同時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為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士，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要求)擔任聯席公司秘書之一，自上市日期起計三年初始期間向沈曉春女士提供協助，使沈曉春女士可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規定的「有關經驗」，以完全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載的要求。有關沈曉春女士及李健威先生履歷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本公司已經或將會實施下列安排，以協助沈曉春女士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擔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所需的資格和經驗：

- (a) 沈曉春女士將盡最大努力參加相關培訓課程，包括應邀出席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舉辦的有關適用香港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最新變動的簡報會及聯交所不時為上市發行人舉辦的研討會。
- (b) 李健威先生將協助沈曉春女士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有關經驗，以履行本公司公司秘書的職責及責任。
- (c) 李健威先生將定期與沈曉春女士就企業管治、《上市規則》以及與本公司及其事務相關的任何其他法律法規事宜進行溝通。李健威先生將與沈曉春女士密切合作，並協助沈曉春女士履行公司秘書職責，包括籌辦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d) 於沈曉春女士擔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的初始三年任期屆滿前，我們將評估其經驗並聯絡聯交所，以確定沈曉春女士在受益於李健威先生三年的協助下是否已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從而不需要進一步豁免。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豁免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倘擁有第3.28條規定的資格或經驗的人士停止向沈曉春女士提供協助或我們嚴重違反《上市規則》，相關豁免將遭立即撤銷。

豁免遵守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規定

《上市規則》第8.08(1)條規定，尋求上市的證券，必須有一個公開市場，且發行人的上市證券須維持足夠的公眾持股量。一般而言，無論何時發行人的已發行股本總額必須至少有25%由公眾人士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d)條，如發行人預期在上市時的市值逾100億港元，則聯交所在若干情況下可酌情接納介乎15%至25%之間的一個較低的百分比。

基於最低發售價10.40港元並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我們預期上市後的最低市值最少達100億港元。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要求聯交所行使酌情權，而聯交所亦已確認其將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d)條行使其酌情權，據此，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可能跌至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以致本公司最低公眾持股量為以下各項的最高者：

- (i)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5%；
- (ii) 全球發售完成後公眾(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持有股份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預期將為17.06%；及
- (iii) 超額配售權獲悉數或部分行使後公眾(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持有股份的百分比(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a)條最高百分比為25%)。

為支持豁免的申請，我們已向聯交所確認：

- (a) 我們將在上市時擁有市值逾100億港元；
- (b) 已發行證券的數量及規模會使市場在一個較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的情況下仍能恰當運作；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c) 我們將在本招股章程中適當披露所規定的較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
- (d) 我們將實行適當的措施及機制以確保繼續維持最低公眾持股量；及
- (e) 我們將於上市後的每份年報中連續確認公眾持股量的充足度。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須承擔的責任

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本招股章程載有向公眾提供的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包括任何名列本招股章程的擬委任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全部責任，且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虛假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或本招股章程具誤導性。

承銷及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其構成全球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全球發售包括初步提呈86,757,200股發售股份的國際發售及初步提呈9,639,800股發售股份的香港公開發售，且均須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的基準進行重新分配，而未考慮超額配售權。就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而言，本招股章程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上市由聯席保薦人保薦。根據香港承銷協議，待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協定發售價後，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承銷商根據香港承銷協議的條款悉數承銷。

發售價預期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釐定。定價日預期為2022年12月8日(星期四)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22年12月9日(星期五)(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與本公司另行釐定則除外)。倘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與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而未能於2022年12月9日(星期五)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即告失效。

香港發售股份僅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所作陳述，按其中訂明的條款並在其條件的規限下發售。概無人士獲授權就全球發售提供或作出任何並無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資料或陳述，而任何並無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資料或陳述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承銷商以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僱員、代理、代表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

交付本招股章程或根據本招股章程作出的任何認購或購買，在任何情況下均不表示自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本招股章程日期以來我們的事務並無出現任何變更或在合理情況下可能令我們的事務有所轉變的發展，亦並非暗示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的任何日期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仍屬正確。

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而申請股份的程序則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有關承銷商及承銷安排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承銷」一節。

股份出售的限制條件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購買香港發售股份的各人士將須確認，或因其購買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其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任何未經授權提呈發售或提出發售邀請的司法管轄區，或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提出發售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提呈發售或發售邀請。於其他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須受限制，且可能無法進行，除非已根據該等司法管轄區的適用證券法向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其授權或就此獲其豁免而獲准進行。尤其是，香港發售股份尚無直接或間接於中國或美國公開發售或出售。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包括因超額配售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額外股份。

本公司並無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現時並無尋求或擬於短期內尋求上市或批准上市。所有發售股份將於香港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登記，以使該等發售股份可於聯交所買賣。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若於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當日起計三個星期或聯交所於上述三個星期內可能知會本公司的較長期間(不超過六個星期)屆滿前，股份遭拒絕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就任何申請作出的任何配發將會無效。

發售價下調機制

我們將保留權利根據發售價下調機制為發售股份定價提供靈活性安排。採用發售價下調機制並不影響我們因情況有重大變動(而招股章程未有披露者)而須刊發補充招股章程並讓投資者有權撤回申請的責任。

倘最終發售價下調幅度超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低位數的10%，如全球發售擬繼續進行，撤回機制立即適用。

超額配售權及穩定價格行動

有關超額配售權及穩定價格行動的安排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交收日於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的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應向彼等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徵求意見，以了解交收安排的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對彼等權利及權益的影響。

開始買賣股份

預期股份將於2022年12月15日(星期四)開始於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2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

股東名冊及香港印花稅

我們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我們於開曼群島的股份過戶登記總處Maples Fund Services Limited在開曼群島存置，而我們的香港股東名冊將由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在香港存置。

所有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申請發行的發售股份均將於本公司在香港的香港股東名冊登記。買賣在香港股東名冊中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現時香港印花稅的從價稅率為股份對價或市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3%，且買方每次購買及賣方每次出售股份時均須繳納。換言之，股份的一般買賣交易目前須支付合共0.26%的印花稅。有關香港印花稅的詳情，請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如對持有及買賣股份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我們、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我們／彼等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董事、高級人員、僱員、代理、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概不就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股份而造成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語言

本招股章程英文版與本招股章程中文版如有任何歧義，概以本招股章程英文版為準(除非另有說明)。然而，如果招股章程英文版所述任何實體的非英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有任何歧義，概以其各自源語言名稱為準。

匯率

僅出於方便目的，本文件載有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值的若干金額之間的換算。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實際上可按所示匯率兌換為另一貨幣，甚至根本不能兌換。除非另有說明，否則(i)人民幣與港元按人民幣0.9164元兌1.00港元匯率(即中國人民銀行就外匯交易於2022年11月28日公佈的當時現行匯率)換算；(ii)美元與港元按7.8147港元兌1.00美元匯率換算；及(iii)美元與人民幣按人民幣7.1617元兌1.00美元匯率(即中國人民銀行就外匯交易於2022年11月28日公佈的當時現行匯率)換算。

約整

本招股章程內任何表格所列總額與數值總和之間的差異均為約整所致。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關於董事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劉衛平先生	中國 河南省漯河市 郟城區 金山路昌建東外灘 5號樓29樓2901室	中國
劉福平先生	中國 河南省漯河市 郟城區 嵩山路建業森林半島 16號樓東單元901室	中國
孫亦農先生	中國 江蘇省蘇州市 滄浪區 桂花新村 116幢501室	中國
彭宏志先生	中國 河南省漯河市 召陵區 東方紅路創業花園 15號樓603室	中國
劉忠思先生	中國 河南省漯河市 召陵區 東方紅路創業花園 1號樓 2單元103室	中國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姓名	地址	國籍
陳林先生	中國 河南省漯河市 郟城區 雙匯國際花園 B07號樓3單元5樓西戶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黎黎女士	中國 上海市 徐匯區 湖南路 266號3室	中國
張弼弘先生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君臨天下2座22樓E室	中國
邢冬梅女士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嘉銘園一區 5號樓3單元901室	中國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聯席保薦人	<p>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46層</p> <p>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第一期29樓</p>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UBS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第二期52樓

聯席全球協調人

UBS AG Hong Kong Branch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第二期52樓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46層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第一期29樓

聯席賬簿管理人

UBS AG Hong Kong Branch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第二期52樓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46層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第一期29樓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60至63樓

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13樓C1-2室

聯席牽頭經辦人

UBS AG Hong Kong Branch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第二期52樓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46層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第一期29樓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60至63樓

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13樓C1-2室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p>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12樓</p>
聯合經辦人	<p>元庫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10樓1004-1006室</p> <p>一盈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41號 中保集團大廈 2樓201室</p>
申報會計師及獨立審計師	<p>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22樓</p>
本公司法律顧問	<p>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高偉紳律師行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7樓</p> <p>有關中國法律： 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建國門外大街1號 國貿寫字樓2座12-14層</p>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26樓

聯席保薦人及承銷商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普衡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2樓

有關中國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

上海市

徐匯區

淮海中路1010號

嘉華中心45層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國

上海市

雲錦路500號

B棟1014-1018室

收款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香港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河南省漯河市 召陵區 東方紅路與中山路交叉口 西南角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5樓
公司網站	<u>www.weilongshipin.com</u> (該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沈曉春 中國 河南省漯河市 召陵區 東方紅路 創業花園 21號樓2單元1002室 李健威 (ACG HKACG) 香港 九龍 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5樓
獲授權代表	彭宏志 中國 河南省漯河市 召陵區 東方紅路創業花園 15號樓603室

公司資料

	李健威 (ACG HKACG) 香港 九龍 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5樓
審核委員會	張弼弘(主席) 徐黎黎 邢冬梅
提名委員會	劉衛平(主席) 徐黎黎 張弼弘
薪酬委員會	邢冬梅(主席) 徐黎黎 陳林
合規顧問	未來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上環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38樓3812-3813室
香港證券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及 過戶代理	Maples Fund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漯河五一路支行 中國 河南省漯河市 源匯區 五一路與建設路交叉口

公司資料

中國建設銀行漯河黃河路支行
中國
河南省漯河市
郟城區黃河路818號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鄭州鄭港六路支行
中國
河南省鄭州市中牟縣
雍州路與鄱陽湖路交叉口

行業概覽

本節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載的資料及統計數據摘錄自各種政府官方刊物、公開市場研究的可用來源及獨立供應商的其他來源，以及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獨立行業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與全球發售有關的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獨立行業報告）。我們、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任何承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及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概無獨立核實來自政府官方來源的資料，亦未就其準確性作出聲明。

中國休閒食品行業概覽

休閒食品是指通常在正餐以外的時間裡或休閒時間食用的包裝食品。中國是全球最大的休閒食品市場之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零售額計算，2021年中國休閒食品行業的市場規模為人民幣8,251億元，2016年至2021年年複合增長率為6.1%。受可支配收入增長、城鎮化進程加快、消費場景日益豐富、現有產品持續升級及新產品推出以及銷售渠道不斷改善等因素的推動，預計2021年至2026年中國休閒食品行業市場規模將以6.8%的年複合增長率增長，按零售額計算，到2026年將達到人民幣11,472億元。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受COVID-19疫情的負面影響，按零售額計算，2020年中國休閒食品行業年增速放緩至1.9%。由於COVID-19疫情影響減弱，2021年該增速提高至6.5%。儘管2022年初COVID-19奧密克戎變異株疫情爆發，但該行業預計將在疫情逐漸受控的情況下持續恢復。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休閒食品可分為10個類別，分別為：(i)糖果、巧克力及蜜餞；(ii)種子及堅果炒貨；(iii)香脆休閒食品；(iv)麵包、蛋糕與糕點；(v)餅乾；(vi)肉製品以及水產動物製品；(vii)調味麵製品；(viii)休閒蔬菜製品；(ix)休閒豆乾製品；及(x)其他休閒食品。

下表載列2016年至2026年中國休閒食品行業按類別劃分的零售額明細：

	零售額			年複合增長率	
	2016年 (人民幣 十億元)	2021年 (人民幣 十億元)	2026年 (預計) (人民幣 十億元)	2016年至 2021年	2021年至 2026年 (預計)
糖果、巧克力及蜜餞	159.5	192.2	229.3	3.8%	3.6%
種子及堅果炒貨	104.2	151.2	222.0	7.7%	8.0%
香脆休閒食品	67.3	94.1	133.3	6.9%	7.2%
麵包、蛋糕與糕點	68.2	88.8	121.8	5.4%	6.5%
餅乾	63.5	82.3	110.5	5.3%	6.1%
肉製品以及水產動物製品	61.4	85.2	122.3	6.8%	7.5%
調味麵製品	29.1	45.5	69.7	9.4%	8.9%
休閒蔬菜製品	14.6	28.6	62.6	14.4%	17.0%
休閒豆乾製品	12.8	18.2	25.7	7.3%	7.1%
其他休閒食品 ⁽¹⁾	32.2	39.0	50.0	3.9%	5.1%
合計	612.8	825.1	1,147.2	6.1%	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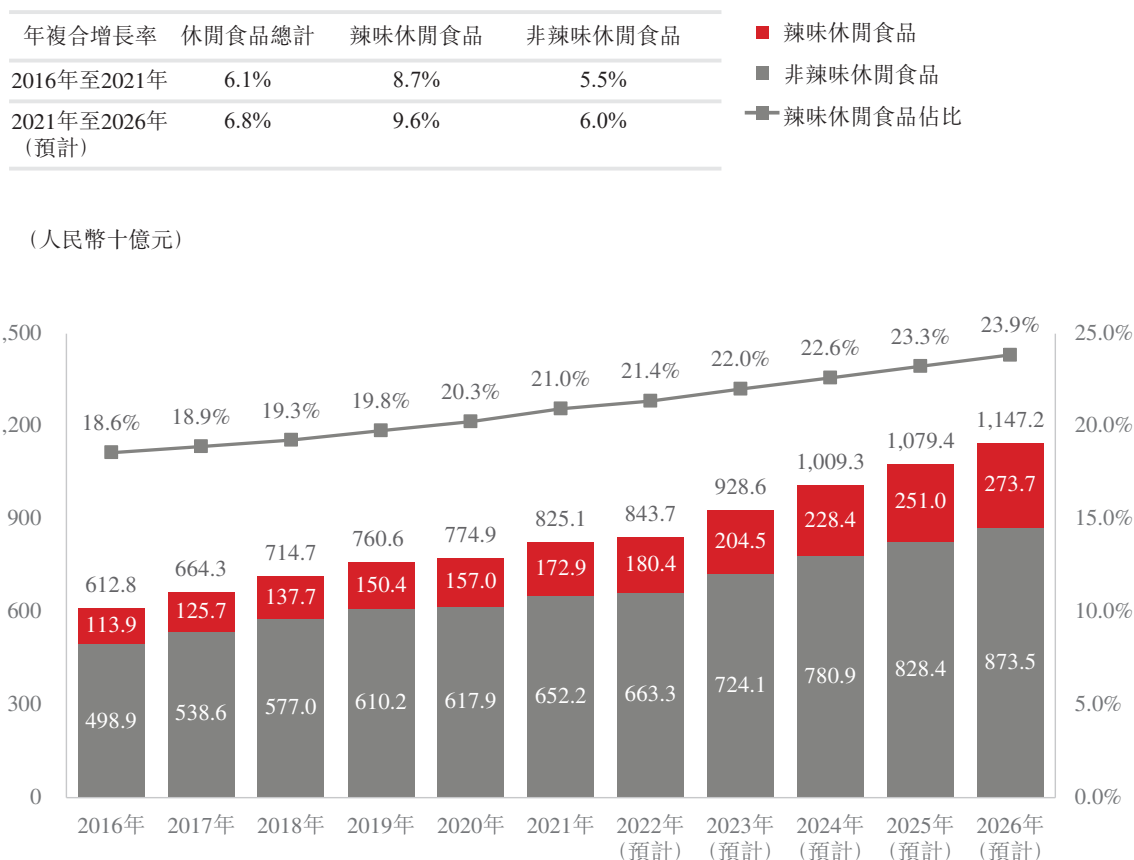
(1) 其他休閒食品包括果凍、雞蛋等產品。

資料來源：國家統計局、中國食品工業協會、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行業概覽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休閒食品按口味亦可以分為辣味休閒食品和非辣味休閒食品兩大類。辣味休閒食品是指原材料包含一種或多種辣味調料的休閒食品；非辣味休閒食品是指原材料中不含任何辣味調料的休閒食品。下圖載列2016年至2026年中國休閒食品行業按口味劃分的零售額明細：

中國休閒食品行業按口味劃分的零售額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中國辣味休閒食品行業概覽

辣味在中國飲食習慣中歷史悠久。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辣味休閒食品在中國的受歡迎程度與日俱增。隨著近年來辣味休閒食品行業的發展，眾多食品生產商持續開發新型食品以適應不斷變化的消費者偏好，推動了辣味休閒食品行業的增長。中國的辣味休閒食品行業的零售額由2016年的人民幣1,139億元增至2021年的人民幣1,729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8.7%，高於中國整體休閒食品行業同期年複合增長率。按零售額計，辣味休閒食品在中國整體休閒食品行業中的份額由2016年的18.6%增至2021年的21.0%。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預計中國辣味休閒食品行業2021年至2026年的零售額將以9.6%的年複合增長率增長，至2026年將達到人民幣2,737億元；而預計同期中國非辣味休閒食品行業的零售額將以6.0%的年複合增長率增長。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辣味休閒食品由以下品類組成：(i)辣味休閒肉製品以及水產動物製品；(ii)調味麵製品；(iii)辣味休閒蔬菜製品；(iv)辣味香脆休閒食品；(v)辣味種子

行業概覽

及堅果炒貨；(vi)辣味休閒豆乾製品；及(vii)其他辣味休閒食品。上述七個品類均是其相應的休閒食品類別的子品類。絕大多數辣味子品類相較於其對應的休閒食品品類呈現更高的增長速度。下表載列2016年至2026年中國辣味休閒食品行業按品類劃分的零售額明細：

	零售額			年複合增長率	
	2016年 (人民幣 十億元)	2021年 (人民幣 十億元)	2026年 (預計) (人民幣 十億元)	2016年至 2021年	2021年至 2026年 (預計)
辣味休閒肉製品以及					
水產動物製品	33.9	47.6	69.2	7.0%	7.8%
調味麵製品	29.1	45.5	69.7	9.4%	8.9%
辣味休閒蔬菜製品	13.3	26.5	58.7	14.8%	17.2%
辣味香脆休閒食品	14.4	20.4	29.3	7.2%	7.5%
辣味種子及堅果炒貨	12.8	18.1	26.1	7.2%	7.6%
辣味休閒豆乾製品	6.3	9.2	13.5	7.9%	8.0%
其他辣味休閒食品	4.1	5.6	7.2	6.4%	5.2%
辣味休閒食品合計	113.9	172.9	273.7	8.7%	9.6%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調味麵製品是一種廣受歡迎的傳統中國美食。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近年來，調味麵製品在年輕消費者群體中的受歡迎度進一步提升。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調研顯示，調味麵製品已經成為年輕消費者最喜愛的休閒食品之一。按零售額計算，2021年中國調味麵製品市場規模為人民幣455億元，2016年至2021年已實現9.4%的年複合增長率，且預計將以8.9%的年複合增長率增長，到2026年市場規模將達到人民幣697億元。

休閒蔬菜製品是指由海帶、魔芋、海苔、藕片等蔬菜製成的休閒食品，而膨化蔬菜片不包括在這個類別中。辣味休閒蔬菜製品是指由蔬菜製成並添加了一種或多種辣味調料的休閒食品。包裝類的休閒蔬菜製品於上世紀90年代末才得以面世。但得益於精緻的味道、健康的配方，辣味休閒蔬菜製品在中國消費者中愈發受到歡迎。魔芋、海帶等新產品的持續推出進一步推動辣味休閒蔬菜製品成為中國整體辣味休閒食品行業中增長最快的類別。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辣味休閒蔬菜製品市場零售額已由2016年的人民幣133億元增至2021年的人民幣265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14.8%，且預計2026年將進一步達到人民幣587億元，2021年至2026年年複合增長率將為17.2%。

辣味休閒豆乾製品是指由豆類製成並添加了一種或多種辣味調料的休閒食品。其原材料包括各種豆類，例如大豆、豌豆和蠶豆等。大多數休閒豆乾製品是豆腐的再加工產品。豆乾在中國烹飪傳統中已有2,000多年的悠久歷史。自上世紀90年代以來，包裝類的休閒豆乾製品在中國消費者中開始流行。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2021年中國辣味休閒豆乾製品市場零售額為人民幣92億元，預計2026年將達到人民幣135億元，2021年至2026年年複合增長率為8.0%。

市場驅動因素及未來發展趨勢

經濟增長及可支配收入的持續增長。中國人均可支配年收入於2021年已增長至人民幣35.1千元，預計2026年將進一步提升至人民幣51.1千元。經濟增長及人均可支配收入的提升將顯著增強消費者購買力，從而帶動辣味休閒食品市場的增長。

持續壯大的消費者群體。食用辣味休閒食品可以為消費者帶來愉悅的體驗，令消費者感到愉悅、滿足與慰藉，因此辣味休閒食品受到來自不同年齡層次消費者的喜愛，孕育了日益壯大的辣味休閒食品消費者群體。另外，城鎮化進程加快促進人口流動，加上物流基礎設施進一步完善，有助於地方美食傳播到全國各地。辣味食品由主要在湖南、湖北、四川、重慶、貴州及江西盛行，逐步風靡全國。中國互聯網、電商及社交媒體的發展同樣助推了辣味休閒食品的盛行。例如，愈來愈多的網絡紅人將辣味休閒食品視為其內容創作的有趣素材，在知名社交平台上開展美食評測等，進一步加快了辣味休閒食品的大眾傳播。此外，調味麵製品的行業新標準已經發佈並已於2022年10月1日起開始實施。新的標準將顯著減少調味麵製品中食品添加劑使用的品種數量及降低調味麵製品的鹽油含量，且有望提高行業參與者的進入壁壘。行業中具有更高運營標準的龍頭企業將從不斷提高的行業標準中受益，並在未來獲得更多市場份額。

日益豐富的消費場景和不斷提升的消費頻次。消費習慣的演變是中國辣味休閒食品行業增長的關鍵因素。辣味食品的消費場景不再局限於正餐之時，而已經拓展至休閒活動、娛樂、旅遊、辦公時間等多種場景。得益於消費場景的多元化，辣味休閒食品的消費頻次亦快速提升，進一步助推其市場的增長。

新產品的持續推出。中國領先的辣味休閒食品生產商持續推出新口味的產品。目前，辣味休閒食品已經開發了包括甜辣、酸辣在內的多種新辣味口味，以滿足更廣泛的消費者需求，進而推動行業的發展。另外，在辣味休閒食品行業內出現了若干有潛力的細分市場，例如海帶、魔芋等辣味休閒蔬菜製品。得益於其健康的屬性、優異的口感、現有產品的持續升級及新產品的推出，該等產品對消費者產生了極大的吸引力。其中，魔芋製品本身具備高膳食纖維、低碳水化合物、低脂肪的健康屬性，因而廣受歡迎。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2021年，中國人均魔芋年消費量不足0.1千克，而日本的人均年消費量約為2.0千克，顯示魔芋製品在中國仍有巨大的增長潛力。

銷售渠道的改善。以現代和傳統渠道為代表的線下銷售渠道的完善，尤其是線下銷售渠道向低線城市的進一步下沉，提升了辣味休閒食品的可觸達性。此外，由於年輕消費者在線購物需求的增加，線上渠道也在蓬勃發展。零售渠道的完善促進了消費者消費頻次的提升，逐漸釋放了低線城市的市場潛力。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21年至2026年，低線城市的辣味休閒食品行業預計以11.0%的年複合增長率增長，快於辣味休閒食品行業整體的增長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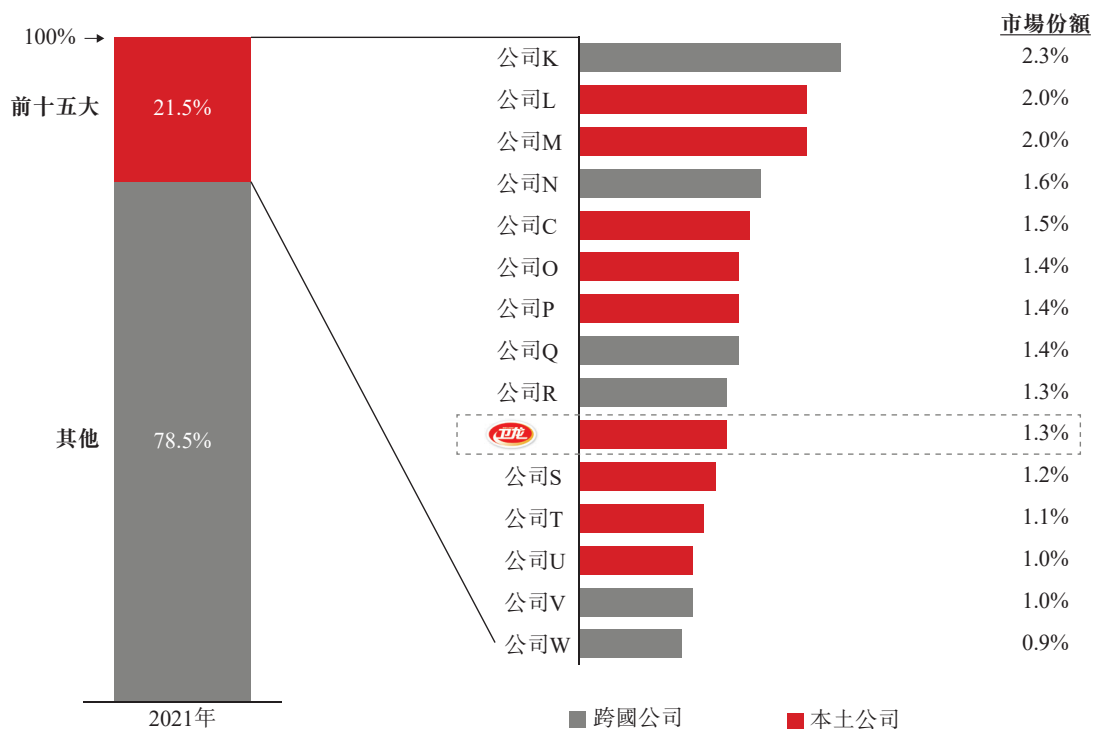
競爭格局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休閒食品市場相對分散，按零售額計，2021年前十五大企業的市場總佔有率為21.5%。於2021年，在中國休閒食品市場，我們在約3,000家年收入超過人民幣20.0百萬元的在中國經營業務的本土及跨國公司中排名第十位，並在所有本土公司中排名第六位，按零售額計，我們佔整體市場份額的1.3%。

行業概覽

2021年休閒食品市場集中度
按零售額計的市場份額

2021年前十五大企業的市場份額
(按零售額計)



附註：2021年，中國休閒食品市場的前十五大企業主要包括百事公司、達利食品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旺旺控股有限公司、瑪氏及良品鋪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 公司K是納斯達克的一家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其中國分公司總部位於上海。公司K主要生產及銷售不同類型的休閒及其他食品，例如飲料、薯片、瓶裝水及其他休閒食品。公司K成立於1988年。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K的上市母公司在全球擁有約291,000名員工，且公司K的註冊資本約為16.8百萬美元。
- 公司L是香港聯交所的一家上市公司，總部位於福建省惠安縣。公司L主要生產及銷售不同類型的休閒及其他食品，包括餅乾、麵包、薯片及飲料。公司L成立於1993年，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其擁有逾40,000名員工，註冊資本約為人民幣1,450百萬元。
- 公司M是香港聯交所的一家上市公司，總部位於香港。公司M生產、分銷及零售米餅、乳製品和飲料、休閒食品及其他產品。公司M成立於2008年，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其擁有逾41,000名員工，註冊資本約為50.0百萬美元。
- 公司N是一家私營跨國公司的附屬公司，其中國分公司總部位於北京。公司N主要生產及銷售不同類型的休閒食品，包括巧克力、糖果及其他休閒食品。公司N成立

行業概覽

於1993年，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其擁有約13,000名員工，註冊資本約為61.0百萬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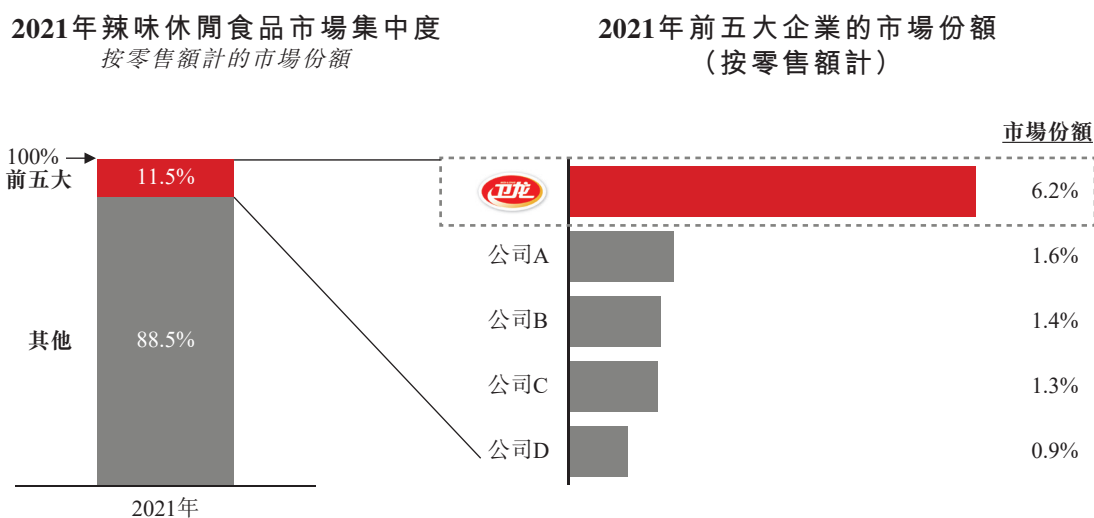
- 公司O是深圳證券交易所的一家上市公司，總部位於安徽省蕪湖市。公司O主要生產及銷售堅果、果脯、棗製品及飲料。公司O成立於2012年，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其擁有逾4,600名員工，註冊資本約為人民幣401.0百萬元。
- 公司P是上海證券交易所的一家上市公司，總部位於遼寧省瀋陽市。公司P主要生產及銷售不同類型的休閒食品，包括麵包、蛋糕、糕點及月餅。公司P成立於1997年，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其擁有逾11,700名員工，註冊資本約為人民幣952.2百萬元。
- 公司Q是韓國證券交易所的一家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其中國分公司總部位於河北省廊坊市，公司Q主要生產及銷售不同類型的休閒食品，包括餡餅、蛋糕、膨化食品、糖果及餅乾。公司Q成立於1995年，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其擁有逾8,500名員工，註冊資本約為102.5百萬美元。
- 公司R是瑞士證券交易所的一家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其中國分公司總部位於北京。公司R主要生產及銷售不同類型的休閒及其他食品，包括咖啡、冰淇淋、瓶裝水、巧克力、糖果及餅乾。公司R成立於1995年，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其擁有逾26,000名員工，註冊資本約為人民幣3,525百萬元。
- 公司S是一家私營公司，總部位於廣東省深圳市。公司S主要生產及銷售不同類型的休閒食品，包括果凍布丁、海苔製品、奶茶及巧克力曲奇餅乾。公司S成立於1998年，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其擁有逾15,000名員工，註冊資本約為人民幣60.0百萬元。
- 公司T是深圳證券交易所的一家上市公司，總部位於安徽省合肥市。公司T主要生產及銷售不同類型的休閒食品，包括葵瓜子、堅果及休閒食品。公司T成立於2001年，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其擁有逾4,800名員工，註冊資本約為人民幣507.0百萬元。
- 公司U是一家私營公司，總部位於福建省晉江市。公司U主要生產及銷售不同類型的休閒食品，包括烘焙產品、飲料及餅乾。公司U成立於2014年，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其擁有逾12,000名員工，註冊資本約為人民幣50.0百萬元。
- 公司V是一家私營跨國公司的附屬公司，其中國分公司總部位於上海。公司V主要生產及銷售不同類型的休閒食品，包括巧克力及糖果。公司V成立於2007年。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V的上市母公司在全球擁有逾34,000名員工，且公司V的註冊資本約為2.0百萬美元。

行業概覽

- 公司W是一家私營跨國公司的附屬公司，其中國分公司總部位於上海。公司W乃糖果及口香糖製造商及經銷商。公司W成立於1994年，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其擁有逾2,000名員工，註冊資本約為12.2百萬美元。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辣味休閒食品的市場也相對分散，按零售額計，2021年前五大企業的市場總佔有率為11.5%。於2021年，我們是中國最大的辣味休閒食品企業，市場份額為6.2%，按零售額計，是第二大企業的3.9倍，超過第2至第5名企業的市場份額之和。

下圖載列2021年按零售額計的中國辣味休閒食品市場集中度及中國前五大辣味休閒食品企業的市場份額詳情：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附註：前五大企業的零售額指包裝產品的零售額。2021年中國辣味休閒食品行業按零售額計的前五大企業包括絕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良品鋪子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A是香港聯交所的一家上市公司，總部位於湖北省武漢市。公司A主要生產及銷售不同類型的休閒滷製品，包括滷鴨製品、滷蛋、滷製蔬菜及滷製海鮮產品。公司A成立於2006年，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其擁有逾4,300名員工，註冊資本約為人民幣104.3百萬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A於中國擁有逾2,700家零售店及4個生產基地。
- 公司B是上海證券交易所的一家上市公司，總部位於湖南省長沙市。公司B主要生產及銷售不同類型的休閒滷製品，包括鴨脖、休閒蔬菜製品及其他休閒滷製品。公司B成立於2008年，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其擁有逾4,800名員工，註冊資本約為人民幣608.6百萬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B於中國擁有逾13,000家零售店。
- 公司C是上海證券交易所的一家上市公司，總部位於湖北省武漢市。公司C主要銷售不同類型的休閒食品，包括堅果、休閒海鮮製品、休閒肉製品、種子炒貨及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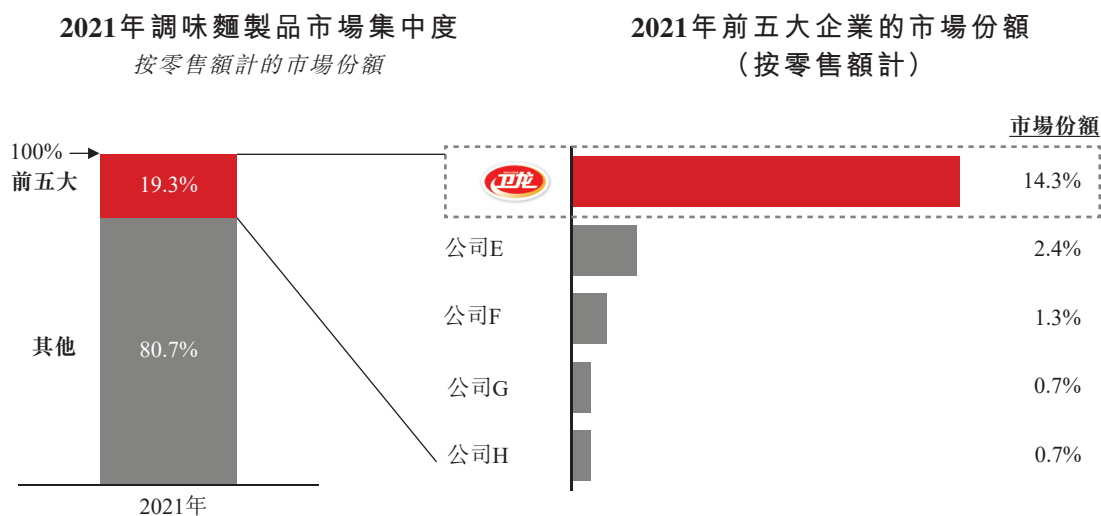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梅和果脯。公司C成立於2010年，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其擁有逾11,000名員工，註冊資本約為人民幣401.0百萬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C於中國擁有逾2,900家零售店，其中約900家為自營店。

- 公司D是上海證券交易所的一家上市公司，總部位於重慶。公司D主要生產及銷售不同類型的休閒食品，包括泡椒鳳爪、海鮮製品及休閒蔬菜製品。公司D成立於2007年，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其擁有逾1,500名員工，註冊資本約為人民幣308.5百萬元。2021年期間，公司D約95%的銷售額通過線下銷售渠道實現。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2021年，按零售額計，我們在中國調味麵製品市場與辣味休閒蔬菜製品市場中市場份額排名均位列行業第一。

按零售額計，2021年中國前五大調味麵製品企業的市場總佔有率為19.3%。於2021年，按零售額計，我們在中國調味麵製品市場中排名第一，市場份額達到14.3%，是第二名市場份額的5.9倍，超過第2至第5名企業的市場份額之和。下表載列2021年按零售額計算的中國前五大調味麵製品企業的市場份額詳情：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附註：前五大企業的零售額指包裝產品的零售額

- 公司E是一家私營公司，總部位於河南省新鄭市。公司E主要生產及銷售不同類型的辣味休閒食品，包括調味麵製品、魔芋製品、豆製品、蔬菜製品及魚製品。公司E成立於2013年，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其擁有約2,000名員工，註冊資本約為人民幣100.0百萬元。
- 公司F是一家私營公司，總部位於廣東省廣州市。公司F主要生產及銷售不同類型的辣味休閒食品，包括調味麵製品、蛋製品、魔芋製品及海帶製品。公司F成立於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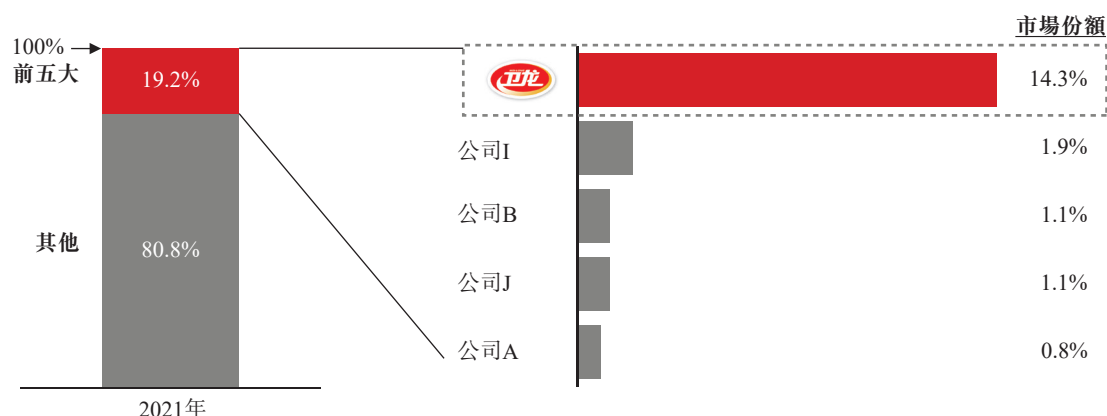
2013年，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其擁有約800名員工，註冊資本約為人民幣10.0百萬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F在中國仙桃、廣州及平江擁有3個生產基地。

- 公司G是一家私營公司，總部位於湖南省平江縣。公司G主要生產及銷售不同類型的辣味休閒食品，包括調味麵製品及魚製品。公司G成立於2000年，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其擁有逾1,200名員工，註冊資本約為人民幣50.0百萬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G的主要生產基地位於湖南省。
- 公司H是一家私營公司，總部位於湖南省平江縣。公司H主要生產及銷售不同類型的辣味休閒食品，包括調味麵製品及豆製品。公司H成立於2007年，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其擁有逾1,200名員工，註冊資本約為人民幣68.6百萬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H的主要生產基地位於湖南省。

中國辣味休閒蔬菜製品市場相對分散，按零售額計，2021年中國前五大辣味休閒蔬菜製品企業的市場總佔有率為19.2%。於2021年，按零售額計，我們在中國辣味休閒蔬菜製品市場中排名第一，市場份額達到14.3%，是第二名的7.6倍，超過第2至第5名企業的市場份額之和。下表載列2021年按零售額計算的中國前五大辣味休閒蔬菜製品企業的市場份額詳情：

2021年辣味休閒蔬菜製品市場集中度
按零售額計的市場份額

2021年前五大企業的市場份額
(按零售額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附註：前五大企業的零售額指包裝產品的零售額

- 公司I是一家私營公司，總部位於四川省成都市。公司I主要生產及銷售不同類型的辣味休閒食品，包括川味金針菇、魔芋製品及豆製品。公司I成立於2001年，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其擁有5條標準化生產線，註冊資本約為人民幣10.0百萬元。
- 公司J是上海證券交易所的一家上市公司，總部位於上海。公司J主要生產及銷售不同類型的休閒食品，包括堅果、休閒肉製品、種子炒貨及休閒蔬菜製品。公司J

行業概覽

成立於2002年，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其擁有逾7,500名員工，註冊資本約為人民幣336.8百萬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J擁有逾3,400家零售店，其中約2,200家為自營店。

市場進入壁壘

中國辣味休閒食品行業的進入壁壘主要包括：

品牌及聲譽。吸納新消費者並提高復購率對中國辣味休閒食品企業非常重要，而品牌形象是影響消費者消費決策的重要因素。有效的推廣和營銷活動不僅可以吸引消費者，而且可以樹立令人印象深刻的品牌形象。中國辣味休閒食品市場的龍頭品牌已經培養了龐大而忠誠的消費者群體，說服他們嘗試其他品牌產品存在一定難度。

研發能力。隨著中國的消費升級，消費者對辣味休閒食品的口味要求也不斷變化。辣味休閒食品公司需要持續推出新產品，這將考驗辣味休閒食品公司的研發能力。

經銷網絡。建立廣泛覆蓋且高度下沉的經銷網絡對於中國辣味休閒食品公司至關重要，因為經銷網絡影響產品的可獲得性、銷售額及盈利能力。通常，建立全面的經銷網絡需要經驗豐富的銷售團隊以及與區域經銷商建立穩固的合作關係，兩者均需要長期投資。此外，由於進入成本以及市場競爭的日趨增加，現代銷售渠道（如商超及連鎖便利店）的進入壁壘越來越高。電商渠道的持續滲透和線上線下企業之間日益激烈的競爭亦將對於新進入企業構成挑戰，因為其需要迅速適應銷售渠道的變化並採取及時的應對策略。

供應鏈管理。強大的供應鏈管理能力有助於辣味休閒食品公司更好地控制產品質量及管理成本。整合從原材料採購、生產到經銷的全供應鏈有助於顯著節約成本及提高運營效率。對於新進入者而言，建立全面的供應鏈管理系統是一個長期而艱巨的過程。

管理能力。很多中國的辣味休閒食品公司都採用全國擴張戰略來獲取市場份額。為了管理數量龐大的區域經銷商和銷售團隊，管理團隊必須具備豐富經驗和行業洞察力，方可建立有效的系統，執行包括定期的線上線下檢查、員工培訓、經銷商評估在內的運營優化計劃。

銷售渠道和地域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辣味休閒食品的銷售渠道主要分為四種類別，分別為：

- 傳統渠道，主要包括小型雜貨店、非連鎖便利店、批發市場及夫妻店。這些商店通常由個體商戶或家庭擁有及經營。
- 現代渠道，主要包括購物商場、超市及連鎖便利店。

行業概覽

- 電商渠道，主要指線上銷售平台。
- 其他渠道，主要包括機場、火車站及公交車站、高速公路服務區、餐飲服務渠道、賓館、網吧等。

傳統渠道及現代渠道佔據中國辣味休閒食品市場份額的絕大部分。按零售額計，2021年傳統渠道及現代渠道佔整體市場的份額分別達到43.1%及31.3%，電商渠道佔整體市場的份額則達到12.4%。隨著線下渠道向低線城市進一步下沉及效率提升，預計2021年至2026年，傳統渠道及現代渠道將分別以9.7%及7.8%的年複合增長率增長，而隨著網絡的持續滲透和年輕消費者在線購物需求的上升，預計2021年至2026年電商渠道年複合增長率將達到15.4%。下表載列2016年至2026年中國辣味休閒食品市場按渠道劃分的零售額明細：

	零售額			年複合增長率	
	2016年 (人民幣十億元)	2021年 (人民幣十億元)	2026年 (預計) (人民幣十億元)	2016年至2021年	2021年至2026年 (預計)
傳統渠道.....	48.9	74.6	118.3	8.8%	9.7%
現代渠道.....	39.0	54.2	78.9	6.8%	7.8%
電商渠道.....	8.8	21.4	43.8	19.5%	15.4%
其他渠道.....	17.2	22.7	32.7	5.7%	7.6%
合計.....	113.9	172.9	273.7	8.7%	9.6%

低線城市佔整體辣味休閒食品市場的份額最高，按零售額計算，2021年低線城市辣味休閒食品市場佔整體市場的63.6%。2016年至2021年低線城市辣味休閒食品市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9.6%，預計2021年至2026年的年複合增長率將達到11.0%，高於一線城市及二線城市辣味休閒食品市場的增長率。下表載列2016年至2026年中國辣味休閒食品市場按城市等級劃分的零售額明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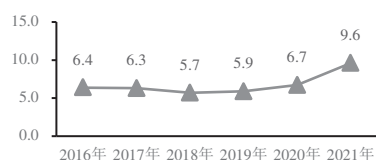
	零售額			年複合增長率	
	2016年 (人民幣十億元)	2021年 (人民幣十億元)	2026年 (預計) (人民幣十億元)	2016年至2021年	2021年至2026年 (預計)
一線城市.....	15.9	21.7	29.5	6.4%	6.3%
二線城市.....	28.5	41.2	58.6	7.6%	7.3%
低線城市.....	69.5	110.0	185.6	9.6%	11.0%
合計.....	113.9	172.9	273.7	8.7%	9.6%

原材料

辣味休閒食品的部分重要原材料包括大豆油、麵粉和海帶。下圖載列2016年至2021年中國大豆油、麵粉和海帶的年平均價格：

2016年至2021年中國大豆油的平均價格

單位：人民幣元／千克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糧油信息中心、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2016年至2021年中國麵粉的平均批發價格

單位：人民幣元／千克



資料來源：農業部、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2016年至2021年中國海帶的批發價格指數

單位：以2016年價格水平為基準(100)



資料來源：山東省物價局、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大豆油價格呈下降趨勢，由2016年的人民幣6.4元／千克減至2018年的人民幣5.7元／千克，主要歸因於大豆供給的日益增加，此後大豆油價格回升至2021年的人民幣9.6元／千克，這是由於中國在很大程度上依賴進口大豆，而與此同時國際市場大豆價格在不斷上漲；麵粉的平均批發價格在過去五年之間保持相對平穩；海帶價格指數在2016年至2019年下跌，並隨後於2020年至2021年反彈，主要由於對海帶製品的市場需求不斷增加。

消費者調研

自2021年2月至2021年3月，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對中國不同城市的2,220名隨機挑選的參與者進行線上和線下問卷調查，以便從消費者的角度更好地了解產品偏好及市場情況。下文載列弗若斯特沙利文進行的該調查的詳情。

休閒食品消費頻次

81.9%的受訪者表示會每週至少消費1次休閒零食，34.6%的受訪者表示會每週消費休閒零食至少2至3次。

口味及品類偏好

- 在消費者購買休閒食品時，辣味是首選口味之一。
- 調味麵製品已經成為中國消費者最喜愛的休閒食品之一，48.3%的受訪者表示喜愛調味麵製品。
- 在1995年之後出生的受訪群體中，14.6%表示調味麵製品是他們最喜歡的休閒食品品類，在所有休閒食品品類中位於第二；在1985年之後出生的受訪群體中，11.7%表示調味麵製品是其最喜歡的休閒食品品類，在所有休閒食品品類中位於第三。

衛龍消費者群體

根據2021年進行的消費者調研：

- 95.0%的衛龍消費者年齡在35歲及以下。

行業概覽

- 55.0%的衛龍消費者年齡在25歲及以下，是衛龍最大的消費者群體。

品牌知名度

- 衛龍是中國辣味休閒食品市場最受認可和歡迎的品牌。
- 衛龍是中國調味麵製品市場最受認可的品牌。
- 衛龍是中國辣味休閒蔬菜製品市場最受認可的品牌。

消費者滿意度

- 衛龍是中國辣味休閒食品市場消費者最滿意的品牌。
- 衛龍是中國調味麵製品市場消費者最滿意的品牌。
- 98.0%消費過衛龍的受訪者表示未來願意繼續購買衛龍產品。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該調查通過多種渠道進行，包括線上和線下問卷調查，並隨機選擇參與者，以確保覆蓋範圍公平及廣泛。此過程受嚴密監察，以確保收集足夠的有效樣本。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2,220名參與者全部為有效樣本，足以從消費者角度更好地了解產品偏好及辣味休閒食品市場，並與食品行業的其他類似調查相差無幾。

行業資料來源

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對中國休閒食品行業及中國辣味休閒食品行業進行詳細分析，並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在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期間，弗若斯特沙利文進行一手及二手研究，並取得有關中國休閒食品市場及中國辣味休閒食品市場行業趨勢的知識、統計數據、資料及行業見解。一手研究涉及與領先的行業參與者及行業專家討論行業狀況。二手研究涉及查閱公司報告、獨立研究報告及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專有研究數據庫。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乃基於以下假設編製：(1)中國經濟於未來十年很可能會維持穩定增長；(2)中國的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在預測期間內很可能保持穩定；及(3)可支配收入增加帶來的購買力提升、城鎮化率不斷提高、新產品的持續推出以及銷售渠道優化等市場驅動因素，很可能推動中國休閒食品行業的發展。

作為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一環，我們亦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對中國2,220名隨機挑選的消費者進行線上和線下問卷調查，以便從消費者的角度更好地了解產品偏好及市場情況（「調查」）。

弗若斯特沙利文為一家獨立的全球諮詢公司，於1961年在紐約成立。其提供行業研究及市場策略，並提供增長諮詢及企業培訓。我們已訂約就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向弗若斯特沙利文支付人民幣880,000元的費用。我們已在本節以及本文件「概要」、「風險因素」、「業務」、「財務資料」及其他章節中從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摘錄若干資料，以對我們經營所在行業進行更全面的介紹。

適用於集團公司在中國成立、運營及管理的法律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外商投資

在中國成立、運營及管理公司實體均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市場主體登記管理條例》規管。《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於1993年12月29日獲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自1994年7月1日起生效，於2018年10月26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而《中華人民共和國市場主體登記管理條例》於2021年7月27日頒佈且自2022年3月1日起生效。根據上述法律法規，公司一般分為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兩類。除非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另有規定，否則外商投資的有限責任公司亦受上述法律法規規管。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19年3月15日通過及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國家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准入前國民待遇是指在投資准入階段給予外國投資者及其投資不低於本國投資者及其投資的待遇。負面清單是指國家規定在特定領域對外商投資實施的准入特別管理措施。國家對負面清單之外的外商投資，給予國民待遇。外商投資企業的組織形式、組織機構及其活動準則，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夥企業法》等法律的規定。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規定禁止投資的領域，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規定限制投資的領域，外國投資者進行投資應當符合負面清單規定的條件。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以外的領域，按照內外資一致的原則實施管理。

《外商投資法》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同時廢止。《外商投資法》施行前依照該等法律設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在《外商投資法》施行後五年內可以繼續保留原企業組織形式等。

於2019年12月26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其進一步取代了《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實施條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合營期限暫行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實施細則》。根據《實施條例》，外商投資企業的登

記註冊，由國務院市場監督管理部門或者其授權的地方市場監督管理部門依法辦理。外國投資者或者外商投資企業應當通過企業登記系統以及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外商投資企業在中國境內投資，亦適用《外商投資法》和《實施條例》的有關規定。

於2019年12月30日，商務部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聯合頒佈《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報告辦法》」），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並同時取代《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根據《報告辦法》，外國投資者或者外商投資企業應當通過提交初始報告、變更報告、註銷報告、年度報告等方式報送投資信息。

於2020年12月19日，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聯合頒佈《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自2021年1月18日起施行，其載列外商投資安全審查工作機制（包括須接受審查的投資類型、審查範圍和流程等）的相關規定。安全審查工作機制辦公室將設在國家發改委，由國家發改委、商務部牽頭。外國投資者或者境內相關當事人應當在實施以下投資前向工作機制辦公室申報安全審查：(i)投資軍工、軍工配套等關係國防安全的領域，以及在軍事設施和軍工設施周邊地域投資；及(ii)投資關係國家安全的重要農產品、重要能源和資源、重大裝備製造、重要基礎設施、重要運輸服務、重要文化產品與服務、重要信息技術和互聯網產品與服務、重要金融服務、關鍵技術以及其他重要領域，並取得所投資企業的實際控制權。取得控制權的情形包括：(i)外國投資者持有企業50%以上股權；(ii)外國投資者持有企業股權不足50%，但其所享有的表決權能夠對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或(iii)其他導致外國投資者能夠對企業的經營決策、人事、財務、技術等產生重大影響的情形。

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

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21年12月27日聯合頒佈《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年版）》（「《負面清單（2021年版）》」），於2022年1月1日生效並取代《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0年版）》。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20年12月27日聯合頒佈《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0年版）》（「《鼓勵目錄（2020年版）》」），於2021年1月27日生效並取代《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19年版）》。《負面清單（2021年版）》及《鼓勵目錄（2020年版）》載

有引導外資准入市場的具體規定，詳細訂明鼓勵產業、限制產業及禁止產業的准入規則。除中國其他法律法規明確禁止或限制外，未列入《負面清單(2021年版)》的產業一般對外商投資開放。鼓勵類外商投資可享有政府提供的若干優惠及獎勵，而限制類外商投資雖獲批准進行，但須遵守中國法律的若干限制。禁止類外商投資則不得進行。

《併購規定》

於2006年8月8日，商務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國家工商總局及國家外匯管理局聯合頒佈《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自2006年9月8日起施行並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根據《併購規定》，外國投資者(1)購買境內公司的股權，使該境內公司變更設立為外商投資企業；(2)認購境內公司增資，使該境內公司變更設立為外商投資企業；(3)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並通過該企業協議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且運營該資產；或(4)協議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並以該資產投資設立外商投資企業，須取得必要批准。《併購規定》進一步規定(其中包括)，中國境內公司或自然人為實現上市而設立並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公司或特殊目的公司，須在該特殊目的公司的證券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前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尤其是在特殊目的公司以境外公司的股份為對價收購中國公司的股份或股權的情況下。根據《併購規定》第十一條，境內公司、企業或自然人以其在境外合法設立或控制的公司名義併購與其有關聯關係的境內的公司，應報商務部審批。

適用於食品生產、銷售及安全的法律法規

食品生產及銷售許可制度

根據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9年2月28日頒佈及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且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以及由國務院於2009年7月20日頒佈並於2016年2月6日及2019年10月11日修訂及自2019年12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國家對食品生產經營實行許可制度。從事食品生產、食品銷售、餐飲服務，應當依法取得許可。根據由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已整合組建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20年1月2日頒佈並自2020年3月1日起生效的《食品生產許可管理辦法》，食品生產許可證的有效期為5年。食品生產者需要延續依法取

得的食品生產許可的有效期的，應當在該食品生產許可有效期屆滿30個工作日前，向原發證機關提出換證申請。食品生產許可有效期屆滿未申請延續的，原發證機關應當辦理食品生產許可註銷手續。

根據由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於2015年8月31日頒佈、於2017年11月17日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食品經營許可管理辦法》，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從事食品銷售和餐飲服務活動，應當取得食品經營許可。申請食品經營許可，應當按照食品經營主體業態和經營項目分類提出。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21年11月29日頒佈《關於僅銷售預包裝食品備案有關事項的公告》，規定從事僅銷售預包裝食品的食品經營者在辦理市場主體登記註冊時，一併辦理僅銷售預包裝食品備案，應當在銷售活動開展前完成備案。已經取得食品經營許可證的，在食品經營許可證有效期屆滿前無需辦理備案。

從業人員健康管理制度

根據《食品安全法》，食品生產經營者應當建立並執行從業人員健康管理制度。患有國務院衛生行政部門規定的有礙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員，不得從事接觸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從事接觸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食品生產經營人員應當每年進行健康檢查，取得健康證明後方可上崗工作。

進貨查驗記錄制度及食品出廠檢驗記錄制度

根據《食品安全法》及《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食品生產者採購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劑、食品相關產品，應當查驗供貨者的許可證和產品合格證明。對無法提供合格證明的食品原料，應當按照食品安全標準進行檢驗；不得採購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標準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劑、食品相關產品。食品生產企業應當建立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劑、食品相關產品進貨查驗記錄制度，如實記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劑、食品相關產品的名稱、規格、數量、生產日期或者生產批號、保質期、供貨者名稱、地址、聯繫方式以及進貨日期等內容。食品生產企業應當如實記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劑、食品相關產品的進貨查驗，保存期限不得少於產品保質期滿後六個月；沒有明確保質期的，保存期限不得少於二年。食品生產企業應當建立食品出廠檢驗記錄制度，查驗出廠食品的檢驗合格證和安全狀況，如實記錄食品的名稱、規格、數量、生產日期或者生產批號、保質期、檢驗合格證號、購貨者名稱、

地址、聯繫方式以及銷售日期等內容，應當如實記錄食品出廠檢驗，保存期限不得少於產品保質期滿後六個月；沒有明確保質期的，保存期限不得少於二年。

食品安全

根據《食品安全法》，食品生產者應當按照食品安全標準對所生產的食品進行檢驗。食品生產企業可以自行對所生產的食品進行檢驗，也可以委託符合相關法律規定的食品檢驗機構進行檢驗。

預包裝食品的包裝

根據《食品安全法》，預包裝食品的包裝上應當有標籤。標籤應當標明下列事項，例如名稱、規格、淨含量、生產日期；成分或者配料表；生產者的名稱、地址、聯繫方式；保質期；產品標準代號；貯存條件；所使用的食品添加劑在國家標準中的通用名稱；生產許可證編號；以及法律、法規或者食品安全標準規定應當標明的其他事項。專供嬰幼兒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輔食品，其標籤還應當標明主要營養成分及其含量。

食品召回制度

另根據《食品安全法》及《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於2015年3月11日頒佈《食品召回管理辦法》，並於2015年9月1日施行，且於2020年10月23日最新修訂。《食品召回管理辦法》對食品召回制度作出詳細規定。食品生產者發現其生產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標準的，應當立即停止生產，召回已經上市銷售的食品，通知相關生產經營者和消費者，並記錄召回和通知情況。

食品經營者發現其經營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標準的，應當立即停止經營，通知相關生產經營者和消費者，並記錄停止經營和通知情況。食品生產者認為應當召回的食品，應當立即召回。食品生產者應當對召回的食品採取補救、銷毀、無害化處理等措施，並將食品召回和處理情況向縣級以上質量監督部門報告。食品生產經營者未依照《食品安全法》及《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召回或者停止經營不符合食品安全標準的食品的，縣級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監督管理部門可以責令其召回或者停止經營。

食品進出口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5月12日頒佈及於2016年11月7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從事貨物進出口或者技術進出口的對外貿易經營者，應當

監管概覽

向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或者其委託的機構辦理備案登記；但是，法律、法規和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規定不需要備案登記的除外。對外貿易經營者未按照規定辦理備案登記的，海關不予辦理進出口貨物的報關驗放手續。

根據《食品安全法》及《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進口的食品、食品添加劑、食品相關產品應當符合我國食品安全國家標準。食品進口商應當出示合同、發票、裝箱單、提單等必要的憑證及有關批准文件，向海關報關地的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報檢。進口的食品應當經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檢驗合格。進口尚無食品安全國家標準的食品，由境外出口商、境外生產企業或者其委託的進口商向國務院衛生行政部門提交所執行的相關國家(地區)標準或者國際標準。

進口的預包裝食品、食品添加劑應當有中文標籤；依法應當有說明書的，還應當有中文說明書。標籤、說明書應當符合《食品安全法》及《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以及我國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和食品安全國家標準的要求，並載明食品的原產地以及境內代理商的名稱、地址、聯繫方式。預包裝食品沒有中文標籤、中文說明書或者標籤、說明書不符合規定的，不得進口。進口商應當建立食品、食品添加劑進口和銷售記錄制度，如實記錄食品、食品添加劑的名稱、規格、數量、生產日期、生產或者進口批號、保質期、境外出口商和購貨者名稱、地址及聯繫方式、交貨日期等內容。有關進口和銷售記錄應當真實，記錄保存期限不得少於產品保質期滿後六個月；沒有明確保質期的，保存期限不得少於二年。

將予出口的食品由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監督及抽驗。海關憑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簽發的通關證明放行有關食品。出口食品生產企業應當保證其出口食品符合進口國(地區)的標準或者合同要求。出口食品生產企業和出口食品原料種植、養殖場應當向國家出入境檢驗檢疫部門備案。

根據海關總署於2021年11月19日採納並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報關單位，是指在海關備案的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申請備案的，應當取得市場主體資格；其中進出口貨物收發

貨人申請備案的，還應當取得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報關單位備案長期有效。臨時備案有效期為1年，屆滿後可以重新申請備案。

網絡食品安全

《網絡交易監督管理辦法》(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21年3月15日頒佈並於2021年5月1日生效)規定，網絡交易經營者應當全面、真實、準確、及時地披露商品或者服務信息，保障消費者的知情權和選擇權。通過網絡社交，網絡直播等網絡服務開展網絡交易活動的網絡交易經營者，應當以顯著方式展示商品或者服務及其實際經營主體、售後服務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鏈接標識。

《網絡食品安全違法行為查處辦法》(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於2016年7月13日頒佈，於2021年4月2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規定，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負責監督指導全國網絡食品安全違法行為查處工作，縣級以上地方市場監督管理部門負責本行政區域內網絡食品安全違法行為查處工作。

對食品添加劑使用的監督

《食品安全法》規定，食品添加劑應當在技術上確有必要且經過風險評估證明安全可靠，方可列入允許使用的範圍。有關食品安全國家標準應當根據技術必要性和食品安全風險評估結果及時修訂。食品生產經營者應當按照食品安全國家標準使用食品添加劑。

《食品添加劑新品種管理辦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衛生部於2010年3月30日頒佈並於2017年12月26日修訂)規定，食品添加劑新品種是指未列入食品安全國家標準、未列入國家衛生計生委公告允許使用，或擴大使用範圍或者用量的食品添加劑品種。國家衛生計生委負責申請食品添加劑新品種生產、經營、使用或者進口的單位或者個人的審查許可工作。根據上述食品添加劑新品種的技術特點和食品安全風險分析，國家衛生計生委應當將食品安全國家標準中允許使用的食品添加劑品種、使用範圍和用量進行公示和公佈。國家衛生計生委根據技術上必要性和食品安全風險評估結果，將公告允許使用的食品添加劑的品種、使用範圍、用量按照食品安全國家標準的程序，制定、公佈為食品安全國家標準。科學研究結果或者有其他證據表明食品添加劑安全性可能存在問題的，或不再具備技術上必要性的，國家衛生計生委應當及時組織進行重新評估。對重新審查認為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國家衛生計生委可以公告撤銷已批准的食品添加劑品種或者修訂其使用範圍和用量。

食品廣告

《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10月27日頒佈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規定，廣告不得含有虛假或者引人誤解的內容，不得欺騙、誤導消費者。廣告主、廣告經營者、廣告發佈者從事廣告活動，應當遵守法律、法規，誠實信用，公平競爭。廣告中對商品的性能、功能、產地、用途、質量、成分、價格、生產者、有效期限、允諾等或者對服務的內容、提供者、形式、質量、價格、允諾等有表示的，應當準確、清楚、明白。廣告經營者、廣告發佈者明知或者應知有前款規定違法行為仍設計、製作、代理、發佈廣告的，由市場監督管理部門責令停止發佈廣告，並處人民幣十萬元以下的罰款。

產品質量

監管產品責任的主要法律規定載於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產品質量法》」)。

《產品質量法》適用於在中國境內生產和銷售任何產品的所有活動，生產者和銷售者須根據《產品質量法》承擔產品質量責任。《產品質量法》規定，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他人財產損害的，受害人可以向產品的生產者要求賠償，也可以向產品的銷售者要求賠償。屬於產品的生產者的責任，產品的銷售者賠償的，產品的銷售者有權向產品的生產者追償。屬於產品的銷售者的責任，產品的生產者賠償的，產品的生產者有權向產品的銷售者追償。違反《產品質量法》或會遭罰款。此外，銷售者或生產者可能被責令停業且可能被吊銷營業執照；情節嚴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安全生產

《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6月29日頒佈，自2002年11月1日起生效，並先後於2009年8月27日、2014年8月31日及2021年6月10日進行修訂，並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規定，生產經營單位使用的危險物品的容器、運輸工具，必須按照國家有關規定，由專業生產單位生產，並經具有專業資質的檢測、檢驗機構檢測、檢驗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證或者安全標誌，方可投入使用。另外，生產、經營、運輸、儲存、使用危險物品或者處置廢棄危險物品的，由有關主管部門依照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和國家標準或者行業標準審批並實施監督管理。

適用於稅收的法律法規

企業所得稅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規定，自2008年1月1日起，內資及外商投資企業的所得稅稅率一律為25%。10%的中國預扣稅率適用於應支付予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投資者的股息，以所述股息來源於中國境內為限，但任何適用的稅收條約另有規定除外。同樣，如果所述投資者轉讓股權取得的任何收益被視為來源於中國的收入，則須按10%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增值稅

《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方案》(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11月16日聯合頒佈，自2011年11月16日起生效)規定，試點方案須於2012年1月1日開始試點，並根據情況及時完善方案，擇機擴大試點範圍。試點地區先在交通運輸業、部分現代服務業等生產性服務業開展試點，逐步推廣至其他行業。在現行增值稅(「增值稅」)17%標準稅率和13%低稅率基礎上，新增11%和6%兩檔低稅率。租賃有形動產等適用17%稅率，交通運輸業、建築業等適用11%稅率，其他部分現代服務業適用6%稅率。直至2013年8月1日，《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方案》試點範圍已推廣到全國試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自1994年1月1日起生效並於2011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規定，所有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服務、無形資產或不動產、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均須繳納增值稅。應繳增值稅金額按「銷項增值稅」減去「進項增值稅」計算。除《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另有規定外，從事銷售或進口貨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或有形動產租賃服務的單位或個人的增值稅稅率為17%。

根據於2018年4月4日頒佈並自2018年5月1日起實施的《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和11%稅率的，

稅率分別調整為16%、10%。原適用17%稅率且出口退稅率為17%的出口貨物，出口退稅率調整至16%。原適用11%稅率且出口退稅率為11%的出口貨物、跨境應稅行為，出口退稅率調整至10%。

根據於2019年3月20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增值稅一般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稅率的，稅率調整為13%；原適用10%稅率的，稅率調整為9%。原適用16%稅率且出口退稅率為16%的出口貨物勞務，出口退稅率調整為13%；原適用10%稅率且出口退稅率為10%的出口貨物、跨境應稅行為，出口退稅率調整為9%。

出口貨物退(免)稅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印發〈出口貨物退(免)稅管理辦法(試行)〉的通知》(「《辦法》」)於2005年3月16日由國家稅務總局通過並於2005年5月1日實施，並於2018年6月15日進行了部分修訂。《辦法》確定了退(免)稅主體，即出口商自營或委託出口的貨物，並規定了出口貨物退(免)稅申報受理、審核、審批等制度。

出口商應在規定期限內，收齊出口貨物退(免)稅所需的有關單證，向稅務機關申報辦理出口貨物退(免)稅手續，稅務機關應進行初審。稅務機關受理出口商的出口貨物退(免)稅申報後，應為出口商出具回執，並對出口貨物退(免)稅申報情況進行登記。稅務機關受理出口商出口貨物退(免)稅申報後，應在規定的時間內，對申報憑證、資料的合法性、準確性進行審查，並核實申報數據之間的邏輯對應關係。在對申報的出口貨物退(免)稅憑證、資料進行人工審核後，稅務機關將進行計算機審核，將其與國家稅務總局及有關部門傳遞的增值稅專用發票和消費稅稅收(出口貨物專用)繳款書進行核對。

環境保護稅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稅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6年12月25日頒佈，自2018年1月1日起實施，並於2018年10月26日修訂並生效。本法規定，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域和中華人民共和國管轄的其他海域，直接向環境排放應稅污染物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依照本法規定繳納環境保護稅。

適用於外幣兌換和股息分配的法律法規

外幣兌換

規管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幣兌換的主要條例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由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自1996年4月1日起實施，並於1997年1月14日和2008年8月5日修訂。根據《外匯管理條例》，人民幣對經常項目的支付，如與貿易和服務有關的外匯交易和股息支付，一般無兌換限制，但對資本項目的支付，如資本轉移、直接投資、證券投資、衍生產品或貸款，不可自由兌換，經外匯管理機關事先批准的除外。

根據《外匯管理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外商投資企業可不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通過提供有關證明文件(董事會決議、稅務憑證等)來購買外匯用於支付股息，或通過提供證明有關交易的商業單據來購買外匯用於進行與貿易和服務有關的外匯交易。外商投資企業還可保留外幣(不得超過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上限)，用於償還外匯負債。此外，涉及境外直接投資或證券投資、境外衍生產品的外匯交易，須向外匯管理機關登記，必要時向有關政府部門報批或備案。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3月30日頒佈《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於2015年6月1日生效。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外商投資企業可以更靈活地將資本金賬戶中的外匯兌換成人民幣，特別是，外商投資企業在履行其中訂明的相關手續後，可以使用兌換的人民幣在中國進行股權投資。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外商投資企業可根據實際業務需要，選擇將其資本金賬戶中任何數額的外匯兌換成人民幣。兌換的人民幣將存入指定賬戶，外商投資企業需要從該賬戶進一步支付的，仍需提供證明文件，並向銀行辦理審核手續。外商投資企業仍需在獲批經營範圍內使用兌換的人民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重申了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中載列的若干規則。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規定，外匯資本金、外債資金和境外上市調回資金適用意願結匯，相應的外匯兌換人民幣資本金可用於向關聯方發放貸款或償還公司間貸款(包括第三方墊款)。然而，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的解釋和實際執行仍存在很大的不確定性。

監管概覽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9年10月23日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28號文**」)，明確允許在獲批經營範圍內未進行股權投資的外商投資企業，在相關投資屬真實及符合外商投資有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將結匯所得資本金用於境內股權投資。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28號文規定，允許部分試點地區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下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2年11月19日頒佈《關於進一步改進和調整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59號文**」)，於2012年12月17日生效，並於2018年10月10日修訂。國家外匯管理局59號文對現行外匯手續進行了大幅修訂和簡化。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59號文，開立各類特殊用途外匯賬戶(如前期費用外匯賬戶、外匯資本金賬戶、資產變現賬戶、保證金賬戶)不再需要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此外，同一實體的多個資本賬戶可在不同省份開立，這在以前是不可能的。外國投資者以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利潤、股權轉讓、減資、清算、先行回收投資等合法所得再投資，不再需要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或核准，外商投資企業因減資、清算、先行回收或股份轉讓而進行外匯購買及匯出也不再需要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7月4日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或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a)境內居民以資產或權益向其以投融資為目的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前，應向當地國家外匯管理局分局申請辦理登記；及(b)初始登記後，若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出現任何重大變更，包括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境內居民個人股東、名稱、經營期限等基本信息變更，或發生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增資、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等重要事項變更後，境內居民亦須到當地國家外匯管理局分局辦理登記手續。倘於特殊目的公司中持有權益的中國股東未能按規定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則該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可能會被限制向境外母公司分派盈利，其後亦不得進行跨境外匯活動，而特殊目的公司向其中國附屬公司注入額外資本的能力可能受到限制。此外，倘未能遵守上述多項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規定，則可能導致因逃避外匯管控而產生中國法律下的責任。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

文，取消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兩項行政審批事項，由銀行直接審核辦理直接投資外匯登記。此外，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簡化部分直接投資外匯業務辦理手續，例如，取消直接投資外匯年檢，改為實行存量權益登記。

購股權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2年2月15日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購股權規則》」）。根據《購股權規則》以及相關條例及法規，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公民或在中國境內連續居住滿一年的外籍個人（少數例外情況除外），須通過合資格境內代理機構（可為該境外上市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並完成若干手續。此外，國家稅務總局已頒佈與僱員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有關的通知。根據該等通知，在中國境內工作的僱員倘行使購股權或其受限制股份歸屬，須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境外上市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有義務向相關稅務機關提交與僱員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有關的文件，並為該等僱員扣繳與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有關的個人所得稅。倘僱員未能根據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繳納，或中國附屬公司未能根據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扣繳其個人所得稅，則中國附屬公司可能面臨稅務機關或其他中國政府機關的制裁。

股息分配

中國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於2006年8月21日簽署《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安排》」）。根據《安排》，倘香港居民直接持有中國公司不少於25%的股權，則中國公司向該香港居民派付股息的適用預扣稅率為5%。倘香港居民持有中國公司少於25%的股權，則中國公司向該香港居民派付股息的適用預扣稅率為10%。此外，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自2009年2月20日起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有權享受稅收協定待遇，即可按稅收協定指定的稅率納稅，惟應同時符合以下條件：(a)取得股息的該對方稅收居民根據稅收協定規定應限於公司；(b)在全部所有者權益和有表決權股份中，該對方稅收居民直接擁有的比例均符合規定比例；及(c)該對方稅收居民直接擁有該中國居民公司的資本比例，在取得股息前連續12個月以內任何時候均符合稅收協定規定的比例。

此外，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9年10月14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符合條件的非居民納稅人可在納稅申報時，或通過扣繳義務人在扣繳申報時，自行享受稅收協定待遇，並接受稅務機關後續管理。

適用於消費者保護的法律法規及競爭法

消費者保護

保護消費者權益的主要法律規定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消費者權益保護法》」)，該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0月31日頒佈，並自1994年1月1日起生效，且先後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3年10月25日修訂。

根據《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消費者為生活消費需要購買、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務，其權益受保護，所有生產者及銷售者應當保證其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務不會損害消費者的人身、財產安全。違反《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會被處以罰款。此外，經營者將被責令停業以及吊銷營業執照，情節嚴重的，追究刑事責任。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20年5月28日頒佈並於2021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第七編侵權責任，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損害的，該產品的生產者或銷售者(作為侵權人)均應承擔侵權責任及消費者請求的相關賠償。產品缺陷由生產者造成的，生產者應當承擔侵權責任，銷售者賠償後，有權向生產者追償。另一方面，因銷售者的過錯使產品存在缺陷的，銷售者應當承擔侵權責任，生產者賠償後，有權向銷售者追償。

競爭法

業務經營者之間的競爭一般受到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9月2日頒佈並自1993年12月1日起生效以及於2017年11月4日及2019年4月23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反不正當競爭法》」)規管。根據《反不正當競爭法》，經營者在生產經營活動中，應當遵循自願、平等、公平、誠信的原則，遵守法律和商業道德。經營者違反《反不正當競爭法》規定，擾亂市場競爭秩序，損害其他經營者或者消費者的合法權益的行為，即構成不正當競爭行為。經營者的合法權益受到不正當競爭行為損害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相反，經營者違反《反不正當競爭法》的規定，從事不正當競爭，給其他經營者造成損害的，

應承擔損害賠償責任。受到損害的經營者的損失難以計算的，按照侵權人因侵權所獲得的利益確定。賠償數額還應當包括經營者為制止侵權行為所支付的合理開支。

價格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7年12月29日頒佈並自1998年5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價格法》(「《價格法》」)，經營者定價，應當遵循公平、合法和誠實信用的原則。經營者定價的基本依據是生產經營成本和市場供求狀況。經營者銷售、收購商品和提供服務，應當按照政府價格主管部門的規定明碼標價，註明商品的品名、產地、規格、等級、計價單位、價格或者服務的項目、收費標準等有關情況。經營者不得在標價之外加價出售商品，不得收取任何未予標明的費用。此外，經營者不得有不正當價格行為，如相互串通，操縱市場價格，損害其他經營者或者消費者的合法權益等。經營者有《價格法》所訂明的不正當價格行為的，責令改正，沒收違法所得，可以並處違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罰款；情節嚴重的，責令停業整頓，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機關吊銷營業執照。此外，經營者因價格違法行為致使消費者或者其他經營者多付價款的，應當退還多付部分；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經營者違反明碼標價規定的，責令改正，沒收違法所得，可以並處人民幣五千元以下的罰款。

適用於信息安全及數據隱私的法律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處理個人信息的，應當遵循合法、正當、必要原則。個人信息的處理包括個人信息的收集、存儲、使用、加工、傳輸、提供、公開等。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開展數據處理活動，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尊重社會公德和倫理，建立健全全流程數據安全管理制度及加強風險監測。重要數據的處理者應當定期開展風險評估，並向有關主管部門報送風險評估報告。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8月20日頒佈並於2021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規定了個人信息處理規則，明確了個人及處理者各自於個人信息處理中的權利及責任，具體說明了個人信息的範圍及處理個人信息的方式，為處理及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設立了規則，並健全了個人信息保護制度。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於2021年11月14日頒佈但尚未生效的《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處理一百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赴國外上市或數據處理者赴香港上市，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申報網絡安全審查。到目前為止，該徵求意見稿尚未正式實施及生效。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會同有關政府部門於2021年12月28日頒佈並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取代先前版本)，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

有關境外上市的法律法規

於2021年12月24日，中國證監會發佈《國務院關於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的管理規定(草案徵求意見稿)》及《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備案管理辦法(徵求意見稿)》(統稱為《境外上市條例草案》)，其規定了中國公司尋求在境外市場直接或間接上市的新監管要求及備案程序。根據《境外上市條例草案》，尋求在境外市場發行證券或將其證券在境外市場上市的境內公司，應向中國證監會履行備案程序，報告有關信息，並在提交首次公開發行申請後3個工作日內，提交首次備案材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未正式公佈其何時將予以實施。

適用於知識產權的法律法規

著作權

《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著作權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於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訂並已於2021年6月1日生效。著作權包括發表權及署名權等人身權，以及複製權及發行權等財產權。除《著作權法》另有規定者外，未經著作權人許可，複製、發行、表演、放映、廣播、匯編、通過信息網絡向公眾傳播其作品的，均構成侵犯著作權。侵權者須承擔停止侵害、消除影響、賠禮道歉、賠償損失等民事責任。

根據國務院於2001年12月20日頒佈並於2013年1月30日修訂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

軟件著作權人可以向國務院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認定的軟件登記機構辦理登記。軟件著作權人可以許可他人行使其軟件著作權，並有權獲得報酬。

商標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及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自2019年1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商標法》」），註冊商標的專用權，以核准註冊的商標和核定使用的商品為限。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根據《商標法》，未經商標註冊人的許可，在同一種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近似的商標，或者在類似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標，容易導致混淆的，視為侵犯商標擁有人註冊商標的專用權。倘當事人對侵權行為有爭議，且另一方使用《商標法》所列的註冊商標專用權，則當事人應當協商解決爭議。當事人不願協商或者協商不成的，商標註冊人或者利害關係人可以於發生商標侵權後向人民法院起訴，也可以請求工商行政管理部門處理。

專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及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並自2021年6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發明」一詞指對產品、方法或者其改進所提出的新的技術方案，「實用新型」一詞指對產品的形狀、構造或者其結合所提出的適於實用的新的技術方案，而「外觀設計」一詞指對產品的形狀、圖案或者其結合以及色彩與形狀、圖案的結合所作出的富有美感並適於工業應用的新設計。

域名

根據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自2017年11月1日起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域名註冊服務原則上實行「先申請先註冊」，相應域名註冊實施細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適用於環境保護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及於2014年4月24日最新修訂並自2015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排放污染物的企業事業單位，應當建立環境保護責任制度並採取有效措施，防治其所產生的廢氣、廢水、廢渣、醫療廢物、粉塵、惡臭氣

監管概覽

體、放射性物質以及噪聲、振動、光輻射、電磁輻射等對環境的污染和危害。國家實行排污許可管理制度。實行排污許可管理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按照排污許可證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許可證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5月11日頒佈及於2017年6月27日最新修訂並自2018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國家實行排污許可制度。直接或者間接向水體排放工業廢水和醫療污水以及其他按照規定應當取得排污許可證方可排放的廢水、污水的企業事業單位，應當取得排污許可證；排污許可的具體辦法及實施步驟由國務院規定。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7年9月5日頒佈及於2018年10月26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縣級以上人民政府生態環境主管部門對大氣污染防治實施統一監督管理。排放工業廢氣的企業事業單位及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取得排污許可證。上述單位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和監測規範，對其排放的大氣污染物進行監測，並保存原始監測記錄。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6年10月29日頒佈及於2021年12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於2022年6月5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在城市範圍內向周圍生活環境排放工業噪聲的，應當符合國家規定的工業企業廠界環境噪聲排放標準。在工業生產中因使用固定的設備造成環境噪聲污染的工業企業，必須按照國務院生態環境主管部門的規定，向生態環境主管部門申報。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5年10月30日頒佈及於2020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自2020年9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產生工業固體廢物的單位應當建立健全污染環境防治責任制度，並採取防治工業固體廢物污染環境的措施。

根據國務院於1998年11月29日頒佈且於2017年7月16日最新修訂並自2017年10月1日起生效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中國實行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制度。建設單位應當在開工建設前提交環境影響報告書或環境影響報告表以供審批，或按照國務院環境保護行

監管概覽

政主管部門的規定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以作備案。此外，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的建設項目竣工後，建設單位應當按照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規定的標準和程序，對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進行驗收，編製驗收報告。分期建設、分期投入生產或者使用的建設項目，其相應的環境保護設施應當分期驗收。

根據環境保護部於2018年1月10日頒佈、於2019年8月22日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排污許可管理辦法(試行)》，納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由環境保護部發佈，隨後由生態環境部接手)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按照規定的時限申請並取得排污許可證；未納入上述目錄的排污單位，暫不需申請排污許可證。

根據生態環境部於2019年12月20日頒佈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2019年版)》，國家根據排放污染物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污染物產生量、排放量、對環境的影響程度等因素，實行排污許可重點管理和簡化管理。食品製造業應當在規定的時限內取得排污許可證。環境保護部負責指導全國排污許可制度實施和監督。排污單位生產經營場所所在地設區的市級環境保護主管部門負責排污許可證核發。

根據國務院於2021年1月24日發佈並於2021年3月1日實施的《排污許可管理條例》，依照法律規定實行排污許可管理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依照條例規定申請取得排污許可證，未取得排污許可證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適用於僱傭關係和社會福利的法律法規

勞動合同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採納並於2008年1月1日實施且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並於2013年7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由國務院頒佈並於2008年9月18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建立勞動關係，應當訂立書面勞動合同。已建立勞動關係，未同時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的，應當自用工之日起一個月內訂立書面

勞動合同。用人單位自用工之日起超過一個月不滿一年未與勞動者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的，應當向勞動者每月支付兩倍的工資。此外，用人單位自用工之日起滿一年未與勞動者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的，被視為已經與勞動者訂立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

被派遣勞動者

根據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於2014年1月24日發佈並於2014年3月1日施行的《勞務派遣暫行規定》，用工單位只能在臨時性、輔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崗位上使用被派遣勞動者。前款規定的臨時性工作崗位是指存續時間不超過6個月的崗位；輔助性工作崗位是指為主營業務崗位提供服務的非主營業務崗位；替代性工作崗位是指用工單位的勞動者因脫產學習、休假等原因無法工作的一定期限內，可以由其他勞動者替代工作的崗位。根據《勞務派遣暫行規定》，用工單位應當嚴格控制勞務派遣用工數量，使用的被派遣勞動者數量不得超過其用工總量的10%。

根據《勞務派遣暫行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用工單位違反有關勞務派遣規定的，由勞動行政部門責令限期改正；用工單位逾期不改正的，則可能需要就超過用工總量的10%以每人人民幣五千元以上人民幣一萬元以下的標準處以罰款。

社會保險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1年7月1日施行且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並於同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社會保險法》」），職工應當參加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基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及失業保險的費用由用人單位和職工共同繳納。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的費用由用人單位而非職工繳納。用人單位應當根據《社會保險法》的規定，向當地社會保險經辦機構申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此外，用人單位應當自行申報、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非因不可抗力等法定事由不得緩繳、減免。

住房公積金

根據國務院頒佈並自1999年4月3日起生效及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施行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單位應當為職工繳納住房公積金。新設立的單位應當自設立之日起30日內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並自登記之日起20日內，在指定銀行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單位錄用職工的，應當自錄用之日起

監管概覽

30日內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繳存登記，並在指定銀行辦理職工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單位應當按時、足額繳存住房公積金，不得逾期繳存或者少繳。單位和職工住房公積金的繳存比例均不得低於職工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資的5%。單位未能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為職工足額繳存住房公積金，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8年7月6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豁免有限公司。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本公司就上市目的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並通過我們的附屬公司開展業務。詳情請參閱本節「重組」一節。

歷史

我們的業務追溯至創辦人劉衛平先生及劉福平先生來到漯河市尋找商機，其後便在此地創業，並於2001年開創出我們的第一根辣條。多年來，我們秉承「讓世界人人愛上中國味」的使命，致力於讓中國傳統美食娛樂化、休閒化、便捷化、親民化，以及推出更多辣味休閒食品，為消費者創造愉悅的消費體驗。我們的產品從調味麵製品（亦俗稱辣條）發展至其他麵製品，並自此逐漸擴展至蔬菜製品、豆製品等產品且同時保留了傳統風味。目前，本集團已成為集研發、生產、加工及銷售為一體的現代辣味休閒食品企業。我們的總部位於河南省漯河市，並在全國建立了具有競爭優勢的經銷網絡。

以下為本集團主要業務發展里程碑概述：

年份	事件
2001年	創辦人劉衛平先生及劉福平先生來到漯河市創業。 開創出第一根辣條。
2003年	申請衛龍商標。
2004年	成立平平食品，進駐漯河工業園。
2006年至2010年	平平食品第二個工廠開始建設投產。 衛龍大麵筋及小麵筋相繼問世。
2010年至2015年	引入多位知名明星為產品代言，提升品牌知名度。 調味麵製品及豆製品產能擴張。 引入拉伸膜包裝機等自動化設備，不斷改善生產工藝。 在中國主要電商平台之一的天貓開設自營線上店鋪，實現線上品牌推廣。
2015年至2016年	實施一系列品牌及營銷策略，以升級品牌形象。

歷史及重組

年份	事件
2017年	產能迅速擴大。成功導入全球領先的SAP信息管理系統。 在京東開設自營線上店舖以進一步提升線上銷售。
2019年	建立22個銷售區域，並通過整合線上及線下資源建立全渠道銷售及經銷網絡。 衛到食品生產設施竣工投產，極大提升了自動化水平及產能。
2020年	上海衛龍美味生物科技開始運營。漯河杏林工廠開始建設。
2021年	進入pre-IPO輪融資。引進戰略機構投資者。
2022年	漯河杏林工廠開始部分投產。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擁有27家附屬公司，其中有六家對本集團業績、資產、負債或業務產生主要影響，詳情載列如下：

1. 衛龍商貿

衛龍商貿於2014年7月11日由劉衛平先生及劉福平先生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衛龍商貿為本集團主要的境內控股公司，並主要從事通過線上及線下渠道買賣及營銷我們的產品。作為重組的一部分，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已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且亦由劉衛平先生及劉福平先生最終控制。

2. 平平食品

平平食品於2004年9月9日由劉衛平先生及劉福平先生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平平食品主要從事本集團麵製品及休閒蔬菜製品的生產。於2017年9月，為精簡內部公司架構，劉衛平先生及劉福平先生將其於平平食品的股權轉讓予亦由劉衛平先生及劉福平先生最終控制的衛龍商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3. 衛來食品

衛來食品於2013年11月11日由劉衛平先生及劉福平先生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衛來食品主要從事本集團麵製品及豆製品的生產。於2017年9月，為精簡內部公司架構，劉

歷史及重組

衛平先生及劉福平先生將其於衛來食品的股權轉讓予亦由劉衛平先生及劉福平先生最終控制的衛龍商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4. 衛到食品

衛到食品於2018年7月11日由衛龍商貿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衛到食品主要從事本集團麵製品、休閒蔬菜製品及豆製品的生產。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5. 駐馬店衛來食品

駐馬店衛來食品於2017年7月20日由衛龍商貿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駐馬店衛來食品主要從事本集團麵製品的生產。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6. 衛龍生物技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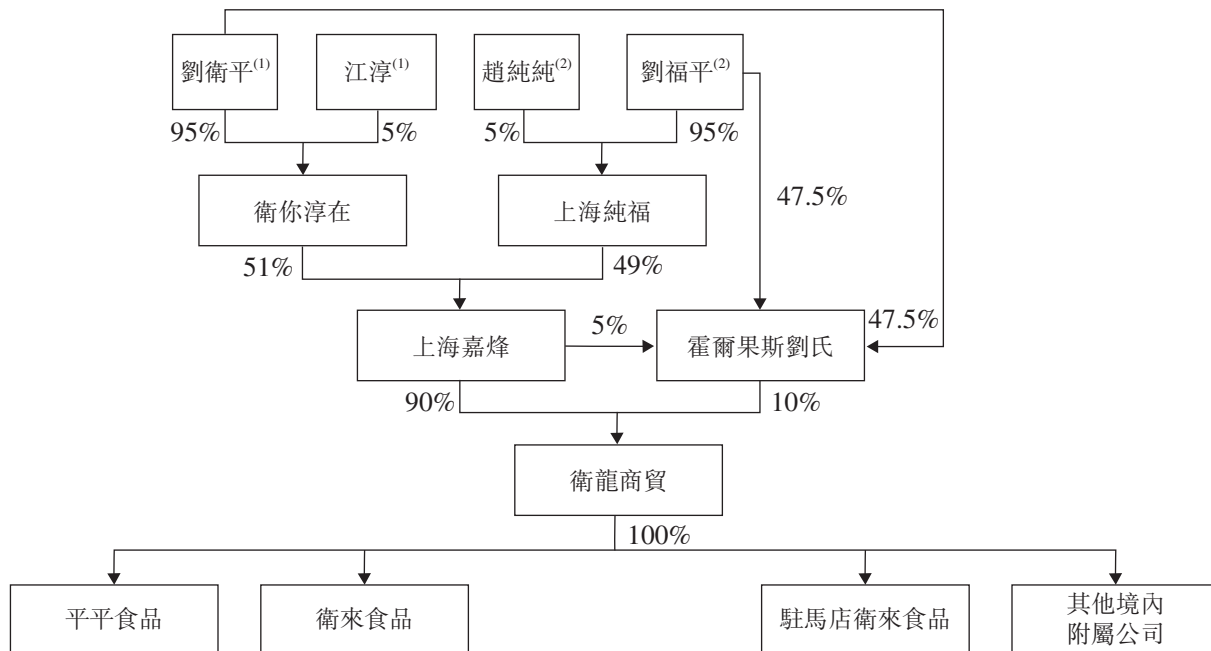
衛龍生物技術於2020年6月12日由衛龍商貿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衛龍生物技術主要從事本集團產品的研發，專注於升級迭代產品，引進新口味及改善原材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重組

因預計上市，我們進行了重組，由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及上市公司。

歷史及重組

下圖載列緊接重組前我們的股權及簡化公司架構：



(1) 劉衛平先生與江淳女士為配偶關係。

(2) 劉福平先生與趙純純女士為配偶關係。

重組涉及以下主要步驟：

於2018年6月28日，劉衛平先生於英屬維爾京群島就重組註冊成立一家全資特殊目的公司和和綠色理念。註冊成立後，和和綠色理念發行一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同日，劉福平先生於英屬維爾京群島就重組註冊成立一家全資特殊目的公司和和集團創新。註冊成立後，和和集團創新發行一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

於2018年7月4日，和和綠色理念及和和集團創新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一家特殊目的公司和和全球資本。註冊成立後，和和綠色理念及和和集團創新分別持有和和全球資本95%及5%的股權。

於2018年7月6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豁免公司。註冊成立後，本公司向Vistra (Cayman) Limited發行一股面值0.01美元的未繳股款的普通股，而Vistra (Cayman) Limited隨後於同日將該股份轉讓予和和全球資本。同日，本公司以總對價100美元向和和全球資本配發額外9,999股股份。於轉讓及配發完成後，和和全球資本持有本公司10,000股已發行普通股。

於2018年7月9日，本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一家特殊目的公司和和控股。註冊成立後，和和控股發行一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

歷史及重組

於2018年7月19日，和和控股於香港註冊成立和和國際事業。註冊成立後，和和控股持有和和國際事業100股每股1.00港元的已發行普通股。

於2018年8月6日，霍爾果斯劉氏以人民幣313,450.45元的現金對價向易豐投資發展(易豐資本的全資附屬公司，易豐資本進而由曹君泰先生全資擁有。曹君泰先生主要專注於投資消費品行業。其自2017年3月至2020年5月亦擔任本公司外部顧問)轉讓衛龍商貿1%的股權。於2018年8月15日股權轉讓完成後，衛龍商貿由上海嘉烽、霍爾果斯劉氏及易豐投資發展分別持有90%、9%及1%的股權。

於2018年8月31日，和和國際事業於中國註冊成立外商獨資企業和和食品為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500,000美元，已繳足。

於2018年9月5日，和和食品與上海嘉烽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上海嘉烽同意以人民幣28,210,540.90元的現金對價向和和食品轉讓衛龍商貿90%的股權。同日，和和食品亦與霍爾果斯劉氏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霍爾果斯劉氏同意以人民幣2,821,054.09元的現金對價向和和食品轉讓衛龍商貿餘下9%的股權。

於2018年9月5日完成股權轉讓後，境外架構及本公司通過和和食品間接持有衛龍商貿及其中國附屬公司99%的股權。

於2018年11月26日，Amused Town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特殊目的公司。於2018年12月27日，和和綠色理念宣佈成立全權信託「the Integrity Trust」，由和和綠色理念擔任委託人，Vistra Trust (Hong Kong) Limited擔任受託人，劉衛平先生、劉福平先生及和和綠色理念為受益人。在成立信託後，和和綠色理念持有的和和全球資本95%的股權被轉讓予Amused Town Limited，並以劉衛平先生、劉福平先生及和和綠色理念為受益人以信託形式持有。於2021年11月，和和綠色理念(the Integrity Trust的委託人)聘請匯聚信託有限公司以取代Vistra Trust (Hong Kong) Limited擔任the Integrity Trust的受託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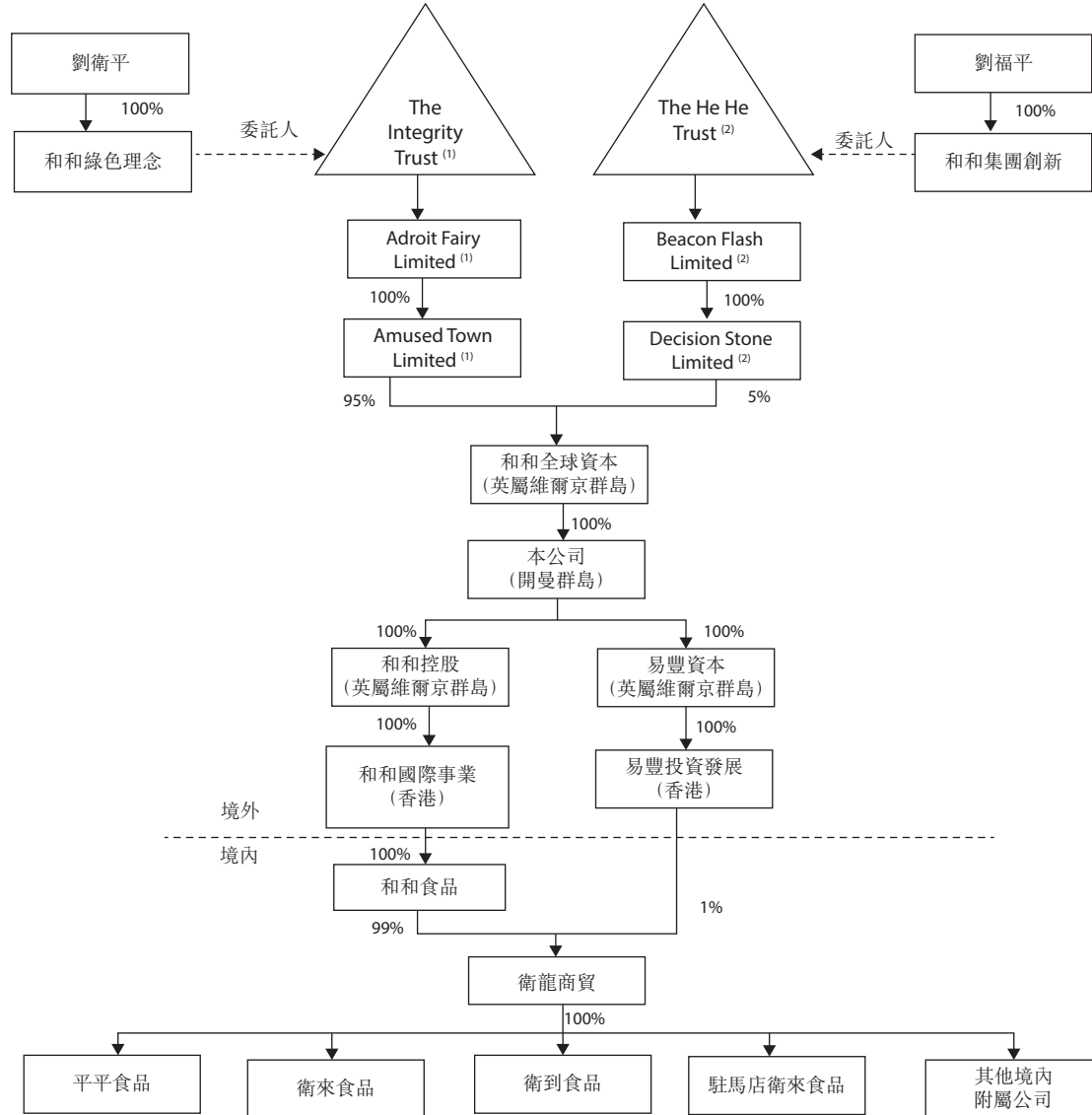
於2018年10月30日，Decision Stone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特殊目的公司。於2018年12月27日，和和集團創新宣佈成立全權信託「the He He Trust」，由和和集團創新擔任委託人，Vistra Trust (Hong Kong) Limited擔任受託人，劉衛平先生、劉福平先生及和和集團創新為受益人。在成立信託後，和和綠色理念持有的和和全球資本5%的股權被轉讓予Decision Stone Limited，並以劉衛平先生、劉福平先生及和和集團創新為受益人以信託形式持有。於2021年11月，和和集團創新(the He He Trust的委託人)聘請匯聚信託有限公司以取代Vistra Trust (Hong Kong) Limited擔任the He He Trust的受託人。

於2019年7月4日，曹君泰先生以103,566.37美元(或人民幣713,499.82元)的現金對價向本

歷史及重組

公司轉讓易豐資本100%的已發行股份。於同日股權轉讓完成後，本公司分別通過和和食品及易豐資本間接持有衛龍商貿99%及1%的股權。

下圖載列緊隨上述步驟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及簡化公司架構：



(1) The Integrity Trust是由和和綠色理念設立的信託，以劉衛平先生及劉福平先生為保護人且以匯聚信託有限公司為受託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受託人以和和綠色理念及和和集團創新為受益人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以信託方式持有和和全球資本95%的權益。

(2) The He He Trust是由和和集團創新設立的信託，以劉衛平先生及劉福平先生為保護人且以匯聚信託有限公司為受託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受託人以和和綠色理念及和和集團創新為受益人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以信託方式持有和和全球資本5%的權益。

建立僱員激勵計劃

為激勵及獎勵為本集團發展作出貢獻的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其他僱員，董事會於2021年1月1日批准並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僱員激勵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概述

自註冊成立以來，本集團一直由控股股東及彼等家庭成員全資擁有。我們邀請一些著名的戰略及金融投資者加入，彼等認可我們的業務戰略及企業文化，願意為我們的未來發展貢獻彼等寶貴經驗及對資本市場的見解，並協助本公司一起實現長期增長。

於2021年3月31日，我們的股東決議(其中包括)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從50,000美元(包括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拆分為50,000美元(包括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於同日，CPE(CPE Investment XVIII Limited及CWL Food Co-invest Limited，統稱為「CPE」)、CWL Management XVIII Limited、高瓴(通過其投資實體AUT-IV Holdings Limited，統稱為「高瓴」、騰訊(通過其投資實體意像之旗投資(香港)有限公司，統稱為「騰訊」、雲鋒基金(通過其投資實體YF Demeter Limited，統稱為「雲鋒基金」、紅杉資本中國基金(通過其投資實體SCC Growth VI Holdco F, Ltd.，統稱為「紅杉資本中國基金」、Duckling Fund, L.P.、厚生投資(通過其投資實體Harmony Capital Limited，統稱為「厚生投資」)及海松資本(通過其投資實體Oceanpine Investment Fund II LP及Oceanpine Focus Fund LP，統稱為「海松資本」)(統稱為「三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與(其中包括)和和全球資本及本公司訂立股份購買協議(「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購買協議」)，據此，三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購買本公司新發行的122,446,014股普通股，且本公司自和和全球資本購回本公司61,223,007股普通股。因此，實質上，三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以274,500,000美元的對價認購本公司61,223,007股新發行普通股，並以274,500,000美元的對價自和和全球資本購買本公司61,223,007股普通股。三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支付的對價已於2021年4月1日結清。於2021年6月18日，上海泓潔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泓潔」)(與三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統稱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與和和全球資本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上海泓潔進一步以110,000,000美元的對價購買本公司24,533,810股普通股。上海泓潔支付的對價於2021年6月25日結清。於2022年4月27日，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與(其中包括)和和全球資本及本公司訂立股份購買協議補充協議，據此，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按每股0.00001美元的價格以1,576.2689美元的總對價進一步購買本公司配發的合計157,626,890股普通股。該對價於2022年5月10日前悉數結清。就該等157,626,890股股份而言，倘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即於聯交所及／或其他若干獲認可的國際證券交易所中任何一家交易所進行的確定承諾承銷的股份公開發售)並未發生，本公司有權按其面值強制贖回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持有的全部該等股份。

歷史及重組

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支付的每股成本為2.1635美元，較發售價溢價約55.11%³。因此，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合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2.96%的權益。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作出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詳情載列如下：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名稱	已認購或 已購買的 股份數目	投資者 已支付的 對價金額 (美元)	緊隨全球發售 完成後股權 概約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售權 未獲行使)
CPE	96,142,938	208,000,497.51733	4.09%
CWL Management XVIII Limited. .	4,622,257	10,000,023.91911	0.20%
高瓴	50,844,823	110,000,263.11013	2.16%
騰訊	27,733,540	60,000,143.51462	1.18%
雲鋒基金	27,733,540	60,000,143.51462	1.18%
紅杉資本中國基金	12,480,093	27,000,064.58158	0.53%
Duckling Fund, L.P.	12,480,093	27,000,064.58158	0.53%
厚生投資	12,480,093	27,000,064.58158	0.53%
海松資本 ⁽¹⁾	9,244,514	20,000,047.83822	0.39%
上海泓潔	50,844,823	110,000,263.11013	2.16%
合計	304,606,714	659,001,576.2689⁽²⁾	12.96%

(1) 於2022年1月24日，海松資本的投資實體（即Oceanpine Investment Fund II LP與Oceanpine Focus Fund LP）訂立一份股份購買協議，據此，Oceanpine Investment Fund II LP將其所持有的2,230,346股股份全部轉讓予Oceanpine Focus Fund LP。就此而言，同日，Oceanpine Focus Fund LP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東協議與本公司簽訂加入協議。Oceanpine Investment Fund II LP是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豁免有限合夥企業。Oceanpine Investment Fund II LP和Oceanpine Focus Fund LP的普通合夥人是Oceanpine Growth (Cayman) Limited（由獨立第三方陳立光全資擁有）。

(2) 其中274,501,576.2689美元支付予本公司，384,500,000美元支付予和和全球資本。

³ 基於發售價為每股10.9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10.40港元至11.40港元的中位數）的假設計算得出。

禁售期間

於2021年3月31日，三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與(其中包括)本公司及和和全球資本訂立股東協議，以及上海泓潔亦於2021年6月18日加入該股東協議及該股東協議於2022年4月27日修訂和重述(「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東協議」)，據此：

- (1) 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完成(「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截止」)日期起至以下兩項事件較早發生者止期間(a)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截止日期第二週年日；及(b)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完成後六(6)個月屆滿，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不得轉讓其通過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所收購的任何普通股；及
- (2) 於上述兩項事件發生期間，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僅有權轉讓其截至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截止所收購的不超過50%的普通股，惟倘首次公開發售前未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截止後的兩年內完成，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將不受該限制規限者除外。

(「禁售限制」)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東協議中規定的若干例外情況不受禁售限制規限，例如(a)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向其任何聯屬人士或受相同普通合夥人或該等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投資管理人(或其控股股東)或彼等任何聯屬人士控制或管理的任何其他投資基金作出的轉讓；及(b)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以真誠設立任何擔保為目的及／或就真誠設立任何擔保以確保提供予該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任何貸款或其他財務資助及／或該擔保的執行而作出的任何轉讓。此外，禁售限制可通過劉衛平先生、劉福平先生及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豁免。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收到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所得款項根據經批准或採納的業務計劃或預算用於本集團的研發、業務擴張、營銷費用及其他營運資金用途以及其他用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所得款項淨額的約56.3%已被動用。

確定支付對價基礎

經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時的商業價值後，支付對價金額乃參考市況根據相關方之間的公平協商確定。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特殊權利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東協議，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已被授予若干特殊權利，其中包括優先購買權、共同出售權、優先認購權、知情權和檢查權。所有該等特殊權利將緊隨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後或其他較早時間自動終止，但條件為該終止是由相關證券交易所或管理建議首次公開發售的政府機構強制要求的，惟以下情況：(i)首次公開發售未在該終止後的十二(12)個月內進行；或(ii)本公司自首次提交首次公開發售申請材料起十二(12)個月內暫停或終止其首次公開發售申請，則所終止的權利應自動恢復。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戰略利益

我們認為本公司可受益於對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彼等的投資表明其對本集團的運營充滿信心，並且亦可視為對本公司表現、優勢及前景的認可。本公司亦認為，我們將受益於對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帶來的額外資金及其知識與經驗。

公眾持股量

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概無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將持有我們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或以上。因此，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持有的股份將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計作本公司公眾持股量。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

(a) CPE：

CPE Investment XVIII Limited是一家於2021年2月8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由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豁免有限合夥企業CPEChina Fund IV, L.P.全資擁有，該公司的普通合夥人為CPE Funds IV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CPE Funds IV Limited由CPE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直接全資擁有，而該公司由CPE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II Limited全資擁有，CPE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CPE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II Limited都是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CPE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II Limited由若干自然人股東擁有，其中概無自然人股東控制CPE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II Limited。CPE Investment XVIII Limited主要專注於投資食品行業。

CWL Food Co-invest Limited是一家於2021年3月5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由CPE Co-invest Management IV Limited控制，CPE Co-invest Management IV Limited則由CPE Funds IV Limited全資擁有。其主要專注於投資食品行業。

(b) CWL Management XVIII Limited :

CWL Management XVIII Limited是一家於2021年2月19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CWL Management XVIII Limited的唯一董事兼控股人士為HUANG Ye。CWL Management XVIII Limited是一家主要專注於投資食品行業的投資基金。

(c) 高瓴 :

AUT-IV Holdings Limited是一家於2020年9月2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為Hillhouse Fund IV, L.P.的全資附屬公司，Hillhouse Fund IV, L.P.則由Hillhouse Investment Management, Ltd. (「高瓴」) 管理。高瓴是一家由投資專業人才和運營高管組成的全球性私募股權公司，專注於構建和投資可持續發展的優質商業生態。高瓴投資於醫療健康、企業服務、大消費及工業領域。高瓴代表全球機構客戶管理資產。

(d) 騰訊 :

意像之旗投資(香港)有限公司是一家於2016年1月5日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為騰訊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700)的全資附屬公司。

(e) 雲鋒基金 :

YF Demeter Limited是一家於2021年2月4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由Yunfeng Fund IV, L.P. (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 全資擁有，Yunfeng Fund IV, L.P.由Yunfeng Capital Limited最終管理，而Yunfeng Capital Limited則由虞鋒先生控制。Yunfeng Fund IV, L.P.是一家主要專注於新興產業(包括互聯網和新消費、技術和商業服務以及醫療保健) 投資的投資基金。

(f) 紅杉資本中國基金 :

SCC Growth VI Holdco F, Ltd.是一家於2020年7月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為Sequoia Capital China Growth Fund VI, L.P.的全資附屬公司，Sequoia Capital China Growth Fund VI, L.P.為一家專注於對私有公司進行股權投資的投資基金。Sequoia Capital China Growth Fund VI, L.P.的普通合夥人為SC China Growth VI Management, L.P.，後者的普通合夥人為SNP China Enterprises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SC China Holding Limited。沈南鵬是SNP China Enterprises Limited的唯一股東。

(g) Duckling Fund, L.P. :

Duckling Fund, L.P.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於2020年6月16日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Duckling Fund, L.P.的普通合夥人為Grandiflora Hook GP Limited。Duckling Fund, L.P.的唯一有

限合夥人為Lionet Fund, L.P.，該公司亦由其普通合夥人Grandiflora Hook GP Limited管理。Grandiflora Hook GP Limited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Eric Li先生。自2019年起，Li先生擔任Grandiflora Hook GP Limited的董事。自2018年起，其亦擔任Boundless Plain Holding Limited的董事。Li先生在基礎設施建設領域擁有豐富的行業經驗，並亦在多個行業（包括消費、物流、醫療健康、TMT等）所有階段的股權投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近期於消費行業（包括Dingdong Limited、看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等）進行了若干投資。由於Li先生對中國的消費行業持樂觀態度，並考慮到中國零食市場的長期前景、本公司業務的歷史財務表現及增長潛力，其認為投資本公司符合Duckling Fund, L.P.的最佳利益。Duckling Fund, L.P.專注於由創新驅動的新興行業以及正在轉型和升級的傳統行業的投資機會。Duckling Fund, L.P.計劃在物流、醫療保健、TMT（包括電信、媒體及科技）及消費行業的成長期產品組合進行投資（適當時亦投資於早期及成熟期產品組合），並通過收購、持有及處置有關投資為有限合夥人提供長期投資回報。

(h) 厚生投資：

Harmony Capital Limited於2020年1月15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為Hosen Private Equity III, L.P.的全資附屬公司，Hosen Private Equity III, L.P.是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Hosen Private Equity III GP, LTD.，而Hosen Private Equity III GP, LTD.則由Wang Hang和Alex Tianli Zhang最終控制。Hosen Private Equity III, L.P.主要專注於與中國及中國消費者相關的食品和其他消費領域的投資。

(i) 海松資本：

Oceanpine Focus Fund LP於2021年1月4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豁免有限合夥企業。Oceanpine Focus Fund LP的普通合夥人為Oceanpine Growth (Cayman) Limited，Oceanpine Growth (Cayman) Limited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豁免有限公司，由陳立光全資擁有。Oceanpine Focus Fund LP為主要側重於投資新消費領域的投資基金。

(j) 上海泓潔：

上海泓潔是一家於2021年6月15日在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註冊成立的合夥企業，河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作為其普通合夥人及漯河經濟技術開發區泓晟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漯河泓晟」）作為其有限合夥人。河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最終實控人為河南省財政廳。漯河泓晟的普通合夥人為河南資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由河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最終實控人為河南省財政廳。漯河泓晟的有限合夥人為河南泓澤股權投資基金

(有限合夥)和漯河經濟開發區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分別由河南省財政廳和漯河經濟技術開發區管委會最終控制。上海泓潔專注於投資高科技、智能製造和消費行業。

盡董事所知，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

符合臨時指引及指引信

基於(i)上市日期(即股份於聯交所交易的首日)將不早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完成後120個整日；及(ii)授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所有特別權利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終止，聯席保薦人已確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均符合聯交所於2010年10月13日發出並於2017年3月更新的《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臨時指引》(HKEx-GL29-12)及聯交所於2012年10月發出並於2013年7月及2017年3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43-12。由於並無發行可換股工具，聯交所於2012年10月發出並於2017年3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44-12並不適用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發行普通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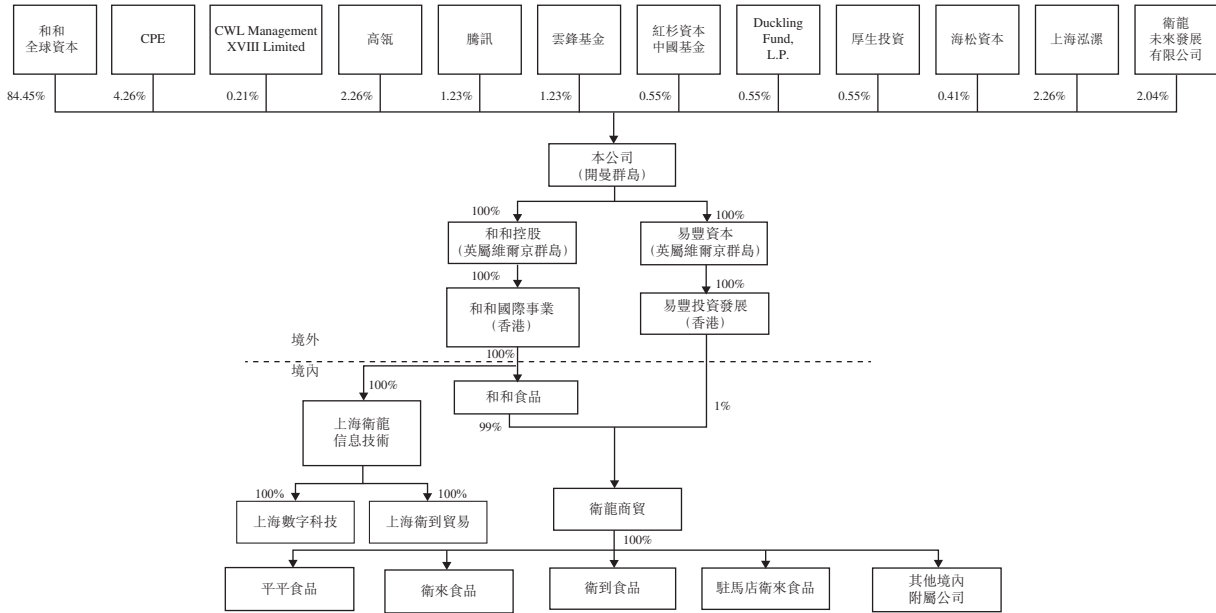
於2021年5月7日及2022年4月27日，本公司向衛龍未來發展有限公司分別配發及發行41,389,000股及4,509,681股普通股，合共約佔全球發售前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4%，該等股份將由方圓企業信託有限公司為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利益以信託方式持有。所有該等由方圓企業信託有限公司以信託方式持有的股份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該等股份將不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

歷史及重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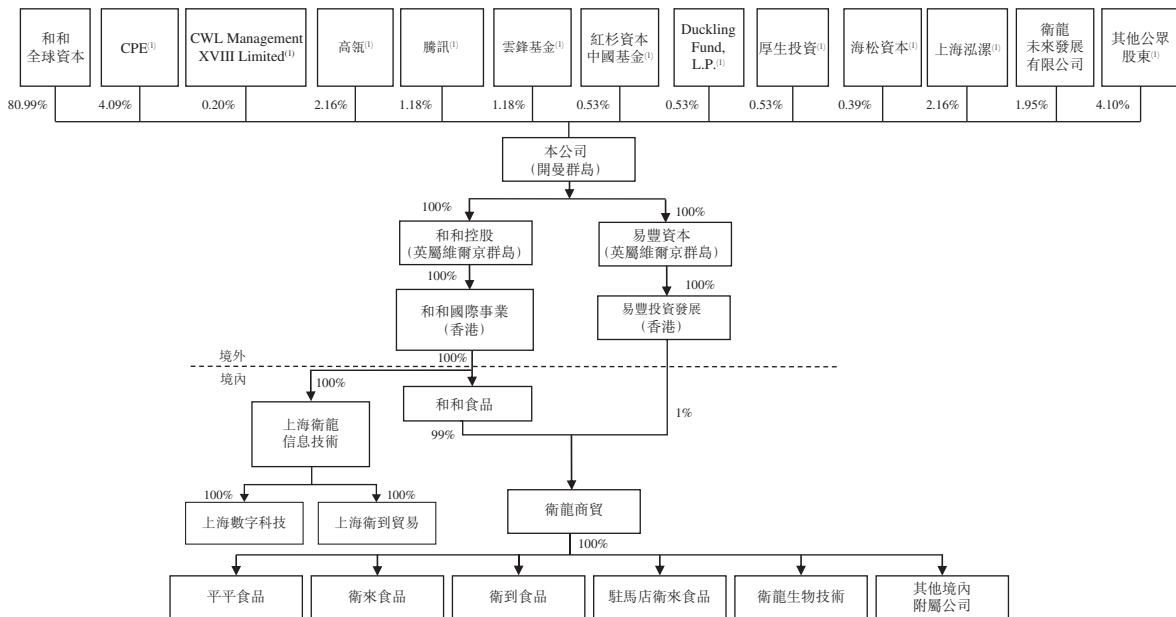
公司及股權架構

下表闡明(1)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及(2)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的股權狀況及簡明股權架構

(1) 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



(2)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



(1) 計入公眾持股量。

中國監管規定

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重組乃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法規進行，且已就重組取得所有必需監管批准。

《併購規定》

根據《併購規定》，境內公司、企業或自然人以其在境外合法設立或控制的公司名義併購與其有關聯關係的境內的公司，應報商務部審批；若境內公司或自然人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以股權支付收購價格持有境內公司的股權，則該特殊目的公司的境外上市須經中國證監會批准。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由於在和和食品收購衛龍商貿99%的股權時，衛龍商貿不再是境內公司，因此《併購規定》並不適用於此收購。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確認，上述收購無須商務部批准。

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a)境內居民以資產或權益向其以投融資為目的而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前，應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申請辦理登記手續；及(b)於首次登記後，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中國居民股東、名稱、經營期限等變更，或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增資或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等重要事項變更後，中國居民還應到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辦理變更登記手續。倘中國股東持有特殊目的公司權益而未能按規定於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手續，則該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可能會被禁止向境外母公司作出利益分配及開展後續跨境外匯活動，且該特殊目的公司向其境內附屬公司注入額外資本的能力可能遭到限制。此外，未能遵從上述國家外匯管理局各項登記規定可能須承擔中國法律關於逃避外匯管制的責任。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由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接受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的權限由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轉到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所在地銀行。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劉衛平先生及劉福平先生(據我們所知為中國公民)均已於2018年8月20日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完成初始登記。

概覽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辣味休閒食品企業，擁有強勁的增長勢頭和頗具影響力的品牌。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1年零售額計，我們在中國所有辣味休閒食品企業中排名第一，市場份額達到6.2%，且在調味麵製品及辣味休閒蔬菜製品細分品類的市場份額均排名第一。衛龍是中國倍受年輕消費者喜愛的休閒食品品牌。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95.0%的消費者年齡在35歲及以下，55.0%的消費者年齡在25歲及以下；同時，我們是中國知名度最高、最受消費者喜愛的辣味休閒食品品牌，而且就品牌知名度而言，我們是25歲及以下年輕人心目中休閒食品的第一品牌。

我們專注於將中國傳統美食打造成消費者可隨時隨地享用的休閒食品。我們致力於秉承「外以消費者體驗為中心、內以創造者為本」的價值觀及讓中國傳統美食娛樂化、休閒化、便捷化、親民化，以及推出更多辣味休閒食品，為消費者創造愉悅的消費體驗，實現「讓世界人人愛上中國味」的使命。

二十年前，受中國傳統美食的啟發，我們從調味麵製品（亦俗稱辣條）起步，開創了我們的事業。在發展初期，我們使用自主研發的配方及從信譽良好的供應商採購的原材料生產若干受歡迎的美味的辣味調味麵製品，並通過廣泛的經銷渠道以親民化的價格提供予年輕消費者，這助力我們的品牌培養了廣泛的客戶群。我們的產品陪伴了中國千禧一代人的成長，同時也為衛龍積累了最早的一批忠實粉絲。多年來，我們不斷改進配方，改善生產工藝技術，以保持我們在調味麵製品細分品類中的領先地位。

我們致力於使用大豆、麵粉及海帶等大眾食材為主，秉承「以工業化思維，讓美食原點的價值最大化釋放」的產品開發理念。憑藉我們出眾的品類拓展能力，近年來，我們已成功拓展到蔬菜製品和豆製品，推出了包括「風吃」和「親嘴燒」系列等多種品牌。我們新潮且深受消費者青睞的產品，滿足了一代又一代人的味蕾，積累了橫跨多個年齡段的廣泛客戶群。於2021年，我們有兩個品類的年零售額超過人民幣10億元，其中四個單品的年零售額均超過人民幣500.0百萬元。

我們與時俱進，隨著消費者購買行為的轉變，迅速擴張到年輕消費者廣泛接觸的商超、連鎖便利店、電商渠道。截至2022年6月30日，我們與超過1,830家線下經銷商合作且我們經銷商的銷售網絡覆蓋了中國約735,000個零售終端，未來擁有巨大的拓展空間。同時，我們加強對各大電商平台的佈局。於2019年、2020年、2021年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線上渠道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50.8百萬元、人民幣381.8百萬元、人民幣553.8百萬元、人民幣268.4百萬元及人民幣239.4百萬元，分別約佔我們總收入的7.4%、9.3%、

11.5%、11.7%及10.6%。此外，我們借助電商和社交媒體渠道，通過互動營銷活動，打造新潮有趣的品牌形象，讓年輕人自發地成為我們品牌的傳播者。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增長迅速，盈利能力卓越。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我們的總收入分別達到人民幣3,384.8百萬元、人民幣4,120.4百萬元及人民幣4,800.2百萬元。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302.8百萬元略微減少1.8%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260.5百萬元。自2019年至2021年，我們總收入的年複合增長率達到19.1%，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該年複合增長率遠超中國休閒食品行業同期4.2%的年複合增長率。我們的淨利潤率於2021年達到17.2%，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該淨利潤率高於2021年中國休閒食品行業約10%的平均淨利潤率。

我們相信，憑藉我們強大的品牌知名度、產品競爭力和渠道經銷能力，我們將繼續擴大市場份額，把握辣味休閒食品行業的未來增長機遇，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至2026年辣味休閒食品行業潛在市場總規模預計將達到人民幣2,737億元。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以下競爭優勢造就了我們的成功，並使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中國辣味休閒食品行業的領導者和先行者

我們是中國最大的辣味休閒食品企業。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1年零售額計，我們在中國辣味休閒食品行業排名第一，市場份額達到6.2%，是第二大公司的3.9倍；同時，我們在調味麵製品及辣味休閒蔬菜製品細分品類的市場份額均排名第一。

我們是中國辣味休閒食品行業的先行者。通過將中國傳統美食打造成消費者可隨時隨地享用的休閒食品，我們引領了多個辣味休閒食品細分品類的發展。我們開創了辣條行業，在我們二十年深耕市場的努力下，辣條已經成為深受中國消費者喜愛的休閒食品。2021年，按零售額計，以辣條為主的中國調味麵製品細分品類的市場規模達人民幣455億元。我們成功拓展了蔬菜製品、豆製品等新細分品類，推出諸如「風吃」和「親嘴燒」系列等多種品牌，於2021年打造了兩個年零售額超過人民幣10億元的品類，其中包括四個年零售額均超過人民幣500.0百萬元的單品。

我們是中國休閒食品行業內增長最快、盈利能力最強的企業之一。自2019年至2021年，我們收入的年複合增長率達到19.1%，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該年複合增長率遠超休閒食品行業同期4.2%的年複合增長率。我們的淨利潤率於2021年達到17.2%，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該淨利潤率高於2021年休閒食品行業約10%的平均淨利潤率。由於辣味帶來的愉悅感及辣味飲食文化在中國市場的普及，消費者對辣味休閒食品的喜愛持續增加，在

年輕一代消費者中尤其盛行。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2021年，按零售額計，中國辣味休閒食品行業市場規模達人民幣1,729億元，2021年至2026年預計將以9.6%的年複合增長率增長，優於同期休閒食品行業6.8%的整體預計年複合增長率。我們相信，憑藉我們強大的品牌知名度、產品競爭力和渠道經銷能力，我們將繼續擴大市場份額，把握行業的未來增長機遇。

高頻消費培養了廣泛的忠誠粉絲群體，成就了對年輕消費者極具影響力的品牌

我們的品牌經久不衰，年輕的品牌調性深入人心，擁有橫跨多個年齡段的龐大粉絲群。在我們知名的衛龍品牌下，我們的產品緊密契合消費者偏好並通過全渠道覆蓋使消費者能夠隨時隨地觸達，實現了高頻消費。我們獨立包裝的產品（指適於直接消費的最小產品包裝）在2021年達到約110億的消費頻次。發展初期的衛龍憑藉辣味產品的味美、質優及價實，成為千禧一代人青春記憶中的經典。我們在消費者的青少年時期培養味覺記憶，建立衛龍品牌和消費者之間早期的情感基礎，並打造豐富的高品質產品組合，以滿足消費者多元化及不斷變化的需求，從而增強品牌黏性，有效提升品牌的活力。

我們是倍受中國年輕人喜愛的休閒食品品牌。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Z世代及千禧一代消費者是中國休閒食品行業中的主力消費族群，佔有中國38.0%的人口和68.8%的休閒食品消費。弗若斯特沙利文消費者調研結果顯示，我們95.0%的消費者年齡在35歲及以下，55.0%的消費者年齡在25歲及以下。我們亦是中國知名度最高、最受消費者喜愛的辣味休閒食品品牌，而且就品牌知名度而言，我們是25歲及以下年輕人心目中休閒食品的第一品牌。2021年，嗶哩嗶哩推出2021嗶哩嗶哩百大年輕人喜愛的中國產品活動，我們的衛龍大禮包榮獲「百大年輕人喜愛的中國產品」大獎。中國的年輕消費者成長在數碼時代，喜歡在社交媒體分享具話題性、有趣的事物。我們佈局年輕人流量聚集的電商及社交媒體渠道，通過互動營銷活動，讓年輕人自發地成為我們品牌的傳播者。我們致力於提高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增強我們的品牌影響力及加強與消費者（尤其是年輕消費者）的關係。

持續升級現有產品及推出新產品，推動中國傳統美食娛樂化、休閒化、便捷化、親民化

我們以傳統美食為原點，努力開發、推出及推廣具有中國特色的休閒食品。我們秉持「以工業化思維，讓美食原點的價值最大化釋放」的產品開發理念，進行紮實深入的基礎研究，通過先進的生產工藝，最大程度地保留食材原始的風味與營養成分。我們以大眾食材為主，以消費者體驗為中心，以產品「娛樂化、休閒化、便捷化、親民化」的願景為指導，

引領中國傳統美食休閒化。我們持續推出物美價優的新產品，滿足各年齡段消費者在不同的消費場景的需求，並為消費者帶來愉悅的體驗。

我們擁有多元化的產品組合，推動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實現收入增長。我們不斷推出新產品的能力是我們從調味麵製品行業龍頭成長為整個辣味休閒食品行業領先者的關鍵。得益於我們現有產品的持續升級及新產品的推出、品牌知名度以及覆蓋全國的銷售及經銷網絡，我們推出新產品的能力不斷加強。尤其是，近年來我們推出了廣受歡迎的蔬菜製品，獲得市場廣泛認可。例如，我們的「風吃海帶」以中段精華海帶為原料，採用巴氏殺菌技術，精簡工藝，以充分保留海帶原有的鮮、香、嫩、脆、色。「風吃海帶」深受消費者喜愛，上市後一年內零售額達到人民幣100.0百萬元。於2019年、2020年、2021年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自蔬菜製品分別產生收入人民幣665.0百萬元、人民幣1,167.5百萬元、人民幣1,664.1百萬元、人民幣793.0百萬元及人民幣817.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19.6%、28.3%、34.7%、34.4%及36.2%。我們通過升級配方、生產及包裝技術不斷提升我們調味麵製品的口味及穩定性，並推出新的調味麵製品產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49款調味麵製品。另外，我們陸續推出了「風吃」、「親嘴燒」系列等品牌，建立了多元化的產品及品牌組合，提升了我們整體的市場地位以及經銷商的競爭力與積極性，有利於我們零售終端及貨架空間的持續擴張，同時降低產品集中相關的風險。

模塊化研發模式是我們產品研發體系的核心。我們在食品技術、工業化生產工藝、包裝鎖鮮技術等領域設立研發團隊，配備技術人才進行深入的專項研究，再通過團隊間的協同作業，將各板塊的技術融合到多個產品開發階段中，大幅提升了我們升級現有產品及推出新產品的速度和成功率。我們的研發團隊成員專門在食品工程、生物技術、高分子材料、食品營養及包裝設計等多個領域進行研究。同時，我們與國內食品科學行業一流學府江南大學建立了長期合作關係，並共同成立了食品科學技術實驗室，致力於後備人才培養，不斷強化我們的產品與技術研發優勢。

有效觸達年輕消費者的全渠道銷售及經銷網絡，具有巨大的增長空間

我們擁有廣泛覆蓋年輕人的銷售與營銷渠道。在發展初期，我們在消費者青少年時期便形成有效觸達並開始進行品牌的早期教育。隨著現代和線上銷售渠道的崛起，我們緊隨消費者購買行為的演變，迅速擴張到廣泛覆蓋年輕消費者的商超、連鎖便利店、電商渠道。我們持續通過娛樂化品牌營銷，打造衛龍新潮有趣的品牌形象，深度佔領消費者心智，讓年

輕人自發地轉發或轉貼我們於各社交媒體渠道的市場營銷活動，成為我們品牌的傳播者。我們借助互聯網及社交媒體，通過熱點話題、跨界聯名等創新營銷，增強品牌的年輕形象，並與年輕消費者建立情感共鳴。我們亦通過社交媒體培養了廣泛的忠誠粉絲群體。

我們擁有深入滲透中國市場的廣泛銷售及經銷網絡。截至2022年6月30日，我們與超過1,830家線下經銷商合作，覆蓋了中國約735,000個零售終端。截至2022年6月30日，我們的產品通過經銷商出售給不同國家或地區的超過140個購物商場、商超及連鎖便利店運營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全國範圍內我們的潛在目標零售終端超過300萬，未來渠道發展空間巨大。我們致力於通過定制化戰略加強我們與不同級別城市經銷商的經銷網絡管理。自2020年以來，於低線城市中，我們致力於加強與擁有強大當地資源的經銷商的經銷網絡管理，並賦能他們對指定零售終端進行更有效的管理和服務、提高零售終端的服務質量、提升單店銷售和擴大零售終端的貨架空間。於若干一線及二線城市，我們一直在設立當地銷售辦事處及內部銷售團隊，以促進經銷商更好地服務於零售終端(尤其是國內或區域性購物商場、商超、連鎖便利店及大型獨立零售店)，通過協調店內產品展示、營銷活動及產品推廣，從而增加零售貨架空間及單店銷售。我們通過開發及利用信息系統持續提升我們的銷售渠道管理效率，通過自有的銷售管理系統實時監測及追蹤我們經銷網絡的存貨水平，通過在數字方面協助經銷商並及時指導經銷商的採銷活動，致力於建立我們對零售終端的能見度和管控力。

我們佈局各大電商平台，積極拓展線上業務，與線下渠道形成有力互補。我們擁有專責的電商團隊，通過對線上用戶及銷售數據分析，創造更契合消費者消費習慣的產品組合，並不斷提升我們線上用戶參與度以及後端服務能力。同時，我們通過線上渠道引入諸多新款產品和禮盒進行市場測試，對我們的新品研發與大規模生產及線下經銷起到重要的指導作用。自2019年至2021年，我們的線上業務年複合增長率達到48.6%。於2019年、2020年、2021年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線上渠道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50.8百萬元、人民幣381.8百萬元、人民幣553.8百萬元、人民幣268.4百萬元及人民幣239.4百萬元，分別約佔我們總收入的7.4%、9.3%、11.5%、11.7%及10.6%。

專注品質，建立行業領先的生產體系及嚴格的質量保障體系

生產優質產品是我們的原則。我們努力選用優質原料、科學合理的配方以及先進的生產工藝，以呈現我們的加工食品所用原材料的原始風味和營養價值。我們與包括中糧、益海嘉里和中儲糧在內的知名供應商建立長期合作關係，從選定產區直接採購關鍵原材料，並從源頭上對產品篩選、運輸和戰略儲備等環節進行精細化管理，以保持原材料供應的質

量和穩定性。同時，我們非常重視上游原料獲取。例如，我們已經與位於中國魔芋主要產區之一的一位商業夥伴建立合作關係，以確保高質量魔芋的充足供應。我們擁有一支對食品加工的基礎技術和各種食品配方的特性進行深入的專業化研究的團隊，使我們的產品更健康、更安全。在生產方面，我們對傳統技術稍作修改，並針對每種配方採用特定的生產工藝。我們著力簡化流程並減少人工操作，以確保食品安全並保留天然原料的固有價值。於2020年，我們參與制定調味麵製品行業的食品安全標準，體現了社會各界對我們產品高品質的認可。

我們致力於提高在生產和質量控制方面的能力。我們的多數生產線均已實現自動化，並且我們在整個生產過程中對關鍵參數實施嚴格的監控。我們擁有超過10位成員組成的電控和機械設計團隊，根據我們的工藝要求，從事自動化生產設備和系統的研發。我們大部分自動化設備均為內部開發。同時，我們與設備製造商建立合作關係以令生產程序自動化，並升級我們的生產設施。截至2022年6月30日，我們擁有106項與我們生產(如材料供應、膨化及切割)有關的專利。

我們已建立嚴格的質量保障體系，具備從採購到銷售的溯源能力。我們制定嚴格的供應商篩選和評估機制，並建立完善的管理體系，對採購和儲存過程進行檢查，以確保原材料的高質量和安全性。生產的標準化和自動化以及生產監控系統極大地提高了我們生產和產品質量的穩定性。在生產和物流運輸過程中，我們針對不同產品建立質量監督管理體系，實現了整個供應鏈的食品安全風險管理的無縫整合。我們的產品符合HACCP和FSSC 22000食品安全體系認證。

強大的企業文化和踏實肯幹、務實積善、年輕有戰鬥力的管理團隊

我們的團隊秉承「讓世界人人愛上中國味」的使命以及「外以消費者體驗為中心、內以創造者為本」的價值觀，使我們成為以消費者為核心，致力於升級現有產品及推出新產品的企業。我們的創辦人白手起家，以重塑和傳播中華博大精深的飲食文化為己任，在中國休閒食品行業為實現我們的願景不懈奮鬥20年。我們的核心管理團隊成員擁有一致的價值觀、使命和凝聚力，這使得彼等能夠同心協力，憑藉豐富的運營和管理經驗，為消費者提供最佳的產品和服務。

我們年輕而充滿活力的管理團隊具有堅韌不拔的毅力和開拓進取的創業精神，加上我們的人才培養、管理和激勵機制，為衛龍的長期穩定發展奠定了堅實的基礎。我們的核心管理團隊平均年齡41歲，平均擁有約16年的行業經驗。我們打造以「讓世界人人愛上中國味」

為使命的優秀企業文化，並且我們的管理團隊堅守初心，向世界傳播中華博大精深的飲食文化。

我們非常注重我們的社會責任及公共事業投入。我們積極支持農村地區及貧困兒童的教育。我們的慈善工作贏得了多個獎項，包括獲頒2020年慈善募捐「突出貢獻獎」、2019年慈善「突出貢獻獎」及2018年「傑出服務企業獎」。此外，自2014年開始，我們注重企業的可持續發展，並投資於生產環境的改善和設施的升級。我們開發了能源管理系統，實現對各種設備能耗數據的實時採集、分析和無縫管理。

我們的戰略

我們的願景是傳統美食娛樂化、休閒化、便捷化、親民化、數智化，樂活123年的生態平台。為此，我們計劃實施以下戰略：

持續投入品類與品質建設，以增強我們產品的核心競爭力

我們將持續拓展優化產品的品類結構並不斷提升產品品質，踐行「讓世界人人愛上中國味」的企業使命。

我們以中國傳統美食為原點，努力擴充產品品類，挖掘現有產品組合的增長潛力，持續推出新的產品品類。

- 我們將通過推出創新口味、升級包裝設計、豐富營養價值、提升生產工藝的方式，進一步優化我們主要產品的消費體驗，藉以吸引更多廣泛的消費者並鞏固我們的市場領先地位。
- 戰略性品類拓展是我們實現長期增長的動力之源，我們將聚焦於在蔬菜製品、肉製品、蛋製品等休閒品類中開發更多受到歡迎的新產品。
- 此外，為了更好地適應居家、旅行等多元化消費場景，我們將升級現有包裝設計及推出新的包裝設計以及產品規格，以吸引更多的消費者並提升他們的消費頻次。

我們著力加強食品安全與品質管控核心能力建設，優化從源頭到終端的食品品質管理體系。

- **源頭控制**：我們計劃加強食品品質管控體系，包括嚴守供應商准入標準、甄選優

質原材料，同時著力提升食品安全風險識別與預防能力，升級對食品營養成分的檢測技術。

- **生產工藝**：我們計劃廣泛採用生產智能化可視系統和在線工藝監測系統，構建透明化和無縫的品控管理閉環。
- **溯源管理**：我們將建立覆蓋從源頭到終端的雙向溯源系統，覆蓋採購、生產、銷售及經銷的完整產品生命週期，以保障食品安全並提升我們產品的品質。

我們計劃通過國際食品安全管理體系認證，如英國零售商協會和國際特色食品標準，為我們的潛在的全球擴張計劃奠定基礎。

繼續深耕品牌建設，提升用戶參與度

作為中國辣味休閒食品行業的領軍企業，我們將通過以下方式加強品牌建設，提升品牌認可度與用戶忠誠度：

- 我們將通過深耕內容營銷、舉辦品牌活動、培育關鍵意見領袖等多元形式，持續打造備受年輕消費者喜愛的品牌形象。同時，我們計劃通過多品牌策略深度切入更多具備增長潛力的產品品類，幫助我們實現對多個價格帶和不同年齡段消費者的佈局覆蓋。藉此我們努力鞏固我們在中國休閒食品行業一系列細分市場中的領跑者地位。
- 我們將努力拓展我們的消費者群體，與年輕消費者產生共鳴並提升用戶參與度。我們計劃利用來自不同銷售渠道與社交媒體平台的大數據分析用戶行為。通過統籌整合各渠道、各平台營銷資源，我們將靈活實施精準高效的投放策略並開展個性化的消費者互動，進一步提升我們的用戶黏性和品牌忠誠度。

拓展經銷網絡的廣度和深度

我們已建立全渠道經銷網絡，未來，我們計劃採取以下舉措拓展經銷網絡的廣度和深度，並進一步提高我們對經銷渠道的管理能力：

- 我們計劃在不同級別的城市與有能力覆蓋更多零售終端的經銷商密切合作，以通過定制化策略進一步把握市場機會。我們擬繼續加強我們與具備強大當地能力的低線城市經銷商的經銷網絡管理，並於選定一線及二線城市設立當地銷售辦事處以加強零售終端（如國內或區域性購物商場、商超、連鎖便利店及大型獨立零售店）的覆蓋及服務能力。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北京、廣州、深圳、南

京、合肥、長沙、瀋陽、蘇州、濟南、福州、杭州、成都、鄭州、西安及武漢等城市建立當地銷售辦事處。我們計劃支持經銷商，加強彼等在銷售管理、零售覆蓋範圍擴張、物流和貨架陳列等方面的運營能力，從而提高我們對經銷商的管理能力並提升零售業務。此外，我們亦將持續開發自有的銷售管理系統，進一步提升我們經銷網絡的效率。

- 與我們的品類拓展和多品牌策略相協同，我們努力拓展銷售網絡，以涵蓋更加多樣化的渠道，如在運輸網絡和自動販賣機網絡的銷售網點，觸達更廣泛的消費者群體。
- 除了我們現已覆蓋的中國主流電商平台外，我們亦將加強與其他新興線上渠道的合作，進一步整合銷售及經銷網絡資源並協調線上與線下渠道。藉此我們得以進一步優化有效的全渠道戰略。
- 在國內持續穩健增長的前提下，我們計劃在中長期內逐步建立我們的海外經銷網絡。我們計劃在人口密集、GDP高速增长或人均可支配收入高的國家和地區(如東南亞及北美)審慎地選擇當地經銷商。

加強數智化建設以提高我們的運營效率

為實現「互聯互通，一切業務數智化」的目標，我們將通過以下三步舉措繼續實施業務數智化，以進一步提高我們的運營效率和管理能力：

- **打造數據化的衛龍**：為實現無紙化及數據化運營，我們將繼續跟蹤、收集和分析我們核心業務流程(其中包括研發、生產、銷售及經銷等)產生的數據。例如，我們將逐步利用我們的數據分析能力以優化倉儲和物流管理，進而提高我們的存貨周轉水平並實現降低倉儲和物流成本。
- **建立數字化的衛龍**：我們的目標是實現整個業務流程、關鍵決策機制和數據系統的數字化，以提高我們的運營效率。例如，我們計劃整合和分析與存貨水平和銷售團隊及零售終端業績有關的多維數據以構建數字分析系統，使我們能夠實時監測經銷網絡的效率並進一步加強經銷管理。此外，我們將利用數字化手段進一步分析消費者偏好並發現市場趨勢，以優化我們的產品擴張戰略。

- **實現智能化的衛龍**：未來，我們計劃利用大數據、人工智能、工業互聯網和實時計算等技術，推動我們的產品和服務項目、運營模式、組織及公司治理的革新。藉此我們努力實現全方位的智能管理，強化我們的競爭優勢，並提高我們的長期核心競爭力。

鞏固生產製造能力優勢，戰略性擴張生產能力

為進一步提高我們的供應能力以滿足市場需求，我們努力實施各項舉措以優化我們的供應鏈，包括產能擴充、產業價值鏈整合及自動化升級：

- 為滿足消費者對我們產品日益增長的需求，我們計劃完成位於河南省漯河市의 漯河杏林工廠的建設，並在雲南省曲靖市建造一座新工廠，這兩個項目均涉及倉庫的建設、生產設施的採購以及生產管理人才的招聘。我們計劃在華東地區擇機建設新工廠，以擴張生產能力，滿足區域市場的需求，並發掘未來市場潛力。
- 對於我們的關鍵原材料，我們計劃有選擇地與優質供應商建立戰略聯盟或對其進行投資，以確保關鍵原材料的及時供應與穩定質量，並將價格波動的風險降至最低。
- 我們將通過設施升級和技術創新，提高關鍵生產流程的自動化水平並減少人力投入。對一體化和自動化基礎設施的投資將使我們獲得柔性生產能力，更好地滿足消費者個性化的產品偏好，並對市場需求快速作出反應。

鞏固研發能力優勢，升級研發設施和管理系統

我們的研發能力對於我們保持市場領先優勢至關重要。基於我們的研發設施和集成化的研發管理平台，我們努力為應用技術和產品開發提供堅實的支持。尤其是，

- 依託新近成立的衛龍研究院，並憑藉來自於「產學研」合作渠道的外部技術支持，我們的研發工作將更加注重生物、蛋白、澱粉、發酵及保鮮等多個細分領域的食品基礎技術。該等舉措有助於我們改進產品的研發與升級。
- 我們計劃大幅提升對研發設施的投資，為衛龍研究院和各應用研發中心購置先進的研究與分析設備及建立集成化的軟件系統，以實現行業領先的研發和應用能力。

- 我們計劃構建現代化的閉環研發管理體系，建立整合內外部研發資源的數據化平台，優化模塊化運作的研發流程，招聘更多專業人才，圍繞「產品生命週期管理」的主線推進工作，藉以實現研發活動效率的提升。

我們的品牌和產品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1年的零售額及市場份額計，我們是中國辣味休閒食品的領導品牌。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是知名度最高、最受消費者喜愛的辣味休閒食品品牌，而且就品牌知名度而言，我們是25歲及以下年輕人心目中休閒食品的第一品牌。我們不斷開發及推出各種廣受歡迎且美味的辣味休閒食品，為跨越數代人的廣大消費者群體提供愉悅的消費體驗。

我們升級現有產品及推出娛樂化、休閒化、便捷化及親民化新產品的期望及持續努力，鞏固了我們的市場領導地位及品牌力。我們的產品培養了消費者的青春味覺記憶，使我們與客戶建立了情感聯繫，從而增加了消費者對我們產品的購買頻次和提高了品牌忠誠度。我們的品牌廣受中國消費者認可，尤其是作為中國休閒食品行業消費主力軍的Z世代及千禧一代，更加容易與我們的品牌產生共鳴。

我們專注於辣味休閒食品的研發、製造、銷售及經銷，致力於在中國休閒食品行業持續升級我們的現有產品及推出新產品。我們秉承「以工業化思維，讓美食原點的價值最大化釋放」的原則，並致力於使我們的產品保持娛樂化、休閒化、便捷化、親民化，持續為消費者提供愉悅的消費體驗。

- **娛樂化**：娛樂是一種有趣、熱情的生活態度。我們從選品、包裝、產品及品牌命名等多維度與消費者產生娛樂化的互動，從而與消費者建立情感聯繫。
- **休閒化**：我們的產品源自於傳統美食，我們已設計適合於各類消費場景的規格，將中國傳統美食休閒化。消費者可以在休閒活動、娛樂、旅遊及辦公時段等多種消費場景下，隨時隨地享用我們的產品，從而獲得更加休閒化的消費體驗。
- **便捷化**：我們致力於使消費者更容易接觸及獲得我們的產品，通過廣泛而便捷的渠道使我們的產品更貼近消費者，提升消費者對每一袋、每一口的消費體驗。
- **親民化**：我們致力於為消費者提供價格親民的產品。我們提供消費者喜愛享用的優質美味產品，同時將我們優質產品的價格控制在讓消費者可無負擔購買的水平，從而讓消費者有愉悅的消費體驗。

業 務

通過不斷推出受歡迎的休閒食品，滿足消費者不斷變化的偏好，我們擁有不斷增長的消費者群體及高質量的客戶滿意度。我們的產品組合種類豐富且構造具有戰略性，涵蓋以下類別：

- 調味麵製品，主要包括大麵筋、小麵筋、麻辣棒、小辣棒及親嘴燒。
- 蔬菜製品，主要包括魔芋爽及風吃海帶。
- 豆製品及其他產品，主要包括軟豆皮、78° 滷蛋及肉製品。

我們的產品直接裝在不同規格的獨立包裝中，包括小包裝及大包裝。為讓消費者能夠便捷地享用我們的產品，我們推出了方便一次食用的獨立小包裝，外面通常還有一層更大的包裝袋。我們亦提供其他大包裝產品，並採用直接裝有該等產品的較大尺寸包裝袋。

在提供以上現有產品類別的同時，我們會不斷選品，持續推出更多新品類。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i>(未經審核)</i>									
調味麵製品.....	2,474.6	73.1	2,690.3	65.3	2,918.0	60.8	1,401.1	60.9	1,341.4	59.3
蔬菜製品.....	665.0	19.6	1,167.5	28.3	1,664.1	34.7	793.0	34.4	817.6	36.2
豆製品及其他產品.....	245.2	7.3	262.6	6.4	218.1	4.5	108.7	4.7	101.5	4.5
合計.....	3,384.8	100.0	4,120.4	100.0	4,800.2	100.0	2,302.8	100.0	2,260.5	100.0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產品類別劃分的銷量及每千克平均售價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調味麵製品.....	噸	173,296.0	179,511.4	193,598.6	94,669.9	81,588.7
	人民幣元/千克	14.3	15.0	15.1	14.8	16.4
蔬菜製品.....	噸	24,130.1	41,585.4	60,699.3	29,003.5	27,861.4
	人民幣元/千克	27.6	28.1	27.4	27.3	29.3
豆製品及其他產品.....	噸	11,378.9	10,161.0	7,212.7	3,665.8	2,943.4
	人民幣元/千克	21.6	25.8	30.2	29.7	34.4

調味麵製品

調味麵製品是我們最經典的產品類別。我們的調味麵製品主要包括大麵筋、小麵筋、麻辣棒、小辣棒和親嘴燒等。

大麵筋及小麵筋源自華北傳統食品牛筋麵，是以小麥粉為主要原料，經過擠壓及膨化工藝製作而成。大麵筋及小麵筋用辣椒油調味，口味麻辣中帶有鮮甜，口感柔韌筋道，彈牙耐嚼，為衛龍品牌最經典的產品。

大麵筋：



小麵筋：



業 務

麻辣棒及小辣棒是大麵筋的延伸，口感柔韌筋道。我們的麻辣棒及小辣棒相較我們的其他調味麵製品辣味更足。

麻辣棒：



散裝



淨重：52克



淨重：78克



淨重：50克

親嘴燒為軟糯多汁的厚切麵筋，口感筋道：



散裝



淨重：24克



淨重：90克



淨重：300克

為迎合中國不同市場和消費者的需求，自2015年起，我們的調味麵製品分為經典包裝款與精裝款兩種包裝規格進行銷售；我們僅以精裝銷售其他產品。

- **經典包裝產品：**我們的經典包裝產品通常採用透明包裝。我們的經典包裝產品最初從傳統渠道（其中主要包括小型雜貨店、非連鎖便利店、批發市場及零售小店）打入市場，逐漸擴展到更廣的銷售渠道。
- **精裝產品：**我們的精裝產品通常採用非透明包裝。我們的精裝產品最初從商超、連鎖便利店等現代渠道打入市場，逐漸擴展到更多銷售渠道。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調味麵製品按包裝規格劃分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未經審核)									
經典包裝款.....	1,202.2	35.5	1,266.6	30.7	1,325.4	27.6	671.3	29.2	561.1	24.8
精裝款.....	1,272.4	37.6	1,423.7	34.6	1,592.6	33.2	729.8	31.7	780.3	34.5
合計.....	<u>2,474.6</u>	<u>73.1</u>	<u>2,690.3</u>	<u>65.3</u>	<u>2,918.0</u>	<u>60.8</u>	<u>1,401.1</u>	<u>60.9</u>	<u>1,341.4</u>	<u>59.3</u>

蔬菜製品

我們的蔬菜製品主要包括魔芋爽及風吃海帶，其熱量低且口感脆爽。

魔芋爽以高海拔種植的魔芋為主要原料，沿用傳統火鍋紅油熬製方法調製風味，有香辣味、酸辣味等多種口味，採用先進的工藝技術，將魔芋爽打造為一款有彈性、口感多汁、脆嫩、柔軟及飽滿口味的高膳食纖維休閒產品。



散裝



淨重：24克



淨重：150克

業 務

風吃海帶源自未加工海帶，選用品質最優且口感最佳的部位為原料，以保留嫩、脆、鮮、爽，最大程度保留原有的營養及風味，兼具美味與營養。



散裝



淨重：26克



淨重：180克



淨重：350克

豆製品及其他產品

除調味麵製品及蔬菜製品，我們還生產包括軟豆皮及78° 滷蛋在內的豆製品及其他產品。

軟豆皮選用優質大豆蛋白，憑藉擠壓膨化之工藝，保留大豆蛋白原有的豆香、營養，質地超薄，口感濃郁。該產品保留了大豆蛋白的優質特性，成為特色的軟豆皮。



散裝



淨重：60克



淨重：220克

我們的其他產品主要包括78° 滷蛋等產品及肉製品。

業 務

78° 滷蛋是我們在2021年推出的新產品。我們通過獨特的精準控溫，低溫慢鹵技術，竭力保留了雞蛋的豐富營養、鮮嫩口感、原始形狀，香醇滷味中帶有一絲辣感。其新穎的蛋型獨立包裝設計為消費者帶來有趣體驗。



淨重：35克



淨重：525克
(每個獨立包裝35克x15包)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主要產品在中國的上市時間、保質期、建議零售價及淨重規格。

產品類別	主要產品	上市時間	保質期	每個獨立包裝	每個獨立包裝淨重
				建議零售價	
調味麵製品...	大麵筋	2008年	120天	人民幣1.0元-18.8元	28克、65克、100克、 102克、106克、 312克、散裝
	小麵筋	2008年	120天	人民幣1.0元-18.8元	24克、26克、60克、 280克、312克、散裝
	親嘴燒	2010年	150天	人民幣1.0元-18.8元	24克、90克、260克、 300克、散裝
	麻辣棒	2018年	120天	人民幣3.0元-29.9元	52克、78克、100克、 540克、散裝
	小辣棒	2018年	150天	人民幣5.0元	50克
蔬菜製品.....	魔芋爽	2014年	180天	人民幣1.5元-29.8元	24克、50克、150克、 350克、散裝
	風吃海帶	2019年	180天	人民幣1.5元-29.8元	26克、50克、180克、 350克、散裝
豆製品及 其他產品...	軟豆皮	2015年	180天	人民幣1.5元-29.8元	16克、30克、 60克、220克、散裝
	78° 滷蛋	2021年	120天	人民幣3.0元	35克

業 務

我們的銷售渠道

我們通過線下渠道及線上渠道銷售產品。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線下渠道 ⁽¹⁾	3,133,928	92.6	3,738,582	90.7	4,246,420	88.5	2,034,446	88.3	2,021,169	89.4
線上渠道	250,838	7.4	381,775	9.3	553,780	11.5	268,396	11.7	239,360	10.6
— 線上經銷 ⁽²⁾	144,034	4.2	230,677	5.6	302,289	6.3	153,590	6.7	117,861	5.2
— 線上直銷 ⁽³⁾	106,804	3.2	151,098	3.7	251,491	5.2	114,806	5.0	121,499	5.4
合計	3,384,766	100.0	4,120,357	100.0	4,800,200	100.0	2,302,842	100.0	2,260,529	100.0

- (1) 線下渠道主要包括通過線下經銷商進行的經銷。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過線下經銷商之外的線下渠道產生的收入極少。
- (2) 線上經銷指我們向天貓超市及京東超市等線上零售商或其他線上經銷商經銷商品，該等零售商及經銷商再將我們的產品銷售給消費者的銷售模式。
- (3) 線上直銷指我們通過在多個第三方線上平台(如天貓、京東、拼多多、抖音及快手)上的線上自營店直接向消費者銷售產品的銷售模式。

線下渠道

我們擁有深入滲透中國市場的全國性經銷網絡。截至2022年6月30日，我們與超過1,830家線下經銷商合作，覆蓋了中國約735,000個零售終端。我們執行一套嚴格的篩選及評估機制，不時拜訪經銷商及零售終端，以監督彼等的業績。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線下企業經銷商應佔收入百分比越來越高。同時，我們亦戰略性地與線下個人經銷商合作以開拓新市場，尤其是縣級市場，原因是個人經銷商可利用彼等的當地資源及知識來覆蓋零售終端。於2019年、2020年、2021年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線下經銷商中企業的比例分別為48.5%、49.9%、49.7%、47.9%及51.1%，分別貢獻我們線下渠道所得收入的51.9%、56.9%、61.4%、60.9%及62.8%，其餘則為個人經銷商。根據自經銷商處收集到的資料，截至2022年6月30日，在我們1,832家於中國註冊的線下經銷商中，大部分個人經銷商覆蓋300至850個零售終端，擁有3至7輛車，有3至9名員工；而大部分企業經銷商覆蓋200至1,000個零售終端，擁有2至8輛車，有3至12名員工。截至2022年6月30日，我們就東南亞及北美等市場的產品分銷招募了38家海外經銷商。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中國線下經銷商的註冊辦事處所在區域劃分的中國線下經銷商的數目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數目	%	數目	%	數目	%	數目	%	數目	%
華東.....	412	15.9	279	14.3	272	14.1	291	13.5	275	15.0
華中.....	604	23.3	413	21.2	395	20.5	408	19.0	374	20.4
華北.....	482	18.6	416	21.3	361	18.8	492	22.9	343	18.7
華南.....	342	13.2	281	14.4	294	15.3	309	14.4	274	15.0
中國西南地區.....	387	14.9	289	13.9	305	15.9	326	15.1	288	15.7
中國西北地區.....	365	14.1	272	14.8	297	15.4	326	15.1	278	15.2
合計.....	<u>2,592</u>	<u>100.0</u>	<u>1,950</u>	<u>100.0</u>	<u>1,924</u>	<u>100.0</u>	<u>2,152</u>	<u>100.0</u>	<u>1,832</u>	<u>100.0</u>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中國線下經銷商的註冊辦事處所在城市等級劃分的中國線下經銷商的數目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數目	%	數目	%	數目	%	數目	%	數目	%
一線城市及二線城市...	554	21.4	449	23.0	440	22.9	492	22.9	433	23.6
低線城市.....	2,038	78.6	1,501	77.0	1,484	77.1	1,660	77.1	1,399	76.4
合計.....	<u>2,592</u>	<u>100.0</u>	<u>1,950</u>	<u>100.0</u>	<u>1,924</u>	<u>100.0</u>	<u>2,152</u>	<u>100.0</u>	<u>1,832</u>	<u>100.0</u>

我們主要採用一級經銷模式。就各地理區域而言，我們選擇一定數量的對我們的區域業務擴張及合作屬關鍵的經銷商。我們遴選潛在經銷商的標準包括其聲譽、市場覆蓋範圍、行業經驗、往績記錄、財務狀況、倉儲及配送能力、管理能力以及滲透零售終端的能力。我們通常在經銷商付款後交付產品。除在產品保質期內發生的產品質量問題之外，我們一般不接受經銷商的退貨或換貨。

我們已經制定了總部層面的通用指南，以及詳細的新的線下經銷商的採購原則。潛在線下經銷商的選擇標準包括業務規模、員工人數及素質和運輸能力。當我們進入一個新的地區或市場時，我們會初步確定具有強勁銷售業績和有利位置的休閒食品和其他快速消費品的零售終端，並尋求獲得與他們合作的經銷商的有關信息，他們可能會成為我們在該地區的潛在線下經銷商。我們還定期參加展覽會和博覽會，如中國食品飲料博覽會，以物色及吸引新的經銷商。在物色到合適的經銷商後，我們的區域運營經理將與他們進行初步的合作討論，並收集他們的背景資料進行內部評估。

我們定時拜訪經銷商並審核經銷商的業績，以維持經銷體系的高效運作。我們組建了一支內部服務團隊，負責通過不時拜訪經銷商和零售終端來監督他們。截至2019年、2020年及

業 務

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該團隊分別由423名、732名、675名及737名僱員組成。我們的服務團隊拜訪我們的經銷商，以確保他們能夠根據業務計劃手冊管理零售終端。業務計劃手冊載列各種運營指引，如：新零售終端的採購、我們產品的陳列與展示、促銷活動的實施以及經營業績分析。我們的服務團隊幫助經銷商理解和實施業務計劃手冊，並不時地更新手冊。此外，我們的服務團隊還幫助經銷商考核其零售終端的管理和經營業績，並檢查經銷商是否實行了合理的零售終端管理。

我們有理由相信上述措施可有效管理我們的經銷網絡並使經銷商能夠管理並監督零售終端。我們的服務團隊根據經銷商的信譽、經銷地區的存貨水平、在開發和拓展經銷網絡方面的表現、經營能力的提高和銷售業績來評估他們。我們還實施了一系列涉及經銷商管理的政策，如存貨周轉日數管理和對經銷商定期拜訪零售終端的要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服務團隊平均每人每月對經銷商及零售終端的拜訪次數分別為10至23次及72至148次。憑藉我們自有的銷售管理系統，我們能夠更為有效地監控我們零售終端的銷售狀況。請參閱「—信息技術」。我們亦支持經銷商加強其零售終端的管理能力，例如，我們鼓勵經銷商指定其僱員為銷售專員，以訪問零售終端並通過我們自有的銷售管理系統收集相關信息。

在某些情況下，倘若經銷商無法直接覆蓋其指定區域內的偏遠或不熟悉的市場，部分經銷商可進一步向次級經銷商銷售我們的產品。一般而言，我們與該等次級經銷商並無合同關係，從而對該等次級經銷商的銷售行為並無控制能力。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所處行業的從業者倚賴第三方經銷商銷售從業者的產品予次級經銷商及零售商而不與該等次級經銷商及零售商訂立合同關係乃行業慣例。自2019年起，為進一步增強市場下沉，我們調整了部分經銷商的銷售區域，並有選擇地與該等經銷商下的原次級經銷商建立直接供應及經銷關係。隨著我們持續改善對經銷商的管理及增強我們的零售業務，我們預計該等次級經銷商的貢獻將逐步降低。

一般而言，我們的線下經銷商負責管理其次級經銷商，包括確保次級經銷商的營運符合我們的整體銷售及經銷策略。據我們所深知，我們的經銷商會不時拜訪其次級經銷商，以監察市場情況、銷售情況及存貨水平。如我們的經銷商發現次級經銷商有任何違規或不當行為，我們的經銷商將相應地通知相關次級經銷商，並要求彼等採取糾正及整改措施。如未及時糾正或改進有關不合規或不當行為，我們的經銷商可能會終止與相關次級經銷商的業務關係。

我們相信，我們的銷售情況符合實際終端消費者需求，因此我們的產品在經銷網絡中存在渠道積壓的風險很低，原因在於(i)在大多數情況下，我們在經銷商付款後才會將產品

業 務

交付予經銷商，且據我們所深知，我們的部分經銷商亦在次級經銷商向經銷商付款後才會將產品交付予次級經銷商；(ii)我們一般不允許退回銷售給經銷商的产品，除非在保質期內出現質量問題。據我們所深知，我們的經銷商向其次級經銷商銷售產品時通常採用相同的方法；(iii)我們要求我們的經銷商定期向我們報告存貨水平，並要求彼等保持合理的存貨水平；及(iv)我們的產品保質期通常只有短短120至180天。在我們採用自有的銷售管理系統後，我們預計能夠實時監控及跟蹤我們經銷網絡的存貨水平。請參閱「— 信息技術」。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線下經銷商總數及其動向：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期初經銷商數目.....	1,849	2,592	1,950	1,950	1,947
期內新增的經銷商數目 ¹	1,297	1,490	729	509	256
期內終止的經銷商數目 ²	554	2,132	732	306	333
期內淨增加(或減少)的 經銷商數目.....	743	(642)	(3)	203	(77)
期末經銷商數目.....	2,592	1,950	1,947	2,153	1,870

1. 經銷商於特定年度或期間在我們的系統內首次向我們下訂單的，即為新增經銷商。
2. 經銷商在特定期間終止與我們的合作並關閉其於我們的賬戶的，即為終止經銷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採用了積極的經銷網絡擴張策略，發展眾多新經銷商。同時，我們亦積極探索最契合我們業務發展的最佳經銷管理策略，通過嚴格的管理規範淘汰若干業績表現不及預期、運營能力欠佳、未能在一定時間內進行活躍交易以及未能嚴格遵守公司經銷商管理制度的經銷商，從而使我們的線下經銷網絡不斷發展和優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經銷商數量變化的原因如下：

2019年，我們與新增的1,297家經銷商建立業務關係，主要由於為了進一步推進渠道下沉並加強零售業務，我們策略性及選擇性地與既有經銷商下設的部分原次級經銷商直接建立經銷關係。同年，我們終止了與554家經銷商的業務關係，主要因為我們採用更為嚴格的經銷商管理制度並淘汰了業績增長速度不及公司預期、銷售業績下滑和長期交易不活躍的經銷商。

2020年，我們與新增的1,490家經銷商建立業務關係，主要由於我們努力進行業務擴張與進一步推進渠道下沉。同年，我們終止了與2,132家經銷商的業務關係。我們於2020年根

業 務

據我們的策略更換了相當大部分的經銷商，以進一步擴大和升級我們的線下經銷網絡，從而支持我們業務的快速增長。我們擬聘請高素質的專業經銷商從而更加高效及有效地下沉至低線城市及接觸更廣泛的潛在消費者群體。由此，我們於2020年第三季度末開展了經銷商評估項目，在此期間，我們從多個角度評估了經銷商的整體實力。我們採用多角度的評分機制，對經銷商進行綜合評估，主要關注(i)員工數量；(ii)物流和倉儲能力，如車輛數量和倉儲面積；(iii)相關經銷商覆蓋的零售終端數量；(iv)辦公場所和內部管理系統；(v)現金流狀況；及(vi)經營期限和管理團隊的相關經驗。我們優先與在該項目中得分較高的經銷商合作。除了這個經銷商評估項目外，我們還繼續改進和收緊我們的經銷商管理政策，通過終止與未能有效覆蓋其指定市場的經銷商、銷售業績欠佳的經銷商以及未能在一定時期內保持活躍交易的經銷商的合作，以激勵經銷商提高他們的業績。得益於我們改善經銷網絡的上述舉措，儘管2020年我們經銷商的數量較2019年有所減少，但我們的經銷網絡所覆蓋的縣域數量卻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513個增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584個。

2021年，我們與新增的729家經銷商建立業務關係，主要由於我們努力加強零售業務以配合我們經銷網絡的擴張與進一步推進渠道下沉。於2021年，我們持續實施更為嚴格的經銷商監控政策，並在更大範圍內實施鼓勵經銷商有效覆蓋及管理零售終端的舉措。於所示同期，我們終止了與732家經銷商的業務關係，因為彼等銷售業績欠佳、未能在一定時間內進行活躍交易及未能遵守我們的經銷商管理政策以有效覆蓋指定市場。我們的經銷網絡所覆蓋的縣域數量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584個增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623個。為提高服務質量、擴大零售終端的貨架空間及提高單店銷量，我們致力於加強對經銷商經銷網絡的管理工作，以便對其指定零售終端進行更有效的管理和服務。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與新增的256家經銷商建立業務關係，主要由於我們努力進行經銷網絡擴張與進一步推進渠道下沉。於所示同期，我們終止了與333家經銷商的合作關係，主要因為彼等未能在較長期間內進行活躍交易、銷售業績欠佳及未能遵守我們的經銷商管理政策以有效覆蓋指定市場。我們的經銷網絡所覆蓋的縣域數量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623個減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592個，所覆蓋的零售終端數量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約690,000個增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約735,000個，主要由於我們終止了與所在區域市場潛力有限的若干經銷商的業務，同時通過加強與經銷商的合作繼續擴大經銷網絡，增加其在鄰近地區零售終端的覆蓋。

於2019年、2020年、2021年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通過向我們剩餘線下經銷商（指截至各年末／期末仍與我們保持業務關係的經銷商）銷售所得的平均收入分

業 務

別為人民幣1.2百萬元、人民幣1.6百萬元、人民幣2.0百萬元、人民幣0.9百萬元及人民幣1.0百萬元。於2019年、2020年、2021年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通過向我們終止合作的線下經銷商銷售所得的平均收入分別為人民幣0.1百萬元、人民幣0.3百萬元、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0.3百萬元及人民幣0.3百萬元。

截至2022年6月30日，我們與線下經銷商和線上經銷商保持業務關係的平均時間分別為32.6個月和26.5個月，我們與前20名線下經銷商保持業務關係的平均時間為50.0個月。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該等已終止合作的經銷商概無重大未解決的糾紛或訴訟。對於與我們終止業務關係的經銷商，若其仍有剩餘存貨，我們根據經銷協議約定不會接受其退貨(除質量問題外)，而通常會協調其他經銷商接受其剩餘存貨(如有)。我們與經銷商終止業務關係，主要是因為他們(i)業績欠佳；(ii)不活躍期超過90天；及(iii)未能遵守我們的經銷商管理政策以有效覆蓋指定市場。終止經銷商通常很少或不報告存貨。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終止經銷商在終止時報告的存貨總計為24.8噸。請參閱「我們的銷售渠道—線下渠道」。由於我們的市場覆蓋保持相對穩定，儘管我們與部分經銷商終止業務關係，但我們的經銷網絡仍保持並將保持穩定。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新線下經銷商及已終止的線下經銷商的收入貢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百萬元)				
年內／期內新線下經銷商的					
收入 ⁽¹⁾	314.9	454.1	383.9	101.7	88.1
年內／期內已終止的線下					
經銷商的收入 ⁽²⁾	63.3	663.6	313.8	84.3	92.4

(1) 指新經銷商於其聘用當年或當期所產生的收入。

(2) 指已終止的經銷商於其終止當年或當期的收入。

我們通常會與我們的經銷商訂立標準經銷協議，其本質是買賣協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經銷協議不包含非競爭條款。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使用的標準經銷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期限**。經銷協議的期限通常為一年。
- **指定經銷區域**。線下經銷商不得在其指定的經銷區域以外銷售我們的產品。
- **銷售及績效目標**。激勵經銷商達到或超過月度和年度銷售目標。我們亦為線下經

業 務

銷商設定市場績效目標，包括增加零售終端數量、擴大產品陳列以及穩定產品價格。我們對其銷售和業績進行評估和檢查，以此為基礎確定激勵計劃。

- **定價政策。**我們有權基於市場情況調整我們向經銷商銷售產品的價格。
- **獲取信息。**收到我們的要求後，經銷商需要向我們提供銷售報告。此等銷售報告須包含各零售終端的銷售量、銷售額和存貨水平。
- **付款。**我們要求經銷商在產品交付前付款。
- **物流。**我們負責將我們的產品運送至經銷商與我們商定的地點。
- **存貨。**為避免存貨短缺，經銷商需要按照我們的指導方針，對我們的產品保持合理的存貨水平。
- **過期存貨安排。**我們負責確保提供的產品在抵達經銷商倉庫時，至少還有三分之二的保質期。
- **退貨安排。**對於保質期內的缺陷產品，線下經銷商有權在得到我們的確認後退回或退換相應產品。
- **次級經銷。**經我們授權經銷商可開設次級經銷商，並允許經銷商向其銷售產品。
- **終止。**我們有權與違反經銷協議的經銷商終止合同關係。我們於經銷協議中列出了幾種可能導致違約的情形，包括經銷商連續60天未向我們購買產品或連續三個月未能按照協議達成績效目標的情況。
- **准許銷售的產品 (自2021年以來未在標準化合同中使用)。**經銷商不允許銷售與我們的產品屬於同一類別或存在競爭關係的其他公司的產品、我們的山寨產品或我們過期、變質或有其他缺陷的產品。

我們相信，我們的標準經銷協議可令我們充分激勵經銷商積極開展營銷活動和銷售我們的產品，讓我們可以充分管理經銷網絡。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依賴任何單一經銷商或少數幾個經銷商。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各期間，任何單一線下經銷商給我們帶來的收入，佔我們總收入的比例均不超過3.0%。請參閱「一客戶」。

業 務

我們制定並實施了嚴格的政策，防止現有僱員為我們的任何經銷商工作或擁有任何經銷商的權益。我們還要求，當任何我們的前僱員受僱於某一經銷商或擁有某一經銷商的權益時，該經銷商須通知我們。此外，我們的內部控制政策可確保經銷商會得到平等對待。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現任或前僱員是我們經銷商的法人代表或執行經理。據我們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所有經銷商均是獨立第三方。據我們所深知，線下經銷商或其各自的聯繫人與我們或我們的附屬公司、股東、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過去或現在沒有任何家庭、商業、就業或財務關係。

線上渠道

我們亦通過線上渠道（無論線上直銷模式下或線上經銷模式下）銷售產品，以補充我們線下渠道。在我們的線上直銷模式下，我們通過線上自營店直接向消費者銷售產品；在我們的線上經銷模式下，我們把產品銷售予線上零售商及線上經銷商，於其平台或線上店舖向消費者進一步經銷我們的產品。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線上渠道（包括線上直銷模式和線上經銷模式）產生的收入以48.6%的年複合增長率增長。於2019年、2020年、2021年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於第三方線上平台的線上自營店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06.8百萬元、人民幣151.1百萬元、人民幣251.5百萬元、人民幣114.8百萬元及人民幣121.5百萬元，分別約佔同一時期我們總收入的3.2%、3.7%、5.2%、5.0%及5.4%。於同一時期，線上經銷（包括線上零售商及線上經銷商）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44.0百萬元、人民幣230.7百萬元、人民幣302.3百萬元、人民幣153.6百萬元及人民幣117.9百萬元，分別約佔我們總收入的4.2%、5.6%、6.3%、6.7%及5.2%。

業 務

線上直銷：我們通過在第三方線上平台(包括天貓、京東、拼多多、抖音和快手)的線上自營店直接向消費者銷售產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通過我們的官網銷售我們的產品或運營任何線上銷售平台。消費者可在我們的線上自營店下單並通過線上支付渠道付款。於線上直銷模式下，我們負責訂單的物流、履約及售後服務。於2019年、2020年、2021年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於第三方線上平台的線上自營店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06.8百萬元、人民幣151.1百萬元、人民幣251.5百萬元、人民幣114.8百萬元及人民幣121.5百萬元，分別約佔同一時期我們總收入的3.2%、3.7%、5.2%、5.0%及5.4%。



線上經銷：我們通過天貓超市、京東超市等知名線上零售商向消費者經銷我們的產品。同時，我們也將產品售予線上經銷商，線上經銷商主要通過第三方線上平台向消費者銷售我們的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線上經銷(包括線上零售商及線上經銷商)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44.0百萬元、人民幣230.7百萬元、人民幣302.3百萬元、人民幣153.6百萬元及人民幣117.9百萬元，分別約佔同一時期我們總收入的4.2%、5.6%、6.3%、6.7%及5.2%。

業 務

我們通常會與我們的線上零售商簽訂買賣協議。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使用的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期限。**買賣協議的期限通常約為12個月。
- **權利及義務。**我們通常負責向線上零售商供應產品。線上零售商通常負責通過其渠道展示我們銷售的產品，為用戶提供工具或模塊以搜索及篩選信息，以及安排訂單的物流及售後服務。
- **銷售及績效目標。**我們通常不對線上零售商設定銷售目標。
- **定價政策。**我們按經雙方協定的價格水平向線上零售商銷售我們的產品。
- **付款。**我們於線上零售商向我們付款前向其交付產品。視乎與線上零售商的特定安排，我們可能授予其最多60天的信貸期。
- **退貨安排。**我們的線上零售商有權因多種原因向我們退回產品，包括產品質量問題、存貨過期或消費者將產品退回該等線上零售商。
- **終止。**若任何一方違反買賣協議且未在合理時間內整改該等違約行為，則另一方有權終止合同。

我們通常會與我們的線上經銷商簽訂標準經銷協議。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使用的標準經銷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期限。**經銷協議的期限通常為一年。
- **指定經銷平台。**經銷協議指定線上經銷商可銷售我們產品的特定第三方線上平台及在該第三方線上平台上的特定線上商店。線上經銷商通常不得在該等指定的線上商店以外的商店銷售我們的產品。
- **銷售及績效目標。**激勵線上經銷商達到或超過月度、季度和年度銷售目標。我們為達到或超過該等銷售目標的線上經銷商提供佔該等線上經銷商銷售收入的一定百分比的季度或年度獎勵。
- **定價政策。**我們有權基於市場情況調整我們向線上經銷商銷售產品的價格。
- **付款。**我們要求線上經銷商在產品交付前付款。

業 務

- **物流**。我們負責將我們的產品運送至線上經銷商與我們商定的地點。
- **退貨安排**。線上經銷商有權於產品交付時檢查產品的質量，若交付產品的數量、產品類型、規格或質量與銷售訂單不匹配，其可提出退貨要求。於產品交付和接收後，線上經銷商通常不得退貨。
- **次級經銷**。線上經銷商未經我們的書面同意不得開設次級經銷商或將其權利或義務轉讓予任何第三方。
- **終止**。若一方違反經銷協議且未在合理時間內整改該等違約行為，另一方有權終止合同。若線上經銷商於其指定經銷平台以外或以嚴重擾亂我們政策的價格銷售我們的產品，我們有權終止與線上經銷商的合同。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線上經銷商的總數及其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期初線上經銷商的數目.....	59	56	22	22	18
期內新增線上經銷商的數目 ¹	32	25	11	7	5
期內終止線上經銷商的數目 ²	35	59	15	1	2
期內線上經銷商數目的淨增加 (或減少).....	(3)	(34)	(4)	6	3
期末線上經銷商的數目.....	56	22	18	28	21

1. 線上經銷商於特定年度或期間開始初次擁有彼等與我們的交易記錄的，即為新增線上經銷商。
2. 線上經銷商於特定期間因若干原因終止與我們合作並關閉其於我們的賬戶的，即為終止線上經銷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持續通過引入新的線上經銷商以管理我們的線上經銷網絡，這主要是因我們線上業務有機增長所致；同時，因部分線上經銷商未達到我們預期及銷售業績欠佳(按銷售收入或交易頻率等指標計量)，或可能與我們以直銷模式在第三方線上平台經營的線上自營店形成競爭，故我們終止與其合作。

銷售渠道的協調

經銷商在其指定地域外進行的任何銷售，或未經我們事先批准而通過線上及線下渠道進行的任何銷售，將被視為自相蠶食。為了盡量減少經銷商和銷售渠道之間的自相蠶食，我們通常採取以下措施：

- 我們授權線下經銷商在特定地區銷售，因此我們能降低不同線下經銷商的競爭程度。我們與經銷商簽署的經銷協議中通常明確規定指定的地域。我們的經銷協議通常禁止經銷商未經我們事先書面同意在各自指定地區外銷售產品；
- 我們通過提供一定程度上不同包裝及重量規格的產品協調不同的銷售渠道。我們與經銷商簽署的經銷協議中通常明確規定所經銷產品的類型。相比線下經銷商，我們向線上經銷商及線上經銷平台提供禮盒包裝及更多的產品庫存單位組合。就不同的線上平台而言，我們亦分配不同的產品。例如，我們向天貓和線上經銷商分配不同規格的產品，以滿足消費者的各種購買偏好；
- 我們已建立一個追溯系統以盡可能降低自相蠶食的風險。大部分包裝產品的最小可銷售單位的包裝、批發盒包裝和我們給的交貨單上都有一個二維碼可供識別。散裝銷售產品的貨箱和我們給的交貨單上也有一個二維碼可供識別。例如，我們按整包及散裝提供魔芋爽。每一整包魔芋爽是面向終端消費者的最小可銷售單位，其中包含20個較小的獨立包裝。我們按批發盒向經銷商銷售該等包裝產品。同時，散裝的魔芋爽通常在零售終端散裝或按重量銷售給終端消費者。對該等產品而言，我們按貨箱銷售給經銷商。所有經銷商收到產品時都需要掃描二維碼以記錄產品流向。收到產品的經銷商會掃描產品的二維碼以確認收到產品並完成註冊流程，從而使我們的系統在產品與收到產品的經銷商之間建立聯繫。收到產品的經銷商將永遠被標記為首位經銷商。倘印有二維碼的產品在首位經銷商的指定銷售區域之外銷售，則我們在受影響地區的銷售團隊或經銷商可通過其二維碼追溯產品至首位經銷商，從而輕鬆追蹤該等促銷活動；
- 為避免我們線上經銷商和線上自營店之間潛在的競爭，我們對產品的組合和包裝作差異化調整，以迎合不同消費者的需求。例如，我們為線上自營店提供多樣化包裝的零食，而向我們的線上經銷商提供散裝零食。這是因為我們線上自營店通常以較高的品牌知名度吸引客戶，他們更有興趣嘗試我們全面的選品。同時，我

們的線上經銷商通常會同時提供我們和其他品牌的代表產品，讓他們的客戶可在一筆交易中購買多樣產品。此外，我們有時會為不同電商平台上銷售的同一種產品提供不同的零食組合和包裝。我們還針對特定電商平台的目標消費者（從白領到對價格更敏感的人群）制定營銷活動和策略，從而避免跨平台競爭；

- 我們要求我們的經銷商及僱員通過我們的專有技術系統報告其發現的自相蠶食行為；
- 我們有團隊負責審查經銷商的任何違規行為，比如自相蠶食；及
- 我們有權終止與多次發生嚴重自相蠶食的經銷商的經銷協議。

定價

我們的銷售價格參考多種因素設定，例如產品定位、生產成本、市場競爭情況及我們經銷商的合理利潤水平。我們建議經銷商參考我們的價格體系，可適當調整產品價格。我們的經銷商不應採取任何可能嚴重擾亂我們的價格體系的行為。相同庫存單位的產品，無論通過線上渠道還是線下渠道銷售，我們都推薦相同的建議零售價區間。請參閱「— 我們的銷售渠道 — 線下渠道」。我們的銷售人員定期現場檢查經銷商的銷售價格。

反賄賂及貪污政策

為了維護我們的聲譽及誠信，我們實施了反賄賂及反貪污政策，要求我們的僱員、經銷商及供應商依據法律及道德開展業務。我們要求供應商和經銷商通過與我們簽訂《誠信協議》作出書面承諾，不會進行不合規行為、可疑交易、欺詐、貪污或賄賂行為。我們的《誠信協議》禁止我們的供應商、經銷商及僱員提供未經授權的付款，如賄賂、回扣或相互受益。

根據我們的反賄賂及反貪污政策，供應商從事不合規行為、可疑交易、欺詐、貪污或賄賂行為的將被停業，並處以1)實際賄賂金額的10至100倍；2)合同金額的30%；及3)人民幣10,000元中的最高金額罰款。僱員從事不合規行為、可疑交易、欺詐、貪污或賄賂行為，情節嚴重的將被解僱並上報至有關部門。我們的反賄賂及反貪污政策亦提供了舉報聯繫方式，包括熱線電話及電子郵件地址。舉報者將獲得根據我們的反賄賂及反貪污政策所處罰款金額等值的賞金。舉報者的資料將嚴格保密。

信息技術

憑藉信息技術，我們有效地監控及優化管理體系及銷售、生產等流程。我們的信息系統基於我們的IaaS/PaaS系統、三級網絡架構、數據中心和混合雲等四大基礎設施建設，在此之上，利用以下信息系統，實現產品運營和數據管理等一系列功能。

- **ERP系統**：我們採用ERP系統賦能我們的銷售及經銷、原材料管理、生產規劃、物流和質量控制。憑藉該系統，我們已實現對生產設備的實時監控。
- **我們自有的銷售管理系統**：在銷售渠道方面，自2021年第二季度初以來，我們開始採用自有的銷售管理系統，其包括銷售訂單管理、零售終端路線計劃、訪問經銷商存貨管理及監督零售終端的產品陳列等功能。憑藉該系統，我們能夠解決貫穿經銷鏈的整個業務流程管理問題。我們自有的銷售管理系統幫助我們對經銷商實現深度賦能，進而優化經銷商、彼等的僱員、零售終端與我們之間的信息互通及合作，從而使得我們的經銷網絡更為高效。
- **物品專有序列號信息系統**：此外，在銷售渠道管理方面，我們建立了物品專有序列號信息系統，通過在產品包裝箱上添加可供掃描核驗的二維碼，追溯我們的產品。
- **倉儲自動化記錄系統**：在倉儲方面，我們建立了倉儲自動化記錄系統，力圖確保倉儲實時記錄。
- **供應商關係管理系統**。我們的供應商關係管理系統使我們能夠整合供應鏈資源、調整價值主張以潛在地降低我們高昂的前期成本，以及培養互惠互利的業務關係。
- **企業資產管理系統**。我們旨在通過數字化企業資產管理系統，在我們主要設備的整個生命週期管理及優化資產質量和利用率，降低設備故障率及維護成本、提高設備的可靠性及提升我們的運營效率。
- **工業物聯網**。通過廣泛使用安裝於我們工廠、機器及設備的智能傳感器及執行器以及我們與研發合作夥伴共同研發的軟件及應用，我們增強了製造和工業流程，並為我們的人員提供更好的數據分析能力、可視化決策面板及無縫操作。

業 務

- **計件工資系統**：在生產方面，我們採用了自主研發的工人計件工資系統，該系統可自動根據工人工作量核算其工資，便利了工人工資的管理。
- **OA流程審批系統**：通過我們的OA系統，我們得以對需要審批的業務流程實施電子審批程序，極大提高我們的運營效率。
- **合同管理系統**：我們已採用合同管理系統管理所有我們通過一體化平台簽訂的合同，極大改善我們的運營效率。
- **開支控制及報銷系統**：我們已採用先進的開支控制及報銷系統，幫助我們更好地管理我們涵蓋業務相關場合(如差旅申請、訂票及報銷)的開支控制流程，亦實現業務流程中的統一監控及管理。

營銷推廣

為鞏固品牌地位並注入更多品牌活力，我們設計並實施有趣的品牌活動和營銷推廣策略，不斷擴大我們的消費者群體並提升顧客的忠誠度。我們相信最好的營銷策略是讓顧客成為我們品牌的自然傳播者。為此，我們在打造品牌過程中努力增加消費者的參與度及互動，並通過包裝設計及文案設計加強與消費者的溝通。

我們的營銷策略成功與年輕消費者構築了情感聯結，並且培育了一個穩固且忠誠的消費者群體，從而進一步加強了我們的品牌影響力。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的顧客年齡通常在35歲及以下，他們了解現代科技，生活節奏快，願意花費更高的價錢購買食品和即時獲得流行產品。我們通過多種多樣的途徑以觸達這一年輕群體，讓他們從幼時起就熟悉我們的品牌。此外，我們將產品宣傳語與和流行文化緊密相連的裝飾性包裝設計相結合，打造經典互動及娛樂內容，讓它們深深地扎根於年輕人的腦海裡，進一步提升品牌忠誠度。

傑出的產品品質和數十年來積累的聲譽，使我們的產品成為了最受消費者歡迎的休閒食品之一。作為辣味休閒食品行業中擁有豐富行業經驗、專業知識及先進研發水平的領軍企業，我們積極與中國食品科學技術學會及營養食品安全關鍵意見領袖開展有關調味麵製品行業標準研討會等廣告及產品教育活動。與此同時，我們在Z世代消費者的休閒食品中排名第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Z世代消費者嚮往消費過程中的趣味性，樂意接納好玩、有趣、新潮的營銷內容。我們的一個主要營銷主題是培育消費者的記憶，激發他們對青少年時期味道的渴望，幫助他們回憶過去，延長他們對我們品牌的情感聯結。我們與知名內容創作者合作並於嗶哩嗶哩上發佈吸引人的視頻，迎合Z世代的媒體偏好，擴大品牌曝

光率。在年輕一代的支持下，我們於2021年入選2021嘍哩嘍哩百大年輕人喜愛的中國產品榜單「China-Z 100」。

下文列出了於往績記錄期間開展的一些有代表性的營銷活動：

- **主題營銷。**我們創造「雙11衛你湊單」的主題及「衛龍辣條摸底考試」以慶祝全國高考。
- **主題產品。**我們開發「萬物皆可辣」系列周邊產品，貢獻了逾1,900百萬瀏覽量的品牌曝光，且我們的「辣條被子」登上微博熱搜。
- **店鋪界面營銷。**我們天貓自營店界面於夏季轉變為美食廣場風格，於雙11期間轉變為迪斯科風格及時裝秀風格，以及於雙12期間變為Excel風格，為我們的品牌吸引更廣泛的消費者。
- **節日營銷。**我們提供衛龍辣條年夜飯，貢獻了逾70百萬瀏覽量的品牌曝光，且我們的「辣條餃子」登上微博熱搜。
- **聯名產品。**為培養戰略聯盟、探索其他市場的新機遇和接觸潛在消費者，我們與零售業和體育運動業的許多知名品牌建立了聯名合作關係。例如，我們與安踏推出聯名運動鞋，以及與一個領先的新零售平台推出聯名辣條包子。

為提高我們品牌的知名度和認可度，以及確保全面的消費者接觸，我們結合線下渠道、線上平台和社交媒體平台，戰略性地使用了多種營銷工具。為推廣現有產品和新產品，我們在節假日期間開展了主題推廣活動，還在我們覆蓋的零售終端發起了免費試吃活動。我們還在零售終端內外的顯眼位置發佈平面廣告和數字展示廣告，以吸引消費者的注意，點燃他們對我們產品的興趣。我們維持著多種多樣的官方社交媒體賬戶，積極主動地與消費者交流，解決他們的問題，了解他們的關切點，同時推廣我們的產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主要衛龍官方社交媒體賬戶擁有約3.32百萬名粉絲。我們還聘請了多位名人擔任品牌大使營銷我們的產品，這進一步幫助提升了我們的品牌形象，提高了品牌在消費者中的知名度。

我們擁有一支專業且經驗豐富的營銷團隊。營銷策略、品牌運營和渠道開發由總部的營銷部門負責。我們向各個銷售區分派了營銷總監，以執行我們的營銷策略和監督地區銷售和營銷工作。我們也聘請第三方營銷人員或營銷公司協助實施營銷項目，包括營銷視頻錄製。

此外，作為我們線上營銷策略的一部分，我們與多位網絡紅人合作，通過大型社交媒

業 務

體平台上的直播推廣我們的產品，增加對線上消費者的曝光率。我們聘請網絡紅人評測我們的產品並與其龐大的粉絲群體分享自己的反饋。

我們或會就與網絡紅人的每次合作簽訂一次性合同。該等合同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合作內容。**網絡紅人為我們提供雙方約定的產品推廣服務。我們通常在與網絡紅人簽訂的合同中載明我們促銷活動的產品、折扣價格、折扣方式等細節。
- **付款。**我們向網絡紅人支付的費用通常包括固定的直播費用及佔網絡紅人促銷活動所產生銷售額20%的佣金。我們與網絡紅人的佣金結算期一般為促銷活動後的30天。
- **保密性。**根據合同，網絡紅人不得將我們的商業秘密洩露予任何第三方。
- **終止。**倘網絡紅人嚴重違反合同且於違約後30天內並未採取任何補救措施，我們有權終止與網絡紅人的合同。

根據於2021年5月1日生效的《網絡交易監督管理辦法》，通過網絡社交、網絡直播等網絡服務開展網絡交易活動時，我們以顯著方式展示商品或服務及其實際經營主體、售後服務等信息，或者提供上述信息的鏈接標識。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與上述網絡交易活動有關的適用法律法規。

客戶

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經銷商；其次，對於我們的線上自營店業務，我們的客戶主要為個人消費者。有關經銷商的詳情，請參閱「—我們的銷售渠道」。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前五大客戶均是經銷商。於所示期間，前五大客戶合計產生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8.4%、4.9%、5.5%及6.2%。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前五大客戶產生的絕對金額及收入貢獻出現變動，主要是由於經銷網絡的持續擴張及線上渠道的快速增長，影響了前五大客戶的收入貢獻百分比。

研發

我們致力於以一流的品質和決不妥協的食品安全標準，提供風味純正且受消費者喜愛的味道。為保持競爭優勢，我們開展了多種多樣的研發活動，還投資於升級、革新和新興技術，以期滿足不斷變化的消費者偏好並推動銷售的可持續增長。

業 務

我們專注於模塊化我們的食品研發以及保鮮及包裝技術。我們增強了在每個模塊的優勢，並進一步實現模塊之間的協同，同時將我們的技術應用於多個類別產品的開發。

作為擁有豐富行業經驗、專業知識及先進研發水平的辣味休閒食品行業的領軍企業，我們與中國食品科學技術學會及其他學術機構及協會共同起草了《調味麵製品行業標準》(QB/T 5729-2022)，該標準經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22年4月24日發佈並自2022年10月1日起開始實施。於2022年7月，我們協助中國食品科學技術學會就上述行業標準召開了研討會，為行業的長期發展提供了指引。新的標準將顯著減少調味麵製品中食品添加劑使用的品種數量及降低調味麵製品的鹽油含量，且有望提高行業參與者的進入壁壘。行業中具有更高運營標準的龍頭企業將從不斷提高的行業標準中受益，並在未來獲得更多市場份額。

產品研發

我們依靠研發活動來創造新產品和升級現有產品，從而激發消費者的消費慾望。我們投資與產品開發和升級相關的先進技術。為了提供各種各樣的特色休閒食品，我們搜尋可大量供應且獲取方便的合適原料，然後根據使中國傳統美食更加娛樂化、休閒化、便捷化、親民化的原則開發出有趣、健康且對消費者有吸引力的產品。視乎市場狀況，我們一般每年開發一到兩款以上的新產品推向市場。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正在研發的產品已超過四款。具體而言，我們計劃於2024年推出新的蔬菜製品，並於2023年至2025年推出新的豆製品及其他產品，包括豆製品、肉製品及代餐產品。我們的研發階段通常持續約一年。隨後我們將於產品推出階段為我們的新產品進行通常持續一年的線上及線下市場測試及分析。

為了以工業化思維，讓美食原點的價值最大化釋放，我們與多所院校合作，以將現代技術應用到我們的產品開發過程中。例如，我們與江南大學聯合建立了一個實驗室，旨在調整我們的原料選擇及生產工藝，挖掘產品的功能成分並進一步升級我們的現有產品及推出新產品。

為了更好地了解消費者需求，我們通過線上自營店跟蹤和收集包括消費者評論及偏好的實時消費數據。我們亦聘請第三方數據提供商收集市場數據和媒體數據。

生產工藝研發

為了確保產品風味及味道的品質以及穩定性，我們一直在不斷改進生產工藝，革新設備，追求提高效率、降低成本和流程模塊化。我們的開發團隊負責獨立或與第三方設備製

造商合作夥伴合作開發和升級我們的自動化生產線。截至2022年6月30日，我們大部分的生產線均為內部開發或者通過與第三方設備製造商合作夥伴合作開發而來。

研發投資與團隊

於2019年、2020年、2021年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研發活動投資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5.9百萬元、人民幣24.2百萬元、人民幣33.5百萬元、人民幣10.1百萬元及人民幣23.5百萬元。

我們於河南和上海建立了兩個應用研發中心，另外在河南建立了衛龍研究院。河南應用研發中心將側重於現有產品的升級和迭代以及生產工藝及設施的優化，上海應用研發中心將側重於新產品的開發，而我們的衛龍研究院則側重於食品基礎技術的研究，設有液相色譜儀、液相質譜儀、氣相色譜儀、氣相質譜儀、質構儀、近紅外分析儀、油脂氧化穩定性分析儀及自動氮分析儀。借助於成熟先進的儀器技術、精密的檢測儀器及完善的實驗室管理系統，我們的衛龍研究院具備對風險危害物的檢測能力、食品物性研究能力、食品風味研究能力及食品生物技術研究能力等。

我們有一支專業且經驗豐富的研發隊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共擁有83名專業研發人員，其中約56.6%的人員擁有碩士學位，專業覆蓋食品工程、食品安全與營養、高分子化學、生物學、檢驗檢測學等領域。我們有多支擅長不同領域的專家團隊，包括一支以材料結構、用戶體驗和適用性評估為重點的包裝材料的研發團隊。我們已建立一支基礎研究團隊，負責生物技術、風味研究、檢驗科學、物性研究、食品營養與安全研究等食品基礎技術，還有一支著力於調味麵製品、蔬菜製品、豆製品及其他產品的應用研發技術團隊。我們定期組織員工參與有關領域的行業協會及展會，與各專業領域供應商和科研機構定期進行技術交流，內部建立研發大講台，開展產品技術交流培訓，以保持我們團隊的專業性。

生產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傳統食品加工企業目前自動化程度相對較低，中國與西方發達國家的食品工業生產工藝水平仍有較大的差距。在中國傳統食品加工行業，我們生產的辣味休閒食品在加工和質量控制方面處於領先地位。我們對生產線的關鍵參數進行了嚴格監控。

自動化和標準化定義了我們的生產工藝。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蔬菜製品的絕

業 務

大部分關鍵生產工藝，以及調味麵製品、豆製品及其他產品的大部分關鍵生產工藝實現了自動化。我們生產中的自動化和標準化帶來了以下優勢：

- 精細的質量控制：通過自動化的生產工藝，可以精確控制生產工藝中每個關鍵步驟的溫度、壓力和處理時間，從而使質量控制變得更容易，可以生產出更高質量的產品。
- 減少人工和能源成本：自動化生產工藝可以有效降低人工和能源成本。隨著我們自動化程度逐漸加深，我們的每噸能耗逐漸降低。例如，每公斤魔芋產品的平均耗電量於往績記錄期間持續下降。

同時，為實現生產效率最大化及拓展我們的產品組合，我們亦與可靠的OEM供應商合作生產我們銷量相對較低的產品，例如魚豆腐。我們主要與OEM供應商合作，以(i)提高我們部分處於初始測試階段的新品生產，或提高我們部分小批量產品的生產，我們不希望該等產品在內部進行大規模生產；及(ii)當我們於旺季的實際需求暫時大於產能時，緩解生產設施的短期壓力。我們會仔細考慮OEM供應商的價格、質量、生產能力、財務狀況、交貨計劃、業務規模和聲譽等因素。我們會認真管理和監控OEM供應商的績效，並要求OEM供應商遵守我們的內部指引和政策。如果我們的OEM供應商未能遵守我們的內部指引和政策，我們可能會停止與他們合作。我們與OEM供應商保持長期關係。於2019年、2020年、2021年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OEM供應商進行採購的金額分別佔我們於所示期間的銷貨成本的9.2%、11.8%、10.4%、9.9%及11.1%。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生產商劃分的產量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噸				
我們內部應佔產量	195,898	211,829	244,897	117,959	103,500
OEM應佔產量	14,007	20,856	17,932	8,998	7,475
合計	209,905	232,685	262,829	126,957	110,975

我們與我們的代工OEM供應商簽訂的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期限：一般為一年。
- 相關方的主要權利和義務：我們會在不定期發送給OEM供應商的每個採購訂單中指定產品類型、單價、數量、交貨時間表和其他詳細項目。OEM供應商有義務生產符合我們要求的產品。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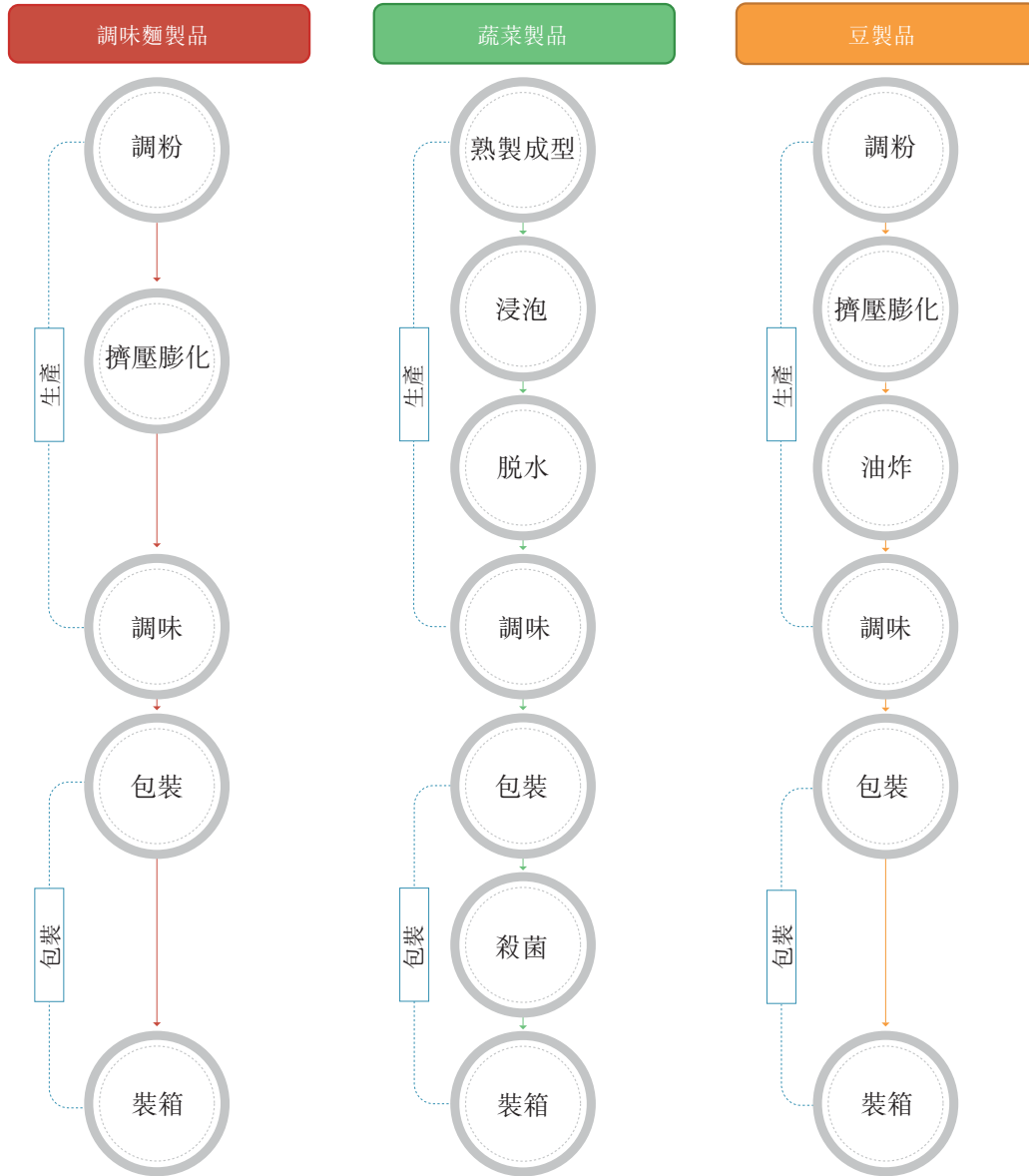
- 最低採購量：合同可能會訂明最低採購量。
- 付款和交貨：我們負責及時向OEM供應商支付委託加工費。OEM供應商負責在我們的住所地交貨。
- 進一步分包：未經我們的同意，不允許進一步分包。
- 產品退貨：若出現產品質量問題或延遲交貨等情況，我們可向OEM供應商退貨。
- 終止：OEM供應商延遲交貨、交貨與約定不符、產品不合格、遭受投訴或查處、洩露保密信息等情況下，我們有權通知OEM供應商並終止合同。

生產流程

我們的標準生產流程包括食品生產和包裝流程。其中調味麵製品生產流程一般包括調粉、擠壓膨化和調味。包裝流程包括封裝和裝箱。蔬菜製品生產流程一般包括熟製成型、浸泡、脫水、調味、包裝、殺菌和裝箱。

業 務

下圖展示了我們生產流程中的關鍵步驟：



調味麵製品生產流程的主要步驟具體如下：

- **調粉：**以小麥粉為主要原料，加入水、食用鹽和各種輔料進行調粉。
- **擠壓膨化：**對以上調和後的粉進行擠壓膨化成麵胚。
- **調味：**將麵胚與調味料、調味油進行均勻混合。
- **包裝：**將調味後的半成品按包裝數量裝入包裝袋密封。

業 務

- 裝箱：將包裝後的產品裝入紙箱封合。

蔬菜製品生產流程的主要步驟具體如下：

- 熟製成型：以魔芋為主要原料，吸水膨脹，加入食用鹼熟製成型。
- 浸泡：對成型後半成品進行酸鹼中和。
- 脫水：將半成品中的水分脫出。
- 調味：將脫水後半成品與調味料、調味油進行均勻混合。
- 包裝：將調味後的半成品按包裝數量裝入包裝袋密封。
- 殺菌：採用巴氏殺菌工藝對包裝後產品進行殺菌。
- 裝箱：將殺菌後的產品裝入紙箱封合。

豆製品生產流程的主要步驟具體如下：

- 調粉：以大豆粕為主要原料，加入水、食用鹽和各種輔料進行調粉。
- 擠壓膨化：對以上調和後的粉進行擠壓膨化成豆胚。
- 油炸：將豆胚油炸脫水。
- 調味：將脫水後豆胚與調味料、調味油進行均勻混合。
- 包裝：將調味後的半成品按包裝數量裝入包裝袋密封。
- 裝箱：將包裝後的產品裝入紙箱封合。

生產設施

截至2022年6月30日，我們在河南省擁有四個工廠，分別為漯河平平工廠、漯河衛來工廠、駐馬店衛來工廠及漯河衛到工廠，且在河南省還有一個工廠（即漯河杏林工廠）正在建設中，該工廠的部分產線已用於試產。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生產線詳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設計產能	實際產量	利用率	設計產能	實際產量	利用率	設計產能	實際產量	利用率	設計產能	實際產量	利用率
產品分部	(噸)			(噸)			(噸)			(噸)		
調味麵製品.....	190,407.3	166,579.5	87.5%	235,972.0	168,855.3	71.6%	261,308.3	179,653.9	68.8%	107,773.3	75,497.1	70.1%
蔬菜製品.....	24,756.2	21,760.4	87.9%	45,936.0	39,331.6	85.6%	79,992.0	60,599.3	75.8%	38,214.0	26,809.9	70.2%
豆製品及其他產品.....	11,101.7	7,558.5	68.1%	4,860.6	3,642.6	74.9%	5,310.0	4,643.9	87.5%	1,545.8	1,192.5	77.1%
總計.....	226,265.2	195,898.4	86.6%	286,768.6	211,829.5	73.9%	346,610.3	244,897.1	70.7%	147,533.1	103,499.5	70.2%

- (1) 年內或期內設計產能基於以下假設計算：(i)所有產品線均全面運行；(ii)大多數產品的生產設施每日運作20小時，豆製品及其他產品類別內極少數產品的生產設施於2021年前每日運作8小時，於2021年及之後每日運作16小時；及(iii)我們每年運作264個工作日。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的產能計算方法(包括當中所使用的假設)與中國相關行業的標準基本一致。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年化設計產能乃按設計產能乘以2計算。
- (2) 年內或期內實際產量等於年內或期內生產的產品總量。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年化產量乃按實際設計產能乘以2計算。
- (3) 利用率等於實際產量除以同期的設計產能。
- (4) 我們調味麵製品的设计產能由2019年的190,407.3噸增至2020年的235,972.0噸，並於2021年進一步增至261,308.3噸，主要是由於漯河衛到工廠更多的生產線於2020年開始投入運營。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調味麵製品的设计產能有所下降，主要是由於我們的主要生產設備升級。調味麵製品2020年的利用率較2019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產能增加，及受COVID-19疫情影響，於2020年前兩個月期間停產；調味麵製品2021年的利用率較2020年進一步略微降低，主要原因是設計產能增加。
- (5) 我們蔬菜製品的设计產能於2019年至2021年呈上升趨勢，原因是我們於同期購買了額外的生產設施，用於根據市場需求生產蔬菜製品，而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年化設計產能略微下降，主要是與我們的主要生產設備升級有關。我們的蔬菜製品的利用率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有所下降，這是由於設計產能的增長超過實際產量的增長。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蔬菜製品的年化實際產量有所下降，主要是由於受COVID-19疫情復發的影響，同期的利用率下降。
- (6) 2019年至2020年我們的豆製品及其他產品的设计產能有所下降，原因是(i)由於若干豆製品及其他產品銷量不佳，我們停止生產；及(ii)我們與若干OEM供應商就豆製品及其他產品合作，以提高我們的整體生產效率，部分被我們的设计產能增加所抵銷，而2020年至2021年的設計產能有所增加，原因是我們的蛋製品生產設施從每日運作8小時改為每日運作16小時。2019年及2020年，OEM供應商應佔的產量分別為3,818.1噸及6,410.8噸，部分抵銷了我們產能自2019年的11,101.7噸至2020年的4,860.6噸的下降。豆製品及其他產品2020年的利用率高於2019年，原因是生產線數量大幅減少，於2021年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試銷項目中蛋製品產

業 務

量增加，而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有所下降，主要是由於我們與若干豆製品OEM供應商合作，以提高我們的整體生產效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設計產能	實際產量	利用率	設計產能	實際產量	利用率	設計產能	實際產量	利用率	設計產能	實際產量	利用率
生產工廠	(噸)			(噸)			(噸)			(噸)		
漯河平平工廠	117,437.3	97,198.2	82.8%	123,619.5	97,032.6	78.5%	113,484.5	86,365.5	76.1%	52,696.9	34,292.0	65.1%
漯河衛來工廠	38,003.2	32,412.1	85.3%	60,358.8	39,029.5	64.7%	64,034.7	38,280.9	59.8%	28,278.6	18,382.6	65.0%
駐馬店衛來工廠	70,120.7	65,761.2	93.8%	71,253.9	55,391.1	77.7%	70,848.6	55,386.5	78.2%	18,354.1	14,557.8	79.3%
漯河衛到工廠	704.0	526.9	74.8%	31,536.4	20,376.3	64.6%	98,242.5	64,864.2	66.0%	48,203.5	34,202.7	71.0%
漯河杏林工廠	—	—	—	—	—	—	—	—	—	不適用	2,064.4	不適用
合計	226,265.2	195,898.4	86.6%	286,768.6	211,829.5	73.9%	346,610.3	244,897.1	70.7%	147,533.1	103,499.5	70.2%

- (1) 與2019年相比，於2020年，我們四個工廠的利用率普遍降低，主要由於因COVID-19疫情導致我們於2020年初停產。請參閱「財務資料 — COVID-19疫情的影響」。此外，由於設計產能快速擴張，2020年漯河衛來工廠及漯河衛到工廠的利用率較2019年有所下降。
- (2) 於2021年，漯河平平工廠和駐馬店衛來工廠的設計產能略微下降，主要原因是(i)一些生產設施轉移至漯河衛到工廠；(ii)我們因設備升級而暫停了生產線；及(iii)停止生產若干產品。
- (3) 與2021年上半年相比，漯河平平工廠、漯河衛來工廠、駐馬店衛來工廠及漯河衛到工廠於2022年上半年的年化設計產能有所下降，主要是由於2022年我們的主要生產設備升級。
- (4) 我們已在漯河杏林工廠啟動小型生產測試，該工廠仍在建設中，部分生產線正在規劃階段。因此，設計產能及利用率不適用於漯河杏林工廠。

我們與設備生產商合作，開發和升級了我們的自動化生產線。我們有一支致力於自動化設備研究的團隊，截至2022年6月30日，該團隊有12名主要成員。我們有五大類設備和機器，包括調粉設備、熟化設備、調味設備、殺菌設備和包裝設備，所有該等設備及機器提高了我們的生產效率。例如，我們的自動上料、自動調味和自動包裝設備減少了人工勞動並節省了勞工成本。

我們定期檢查和維護生產設備，以及更換受損零部件。我們主要生產設備和機器的估計平均使用壽命為十年。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採用直線折舊法，按9.5%的折舊年率進行撥備和減值。此等設備和機器的剩餘使用壽命平均約為六年。

生產擴張計劃

辣味休閒食品市場規模龐大且增長迅速。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2026年中國辣味休閒食品市場規模預計將達到約人民幣2,737億元，2021年至2026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9.6%。具體而言，調味麵和辣味蔬菜製品預計將繼續保持旺盛的市場需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2026年調味麵製品和辣味休閒蔬菜製品的銷量預計將分別達到2,066千噸(2021年至2026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6.8%)及1,557千噸(2021年至2026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15.0%)。我們計劃通過持續提升產品核心競爭力、深耕品牌建設並提升消費者參與度、拓展經銷網絡的廣度和深度、提高運營效率，從而把握市場潛力。

假設我們目前的四個生產工廠以80%的利用率持續生產，2022年，市場對我們的調味麵製品、蔬菜製品和部分豆製品及其他產品的需求將超過我們的產能。我們計劃於2025年前將調味麵製品的產能增加90,000噸並將蔬菜製品的產能增加72,000噸。同時，我們計劃於2025年前將豆製品和其他產品的產能增加14,745噸，主要是為了滿足市場對新型辣味休閒產品的需求。我們致力於推出新的辣味休閒產品，如辣味肉製品、土豆製品及蛋製品，以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根據公司擴張戰略和市場預估需求建造了新的生產設施，擴張了生產線。在考慮公司未來的發展戰略和市場需求預估後，我們計劃擴張生產設施。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所規劃的主要生產設施的詳情：

生產設施	產品類別	設計年產量 (噸)	估計 完工日期	估計投資額 (百萬港元)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狀態
漯河杏林工廠 . . .	蔬菜製品、豆製品及其他產品	57,945	2023年	450	廠房仍在建，一部分生產線已投產及一部分生產線正在規劃階段，尚需採購及安裝調試
雲南曲靖工廠 . . .	調味麵製品、蔬菜製品	59,400	2025年	360	已取得土地所有權證

此外，我們現擬於華東地區增設1家工廠，該工廠計劃於2025年開始施工，到2028年全面運營。該工廠預計每年使我們各種產品的產能增加59,400噸。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所得款項用途」。

下表載列我們廠房的若干信息：

	位置	所有權狀態
漯河平平工廠	河南省漯河市	租賃、自有 ⁽ⁱ⁾
漯河衛來工廠	河南省漯河市	租賃、自有 ⁽ⁱⁱ⁾
駐馬店衛來工廠	河南省駐馬店市	租賃
漯河衛到工廠	河南省漯河市	自有
漯河杏林工廠	河南省漯河市	自有
雲南曲靖工廠	雲南省曲靖市	自有

(i) 漯河平平工廠的建築為部分租賃及部分自有。

(ii) 漯河衛來工廠的生產建築為自有，而倉儲建築則為租賃。

就於租賃物業上建造的廠房而言，概無重大所有權缺陷。詳情請參閱「物業 — 租賃物業」。

原材料、包裝材料和供應商

我們選擇優質的原材料，旨在為消費者提供安全、美味的產品。我們與大型原材料供應商合作，直接從其主要生產地區採購原材料，確保優質原材料的穩定供應。

我們生產的產品採用的原料多種多樣。我們在產品生產中使用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大豆

油、麵粉及魔芋等。另外，我們在生產過程中還使用了花椒等調味料和其他輔料。我們還採購和使用大量包裝材料，包括紙箱及包裝袋。

截至2022年6月30日，我們的採購團隊人數為44人。採購團隊負責本集團生產所需原材料、包裝材料、設備配件、辦公勞保等各項物資的統籌購買，制定合適的採購策略，確保採購的質量和成本效益。採購團隊同時亦負責我們生產所需的大宗原材料採購及戰略性儲備，根據市場分析規劃和採購基礎原材料。

我們的大部分主要原材料(比如麵粉和大豆油)都屬於大宗商品。對於我們許多產品類別中會用到的大宗商品，如麵粉和大豆油，我們會協調採購要求並集中採購，以利用我們的規模優勢。這些大宗商品的價格通常隨著市場行情波動而波動。導致我們其他主要原材料和包裝材料價格波動的因素較為多樣，包括供需、我們在供應商處的議價能力及物流。我們根據具體情況，努力建立優先購買地位，並與一些供應商發展長期合作關係，從而為特定大宗商品爭取到優惠的價格及可靠的供應。儘管原材料和包裝材料的價格未來可能波動，但二者一般有多處貨源，供應量充足。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雖未參與大宗商品價格有關的任何對沖活動，但一直在密切監控原材料價格，並且通過在價格相對較低時進行採購，爭取緩解原材料價格波動所帶來的負面影響。我們還採取了以下措施來確保原材料和包裝材料的充足供應和合理價格：(i)編製市場趨勢報告，定期監控市場價格，並建立市場數據庫，分析原材料成本；(ii)與戰略供應商和備選供應商合作；(iii)分析供應鏈中的上游供應商，預測價格的潛在變化；(iv)通過長期關係，與供應商談判和議定採購價格；及(v)尋找價格具有競爭力的備選供應商。我們相信該等成本控制措施能幫助我們更好地應對原材料和包裝材料的價格波動，提高我們的議價能力，讓我們能從供應商處獲得優惠價格。

原材料

我們的原材料包括大豆油、麵粉、魔芋等。我們一般與原材料供應商簽訂採購協議，並根據市況下訂單。請參閱「— 原材料、包裝材料和供應商 — 供應商」。供應商所提供的所有原材料須符合我們的質量標準以及政府主管部門制定的標準，比如麵粉(NY/T 1039-2014)、大豆油(GB/T 1535-2017)和海帶(GB 20554-2006)的中國國家標準。請參閱「— 食品安全和質量控制 — 原材料質量控制」。

我們大部分調味料材料均採購自主要生產地，如從河南、雲南採購辣椒，以維持及穩定產品的質量及口味。

業 務

我們還會在生產過程中使用水，我們的水源來自城市自來水。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出現任何用水短缺或水質問題。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收到任何與水質相關的投訴或受到相關處罰。

包裝材料

我們的包裝材料包括紙箱、包裝袋及包裝薄膜等。我們產品所需的絕大部分包裝袋和標籤由我們的包裝材料供應商生產。我們一般簽訂三個月至一年的包裝材料採購協議。這些協議包含價格條款和大致的預期採購量，而實際採購量根據我們發給供應商的採購訂單而定。供應商提供的包裝材料須達到中國政府主管部門制定的食品安全標準。倘包裝材料價格發生較大波動，我們將邀請供應商及時進行新招標以控制成本。

供應商

我們一般與聲譽良好的大型國內供應商(比如中儲糧油脂有限公司和中糧國際(北京)有限公司)合作，並與這些供應商保持長期合作關係，以獲取生產過程中所用的關鍵原材料和包裝材料。請參閱「— 食品安全和質量控制 — 原材料質量控制」。

我們的供應商包括原材料供應商、包裝材料供應商及OEM供應商。我們的OEM供應商為我們的產品提供OEM服務，以便我們擴充消費者選擇。請參閱「— 生產 — 生產流程」。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前五大供應商的明細，背景資料包括主要業務及與我們建立業務關係的年期：

業 務

2019年

供應商	供應的產品／服務	業務關係年期	支付條款	採購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採購 金額的 百分比
供應商A	供應豆油	自2015年起	結算方式為先付款後交貨；付款和交貨均以分期方式進行；供應商應簽發與買方所付現金數額相應的提單。	110,116	5.7
供應商D	供應油脂及麵粉	2018年至2020年	當累計交易量達到200噸時，買方應在合同規定的期限內支付該200噸貨物之貨款。	108,651	5.6
供應商B	供應包裝材料	自2014年起	在每個月預定日期，供應商應向買方提供上個月的賬單，其中載列交易金額、價格條款、訂單編號等信息，以及收據和交易憑證，以供買方在15個營業日內核實與支付上個月的交易費用。	88,675	4.6
供應商E	供應豆油	自2015年起	買方應在簽訂合同的次日向供應商支付相當於合同價格20%的定金。貨物在現金支付後交付，最初的定金可用以抵銷最終的貨物交付款。	82,068	4.2
供應商F	供應麵粉	自2017年起	當累計交易量達到500噸時，買方應在合同規定的期限內支付該500噸貨物之貨款。	79,485	4.1

附註：由於供應商D內部公司架構變更，我們已於2020年後改為向供應商D的聯屬實體採購油脂及麵粉。

2020年

供應商	供應的產品／服務	業務關係年期	支付條款	採購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採購 金額的 百分比
供應商B.....	供應包裝材料	自2014年起	在每個月的預定日期，供應商應向買方提供上一個月的賬單，其中載列交易金額、價格條款、訂單編號等相關信息，以及收據和交易憑證，以供買方在15個營業日內核實與支付上一個月的交易費用。	145,986	6.2
供應商A.....	供應豆油	自2015年起	結算方式為先付款後交貨；付款和交貨均以分期方式進行；供應商應簽發與買方所付現金數額相應的提單。	140,405	6.0
供應商E.....	供應豆油	自2015年起	買方應在簽訂合同的次日向供應商支付相當於合同價格20%的定金。貨物在現金支付後交付，最初的定金可用以抵銷最終的貨物交付款。	102,070	4.4
供應商G.....	OEM	自2018年起	賬目審查將每月進行一次，審查時間為次月第1日，除非每月累計交易量達到10萬件(包括所有庫存單位)，在此情況下賬目審查將每月進行兩次；每月第1日至第15日的交易將在每月第16日進行審查，第16日至第30/31日的交易將在次月第1日進行審查。買方在收到賬單後的10日內應予付款。	85,855	3.7
供應商D.....	供應油脂及麵粉	2018年至2020年	當累計交易量達到200噸時，買方應在合同規定的期限內支付該200噸貨物之貨款。	83,844	3.6

附註：由於供應商D內部公司架構變更，我們已於2020年後改為向供應商D的聯屬實體採購油脂及麵粉。

2021年

供應商	供應的產品／服務	業務關係年期	支付條款	採購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採購 金額的 百分比
供應商E.....	供應油脂及麵粉	自2015年起	對於我們的油脂產品，買方應在簽訂合同的次日向供應商支付相當於合同價格5%至20%的定金。貨物在現金支付後交付，最初的定金可用以抵銷最終的貨物交付款。	198,141	7.2
供應商B.....	供應包裝材料	自2014年起	對於我們的麵粉產品，倘成功檢查及驗收，將於收到賬單後的10日內付款。	186,499	6.8
供應商H.....	供應麵粉	自2017年起	在每個月的前定日期，供應商應向買方提供上個月的賬單，其中載列交易金額、價格條款、訂單編號等相關信息，以及收據和交易憑證，以供買方在15個營業日內核實與支付上個月的交易費用。	118,736	4.3
供應商A.....	供應油脂	自2015年起	倘收貨及順利入庫，將在收到賬單後全額付款。	108,733	3.9
供應商I.....	供應麵粉	自2015年起	結算方式為先付款後交貨；付款和交貨均以分期方式進行；供應商應簽發與買方所付現金數額相應的提單。倘成功檢查及驗收，將於收到賬單後的7個營業日內付款。	84,613	3.1

業 務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業 務	
供應商	供應的產品／服務	業務關係年期	支付條款
供應商E.....	供應油脂及麵粉	自2015年起	對於我們的油脂產品，買方應在簽訂合同的次日向供應商支付相當於合同價格5%至20%的定金。貨物在現金支付後交付，最初的定金可用以抵銷最終的貨物交付款。
供應商A.....	供應油脂	自2015年起	對於我們的麵粉產品，倘成功檢查及驗收，將於收到賬單後的10日內付款。 結算方式為先付款後交貨；付款和交貨均以分期方式進行；供應商應簽發與買方所付現金數額相應的提單。
供應商B.....	供應包裝材料	自2014年起	在每個月的預定日期，供應商應向買方提供上一個月的賬單，其中載列交易金額、價格條款、訂單編號等相關信息，以及收據和交易憑證，以供買方在15個營業日內核實與支付上一個月的交易費用。
供應商L.....	供應油脂	自2021年起	付款方式為每批供貨交付前付款。供應商將於收到現金付款後發出交貨單。
供應商K.....	供應油脂	自2018年起	付款方式為每批供貨交付前付款。供應商將於收到現金付款後發出交貨單。
			採購金額 (人民幣千元)
			97,227
			佔採購 金額的 百分比
			8.4
			6.5
			6.5
			4.8
			3.4

業 務

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各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前五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分別佔於該等期間生產相關總採購額的24.2%、23.9%、25.3%及29.6%。

我們一般每年與供應商簽訂採購協議。標準採購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期限**。採購協議期限一般為三個月至一年。
- **罰則**。我們制定了處罰條款，用以懲戒違反採購協議的情況，比如產品質量問題，或供應商不履約。
- **價格調整**。若產品原材料的市場價格出現大幅波動，則我們將根據合同約定重新協商產品定價。
- **物流**。除少數供應商由我們自提其產品外，大部分供應商一般負責將其產品交付至我們指定的倉庫，並須承擔交付費用。
- **質量控制**。我們有權對供應商的廠房進行現場檢查，並可要求供應商整改任何質量問題。若供應商提供的原材料或產品不符合國家標準或我們的標準或政策，則我們有權終止協議，並根據合同就違約責任提出索賠。
- **付款**。我們一般按月向供應商結算費用，該等費用按上月的單價和實際供應量計算。根據行業現狀，對於某些特殊材料，我們會提前付款分批交付。
- **反商業賄賂和保密**。我們禁止供應商賄賂或將我們的商業機密透露給任何第三方。
- **終止**。倘供應商違反採購協議，我們有權終止採購協議。

物流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大部分的產品運輸均由獨立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提供。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八家物流服務供應商合作。我們通常與具有合格資質、服務能力及價格競爭力的物流服務供應商簽訂服務協議。我們一般在簽訂服務協議後，對物流服務供應商的績效能力進行為期兩個月的考察，在此期間，我們將監督及審查物流服務供應商的表現，若物流服務供應商未能遵守服務協議，我們有權終止相關協議並按照協議規定提出索償。

我們通過車輛檢查、常規追蹤、回訪和追溯性討論來監控物流質量，根據及時交付頻率、運輸能力、整體服務質量等維度評估物流服務供應商。根據我們現有的服務協議，若物流服務供應商未能達到我們的服務標準和要求，則我們有權終止協議。

我們的部分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於2020年及2022年年初COVID-19疫情期間受到影響，但截至2020年4月及2022年5月底，我們所有的第三方物流供應商均已復工。請參閱「財務資料—COVID-19疫情的影響」。

存貨管理

由於食品的保存具有時效性，有效的存貨管理對我們持續獲得成功至關重要。我們採取嚴格的存貨控制管理措施，以確保產品質量上乘、美味可口，並降低原材料和成品變質的相關風險。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包裝材料和成品。我們所有的倉庫均通過控制溫度和濕度保持通風良好、乾燥的儲存條件，以避免存貨變質的風險。為管理原材料和成品的保質期，我們執行先進先出政策。

我們按照營銷團隊以滾動方式提供的成品預期需求採購原材料和包裝材料。我們根據不同產品的特點設定不同的產品安全存貨水平，並在存貨周轉日數達閾值時發出預警。我們還就不同類型的原材料、包裝材料和成品的儲存條件(包括濕度、溫度、光照條件和最大周轉時間)，分別制定詳細的規則和指導方針，並在收到退回或滯銷產品後予以銷毀。得益於這種精準的存貨管理，我們的存貨周轉維持在合理的水平。

我們的存貨一般儲存在位於河南省的中央倉庫，成品存貨通常維持三至五天的存貨水平。我們每週與生產、供應鏈部門溝通並結合經銷商的更新數據，調整生產計劃。

食品安全和質量控制

食品安全和質量是我們經營的重中之重。我們的食品安全和質量保障體系覆蓋了產品生產的全過程，包括採購、生產、儲存、經銷到銷售等環節。

我們的配方主要包括小麥粉、魔芋、海帶、水和大豆油。我們還使用食品添加劑，如包括味精在內的增味劑和包括TBHQ在內的抗氧化劑。我們對食品添加劑的使用嚴格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食用含有此種水平的食品添加劑的休閒食品一般不會給消費者帶來健康風險。

業 務

我們的營養成分主要包括碳水化合物、蛋白質、脂肪和膳食纖維。我們產品中脂肪的主要來源是大豆油。我們主要產品的脂肪含量從低於2% (風吃海帶) 到約50% (軟豆皮) 不等，大多數主要產品的脂肪含量低於25%。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飽和脂肪自然存在於多種食品及配方中。與動物油或熱帶植物油相比，大豆油的飽和脂肪比例通常較低。我們產品中的飽和脂肪含量約為0.3%到7.5%不等，大多數產品中的飽和脂肪含量低於3.8%。與過量食用含脂肪的休閒食品有關的常見健康問題包括肥胖症。

在致力於為消費者提供優質產品的基礎上，我們在不斷升級現有產品和推出新產品的過程中致力於食品營養研究。例如，我們提供的親嘴燒產品每100克中含有3.3克膳食纖維，而且不含反式脂肪酸或膽固醇。此外，我們提供的風吃海帶作為一種低脂零食，每100克產品中含有2.6克脂肪。此外，我們對主要產品進行全線升級，其中包括我們採用了新包裝、生產工藝、配方及規格。

食品安全和質量保障體系覆蓋我們產品的生產、加工及銷售。我們對原材料及產品進行跟蹤，以期滿足顧客的要求和符合相應的法律法規要求。我們利用HACCP判斷樹識別與產品有關的食品安全危害並加以控制。

我們在整個生產過程的每個環節設置食品安全和質量控制點，並仔細追蹤和檢查配方、原材料、食品添加劑和生產流程。我們的品質管理中心負責食品安全管理、原材料與包裝材料管理、生產過程管理和客服管理以及食品安全和質量保障體系搭建。我們已獲得食品安全管理體系認證。目前漯河平平、漯河衛來及駐馬店衛來已經獲得了FSSC 22000和HACCP認證。

我們的經營符合與食品生產和銷售有關的適用法律法規和國家與行業標準，包括但不限於ISO22000:2018、ISO/TS22002-1、GB/T 27341-2009、《危害分析與關鍵控制點(HACCP體系)認證補充要求1.0》及《食品生產通用衛生規範》(GB 1488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建立一個負責制定、管理及監督我們的質量控制體系的質量控制團隊。其直接向負責監督的高級管理層報告，並負責(其中包括)：

- 建立及執行質量標準，並組建負責質量保障的團隊。對於我們的主要產品，我們制定了比適用的國家標準更嚴格的企業標準，並已向地方當局備案；
- 於總部與經銷商層面建立產品安全和質量保障政策及管理體系，並確保該等體系

的有效實施。具體而言，我們建立產品標籤及追溯系統，以確保可以追溯我們所有生產及經銷的產品；

- 遵守與產品質量及食品安全相關的法律、法規及政策，並加強內部合規控制；
- 分析、評估、預防及管理潛在的產品安全風險。例如，我們通過監控製造過程的關鍵控制點及關鍵限值，並執行相應的驗證程序及糾正措施，進行危害物質分析及控制措施的制定；及
- 於零售終端監控經銷商層面的質量控制措施的實施。

質量控制人員須嚴格遵守我們的產品安全及質量控制政策與程序，例如進行日常質量監控、維護質量管理記錄並及時向總部報告。

配方質量控制

產品配方是質量控制的關鍵。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一支由192名人員組成的團隊，負責研究我們的基本配料的屬性和加工方法。憑藉該團隊，我們能夠開發出更安全、更科學的配方來控制產品質量。

原材料質量控制

為保證原材料的質量，我們實施並維持嚴格的供應商選擇政策和程序。我們一般與聲譽良好的供應商合作。在選擇和評估供應商時，我們綜合考慮若干因素，包括但不限於運營環境和條件、供應鏈能力、產品質量和生產規模，以及供應商通過的食品安全體系相關認證等。供應商提供的原材料須達到國家標準和我們的採購標準。若供應商提供的原材料不符合採購協議中規定的標準，則我們有權終止採購協議，並申索損害賠償金。此外，我們對原材料採取了一系列品質管理措施，主要包括以下措施：

- 原材料及物料管理人員須對供應商設施進行現場檢查，並出具檢查報告，根據本公司的內部規定對供應商考核評分。
- 原材料及物料驗收人員需在所交付的原材料運抵倉庫後對原材料進行檢查，並評估原材料是否符合國家法律法規及標準，以及是否符合採購協議中規定的驗收標準。

生產過程質量控制

為確保產品品質，我們嚴格遵守生產程序，密切關注並堅持實施執行行業法律法規及標準和企業程序文件，形成了制度規定、培訓、培訓效果驗證、現場執行、檢核及改善的閉環管理。

我們在整個生產過程的每個環節設置多個檢查點，且品質團隊按照我們的內部品質指導方針監督生產過程。例如，我們每月對生產設施進行定期和隨機衛生檢查。我們選擇並密切監測生產過程中對成品質量至關重要的控制點，包括溫度、壓力和時間。我們在每個控制點進行樣品測試，以識別質量問題。當發現不合格產品時，我們會檢查同一批次的所有產品和在製品，以確保無其他存在質量問題的不合格產品。任何不合格產品均將立即處理，並進行記錄，以便進一步分析原因和改進質量控制措施。

除密切監測生產過程外，我們認為我們的僱員亦是確保生產過程完整性的重要因素。

我們要求所有員工保持良好的個人衛生，上崗前接受健康體檢，進入設施前進行消毒工作，並在日常工作中遵守著裝規定。此外，我們亦定期向員工提供關於質量控制和食品安全等各類主題的培訓，以提升員工的意識和專業知識。

退貨和召回

經銷商在收貨後一般不能退回產品。根據經銷協議，只有產品存在缺陷或損壞時，方可退回和更換產品。在此情形下，我們將承擔產品退換產生的費用。退回的合格產品或其他非本公司原因造成的殘次產品，本公司不承擔相關費用。於2019年、2020年、2021年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按收入計，於我們線下渠道及線上經銷渠道退貨的貨值分別為人民幣6.1百萬元、人民幣4.9百萬元、人民幣3.8百萬元、人民幣0.9百萬元及人民幣1.2百萬元，分別約佔同期我們總收入的0.18%、0.12%、0.08%、0.04%及0.05%。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休閒食品行業的平均退貨率(包括線上及線下渠道)一般約為0.5%至1%，取決於產品種類及業務模式等因素。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退貨率低於行業水平。

我們擁有一支專門的客戶服務人員團隊，並維護客戶服務系統，以確保及時解答所有客戶疑問，我們認為這有助於我們加強對消費者的高質量控制標準，並灌輸對我們產品的信心。我們的客戶服務團隊保留所有問詢、反饋及投訴，以及任何調查結果或解決措施的記錄。

業 務

我們已制定了產品召回程序。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我們並未受到中國政府部門關於產品質量或食品安全的任何重大行政處罰或其他處罰；(ii)我們並未被任何政府部門勒令執行任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強制性產品召回；(iii)我們並未發生任何重大產品責任風險相關事件；及(iv)我們並未收到消費者因產品質量而提出的任何重大投訴。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進行產品召回。

競爭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的休閒食品行業以及辣味休閒食品行業分散。於2021年，按零售額計，中國休閒食品行業前五大品牌佔總市場份額的9.4%，而中國辣味休閒食品行業前五大品牌佔總市場份額的11.5%。我們相信我們的品牌力、產品開發能力、經銷商網絡管理能力及生產和質量控制能力讓我們得以與競爭對手有效競爭。請參閱「行業概覽」。

我們相信自己已做好充分準備，能夠在行業競爭中表現突出。但是，部分現有和潛在的競爭對手可能具有比我們更多的資金、技術、品牌、銷售渠道、產品開發和市場資源，或許能夠開發出比我們的產品和服務更受歡迎的產品和服務。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所在的行業競爭激烈。未能有效競爭可能會對我們的市場份額、增長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員工

截至2022年6月30日，我們所有員工均在中國工作。下表載列截至2022年6月30日按職能劃分的員工人數：

	員工人數	百分比
研發及質量控制	294	4.8%
生產及供應.....	4,321	70.2%
銷售及營銷.....	967	15.7%
財務、人力、行政及其他	571	9.3%
總計	6,153	100.0%

我們致力於建立一個有競爭力和公平的薪酬及福利制度。為了通過薪酬激勵有效激勵員工，並確保員工擁有具有市場競爭力的薪酬待遇，我們通過市場調研並與競爭對手對比不斷完善薪酬和激勵政策。我們採用KPI評估方案，並在KPI基礎上執行員工績效評估，從而為員工提供績效反饋，評估員工優勢。員工薪酬通常包括基本工資、崗位津貼及績效獎金。

業 務

我們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為員工提供基本養老金計劃、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和住房公積金。我們注重員工的福利並不斷改善福利制度。我們為員工提供額外福利，例如商業保險、體檢等。我們根據不同部門的員工需要為其定期提供量身定制的專業培訓。我們為各級管理和服務人員提供培訓。

我們與員工維持良好的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出現可能會危及運營及企業形象的罷工、抗議或其他重大勞資糾紛。

知識產權

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我們投入了大量時間和資源進行相關開發和保護。目前，我們持有一批與我們業務營運若干方面有關的知識產權。該等知識產權主要包括商標、專利和版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中國註冊924個商標、170項專利、108項著作權及14項軟件著作權。此外，我們持有劉衛平先生就三個商標授予的一項永久且免版權費的許可。根據許可協議，我們使用該等知識產權的權利僅於法定期限屆滿且未獲劉衛平先生續期時終止。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20年，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10年，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15年；註冊商標的有效期限為10年，商標有效期限滿，商標註冊人應當辦理續展手續；自然人的作品，著作權人的個人權利的保護期不受限制，且著作權人的財產權的保護期為作者終生及其死亡後五十年。我們法律部門的知識產權辦負責就未來重續事宜與劉衛平先生進行溝通。我們目前並無計劃將劉衛平先生的知識產權轉讓予我們，乃由於自上市日期起，我們與劉衛平先生訂立的知識產權許可框架協議將授予我們權利，以零對價使用大部分劉衛平先生的知識產權。請參閱「關連交易 — 獲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2.知識產權許可框架協議」。

我們對於商標、專利、著作權及域名等知識產權的保護，均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我們建立了知識產權管理體系，並根據業務發展定期完善更新我們的知識產權管理體系。由於我們的品牌受到中國消費者的高度認可，因此我們認為保護及實施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品牌及聲譽而言非常重要。我們尋求維持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要的知識產權在適當的司法管轄區進行適當類別的註冊。另一方面，無法取得專利的專有技術及難以實施專利的流程對我們而言也屬重要。我們已針對產品的配方建立一套完整的保密體系。例如，我們已在OEM合同中加入保密條款，規定與我們配方有關的資料均被嚴格視為保密資料。另外，我們規定前來本公司進行培訓、學習、訪問及其他活動的外部訪客必須由我們的員工全程陪同。未經批准，訪客不得訪問我們的研發辦公室及實驗室，亦不得訪問我們的研

發材料及操作電腦。我們預期倚賴我們的商業保密協議來保障我們在這方面的權益。我們已與我們的僱員訂立保密協議或帶有保密條款的僱傭協議，要求該等人員嚴格遵守我們的保密規定。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獲悉(i)我們嚴重侵犯第三方擁有的任何知識產權；或(ii)任何第三方嚴重侵犯我們擁有的知識產權的任何行為。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社會責任、健康、安全和環境事宜

我們一直並將繼續高度致力於可持續企業責任項目。我們承諾履行社會責任，並將環境、社會及管治(「ESG」)視為自身持續發展的重要部分。我們關注經濟責任、員工責任、客戶責任、供應商責任、環境責任及公共責任等領域。我們計劃為這些ESG問題設定指標和目標，並定期審查我們的關鍵ESG績效。董事將積極參與制定ESG策略和目標，並將評估、確定和應對ESG相關風險。我們可能會不時聘請獨立的專業第三方幫助我們作出必要改進。

社會責任

憑藉我們的資源和專業知識，我們一直並將繼續高度致力於可持續企業責任項目。從汶川地震到玉樹地震，再到最近的COVID-19疫情，我們一直致力於為災後恢復提供幫助。此外，我們還致力於慈善事業，包括教育、幫助殘疾人、支持醫療事業和消除貧困。2020年，我們捐款約人民幣1.7百萬元，用於各種社會責任項目，包括但不限於向防疫一線捐款人民幣250,000元及向湖南平江縣教育基金會捐款人民幣400,000元。2021年7月，我們捐贈人民幣10百萬元以支持河南洪災救援工作。

健康、安全及環境事宜

我們在勞工、安全和環保事宜上受中國法律法規管轄。我們已建立職業安全和衛生體系，並定期為員工提供工作場所安全培訓，以提高員工的工作安全意識。我們要求員工進行健康檢查並在工作中持有有效的健康證明。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了有關職業健康及工作場所安全的中國法律法規，且並未發生任何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事故。

我們重視保護環境，並已採取措施確保我們遵守所有適用規定。鑒於我們業務的性質，我們認為我們並未遭受重大環境責任風險或產生合規成本。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

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因不遵守中國環境法律法規而受到任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罰款或處罰。

管治

我們深知我們在環境保護及社會責任方面的責任，並意識到氣候相關問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影響。我們承諾於上市後遵守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報告要求。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的標準制定ESG政策（「ESG政策」），其概述（其中包括）(i)有關ESG事宜的適當風險管治，包括氣候相關風險及機會；(ii)識別主要利益相關者及與其溝通的渠道；(iii) ESG管治架構；(iv) ESG策略形成的程序；(v) ESG風險管理及監控；及(vi)識別關鍵績效指標（「KPI」）、相關度量指標及緩解措施。

我們的ESG政策也訂明各方在上述過程中各自的責任和權力。董事會整體負責監督及釐定影響本集團的環境相關、氣候相關及社會相關風險及機會，制定及採納本集團的ESG政策、策略及目標，並每年根據ESG相關目標檢討本集團的表現，在發現顯著偏離目標時酌情修訂ESG策略。

我們已進行跨部門協調，包括我們的生產部、研發部及環境安全部，以向管理層匯報ESG事宜。我們承諾於上市日期後一年內成立ESG委員會，以協助董事會監督ESG管治、確保ESG政策的實施、監控與ESG相關的表現及目標、適當調整ESG策略及編製ESG報告。我們亦計劃成立ESG工作組，以支持董事會及ESG委員會實施商定的ESG政策、目標及策略，對環境相關、氣候相關、社會相關風險進行重要性評估，評估我們如何根據氣候變化調整我們的業務，從相關利益方收集ESG數據以編製ESG報告，並不斷監控措施的實施情況以應對本集團的ESG相關風險及責任。ESG工作組通常負責調查偏離目標的情況並與生產部及環境安全部聯絡，及時採取整改措施。ESG委員會及ESG工作組每半年通過董事會會議向董事會匯報本集團的ESG表現、該等ESG系統的有效性及任何適用的建議。

職業健康與安全

我們針對生產活動的不同方面制定了一系列安全準則、規則和程序，包括消防安全、操作安全、倉庫安全、工傷以及緊急和疏散程序，以促進職業健康和安全及確保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我們還為員工提供適當和必要的保護設備，即護目鏡、防護服和口罩，以確

保他們在工作期間的安全。此外，我們不時檢查我們的生產設施，以確保該等設施的安全使用。

推出安全且健康的產品

作為倍受中國年輕人歡迎的休閒食品品牌，我們深知公眾食品安全的重要性。我們已實施覆蓋產品生產全過程的安全和質量保障體系。此外，我們旨在通過開展營養研究、技術升級和產品開發，繼續提供健康營養的產品。具體而言，我們已(i)採用新的生產工藝，如非油炸技術和自主研發的低溫殺菌技術，以呈現食品的原始風味並保留食物的營養成分；(ii)我們的保質期標識採用食品安全和質量保障體系中的建議「最佳賞味期」標識，而不是強制性的「使用期限」標識，以確保我們產品的安全及優質；(iii)對我們產品中使用的食品添加劑實施嚴格的內部標準，以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iv)致力於營養研究以不斷更新我們的產品配方。尤其是，除了軟豆皮外，我們所有的產品都採用了非油炸技術。我們還調整了我們的配方，並增加了我們產品中的膳食纖維含量。我們將繼續更新現有產品並推出新產品以滿足消費者對更健康的休閒食品日益增長的需求。

環境保護

我們深知環境保護和可持續發展的重要性，我們恪守環境保護和可持續發展的承諾，體現在我們被列入河南省第五批國家級綠色製造名單和河南省2020年省級綠色製造名單。

我們主要使用紙箱、包裝袋及包裝薄膜作為包裝材料。詳情請參閱「業務—原材料、包裝材料和供應商—包裝材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使用的所有紙箱均可生物降解。我們包裝袋及包裝薄膜的材料大多是由不可生物降解的鋁塑複合膜、塑塑複合膜、聚烯烴熱收縮膜及鍍鋁複合膜製成。我們通過降低部分產品包裝的塑料厚度控制塑料的總使用量，盡力減輕使用塑料材料對環境造成的影響。據我們所深知，辣味休閒食品行業尚未廣泛採用可生物降解的包裝材料。我們一直持續關注環保包裝材料行業的最新發展，並計劃在可生物降解材料技術成熟後兩至三年直接從包裝材料供應商採購，將我們的包裝袋及包裝薄膜改為可生物降解替代品。此外，我們亦將對甘蔗纖維等可再生材料進行內部研發，以開發可生物降解包裝材料。請參閱「—可持續發展」。我們的包裝材料有不同的衡量標準。我們的紙箱及包裝袋按個計量，而我們的包裝薄膜按米計量。於2019年、2020年、2021年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已分別使用109.2百萬個、135.8百萬個、163.4百萬個、77.1百萬個及82.4百萬個紙箱，3,425.1百萬個、4,693.2百萬個、6,422.9百萬個、3,057.5百

萬個及2,716.5百萬個包裝袋，以及283.7百萬米、291.7百萬米、321.1百萬米、159.5百萬米及135.2百萬米包裝薄膜。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曾產生以下主要污染物，該等污染物已通過實施相應的環境措施加以處理：

- **廢水管理**。我們在生產過程中產生廢水。其中部分廢水具有潛在危害，包括化學需氧量(COD)、氨氮(NH₃-N)及總磷。我們的廢水排放要求乃根據漯河市生態環境局頒發的排污許可證的標準執行。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將廢水的影響降至最低，包括(i)建立污水站及採用特定流程處理生產生活污水，並確保排放的水滿足《污水綜合排放標準》；(ii)與合資格環保公司訂立合同以處理污水處理所產生的廢油、大量污泥及其他廢棄物；(iii)採用除臭設施以處理污水池產生的臭氣；及(iv)使用沼氣鍋爐回收沼氣以減少溫室氣體排放。
- **廢氣管理**。我們在生產過程中產生廢氣。其中部分廢氣具有潛在危害，包括油煙、硫化氫、氨氣及臭氣濃度。我們遵守排污許可證的標準排放廢氣。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將廢氣的影響降至最低，包括(i)使用高效靜電油煙淨化設施、低溫等離子UV光解一體機及活性炭吸附裝置排放非甲烷烴及油煙。我們非甲烷總烴有組織的排放濃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大氣污染物綜合排放標準》(GB16297-1996)國家標準的要求，以及油煙的排放濃度符合《餐飲業油煙污染物排放標準》(DB41/1604-2018)；(ii)使用布袋除塵器處理及排放廢氣顆粒物。我們的顆粒物排放濃度符合《大氣污染物綜合排放標準》(GB16297-1996)中的國家標準；及(iii)採用噴霧法排放廢氣NH₃及H₂S。我們的NH₃和H₂S排放濃度符合《惡臭污染物排放標準》(GB14554-93)國家標準的要求。
- **固體廢物管理**。我們在生產過程中產生固體廢物。其中機油等部分固體廢物具有潛在危害。所有有害固體廢物集中並適當地存放在各主要工廠的危險廢物貯存倉庫中。生活固體廢物由城市衛生部門收集並處理。其他非有害廢物由合資格承包商收集並處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生產過程中產生的非有害廢物主要包括包裝薄膜、紙箱、編織袋及產品廢料。根據相關非有害廢物處理合同，於往績記錄期間，每年平均處理約924.0噸包裝薄膜、970.5噸紙箱、91.5噸編織袋及1,313.0噸產品廢料。

ESG相關風險的潛在財務影響

我們的業務運營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的環境保護法律法規。例如，有關政府機關要求我們須於建設工廠或生產設備前進行環境影響評估，以將我們的業務運營對環境的影響降至最低。保持遵守適用的環境規則及法規的代價高昂。如果我們違反任何環境相關的法律法規，或面臨任何疏於保護環境的指控，除了可能受到罰款和處罰外，該等事件亦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和信譽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的商機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例如，由於我們的聲譽受損和信譽損失，我們的供應商可能不願意授予我們較長的信貸期。

儘管有前述規定，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我們有效的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措施(如下文所詳述)，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受到任何氣候相關事件的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向低碳經濟的轉型可能會產生潛在的轉型風險，這將導致與氣候相關的法規和政策發生變化。更嚴格的环境法規可能要求我們作出大量投資，以進行業務和經營轉型。另一方面，面對潛在的轉型風險，像我們這樣擁有現代管理技術和操作流程的領先辣味休閒食品企業，或許能夠更快地適應新的環境規則，從而抓住更多的商機。

我們應對ESG相關風險和機會的策略

氣候相關問題是我們的重要議題之一。在董事會的監督下，我們積極識別和監控短期、中期和長期的氣候相關風險和機會，並尋求將這些氣候相關問題納入我們的業務、策略和財務規劃。例如，我們持續通過節能轉型減少能源消耗並減少溫室氣體排放。

我們將把物理風險和轉型風險分析納入風險評估流程。如果認為風險和機會屬重大，我們會將其納入策略和財務規劃流程。我們還致力於通過提高能源效率、採用綠色供應鏈、使用環保原料和使用可再生能源，將長期轉型風險降至最低，並致力於實現我們的減排目標。這不僅減少了我們面臨的轉型風險，而且提高了我們產品的環境績效。在對應對氣候相關問題目標的進展情況進行年度審閱後，我們可適當修訂ESG策略。

風險管理和緩解措施

我們計劃採取一系列全面有效的措施來識別、評估、管理和降低與ESG相關的風險。例如，我們通過能源管理系統監控能源消耗數據並生成報告；我們通過污水處理系統監控及

業 務

減少水污染物排放；以及我們通過廢氣處理系統降低空氣污染物的濃度。有關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和程序(包括識別和評估風險的風險管理程序)的詳情，請參閱「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此外，為了將我們的業務運營對環境的影響降至最低，我們正在制定我們的環境保護管理和控制程序，為管理和處理ESG相關事宜提供指引。

我們亦將持續監控氣候相關事宜和政府在應對氣候變化行動方面的發展，並採取行動將有關事宜和發展對我們業務的影響降至最低。

指標和目標

污染物排放、水及能源消耗

在評估及管理我們因業務活動(例如在我們的生產中消耗或使用潛在危險或有害物質)而對環境造成的影響時，我們嚴格遵守相關中國環境法律法規設定或發佈的標準、指標及目標。過去，我們主要追蹤與我們的主要業務相關的能源消耗、淡水消耗及水污染物排放等KPI。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聘請第三方機構定期檢測我們廢氣排放中空氣污染物的濃度並出具相關報告，以確保污染物濃度在許可範圍內。此外，我們使用經測量能源消耗水平作為替代值估計我們的溫室氣體排放量。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生產過程中產生的污染物的排放均保持在規定的監管限制範圍內，因此我們認為我們的業務運營並無對環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在中國的生產設施亦須接受中國環境監管部門的定期檢查。

下表列明於往績記錄期間具代表性生產線的兩種產品的水和能源平均消耗量示例：

	調味麵製品			截至6月30日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電消耗(千瓦時電／噸產品).....	240.2	239.3	228.1	217.7
淡水消耗(噸水／噸產品).....	0.6	0.7	0.7	0.7

業 務

魔芋爽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電消耗(千瓦時電／噸產品).....	905.1	884.5	777.9	823.8
淡水消耗(噸水／噸產品).....	20.2	24.3	22.3	17.1
蒸汽消耗(噸蒸汽／噸產品).....	2.8	2.5	2.0	2.4

空氣污染物排放

*指標和目標。*我們預計在可預見的未來實現將空氣污染物濃度降低10%。不同空氣污染物排放濃度每季度或每半年進行檢測。我們正採取措施降低空氣污染物濃度，例如使用空氣污染物淨化設備減少空氣污染物排放。

溫室氣體排放

*指標和目標。*我們預計在可預見的未來實現將溫室氣體排放減少10%。我們致力於通過控制能源消耗不斷降低溫室氣體水平。

水污染物排放

*指標和目標。*我們預計在可預見的未來實現將水污染物排放減少10%。我們使用清潔生產及水過濾系統減少我們的水污染物。

能源消耗

*指標和目標。*我們預計在可預見的未來實現將能源消耗減少8%。我們通過使用節能冷庫及PV系統等能源綜合利用項目減少能源消耗。我們自2021年9月起將PV系統投入使用，有效地減少了我們的電力採購。

淡水消耗

*指標和目標。*我們預計在可預見的未來實現將淡水消耗減少10%。我們通過使用節水精細過濾器項目減少能源消耗。

可持續發展

我們致力於可持續發展，努力減少對環境的負面影響。自2018年起，我們已採取措施減少塑料廢物，包括推出輕質包裝、改進包裝工藝及引入新的包裝材料。特別是，我們已採用新的塑料材料，以減少若干產品(包括魔芋爽、風吃海帶和親嘴燒)的包裝厚度。我們計

劃逐步減少塑料總消耗量。此外，通過進一步引入新的包裝材料(如單層可回收的PE材料)作為多層PET材料的更環保的替代品，我們幫助客戶和消費者提高對可回收材料的認識。

保險

根據一般市場慣例，我們不會投保任何業務中斷保險、產品責任險或環境責任保護保險，這些保險並非是中國法律或相關外國法律強制要求的。我們不會投保任何關鍵人員人壽保險或覆蓋網絡基礎設施或信息技術系統損壞的保險。我們會投保覆蓋物業和資產及生產事故醫療費用的保險。董事認為，我們現有保險範圍與中國的行業慣例一致及對我們現有的營運而言屬充足。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對潛在損失及索償的保險有限」。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有關我們業務的重大未決保險索賠。

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

我們致力於建立並維持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包括我們認為適宜於自身業務運營的政策、程序和風險管理方式。我們致力於不斷改善這些系統、構建風險管理文化並提高所有員工的風險管理意識。

為識別、評估及控制可能阻礙我們成功的風險，我們已實施一套風險管理體系，覆蓋我們運營的各個重大方面，包括財務安全、生產、物流、技術及合規。由於我們的風險管理為系統性項目，我們各部門均負責識別及評估有關其營運範疇的風險。審核委員會負責監督及評估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及監察我們風險管理體系的表現。

物業

我們的總部位於中國河南省漯河市。我們在中國擁有及租賃了多處物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所有的生產工廠均位於中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持有或租賃的物業的賬面值概無佔我們合併資產總值的15%或以上。根據《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招股章程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的規定，即在《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34(2)段所述的估值報告內載入對土地或建築物的所有權益。

自有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七批土地的土地使用權，總佔地面積約656,138.17平方米，主要用於生產、倉儲、辦公或居住用途。我們已取得所有自有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我們擁有的七批土地中，其中有四批土地正在建造房屋，總佔地面積約449,156.84平方米。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總建築面積合共約為317,395.52平方米的建築物，主要用於生產、倉儲、辦公或居住用途。在這些建築物中，我們已取得該等建築物的房屋所有權證，總建築面積約313,122.56平方米，約佔我們自有建築總建築面積的98.65%。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獲得餘下總建築面積約為4,272.96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權證，其中，我們已將約1,921平方米用作倉庫，而其餘的建築面積截至同一時間未使用。由於我們沒有完全遵從地方當局批准的建造規劃，因此，我們無法獲得相關施工許可證，也無法在該建築物完工時，完成驗收流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獲悉任何因該等物業的安全狀況引起的事故，亦無獲悉因該等物業的安全狀況而未獲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我們正積極探索潛在的整改措施，預計繼續將該建築物用作倉庫。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可能面臨以下風險：(i)被要求整改違反建造規劃或相關法規的行為，並且支付佔該等建築物建設工程造價5%至10%的罰款；倘若該等整改不可行，則拆除或沒收該等建築物，並且支付佔該等建築物建設工程造價10%以下的罰款；(ii)因無建設工程開工許可證，支付佔建設工程造價2%以下的罰款；及(iii)因使用在完工時沒有通過驗收流程的建築物，支付佔該建築物建設工程造價2%至4%的罰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因該自有建築的上述瑕疵而受到相關主管部門的任何行政處罰。

我們認為，該自有建築的瑕疵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主要由於：(i)我們於該建築物使用的總建築面積佔比少於我們自有建築總建築面積的1%；(ii)由於其不用作生產用途，該建築物對我們運營的影響並不重大；(iii)我們認為，在必要時我們將能以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物色到類似的替代物業，且有關搬遷不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及(iv)我們已從我們的創辦人劉衛平先生和劉福平先生獲得彌償保證以彌償本集團因此類瑕疵而引起的任何索賠、罰款、經濟損失及其他損失。

此外，於2022年，我們與上海一家房地產開發公司就一棟面積為9,209.53平方米的建築

物和總面積為1,568.97平方米的若干停車場簽訂了《上海市商品房出售合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獲得上述建築物的所有權證，並正在為停車場辦理所有權證。

租賃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就總建築面積合共約為85,700.97平方米的樓宇簽訂了44份租賃協議，主要用於生產、倉儲、辦公或居住用途。其中42份租賃協議所涵蓋的樓宇中，我們已從該等租賃樓宇的業主取得有效的產權證明或證明彼等合法權利的文件，這些樓宇總建築面積約57,702.97平方米（佔我們租賃樓宇總建築面積的67.33%），而就其餘兩份租賃協議所涵蓋的總建築面積約為27,998.00平方米的租賃樓宇而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樓宇的業主尚未向我們提供相關產權證明。該等租賃樓宇用於生產、倉儲、辦公或居住用途。

我們認為，業主未能向我們提供相關產權證明的原因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為將上述產權瑕疵對我們運營的潛在負面影響降至最低，我們已與該等業主就彼等整改產權瑕疵的進度保持定期積極溝通，且我們已自所有相關出租人處獲得有關承諾保證我們於租賃協議項下的使用權的確認。此外，我們已設立內部指引並增強內部控制程序，以從合規角度提升我們對新租賃樓宇的評估，且我們日後將在簽訂租約前仔細檢查租賃樓宇的產權。我們亦會就審查新租賃樓宇的產權證明及其他文件諮詢外部法律顧問的意見，以確保遵守適用中國法律法規。

就我們存在任何上述瑕疵的任何租賃樓宇，我們認為，倘我們不得不停止佔用任何該等租賃樓宇，我們能以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物色到類似的替代物業，且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任何遞延、重大成本及中斷。此外，我們已從我們的創辦人劉衛平先生和劉福平先生獲得彌償保證以彌償我們因此類瑕疵而引起的任何索賠、罰款、經濟損失及其他搬遷損失。

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就其中40份租賃協議根據中國適用法規向相關主管部門辦理登記備案。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未備案租賃協議不會影響該等租賃協議的有效性及其可執行性。然而，倘我們及業主未能按相關主管部門的要求備案有關租賃協議，我們或會因每項未備案的租賃協議被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被相關主管部門處以任何行政處罰，且潛在的處罰金額僅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總收入的極少部分。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該等租賃樓宇的瑕疵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已從我們的創辦人劉衛平先生和劉福平先生獲得彌償保證以彌償我們因此類未備案而引起的任何罰款及其他損失。

法律程序及合規

執照、批文和許可證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對我們在中國開展業務至關重要的所有重要執照、許可證、批文和證書，且此等執照、許可證、批文和證書有效並存續。

法律程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遭受任何重大的訴訟、仲裁或行政處罰，且未成為該等程序的任何一方，該等程序可能個別或整體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節及本招股章程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我們並未參與任何導致罰款、強制執行或其他處罰，可能個別或整體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不合規事件。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節及本招股章程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所有相關中國法律法規。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不合規事件的背景及原因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為部分僱員及時繳納或未為部分僱員全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基於有關監管政策及下文所述事實，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未繳納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總額估計分別為人民幣30.2百萬元、人民幣35.6百萬元、人民幣33.0百萬元及人民幣13.1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末，我們已悉數就上述欠繳金額計提撥備。我們未能為該等僱員全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原因主要為(i)部分僱員不願嚴格按其薪金比例承擔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相關成本；及(ii)部分僱員為農民工，通常不願參與其暫時居住城市的社會福利計劃，且彼等寧願選擇參加其戶籍所在地所提供的地方福利計劃。在該等情況下，我們為該等僱員提供補償及福利，以代替該等供款。

潛在法律後果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倘我們未能按規定足額繳納社會保險供款，我們可能被責令在指定期限內償付未繳納的社會保險供款，並自應繳付款之日起按日加收欠繳數額萬分之五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由有關行政部門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少繳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向中國法院申請強制執行。於2019年、2020年、2021年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社會保險供款欠繳總額估計分別約為人民幣16.5百萬元、人民幣18.5百萬元、人民幣14.3百萬元、人民幣11.4百萬元及人民幣7.3百萬元。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有關中國法律法規，倘我們未能在政府規定的時間內按要求作出付款，我們面臨的最高潛在罰款為社會保險欠款數額的三倍。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相關部門的確認及與其進行的訪談，考慮到相關監管政策及上述事實，在僱員未提出投訴的情況下，我們因未能為僱員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而被追繳歷史欠款及遭受任何重大處罰的可能性較低。

最新情況及補救措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關監管部門並無就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對我們施以行政訴訟或處罰，我們亦無接獲任何清繳不足金額的指令或通知。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由任何僱員就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政策提出的任何投訴。

就社會保險而言，2018年9月21日頒佈的《關於貫徹落實國務院常務會議精神切實做好穩定社保費徵收工作的緊急通知》嚴禁行政執法部門自行組織對企業歷史社會保險欠費進行集中清繳。

我們已採取下列內部控制整改措施以防止未來發生有關不合規事件：

- 我們已完善人力資源管理政策，明確要求按照當地適用的規定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
- 我們現正與僱員溝通，務求其可就遵守適用供款基數(亦要求僱員額外供款)予以理解及合作；

業 務

- 我們將及時了解關於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中國法律法規的最新發展；及
- 我們將會定期就相關中國法律法規諮詢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以及時了解相關監管發展。

經計及前述內容且基於以下原因，我們認為有關不合規事件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i)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就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不合規事件被處以任何行政處罰；(ii)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既不知悉任何僱員就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向我們提出投訴，亦未因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而與僱員發生勞資糾紛；(i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收到相關中國部門要求我們補繳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欠款或逾期費用的任何通知；及(iv)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相關部門的確認及與其進行的訪談，考慮到相關監管政策及上述事實，在僱員未提出投訴的情況下，我們因未能為僱員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而被追繳歷史欠款及遭受任何重大處罰的可能性較低；及(v)我們已從我們的創辦人劉衛平先生和劉福平先生獲得彌償保證以彌償我們因此類不合規事件而引起的任何索賠、罰款、經濟損失及其他損失。

環境保護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受到任何有關污染物排放、水及能源消耗或違反其他環境法律法規的重大處罰。我們努力落實環境保護措施及目標。請參閱「業務 — 社會責任、健康、安全和環境事宜 — 環境保護」。

控股股東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劉衛平先生及劉福平先生(通過其信託工具及多家中間附屬公司(包括和和全球資本、Amused Town Limited、Decision Stone Limited、Adroit Fairy Limited、Beacon Flash Limited、和和綠色理念及和和集團創新))將通過和和全球資本於我們約80.99%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中共同擁有權益，因此，彼等將仍為我們的一組控股股東。

有關劉衛平先生及劉福平先生的背景，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有關和和全球資本、Amused Town Limited、Decision Stone Limited、Adroit Fairy Limited、Beacon Flash Limited、和和綠色理念及和和集團創新的背景，詳情請參閱「歷史及重組—重組」。

獨立於控股股東

考慮到以下因素，董事信納我們可在全球發售完成後，獨立於我們的一組控股股東及彼等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業務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及執行。儘管劉衛平先生擔任我們的執行董事兼董事長，且劉福平先生擔任我們的執行董事兼副董事長，但劉衛平先生和劉福平先生已將彼等絕大部分商業利益都投入本集團，且董事預期本公司與一組控股股東之間不存在競爭，潛在利益衝突的風險相對較低。董事認為董事會及管理團隊有能力獨立於我們的一組控股股東運營業務並管理所有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理由如下：

- (i)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為本公司權益及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存在任何衝突；
- (ii) 倘因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擬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的利益衝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本公司的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投票前說明該利益的性質；
- (iii) 我們的日常管理及運營由我們的五名執行董事及六名高級管理團隊成員開展。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劉衛平先生及劉福平先生以外，本公司其他四名執行董事及四名高級管理團隊成員並無於我們的一組控股股東的聯繫人中擔任任何管理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職位或董事職務。彼等亦於本公司所從事的行業中擁有豐富經驗，因此將能夠為本集團的最佳利益作出業務決定；

- (iv) 我們的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獨立於控股股東，均在其各自專業領域擁有豐富經驗。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我們的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獲委任，以確保董事會僅在適當考慮獨立及公正意見後作出決策；及
- (v)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將採納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我們的一組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以支持我們的獨立管理。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一企業管治措施」。

因此，董事認為，本公司擁有充足有效的控制機制以確保董事適當地履行彼等各自的職責並維護本公司及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相信，董事會整體連同高級管理團隊能獨立履行本集團的管理職責。

運營獨立性

我們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所有生產及運營設施以及技術，並已獲得開展所有業務所需的相關必要資格及批准。目前，我們憑藉獨立作出運營決策及實施該等決策的權利，獨立從事本集團的業務。我們擁有接觸客戶和供應商的獨立渠道，在我們的收入、產品開發、人員配置或營銷及銷售活動的任何重大金額上不依賴控股股東，且我們有足夠的資本、設備及僱員以獨立於我們的一組控股股東運營我們的業務。我們擁有自身的組織架構，下設各獨立部門，並明確其特定的職責範圍。我們亦維持一套全面的內部控制措施，以促進有效的業務運營。

我們與控股股東及／或彼等的聯繫人就我們的部分業務線簽訂若干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考慮到我們獲得獨立資源及進入具充分競爭力市場的機會，董事認為，即使該等協議終止，本公司也將能夠通過公平協商，依據市場條款以類似條款及條件物色到其他合適的合作夥伴或替代者，以滿足我們的業務和運營需求，而不會造成任何不當延誤。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本公司獨立於我們的一組控股股東進行運營。

財務獨立性

本公司已設立自身的財務部，其擁有獨立的財務人員團隊，負責獨立於我們的一組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履行庫務、會計、申報、集團信貸及內部控制職能，並設有完善且獨立的財務系統，並根據自身業務需求作出獨立的財務決策。本公司獨立維持銀行賬戶，不與我們的一組控股股東共享任何銀行賬戶。本公司使用自有資金進行稅務登記並獨立納稅。因此，本公司的財務職能部門（例如現金和會計管理、發票和票據）均獨立於我們的一組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運作。

我們的一組控股股東及／或彼等緊密聯繫人與我們之間的所有借款及非貿易性結餘已結清，且我們的一組控股股東及／或彼等緊密聯繫人向我們提供的所有擔保已解除。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能夠不依賴我們的一組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而維持財務獨立。

《上市規則》第8.10條項下的競爭問題

除我們的一組控股股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權益外，我們的一組控股股東及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業務外，彼等並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且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企業管治措施

董事認可良好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權益的重要性。本公司將採納以下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我們的一組控股股東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 (i) 倘就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事項召開董事會會議，則該等董事應在有關決議案中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 (ii) 倘計劃召開股東大會以審議我們的一組控股股東或任何其聯繫人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建議交易，則相關控股股東不得就決議案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 (iii) 本公司已建立確認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機制。於上市後，倘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任何其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循《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相關規定，包括《上市規則》項下的公告、報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如適用）；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v) 董事會將由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均衡組成，包括不少於三分之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確保董事會能在決策程序中有效行使獨立判斷及向股東提供獨立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及共同擁有必要知識及經驗。彼等致力於提供公正及專業的意見，以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 (v) 倘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審查本集團及控股股東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相關控股股東應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所有相關的財務、運營及市場以及任何其他必要的資料且本公司應在其年報中或通過公告方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定；
- (vi)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適當情況下，自外聘顧問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及
- (vii) 我們已委任未來金融有限公司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規則、守則及指引（包括但不限於有關董事職責及內部控制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導。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我們已採取足夠的企業管治措施管理本集團與我們的一組控股股東及／或董事之間的利益衝突，以保障上市後少數股東的權利。

關 連 交 易

上市後，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本集團成員公司與關連人士之間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的關連人士概要

下表載列於上市後將成為我們的關連人士的各方及其與本集團關係的性質。我們已與以下關連人士訂立若干交易，該等交易將構成上市後的關連交易：

名稱	關連關係
駐馬店平平.....	一家由劉衛平先生及劉福平先生分別擁有60%及40%股權的公司，因此為我們控股股東的聯繫人
劉衛平先生.....	本公司董事長及執行董事
德龍彩印.....	一家由劉福平先生擁有30%股權的公司，因此為我們控股股東的聯繫人

我們的關連交易概要

交易性質	適用《上市規則》	所尋求豁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一次性關連交易					
1.物業租賃協議.....	14A.3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獲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2.知識產權許可框架協議.....	14A.34 14A.52 14A.53 14A.76	豁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3.包裝材料供應框架協議.....	14A.34 14A.35 14A.36 14A.76 14A.105	公告及獨立股東 批准規定	157	196	246

一 次 性 關 連 交 易

1. 物 業 租 賃 協 議

本集團已與駐馬店平平簽訂了若干物業租賃及公用設施協議，協議期限為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據此，本集團向駐馬店平平成員公司租用了若干物業，面積為40,369.94平方米，以用於生產及業務運營（「物業租賃協議」）。物業租賃協議可經協議各方同意於期限屆滿時續簽。

我們過去向駐馬店平平租賃若干物業。將我們的辦公室遷移到其他場所將對我們的正常業務運營造成不必要的干擾，並產生不必要的成本。我們認為，該等物業租賃協議將確保本集團的持續平穩運營並節省成本，這符合本集團及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自2019年1月1日起強制實行，且自2018年1月1日起獲本集團貫徹應用），物業租賃協議項下的租賃於我們的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因此，訂立物業租賃協議將被視為購買資本資產及一次性關連交易，而非持續關連交易。據此，《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中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將不適用。

獲 全 面 豁 免 持 續 關 連 交 易

以下交易乃在本集團的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本公司董事目前預計，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計算的各項相關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按年度基準計均將低於0.1%。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a)條，該等交易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2. 知 識 產 權 許 可 框 架 協 議

本集團於2022年11月29日與劉衛平先生訂立知識產權許可框架協議（「知識產權許可框架協議」），據此，劉衛平先生已同意就本集團產品、包裝、服務及簡介文件授予本集團以零對價使用其知識產權的許可，包括但不限於商標、專利及版權（「知識產權」）。知識產權許可框架協議的期限將於上市日期起並長期有效。本集團根據知識產權許可框架協議使用若干知識產權的權利將在該等特定知識產權的法定期限屆滿且未獲劉衛平先生續期時終止。

本集團已使用該等知識產權多年，並獲得市場認可。我們認為，本集團在全球發售完成後繼續使用該等知識產權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關 連 交 易

董事目前預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計算的知識產權許可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所有相關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均將低於0.1%。因此，該等交易屬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將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以下交易乃在本集團的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董事目前預計，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計算的最高相關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按年度基準計均將高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9、14A.71、14A.35和14A.36條，該等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3. 包裝材料供應框架協議

訂約方：

本公司；及

德龍彩印

主要條款

我們於2022年11月29日與德龍彩印簽訂了有關包裝材料供應的框架協議(「**包裝材料供應框架協議**」)，據此，德龍彩印將向本集團提供食品包裝材料。

包裝材料供應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將於上市日期起及於2024年12月31日止，並可經協議各方同意於期限屆滿時續簽。

單獨的相關協議將按照包裝材料供應框架協議規定的方式訂立，其將載列材料詳情、購買價、付款方式及其他材料供應安排的詳情。該等協議的最終條款將經雙方公平磋商後按具體情況及按照公平合理的基準釐定。

交易理由

德龍彩印憑藉其優質產品、優惠價格和地理優勢，歷來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包裝材料。此外，本集團與德龍彩印擁有長期穩定的關係，且德龍彩印熟悉我們的業務需求及要

關 連 交 易

求。根據我們與德龍彩印之間過往的業務交易經驗，我們相信德龍彩印能夠以穩定可靠的方式有效地滿足我們對相關產品和服務的需求。

定價政策

我們根據包裝材料供應框架協議應付予德龍彩印的購買價格將根據本公司的內部規則及程序通過投標方式釐定。我們將向選定的供應商發送招標文件，收集並比較至少由兩位獨立第三方對相同或相似質量的產品提出的報價。本公司亦將會考慮所提供材料的成本、材料質量及供應商的生產規模和能力。中標人及包裝材料的購買價格須經本公司採購部門批准。

歷史金額

於2018年，本公司開始向德龍彩印購買包裝材料，且在過去四年期間，德龍彩印的產能一直在不斷提高。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德龍彩印支付與購買產品有關的費用的歷史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2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向德龍彩印支付與購買 包裝材料有關的費用總額....	73.9	92.5	125.9	50.3

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包裝材料供應框架協議下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將向德龍彩印支付與購買 包裝材料有關的最高費用.....	157	196	246

關連交易

上限基準

在估計年度上限時，董事考慮了以下因素：

- (i)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歷史交易金額的增長趨勢；
- (ii) 由於杏林食品工廠已於2022年1月開始部分投產，我們對德龍彩印提供的用於支持我們業務運營的預期增長的包裝材料需求，且我們預計，我們的生產規模將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繼續增長；及
- (iii) 德龍彩印於包裝材料生產成本的預期增長以及德龍彩印將向本公司收取的供應包裝材料的購買價格的相應預期增長(包括計及國內每年的預計通貨膨脹率)。

《上市規則》的涵義

就包裝材料供應框架協議下的交易而言，由於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計算的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計將超過5%，因此該等交易於上市後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9及14A.71條的年度申報規定、《上市規則》第14A.35條的公告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36條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內部控制措施

為確保持續關連交易相關框架協議的條款公平合理，或按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或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訂立，且關連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我們已採納下列內部控制程序：

- 我們已採納及實施一項關連交易管理制度。根據該制度，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負責就持續關連交易對相關法律、法規、本公司政策及《上市規則》的遵守情況進行審閱。此外，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董事會及本公司各個其他內部部門(包括但不限於財務部及合規與法律部)共同負責評估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項下的條款，特別是各協議項下的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的公平性；
-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董事會及本公司各個其他內部部門亦定期監督該等框架協議的履行狀況及交易進度。此外，本公司管理層亦定期審閱該等框架協議的定價政策；

關 連 交 易

-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師將對該等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並提供年度確認書，以確保根據《上市規則》，持續關連交易乃根據協議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並根據相關定價政策進行，且公平合理地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在考慮本集團向上述關連人士提供的費用時，本集團將持續研究現行市況及慣例，並參考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進行同類交易的定價及條款，以確保上述關連人士通過雙方商業磋商提供的定價及條款(視情況而定)屬公平合理且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定價及條款；及
- 在考慮上市後對該等框架協議的任何續訂或修訂時，有利益關係的董事及股東須於董事會或股東大會(視情況而定)上放棄就批准有關交易的決議案進行投票，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股東則有權考慮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倘無法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或獨立股東的批准，我們將不會繼續進行該等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惟倘該等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35條項下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則除外。

董事的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於且將繼續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照公平合理的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聯席保薦人的確認

聯席保薦人已(i)審閱本集團提供的相關文件及資料；(ii)自本公司及董事獲取必要的聲明及確認；及(iii)與本公司管理層及中國法律顧問參與盡職調查及討論。基於上文所述，聯席保薦人認為，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於且將繼續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照公平合理的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聯交所授出豁免

就上文所述包裝材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計將超過年度基準的5%。因此，包裝材料供應框架協議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9及14A.71條的年度申報規定、《上市規則》第14A.35條的公告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36條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上述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預計將經常進行，故董事認為，嚴格遵守上述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將不切實際，且相關規定將引致不必要的行政成本並給我們帶來繁重負擔。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並獲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授出豁免，於包裝材料供應框架協議的情況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及第14A.36條項下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惟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交易總額將不得超過上文所載相關建議年度上限。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師將審閱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項下的交易是否已根據本節所披露的相關協議的主要條款及定價政策訂立。本公司每年將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師的確認書。

倘若《上市規則》的任何日後修訂對本節所述持續關連交易施加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適用者更為嚴格的規定，我們將立即採取措施，以確保在合理時間內遵守相關新規定。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概覽

董事會目前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全體董事均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可重選連任。董事會的主要職權包括但不限於：召開股東大會；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執行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釐定本集團的經營計劃及投資方案；釐定本集團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及決算方案；釐定本集團的基本管理體系；制訂本集團的利潤分配方案和損失彌補方案；及行使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所賦予的其他職權。

下表載列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資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有關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主要職責	加入 本集團時間	獲委任為 董事日期	與其他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執行董事						
劉衛平先生.....	44歲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領導和管理董事會，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戰略及本集團的管理；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席	自本集團成立以來	2018年 7月6日	劉福平先生的哥哥；劉忠思先生的堂兄
劉福平先生.....	41歲	執行董事兼副董事長	負責協助董事長管理董事會及本集團的整體業務戰略管理	自本集團成立以來	2018年 7月6日	劉衛平先生的弟弟；劉忠思先生的堂兄
孫亦農先生.....	53歲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負責制定及實施本集團的業務戰略、經營計劃及管理制度	2021年 9月	2022年 4月27日	無
彭宏志先生.....	40歲	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兼高級副總裁	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管理和信息技術管理	2010年 10月	2021年 4月27日	劉忠思先生的表兄
劉忠思先生.....	37歲	執行董事兼高級副總裁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研發	2007年 7月	2021年 8月18日	劉衛平先生及劉福平先生的堂弟；彭宏志先生及陳林先生的表兄弟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主要職責	加入本集團時間	獲委任為董事日期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陳林先生.....	36歲	執行董事 兼高級副總裁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供應鏈管理和人力資源管理；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成員	2009年 6月	2021年 4月27日	劉忠思先生的表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黎黎女士.....	41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和判斷；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成員	2021年 4月	2021年 4月27日	無
張弼弘先生.....	47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和判斷；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主席；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成員	2021年 4月	2021年 4月27日	無
邢冬梅女士.....	51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的意見和判斷；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主席；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成員	2021年 4月	2021年 4月27日	無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負責我們業務的日常管理。下表載列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主要職責	加入本集團時間	獲委任為高級管理層日期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劉衛平先生.....	44歲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戰略及本集團的管理	自本集團成立以來	2021年 4月27日	劉福平先生的哥哥；劉忠思先生的堂兄
劉福平先生.....	41歲	執行董事兼副董事長	負責協助董事長管理董事會及本集團的整體業務戰略管理	自本集團成立以來	2021年 4月27日	劉衛平先生的弟弟；劉忠思先生的堂兄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主要職責	加入 本集團時間	獲委任為 高級管理層 日期	與其他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孫亦農先生.....	53歲	執行董事 兼首席執行官	負責制定及實施本集團的業務戰略、經營計劃及管理制度	2021年9月	2021年 9月30日	無
彭宏志先生.....	40歲	執行董事、 首席財務官 兼高級副總裁	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管理和信息技術管理	2010年 10月	2021年 4月27日	劉忠思先生的表兄
劉忠思先生.....	37歲	執行董事 兼高級副總裁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研發	2007年 7月	2021年 4月27日	劉衛平先生及劉福平先生的堂弟；彭宏志先生及陳林先生的表兄弟
陳林先生.....	36歲	執行董事 兼高級副總裁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供應鏈管理和人力資源管理	2009年 6月	2021年 4月27日	劉忠思先生的表弟

董事

執行董事

劉衛平先生，44歲，為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並於本集團內各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及高級管理職位，包括自2014年7月起擔任衛龍商貿董事長。

劉先生在休閒食品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2001年，劉先生與劉福平先生共同建立漯河市平平食品廠（現為平平食品），並擔任漯河市平平食品廠總經理直至2004年9月。自2004年9月至2006年11月，劉先生亦擔任平平食品總經理，並自2006年11月至2014年7月擔任駐馬店市平平食品總經理。

2017年7月，劉先生畢業於中國重慶的西南大學，其通過線上課程於該校主修行政管理。

劉福平先生，41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董事長。劉先生於本集團內各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及高級管理職位，包括自2014年7月起擔任衛龍商貿總裁。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劉先生在休閒食品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2001年，劉先生與劉衛平先生共同建立漯河市平平食品廠(現為平平食品)，並擔任漯河市平平食品廠副總經理直至2004年。自2004年9月至2006年11月，劉先生亦擔任平平食品副總經理，並自2006年11月至2011年12月擔任駐馬店市平平食品副總經理。自2011年12月至2014年7月，劉先生擔任平平食品總經理。

2017年7月，劉先生畢業於中國重慶的西南大學，其通過線上課程於該校主修行政管理。

孫亦農先生，53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孫先生於食品及飲料行業擁有逾20年的經驗。自1999年7月至2016年4月，其在可口可樂(中國)飲料有限公司及可口可樂企業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擔任多個職位，包括自2012年10月至2015年8月擔任營銷總經理及自2015年9月至2016年4月擔任區域總經理。孫先生於2016年5月加入廈門銀鷺食品集團有限公司，截至2021年5月，歷任首席商務官、首席運營官及首席執行官。自2021年6月至2021年9月，其在蘇州愛知匯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擔任管理顧問。孫先生於2021年9月加入本集團，並擔任本公司總裁特別助理直至其於2021年12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

孫先生於1991年7月獲得中國杭州的浙江大學電子工程學及自動化的學士學位。其亦於2008年9月獲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彭宏志先生，40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兼高級副總裁，並於本集團內各附屬公司擔任高級管理職位，包括自2019年6月起擔任衛龍商貿總處長。

彭先生在運營管理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自2007年3月至2008年6月，彭先生於北京奧實體育計時服務有限公司擔任工程師。自2009年10月至2010年9月，彭先生於廣東省數字廣東研究院擔任工程師。自2010年10月至2013年3月，其擔任平平食品總經理助理。自2013年4月至2016年4月，其擔任北京德麥特捷康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自2016年5月至2019年5月，其擔任深圳市前海翔明股權投資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自2019年6月起，其擔任衛龍商貿營運總處長，負責財務、IT以及其他管理工作。

彭先生於2010年5月獲得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授予的信息系統高級項目管理師資格。其於2007年獲得長春市政府頒發的長春市政府獎，並獲得2013年度北京市房山區優秀人才榮譽稱號及2015年度北京市優秀人才青年骨幹榮譽稱號。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彭先生於2005年6月獲得中國湘潭的湖南科技大學地理科學學士學位。其亦於2008年7月獲得中國長春的東北師範大學地圖學與地理信息系統碩士學位。

劉忠思先生，37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高級副總裁，並於本集團內擔任多個職務。

劉先生在休閒食品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自2007年7月至2008年10月，其在平平食品擔任食品技術員。自2008年10月至2009年12月，其擔任駐馬店衛來食品廠長。自2009年12月至2013年12月，其擔任平平食品廠長。自2013年12月至2020年6月，其擔任平平食品技術研發總處長。自2020年6月起，劉先生擔任衛龍生物技術技術研發總處長。

劉先生於2017年12月獲得中國商業聯合會頒發的中國商業聯合會科學技術獎及全國商業科技進步獎。

劉先生於2007年6月獲得中國郴州的湘南學院體育教育學士學位。

陳林先生，36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高級副總裁，自2020年3月起擔任供應鏈總處、採購總處和人力行政總處的總處長一職。

陳先生在休閒食品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自2009年6月至2016年3月，陳先生在平平食品擔任過多個職務，包括品質部、研發部、稽核部、產銷部的管理工作。自2016年起，陳先生於衛龍商貿擔任多個職務，包括產銷中心經理、設備工廠中心經理、生產總處副總處長及供應鏈副總處長。自2020年3月起，陳先生擔任供應鏈總處、採購總處和人力行政總處的總處長。

陳先生於2005年7月畢業於中國岳陽的岳陽市外貿職業技術學校。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黎黎女士，41歲，於2021年4月2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女士擁有逾17年的財務領導經驗。其現任智雲健康科技集團（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955）（該公司運營智雲健康，中國最大的基於SaaS的慢性疾病數字化管理解決方案提供商）首席財務官。自2014年3月至2020年9月，其獲委任為同道獵聘集團（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司，股份代號：6100)首席財務官兼執行董事。在此之前，徐女士在通用電氣公司(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GE)擔任多個職位，包括自2005年1月至2014年3月擔任通用電氣PGS中國區首席財務官。

徐女士現任名創優品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MNSO)及Yalla Group Limited(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YALA)董事。

徐女士自2012年6月起為美國華盛頓州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

徐女士於2003年6月獲得中國南京的南京大學國際商務學士學位，並於2004年11月獲得英國的倫敦政治經濟學院區域經濟發展理學碩士學位。

徐女士自2017年9月能禾(天津)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於停止營業前主要從事提供企業管理諮詢服務的公司)成立以來始終擔任該公司董事。經徐女士確認，在其任職期間，由於上述公司已停止營業，其營業執照已於2021年6月17日被吊銷。徐女士確認(i)上述公司於被吊銷營業執照前具有償付能力；(ii)其並無存在錯誤行為導致上述公司營業執照被吊銷；(iii)其未獲悉由於吊銷上述公司營業執照已產生或可能對其提出任何實際或潛在的索賠；及(iv)就吊銷上述公司營業執照，其並無不當行為或過失。

張弼弘先生，47歲，於2021年4月27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先生自2021年6月起擔任中炬高新技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600872)副總經理，負責財務管理，此前於2019年3月至2021年6月擔任董事長助理。自2016年12月起其亦擔任浦江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2060)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其亦自2016年6月起擔任老恒和釀造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226)投資關係主管，此前，自2013年12月至2016年6月擔任非執行董事。自2010年1月至2012年4月，張先生擔任奧信天力集團有限公司(現稱為Renmin Tianli Group, Inc.，已從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退市)董事兼首席財務官。

張先生於審計及稅務領域擁有逾25年的經驗。其自2005年10月至2008年7月擔任利安達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會計師事務所高級經理。張先生亦自2008年8月至2009年10月擔任中誠信安瑞(北京)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

張先生目前為中國註冊稅務師(於2000年6月獲中國註冊稅務師協會認證)。其亦為中國註冊會計師(於2003年12月獲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認證)。其為中國註冊資產評估師(於2006年獲中國財政部認證)。

張先生於1995年7月畢業於中國呼和浩特的內蒙古林學院並獲得經濟學(會計)文憑。

邢冬梅女士，51歲，於2021年4月2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邢女士於2004年7月加入天達共和律師事務所且現任該事務所高級合夥人及管理委員會成員。其亦擔任銀華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航沈飛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600760)及長城財富保險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邢女士擁有逾25年的法律從業經驗，專注於銀行與金融、證券與資本市場及企業合規方面的法律服務。在加入天達共和律師事務所之前，邢女士自1995年6月至2004年7月擔任信利律師事務所(前稱為中國法律事務中心)律師及自1994年7月至1995年6月擔任中國法律事務中心的律師助理，在此期間其在第一輪及第二輪中國國有企業改革及相關國有企業於聯交所上市方面提供了建議。

邢女士現為中國最高人民檢察院民事行政案件諮詢專家。其已第三次獲選為中國銀行業協會法律專家庫成員。

邢女士亦廣泛承擔社會責任。其擔任北京市朝陽區律師協會副會長、北京市律師協會理事及北京立德未來公益基金會監事。其亦為第十二屆中國婦女代表大會代表。

2019年，邢女士獲評《商法》「A-List法律精英」、《錢伯斯》傑出律師及《亞洲法律概況》2020年銀行金融領域傑出律師稱號。其亦於2015年10月被《亞洲法律雜誌》評為2015中國15佳女律師之一。

邢女士於1994年7月獲得中國北京的中國政法大學法學學士學位，並於2006年7月獲得中國北京的北京大學法學碩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

劉衛平先生，44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長。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中的「一董事」。

劉福平先生，41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董事長。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中的「一董事」。

孫亦農先生，53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中的「一董事」。

彭宏志先生，40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兼高級副總裁。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中的「一董事」。

劉忠思先生，37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高級副總裁。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中的「一董事」。

陳林先生，36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高級副總裁。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中的「一董事」。

聯席公司秘書

沈曉春女士，36歲，於2021年4月2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彼於2020年10月加入本集團，此後負責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於2021年7月，其獲委任為本公司投資者關係總監。在加入本集團之前，沈女士自2019年10月至2020年5月擔任浙江盤興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的高級投資者關係總監。自2016年12月至2019年9月，彼於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342）擔任高級投資者關係經理。自2010年1月至2016年12月，沈女士還曾擔任奧信天力集團有限公司（現為Renmin Tianli Group, Inc.，已從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退市）的董事長助理和董事會秘書。自2007年7月至2010年1月，彼亦於武漢市聖士翻譯有限責任公司的英語部門擔任經理。

沈女士於2007年6月獲得中國武漢的湖北第二師範學院文學學士學位，並於2019年11月獲得英國的索爾福德大學國際銀行和金融碩士學位（部分通過線上課程）。

沈女士於2017年5月獲得上海證券交易所董事會秘書任職資格證書。

李健威先生，34歲，於2021年4月2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李先生於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擔任企業服務經理，該公司是一家全球性專業服務提供商，專門從事綜合商業、企業和投資者服務。彼在公司秘書領域擁有超過10年的經驗。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李先生現為興科蓉醫藥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833)及四環醫藥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460)的聯席公司秘書，以及正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363)的公司秘書。

李先生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為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特許秘書及準會員。彼獲得香港公開大學的企業管治碩士學位。

董事會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項下之企業管治常規成立三個董事會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張弼弘先生、徐黎黎女士及邢冬梅女士。張弼弘先生目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如下：

1. 審查本公司的重大財務政策及其貫徹執行情況，並監督本公司的財務活動；
2. 審查本公司的財務資料及相關披露情況；
3. 審議批准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評價方案，並監督和評價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工作；
4. 根據董事會的授權，審議批准本公司審核預算、人員薪酬和主要高級人員的任免，監督和評價本公司內部審核工作，擬訂本公司中長期審核計劃、年度工作計劃和內部審核制度設置方案，並向董事會報告；
5. 提議聘任或解聘外部會計師事務所，監督外部會計師事務所的工作，評估外部會計師事務所的報告，以確保外部會計師事務所承擔其審核責任；
6. 協調內部審核部門與外部會計師事務所之間的溝通，並監督彼等之間的關係；
7. 監控本公司財務報告和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方面的不合規行為；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8.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則和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由董事長(即劉衛平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徐黎黎女士及張弼弘先生)組成。劉衛平先生目前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如下：

1. 制定選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程序及標準，並就擬定程序及標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2. 就提名董事、總裁及董事會秘書候選人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3. 初步審查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候選人資格；
4. 就提名董事會委員會主席及成員候選人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5.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則和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邢冬梅女士及徐黎黎女士)及一名執行董事(即陳林先生)組成。邢冬梅女士目前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如下：

1. 組織擬訂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方案並提交董事會批准，及根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績效考核提出薪酬分配方案的建議並提交董事會批准；及
2.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則和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本公司以薪金、津貼、實物福利、績效花紅、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退休金及其他社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會保險福利等形式向身為其僱員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供薪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其職務(包括擔任董事會委員會成員或主席)獲得薪酬。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董事支付的稅前薪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7,584,000元、人民幣18,794,000元、人民幣44,429,000元及人民幣40,408,000元。根據現時有效安排，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的薪酬(包括袍金、薪金、酌情花紅、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退休金計劃供款、福利、醫療及其他費用)總額估計將約為人民幣92,858,677元。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兩名、兩名、四名及五名董事，其酬金已包括我們向上文所載相關董事支付的袍金、薪金、酌情花紅、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退休金計劃供款、福利、醫療及其他費用總額。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其餘三名、三名、一名及零名人士支付的袍金、薪金、酌情花紅、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退休金計劃供款、福利、醫療及其他費用總額分別為人民幣6,772,000元、人民幣6,456,000元、人民幣6,027,000元及零。於往績記錄期間，有關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放棄任何薪酬。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已付或應付予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其他款項。

有關我們與董事已訂立的服務合同及委任函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 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1. 董事服務合同及委任函詳情」一節。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我們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實現及保持董事會多元化的方法。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候選人的甄選將基於多個多元化指標，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和教育背景、行業經驗、技術能力、專業資格及技能、知識、服務年限及其他相關因素。我們亦將考慮我們的自有業務模式及特殊需求。董事候選人的最終甄選將基於候選人將為董事會帶來的價值及貢獻而定。

我們的提名委員會負責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上市完成後，提名委員會將不時審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有效，且我們將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

合規顧問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委任未來金融有限公司作為我們上市後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i)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A.19條，未來金融有限公司應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就其自上市日期起計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3.46條的規定之日或直至協議被終止（以較早者為準）為止的期間，擔任本公司的合規顧問；
- (ii) 合規顧問將向我們提供若干服務，包括就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規則、守則及指引項下的規定，提供適當指引及建議；
- (iii) 合規顧問將在合理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將香港聯交所不時公佈的對香港《上市規則》的任何修訂或補充，以及對適用法律及指引的任何修訂或補充告知我們；及
- (iv) 合規顧問將作為本公司與香港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之一。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預計下列人士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緊接全球發售前持有的股份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 持有的股份	
		數目	百分比	數目	百分比
和和全球資本 ⁽¹⁾⁽⁴⁾	實益擁有人	1,904,243,183	84.45%	1,904,243,183	80.99%
劉衛平先生 ⁽²⁾⁽³⁾⁽⁴⁾	信託受益人	1,904,243,183	84.45%	1,904,243,183	80.99%
和和綠色理念 ⁽²⁾⁽⁴⁾	信託受益人	1,904,243,183	84.45%	1,904,243,183	80.99%
The Integrity Trust ⁽²⁾⁽⁴⁾	受控法團權益	1,904,243,183	84.45%	1,904,243,183	80.99%
Adroit Fairy Limited ⁽²⁾⁽⁴⁾	受控法團權益	1,904,243,183	84.45%	1,904,243,183	80.99%
Amused Town Limited ⁽²⁾⁽⁴⁾	受控法團權益	1,904,243,183	84.45%	1,904,243,183	80.99%
匯聚信託有限公司 ⁽²⁾⁽³⁾⁽⁴⁾	受託人	1,904,243,183	84.45%	1,904,243,183	80.99%
劉福平先生 ⁽²⁾⁽³⁾⁽⁴⁾	信託受益人	1,904,243,183	84.45%	1,904,243,183	80.99%
和和集團創新 ⁽³⁾⁽⁴⁾	信託受益人	1,904,243,183	84.45%	1,904,243,183	80.99%
The He He Trust ⁽³⁾⁽⁴⁾	受控法團權益	1,904,243,183	84.45%	1,904,243,183	80.99%
Beacon Flash Limited ⁽³⁾⁽⁴⁾	受控法團權益	1,904,243,183	84.45%	1,904,243,183	80.99%
Decision Stone Limited ⁽³⁾⁽⁴⁾	受控法團權益	1,904,243,183	84.45%	1,904,243,183	80.99%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和和全球資本直接持有本公司1,904,243,183股股份。

(2) The Integrity Trust是以和和綠色理念(劉衛平先生的全資附屬公司)及和和集團創新(劉福平先生的全資附屬公司)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其中劉衛平先生及劉福平先生為保護人且匯聚信託有限公司為受託人。The Integrity Trust通過兩家中介實體(即Amused Town Limited及Adroit Fairy Limited)於和和全球資本95%的股權中擁有權益。

(3) The He He Trust是以和和綠色理念(劉衛平先生的全資附屬公司)及和和集團創新(劉福平先生的全資附屬公司)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其中劉衛平先生及劉福平先生為保護人且匯聚信託有限公司為受託人。The He He Trust通過兩家中介實體(即Beacon Flash Limited及Decision Stone Limited)於和和全球資本5%的股權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 (4)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劉衛平先生及劉福平先生(通過其信託工具及多家中間附屬公司(包括和和全球資本、Amused Town Limited、Decision Stone Limited、Adroit Fairy Limited、Beacon Flash Limited、和和綠色理念及和和集團創新))將於我們約80.99%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中共同擁有權益，因此，彼等將仍為我們的一組控股股東。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劉衛平先生、劉福平先生、和和綠色理念、和和集團創新、the Integrity Trust、the He He Trust、Adroit Fairy Limited、Beacon Flash Limited、Amused Town Limited、Decision Stone Limited、匯聚信託有限公司及和和全球資本均被視為於和和全球資本持有的1,904,243,18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 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以下為本公司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概況：

	<u>股份總面值 (美元)</u>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	
<i>法定股本</i>	
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	50,000
<i>已發行股本</i>	
2,254,748,578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	22,547.49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i>法定股本</i>	
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	50,000
<i>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i>	
96,397,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	963.97
<i>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i>	
2,351,145,578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	23,511.45578

地位

發售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本招股章程所述當前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享有同等權利，並將合資格及同等享有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的記錄日期就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

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i)增加股本；(ii)將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高的股份；(iii)將股份分拆為多個類別；(iv)將股份拆細為面值較低的股份；及(v)註銷任何無人認購的股份。此外，本公司可在開曼群島《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通過股東特別決議案削減其股本或資本贖回儲備。詳情請參閱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本公司組織章程概要—組織章程細則—更改股本」。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總面值不超過以下兩者之和的股份：

-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20%；及
- 我們根據本節「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所述授權購回股份的總面值。

該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屆滿(以最早者為準)：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續期；或
-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該項授權之日。

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 本公司股東於2022年11月25日通過的決議案」。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面值不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因超額配售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總面值10%的本身證券。

購回授權僅與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回有關，且須根據《上市規則》進行。相關《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 購回本身證券」一節。

該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屆滿(以最早者為準)：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續期；或

股 本

-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該項授權之日。

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 購回本身證券」一節。

基石配售

我們已與下文載列的基石投資者(各為「基石投資者」，統稱「基石投資者」)訂立基石投資協議(各為「基石投資協議」，統稱「基石投資協議」)，據此，基石投資者已同意在若干條件的規限下，按下表所載發售價認購或促使彼等指定的實體認購相關數目的發售股份(「基石配售」)。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0.4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列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低位數)，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55,386,200股發售股份，約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發售股份的57.46%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36%(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0.9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列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52,845,400股發售股份，約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發售股份的54.82%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25%(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1.4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列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高位數)，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50,527,800股發售股份，約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發售股份的52.42%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15%(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

假設發售價為9.36港元(即採用發售價下調機制後，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低位數以下10%)，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61,540,200股股份，約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發售股份的63.84%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62%(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

本公司認為，憑藉基石投資者的投資經驗及市場地位，基石配售將有助於提升本公司形象，並標誌著相關投資者對本公司的業務及前景充滿信心。本公司通過全球發售若干承銷商的介紹或通過本集團業務網絡結識各基石投資者。

基石配售構成國際發售的一部分，基石投資者不會購買全球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根據基石投資協議除外)。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將與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其他已發行並將在聯交所上市的繳足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就《上市規則》第8.08條而言

基石投資者

將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除按發售價獲保證分配相關發售股份外，較其他公眾股東，基石投資者在基石投資協議中並無任何優先權。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基石投資者不會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亦不會於本公司董事會擁有任何席位。就本公司所深知，各基石投資者均(i)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我們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ii)獨立於其他基石投資者；(iii)未獲本公司、我們附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及(iv)不習慣於就以彼等名義登記或彼等以其他方式持有之股份的收購、處置、表決或其他處置事宜，接受本公司、我們附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指示。我們與基石投資者之間並無訂立任何附屬協議或安排，且除按發售價獲保證分配相關發售股份外，基石投資者並無藉或就基石配售而直接或間接獲授予任何利益。

經各基石投資者確認，其於基石配售下的認購將以其自身的內部財務資源提供資金。各基石投資者已確認，已就基石配售取得所有必要批准，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概無基石投資者或其股東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且各基石投資者擁有投資的一般授權，相關基石投資不需要取得任何證券交易所(如相關)或其股東的特別批准。

倘國際發售出現超額分配，基石投資者根據基石配售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可能會延遲交付。陽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陽光人壽保險**」)及Prospect Bridge Value L.P.(「**Prospect Bridge**」)已同意，聯席全球協調人可全權酌情將該等基石投資者已認購的全部或部分發售股份的交付延遲至上市日期之後的日期。所有基石投資者(包括上述已同意潛在延遲交付安排的基石投資者)均已同意就其在本公司發售股份開始於聯交所交易之前已認購的相關發售股份支付款項。倘香港公開發售出現超額認購，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可能會受到重新分配的影響，如「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所述。向基石投資者所作分配的詳情將於2022年12月14日或前後刊發的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公告中披露。

基石投資者

下表載列基石配售詳情：

基石投資者	認購金額 (除另有規定外， 包括經紀佣金、 證監會交易徵費、 會財局交易徵費及 聯交所交易費)	等值港元	按發售價10.40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低位數)計算					
			發售股份 數目 ⁽¹⁾	佔發售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	
					佔已發行 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²⁾	佔發售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佔已發行 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²⁾	
Media Global Management Limited (「Media Global」)..	31.0百萬美元	242.3百萬	23,059,000	23.92%	0.98%	20.80%	0.97%	
陽光人壽保險.....	30.0百萬美元 (不包括經紀佣金、 證監會交易徵費、 會財局交易徵費及 聯交所交易費)	234.4百萬	22,542,400	23.38%	0.96%	20.33%	0.95%	
Prospect Bridge	102.8百萬港元	102.8百萬	9,784,800	10.15%	0.42%	8.83%	0.41%	
合計.....		579.5百萬	55,386,200	57.46%	2.36%	49.96%	2.34%	

基石投資者

按發售價10.90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計算

基石投資者	認購金額 (除另有規定外， 包括經紀佣金、 證監會交易徵費、 會財局交易徵費及 聯交所交易費)	等值港元	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		
			發售股份 數目 ⁽¹⁾	佔發售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佔已發行 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²⁾	佔發售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佔已發行 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²⁾
Media Global	31.0百萬美元	242.3百萬	22,001,200	22.82%	0.94%	19.85%	0.93%
陽光人壽保險	30.0百萬美元						
	(不包括經紀佣金、 證監會交易徵費、 會財局交易徵費及 聯交所交易費)	234.4百萬	21,508,200	22.31%	0.91%	19.40%	0.91%
Prospect Bridge	102.8百萬港元	102.8百萬	9,336,000	9.68%	0.40%	8.42%	0.39%
合計		579.5百萬	52,845,400	54.82%	2.25%	47.67%	2.23%

基石投資者

按發售價11.40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高位數)計算

基石投資者	認購金額 (除另有規定外， 包括經紀佣金、 證監會交易徵費、 會財局交易徵費及 聯交所交易費)	等值港元	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		
			發售股份 數目 ⁽¹⁾	佔發售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佔已發行 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²⁾	佔發售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佔已發行 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²⁾
Media Global	31.0百萬美元	242.3百萬	21,036,200	21.82%	0.89%	18.98%	0.89%
陽光人壽保險.....	30.0百萬美元						
	(不包括經紀佣金、 證監會交易徵費、 會財局交易徵費及 聯交所交易費)	234.4百萬	20,565,000	21.33%	0.87%	18.55%	0.87%
Prospect Bridge	102.8百萬港元	102.8百萬	8,926,600	9.26%	0.38%	8.05%	0.38%
合計.....		579.5百萬	50,527,800	52.42%	2.15%	45.58%	2.14%

基石投資者

按發售價9.36港元

(即按發售價下調機制將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低位數下調10%)計算

基石投資者	認購金額 (除另有規定外， 包括經紀佣金、 證監會交易徵費、 會財局交易徵費及 聯交所交易費)	等值港元	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		
			發售股份 數目 ⁽¹⁾	佔發售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佔已發行 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²⁾	佔發售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佔已發行 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²⁾
Media Global	31.0百萬美元	242.3百萬	25,621,000	26.58%	1.09%	23.11%	1.08%
陽光人壽保險.....	30.0百萬美元 (不包括經紀佣金、 證監會交易徵費、 會財局交易徵費及 聯交所交易費)	234.4百萬	25,047,000	25.98%	1.07%	22.59%	1.06%
Prospect Bridge	102.8百萬港元	102.8百萬	10,872,200	11.28%	0.46%	9.81%	0.46%
合計		579.5百萬	61,540,200	63.84%	2.62%	55.51%	2.60%

附註：

- (1) 經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的每手200股股份的完整買賣單位。按「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 貨幣換算」一節所載匯率計算。
- (2)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基石投資者

下文所載有關我們基石投資者的資料乃由基石投資者就基石配售而提供。

1. Media Global

Media Global為一家於2015年1月5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其由江南春先生最終控制，江南春先生為獨立第三方及分眾傳媒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分眾傳媒」)(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002027.SZ))的創始人及董事長。分

眾傳媒是我們的供應商之一，且我們主要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協商後向分眾傳媒採購電梯廣告服務。

2. 陽光人壽保險

陽光人壽保險主要從事各類保險業務及證券投資基金交易業務，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陽光人壽保險分別由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中概無股東持有超過三分之一的股權)及拉薩市慧聚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一家由獨立第三方宋寧先生最終控制的公司)持有99.9999%及0.0001%的股權。

3. Prospect Bridge

Prospect Bridge為一家於2021年8月17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自其投資本公司起，其奉行專注於消費相關行業的投資策略。Prospect Bridge由其普通合夥人Prospect Bridge Limited(分別由獨立第三方案煥先生及周曉樂女士各自擁有50%的權益)管理。程先生及周女士擁有豐富的金融及投資經驗，具備包括消費相關行業在內的多個領域的投資經驗。

交割條件

各基石投資者於各自基石投資協議項下的認購義務受限於(其中包括)以下交割條件：

- a.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香港承銷協議及國際承銷協議在承銷協議規定的日期和時間及之前訂立並生效且成為無條件(根據其各自的原條款或隨後經各方同意豁免或修訂)，且上述承銷協議均未被終止；
- b. 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全球發售的承銷商)已協定發售價；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股份(包括基石投資者認購的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已授出其他適用的豁免及批准，而有關批准、許可或豁免並無在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前遭撤回；
- d. 概無任何政府機關制定或頒佈禁止完成全球發售或各自基石投資協議所擬定交易

基石投資者

的適用法律，亦無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所發出阻礙或禁止完成有關交易的任何命令或禁令生效；及

- e. 有關基石投資者在各自基石投資協議項下的陳述、保證、承諾、確認及承認在所有方面均屬準確及真實且並無具有誤導性，且有關基石投資者概無嚴重違反有關基石投資協議。

基石投資者的出售限制

各基石投資者均已同意，其不會於上市日期後六(6)個月期間(「禁售期」)內的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出售其已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購買的任何發售股份，惟若干有限情況(例如轉讓予其任何全資附屬公司，而有關全資附屬公司將受與有關基石投資者相同的責任約束，包括禁售期限限制)除外。

財務資料

閣下閱讀以下討論與分析時，應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其附註）一併閱讀。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以下討論與分析載有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目前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觀點。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根據自身經驗及對過往趨勢、當前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理解以及我們認為在該等情況下屬適當的其他因素所作的假設及分析。然而，實際結果與發展會否符合我們的預期及預測取決於多項風險與不確定因素。於評估我們的業務時，閣下應謹慎考慮本文件所提供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風險因素」及「業務」章節。

概覽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辣味休閒食品企業，擁有強勁的增長勢頭和頗具影響力的品牌。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1年零售額計，我們在中國所有辣味休閒食品企業中排名第一，市場份額達到6.2%，且在調味麵製品及辣味休閒蔬菜製品細分品類的市場份額均排名第一。衛龍是中國倍受年輕消費者喜愛的休閒食品品牌。我們致力於讓中國傳統美食娛樂化、休閒化、便捷化、親民化，以及推出更多辣味休閒食品，為消費者創造愉悅的消費體驗，實現「讓世界人人愛上中國味」的使命。

我們擁有多樣化的辣味休閒食品產品組合，包括調味麵製品、蔬菜製品、豆製品及其他產品。前兩種產品類型佔據了我們大部分的收入。

自2019年至2021年，我們的收入增長迅速，盈利能力卓越。於2019年、2020年、2021年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總收入分別達到人民幣3,384.8百萬元、人民幣4,120.4百萬元、人民幣4,800.2百萬元、人民幣2,302.8百萬元及人民幣2,260.5百萬元；同時，我們的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658.1百萬元、人民幣818.8百萬元、人民幣826.7百萬元、人民幣357.6百萬元及淨虧損為人民幣260.8百萬元，以及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淨利潤率分別為19.4%、19.9%、17.2%、15.5%，而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淨虧損率為11.5%。於2019年、2020年、2021年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分別達到人民幣659.0百萬元、人民幣821.2百萬元、人民幣907.8百萬元、人民幣379.6百萬元及人民幣424.9百萬元；同時，於該等期間，我們的經調整淨利潤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分別為19.5%、19.9%、18.9%、16.5%及18.8%。

COVID-19的影響及公司近期發展

COVID-19疫情的影響

自2019年12月底以來，名為COVID-19的新型冠狀病毒爆發已對全球經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為應對疫情，中國連同世界其他國家及地區已採取各種措施以抑制病毒的傳播。2022

年上半年，中國多個省份大規模出現COVID-19（包括具有高度傳染性的德爾塔及奧密克戎變異株）疫情復發（「疫情復發」）。自2022年6月30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出現了零星區域性疫情，主要與於中國多個省份出現的具有高度傳染性的奧密克戎變異株有關（「區域性疫情復發」）。

對生產的影響。儘管我們生產工廠的運營並未中止，但於2022年4月，我們的產能受到影響，主要是由於員工缺勤率提高。自2022年6月30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生產並未受到區域性疫情復發的重大影響。

對供應鏈的影響。我們的供應鏈也在一定程度上受到影響。由於我們與全國範圍的供應商保持長期合作關係，該等對我們原材料採購的影響是有限的。我們亦採取自備選供應商處採購、申請運輸通行證、指定專門協調員及使用自有車輛提貨等額外措施，以最大程度地降低對我們原材料採購的負面影響。我們並未遇到原材料短缺的問題。

對產品交付的影響。因疫情復發及區域性疫情復發，我們的部分產品交付被延誤。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COVID-19疫情導致無法完成我們的訂單而經歷任何對我們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威脅或未決的糾紛、訴訟或法律程序。

我們將僱員的健康狀況放在我們所有業務運營的首位。為應對COVID-19疫情，我們已採取各種措施來減輕COVID-19疫情對我們業務運營的影響，例如(i)為我們的員工安排班車，並對其進行密切監督以跟蹤其健康狀況；(ii)提高若干生產工人的薪金以緩解其經濟困難，這亦有助於我們保持穩定的勞動力；及(iii)加大線上渠道的銷售及營銷力度，以迎合不斷變化的消費習慣及偏好。為應對疫情復發，我們已採取的措施包括(i)進行日常殺菌消毒；(ii)要求定期持有COVID-19 PCR檢測陰性結果；(iii)提供口罩、手套等防護裝備及藥品；及(iv)指定單獨的隔離場所。

我們無法保證疫情的持續蔓延不會影響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及日後運營。倘中國疫情進一步爆發，我們的業務運營或會受到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受COVID-19的日後發展影響，包括其在當地及全球的嚴重程度，以及為遏制疫情而採取的行動，該等因素存在高度不確定性且不可預測。

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COVID-19疫情對我們的產品需求、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及可能繼續造成不利影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並未受到COVID-19疫情的重大影響。

近期發展

自2022年6月30日以來，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業績保持相對穩定，而我們注意到截至2022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銷售額較2021年同期略有減少，主要是由於：(i) COVID-19於中國若干地區的區域性復發；及(ii)我們因在2022年上半年對主要產品類別進行最新產品升級而作出價格調整。請參閱「財務資料 — 經營業績 —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比較」。憑藉我們強大的品牌知名度、廣泛的客戶群及有效的供應鏈管理，我們預計COVID-19及價格調整均不會對我們2022年的經營業績及利潤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2022年的年內利潤預計將大幅下降，主要是由於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有關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涉及本公司和若干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簽訂的股份購買協議之補充協議，據此，本公司於2022年4月以對價1,576.2689美元向該等投資者發行及出售合共157,626,890股每股面值為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我們漯河杏林工廠的部分生產線自2022年5月起已進行投產測試。此外，於2022年3月，我們與雲南省當地政府就一批面積為139,496.00平方米的土地簽訂土地使用權出讓協議。於2022年9月，我們與雲南省當地政府就一批面積為17,399.00平方米的土地簽訂土地使用權出讓協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向當地政府悉數支付土地使用權對價，並已取得該土地的土地所有權證，該土地將用於建設雲南曲靖工廠。

作為擁有豐富行業經驗、專業知識及先進研發水平的辣味休閒食品行業的領軍企業，我們與中國食品科學技術學會及其他學術機構及協會共同起草了《調味麵製品行業標準》(QB/T 5729-2022)，該標準經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22年4月24日發佈並自2022年10月1日起開始實施。於2022年7月，我們協助中國食品科學技術學會就上述行業標準召開了研討會，為行業的長期發展提供了指引。新的標準將顯著減少調味麵製品中食品添加劑使用的品種數量及降低調味麵製品的鹽油含量，且有望提高行業參與者的進入壁壘。行業中具有更高運營標準的龍頭企業將從不斷提高的行業標準中受益，並在未來獲得更多市場份額。

經進行董事認為適當的充分盡職調查及審慎周詳考慮後，董事確認，自2022年6月30日（即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呈報期間的結束日期）起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2年6月30日以來並無發生會嚴重影響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的事件。

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歷史財

財務資料

務資料根據歷史成本慣例進行編製，並通過對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若干金融資產重新估值進行修改。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歷史財務資料需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同時要求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的方面或假設及估計對歷史財務資料屬重大的方面披露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附註4。

所有有效準則、準則的修訂本及詮釋(包括自2018年1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強制實行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同的收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以及自2019年1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強制實行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均獲本集團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貫徹應用。

影響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過去受到及預計將會繼續受到各種因素的重大影響，包括以下因素：

消費者需求

我們是一家領先的辣味休閒食品企業，致力於將中國傳統美食打造成消費者可隨時隨地享用的休閒食品。我們的經營業績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消費者對具有正宗中國風味的休閒食品的需求，而有關需求受消費者不斷變化的偏好及口味的影響。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近五年來，中國年輕消費者對休閒食品產品的需求持續增長。自2016年至2021年，我們運營業務所在的中國辣味休閒食品市場按8.7%的年複合增長率增長，高於休閒食品市場6.1%的年複合增長率。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中國休閒食品行業概覽」。

我們的業務取決於我們對不斷變化的消費者偏好的深刻理解。消費者偏好可能會因多種因素而改變，包括飲食習慣、生活節奏及消費趨勢的變化。作為中國辣味休閒食品行業的領先品牌，我們依託強大的研發能力，不斷推出娛樂化、休閒化、便捷化、親民化並深受消費者歡迎的休閒食品產品。

我們認為，我們對消費者需求持續的深層次關注幫助我們吸引及保留了忠誠的消費者群體，並將我們定位為中國知名辣味休閒食品公司，這對於我們進一步發展業務的能力至關重要。

產品組合

基於中國傳統美食休閒化的理念，我們不斷延展我們的產品組合。我們目前的產品組合主要包括調味麵製品、蔬菜製品、豆製品及其他產品。在每個產品類別下，我們銷售不同

財務資料

口味或包裝尺寸的產品，以滿足不同消費者的需求。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品牌和產品」。一般而言，不同的產品在零售價、原材料、包裝形式及銷售渠道等方面均有所不同，因此毛利率亦不同。另外，我們的調味麵製品還進一步分為經典包裝款和精裝款產品，以落實我們的產品定位和經營策略。我們每個產品都有自己獨特的定位，具有不同的營銷策略和促銷成本。因此，我們的收入和盈利能力在很大程度上受到我們產品組合的影響。

我們認為，我們不斷延展的多樣性產品組合使我們能夠迅速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狀況和消費者偏好。我們一直在優化我們的產品組合，努力提高我們的收入和盈利能力。例如，我們新推出的蔬菜製品在市場上具有廣泛的吸引力，且推動了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收入和利潤增長。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產品類別的收入與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收入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收入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收入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收入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收入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調味麵製品.....	2,474,574	37.2	2,690,287	37.6	2,918,039	35.9	1,401,128	35.3	1,341,422	34.8
蔬菜製品.....	664,959	37.2	1,167,541	39.3	1,664,120	39.9	792,962	39.3	817,624	43.2
豆製品及其他產品.....	245,233	35.4	262,529	36.3	218,041	37.9	108,752	40.7	101,483	40.4
總計.....	3,384,766	37.1	4,120,357	38.0	4,800,200	37.4	2,302,842	36.9	2,260,529	38.1

亦請參閱「有關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的描述 — 毛利」。

經銷網絡

我們已通過全面整合線上及線下資源建立全國銷售及經銷網絡，以確保消費者輕鬆獲得我們產品及經銷。

於2019年、2020年、2021年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來自線下經銷商的收入分別為92.6%、90.7%、88.5%、88.3%及89.4%。我們擁有深入下沉中國市場的全國性線下銷售及經銷網絡。截至2022年6月30日，我們與超過1,830家線下經銷商合作且我們經銷商的銷售網絡覆蓋了中國約735,000個零售終端，具有巨大的潛力實現未來渠道拓展。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大幅擴大全國性經銷網絡覆蓋範圍，進一步升級銷售渠道結構，從傳統渠道向現代渠道(如國內或區域性購物商場、商超及連鎖便利店)發展。

我們受益於與經銷商建立的良好業務關係。我們會定期評估經銷商的表現，如要求提交存貨水平及銷量報告。通過我們自有的銷售管理系統，我們能更有效地監控經銷商以及零售終端的存貨水平及銷售情況。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銷售渠道」。

此外，作為我們線下經銷商的重要補充，我們的產品可以在越來越多的電商平台提供並銷售給消費者，以適應不斷變化的消費趨勢。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逐漸加大線上自營店建設力度，以更好地獨立控制線上銷售，了解線上消費者的需求。我們來自線上經銷的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144.0百萬元增加60.2%至2020年的人民幣230.7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31.0%至2021年的人民幣302.3百萬元，及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53.6百萬元減少23.3%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7.9百萬元。我們來自線上直銷的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106.8百萬元增加41.5%至2020年的人民幣151.1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66.4%至2021年的人民幣251.5百萬元，及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4.8百萬元增加5.8%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1.5百萬元。

我們認為，我們發展業務的能力將取決於我們能否繼續擴大銷售和經銷網絡，與更多消費者建立聯繫，使彼等能夠便捷地獲取我們產品。

原材料及包裝材料成本

我們面臨有關原材料及包裝材料價格波動的風險，每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銷貨成本或經銷費用產生影響。倘我們無法通過提高價格將該等額外成本轉嫁予客戶，則增加的成本或經銷費用將降低我們的利潤率。

我們產品使用的主要原材料為大豆油、麵粉及魔芋。除了該等加入我們產品中的原料外，將產品交付予經銷商需要使用大量的包裝材料，如紙箱和包裝袋。我們大部分原材料和包裝材料的價格通常會隨著市況波動，例如全球油價變動以及COVID-19疫情影響。我們並無就其價格進行任何對沖活動。然而，我們監控該等原材料和包裝材料的供應和成本趨勢，並爭取降低價格波動對我們的影響。例如，由於部分原材料供給具有季節性，我們通常會根據預定的生產計劃和預期的客戶需求，在收穫季提前從原產地採購這些原材料。

於2019年、2020年、2021年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原材料成本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29.8%、27.8%、29.8%、30.2%及30.7%，而包裝材料成本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14.7%、13.5%、14.0%、14.1%及12.9%。

我們進一步提高產能的能力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四家生產工廠的利用率均發生波動，乃由於各生產工廠的實際產量因應市場需求的變化及設計產量逐漸上升而變動。我們進一步提高產能的能力是支持我們穩定持續的業務增長的關鍵，而這當中涉及額外成本及不確定因素。例如，於2020年及2021年，我們的海帶製品收入大幅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擴大該等產品的生產線。此外，為管理及增強我們的產能，我們計劃建造新生產工廠、升級現有的生產設備、開發更多生

產線並改善生產工藝。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綜上所述，我們未來的收入及經營業績可能依賴於我們進一步提高產能以滿足市場需求的能力。請參閱「業務 — 生產」。

關鍵會計政策及估計

我們的部分會計政策要求我們運用與會計項目相關的估計和假設以及複雜判斷。我們使用的估計及假設以及我們在採用會計政策時作出的判斷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我們的管理層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若干情況下被認為屬合理的行業慣例及對未來事件的預期)對該等估計、假設及判斷進行持續評估。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管理層的估計或假設與實際結果之間並無任何重大偏差，且我們並未對該等估計或假設作出任何重大變更。我們預期該等估計及假設在可預見的未來不會發生任何重大變更。

我們於下文載列我們認為對我們至關重要或涉及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採用的最重要的估計、假設及判斷的該等會計政策。有關編製財務報表所涉及的關鍵會計政策、估計、假設及判斷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附註2及3。

收入確認

來自客戶合同的收入

當商品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來自客戶合同的收入按反映我們預期就交易該等商品而有權獲得的對價金額確認。

當合同的對價包含可變金額時，估計對價金額為我們向客戶轉讓貨品而有權換取的金額。可變對價於合同開始時估計並受到約束，直至與可變對價相關的不確定因素其後得到解決時，已確認累計收入金額極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收入撥回。由於有關銷售按預付款項作出或其信貸期不超過90日(與市場慣例一致)，故不被視為存在重大融資要素。

銷售貨品

銷售貨品的收入於資產控制權轉移至客戶的時間點(一般為認收貨品時)確認。將成品運輸至客戶的成本在發生時於經銷及銷售費用中確認。

部分銷售貨品合同為客戶提供退貨權、批量折扣及交易激勵。退貨權、批量折扣及交易激勵導致可變對價。

退貨權

就向客戶提供於指定期限內享有退回貨品權利的合同而言，採用預期估值法估計將不予以退回的貨品，原因為該方法在預測本集團將有權享有的可變對價金額方面屬最佳。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有關限制估計可變對價的規定，以釐定可計入交易價內的可變對價金額。對於預期將予退回的貨品，確認負債(而非收入)。退貨權資產(及相應調整銷貨成本)亦就自客戶收回產品的權利予以確認。

可變對價：批量折扣

貨品通常以12個月期間的銷售總量按可回溯批量折扣售出。該等銷售收入乃基於合同規定的價格，經扣除估計批量折扣後確認。利用累積經驗運用預期估值法估計折扣並作出撥備，且收入僅於極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撥回時確認。

交易激勵 — 廣告合作服務

我們可就產品廣告及促銷與客戶簽訂協議，據此客戶將有權獲得廣告津貼。倘未能明顯識別出相關服務，則我們應付客戶的款項將自收入中扣除。

合同負債

在我們轉移相關貨品之前，當收到客戶的付款或應從客戶處收取付款(以較早者為準)時，確認合同負債。當我們履行合同規定的履約義務(即將相關貨品的控制權轉讓給客戶)時，合同負債確認為收入。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成本包括直接材料支出、直接人工支出及適當比例的可變及固定間接費用，後者基於正常營業能力分配。成本基於加權平均成本分配予個別存貨項目。購買存貨的成本經扣除回扣及折扣後釐定。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即期和遞延所得稅

期內所得稅費用或抵免為應就即期應課稅收入按各司法管轄區經歸於暫時差額及未用稅項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調整後的適用所得稅率支付的稅項。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收法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須待解釋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計提準備。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在合併財務報表所呈列賬面值之間產生的暫時差額作出全面撥備。然而，倘遞延稅項負債因商譽的初步確認而產生，則不予確認。倘遞延所得稅來自在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則亦不予列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在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並預期在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適用的稅率（及稅法）釐定。

遞延稅項資產僅在未來應課稅金額很可能可用於抵銷該等暫時差額及虧損時確認。

倘本公司能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並且該等差額很可能不會於可預見的未來撥回，則不會就海外業務投資賬面值與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

倘存在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負債抵銷，及倘遞延稅項結餘與同一稅務機關相關，則可將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抵銷。倘實體有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抵銷權利且有意按淨值基準清償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則即期稅項資產與稅項負債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但與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者則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分類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劃分為以下計量類別：

- 其後將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類別（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計入損益）；及
- 將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類別。

財務資料

該分類取決於我們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現金流量的合同條款。

對於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收益及虧損將計入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對於並非持作買賣的權益工具投資，將取決於本集團是否在初步確認時不可撤銷地選擇將股權投資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方式入賬。

當且僅當我們管理該等資產的業務模式發生變動時，我們方對債務投資進行重新分類。

確認及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的一般買賣概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資產的日期)確認。當從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已轉讓，且本集團已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時，即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計量

於初步確認時，我們按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加(如為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直接歸屬於收購該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列賬的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於損益支銷。

在確定具有嵌入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的現金流量是否僅為支付本金和利息時，須從金融資產的整體進行考慮。

我們使用以下公允價值層級來計量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該層級反映了用於計量的輸入數據的可觀察性和重要性：

- **第一層級**：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例如公開買賣的衍生工具及股本證券)的公允價值根據報告期末的市場報價列賬。我們持有的金融資產所使用的市場報價為現時買盤價；
- **第二層級**：並非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例如場外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乃使用估值技術釐定，該等估值技術盡量利用可觀察市場數據，並盡可能減少依賴實體特定的估計。倘計算工具公允價值所需的所有重大輸入數據均屬可觀察，則將工具計入第二層級；及
- **第三層級**：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資產或負債的輸入數據(即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三層級)。

財務資料

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6月30日，我們的理財產品、結構性存款及基金管理產品投資使用第三層級輸入數據以公允價值計量。由於這些工具並非在活躍市場上交易，它們的公允價值乃通過使用各種適用的估值技術來釐定，包括使用類似工具的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以及折現現金流量模型和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主要包括對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和折現率的假設）。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3。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的后續計量視乎我們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該資產的現金流量特徵而定。本集團將債務工具分類為三個計量類別：

- 攤銷成本：倘為收取合同現金流量而持有的資產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則該等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計入融資收入。終止確認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於損益確認，並與外匯收益及虧損一同於其他收益／（虧損）內呈列。減值虧損於損益表以單獨條目呈列。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倘為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而持有的資產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則該等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賬面值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惟減值收益或虧損、利息收入及匯兌收益及虧損的確認除外，彼等於損益確認。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並在其他收益／（虧損）內確認。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計入融資收入。匯兌收益及虧損於其他收益／（虧損）內呈列，而減值開支於損益表以單獨條目呈列。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倘資產未達按攤銷成本計量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標準，則該等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後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債務投資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並於其產生期間在其他收益／（虧損）內呈列淨額。

權益工具

本集團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所有股權投資。倘我們管理層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收益及虧損，則終止確認投資後，公允價值收益及虧損其後概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當本集團收取股息付款的權利確立時，該等投資的股息繼續於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財務資料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表的其他收益／(虧損)內確認(如適用)。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的減值虧損(及減值虧損撥回)不會與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分開呈列。

減值

本集團按前瞻性基準評估與按攤銷成本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的債務工具有關的預期信貸虧損。所應用的減值方法取決於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按存續期預期虧損計量。

其他應收款項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減值，視乎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而定。倘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後大幅增加，則減值按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去折舊減去減值列報。歷史成本包括收購有關項目直接應佔的支出。

僅當與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及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時，其後成本方會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作為獨立資產入賬的任何組成部分的賬面值在更換時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其產生的報告期內計入合併損益表。

折舊乃以直線折舊法按其預計可使用年期(或倘有租賃物業裝修及若干租賃廠房及設備，則按如下所述較短的租期為準)分攤其成本(扣除其剩餘價值)：

- (i) 樓宇：20年；
- (ii) 機器：10年；
- (iii) 車輛：三至五年；
- (iv) 傢俱及辦公設備：五年；
- (v) 電子設備：三年；及
- (vi) 樓宇裝修及裝飾：三年。

財務資料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期末予以檢討，並於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

倘資產賬面值大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該資產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附註2.9。

出售收益及虧損通過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釐定，並於損益表的「其他收益／(虧損)淨額」確認。

有關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的描述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合併損益表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客戶合同的收入	3,384,766	4,120,357	4,800,200	2,302,842	2,260,529
銷貨成本	(2,130,463)	(2,554,692)	(3,007,169)	(1,453,138)	(1,398,981)
毛利	1,254,303	1,565,665	1,793,031	849,704	861,548
經銷及銷售費用	(281,265)	(370,975)	(520,613)	(262,610)	(269,487)
管理費用	(138,204)	(201,096)	(359,110)	(140,446)	(220,704)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收益					
淨額	—	(600)	(303)	—	343
其他收入淨額	35,148	58,841	152,666	16,221	59,909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1,744)	31,427	11,715	2,490	(598,655)
經營利潤／(虧損)	868,238	1,083,262	1,077,386	465,359	(167,046)
融資收入	107	481	24,782	7,865	31,704
融資成本	(3,215)	(5,785)	(5,536)	(1,967)	(7,971)
融資(成本)／收入淨額	(3,108)	(5,304)	19,246	5,898	23,733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應佔聯營					
公司淨利潤	1,378	379	—	—	—
所得稅前利潤／(虧損)	866,508	1,078,337	1,096,632	471,257	(143,313)
所得稅費用	(208,409)	(259,573)	(269,903)	(113,671)	(117,517)
年內／期內利潤／(虧損)	658,099	818,764	826,729	357,586	(260,830)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合併財務報表，我們亦使用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額外財務計量，其不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要求，亦並非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我們認為，通過減少部分項目的潛在影響，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有利於對各期間及公司間的經營業績進行比較。

我們認為，該措施為投資人及其他人就了解及評估我們的綜合營運業績提供了有用信息，如同其以相同方式為管理層提供幫助。然而，我們呈列的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

財務資料

報告準則》計量) 或同其他公司類似命名的計量不一致。採用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分析工具具有局限性，閣下不應脫離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報告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或將其作為替代分析加以考慮。

我們將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定義為通過加回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及上市開支調整後的年內/期內淨利潤/(虧損)。下表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期內淨利潤進行調節，使用最直接可比的財務計量方式，得到經調整的期內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淨利潤/(虧損)與經調整淨利潤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調節表					
年內/期內利潤/(虧損)	658,099	818,764	826,729	357,586	(260,830)
加：					
向僱員支付的以股份為基礎 的報酬 ⁽¹⁾	—	—	50,519	8,308	49,107
上市開支 ⁽²⁾	905	2,457	30,502	13,750	7,804
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有關的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³⁾	—	—	—	—	628,811
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 務報告準則》計量) ⁽⁴⁾	659,004	821,221	907,750	379,644	424,892

(1) 向僱員支付的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非現金性質)主要呈列我們自僱員接受服務作為權益工具對價的安排。

(2) 上市開支主要與全球發售相關。

(3) 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有關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參考本公司和若干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簽訂的股份購買協議之補充協議，據此，本公司於2022年4月以對價1,576,2689美元向該等投資者發行及出售合共157,626,890股每股面值為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收入

按產品劃分的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源於調味麵製品及蔬菜製品的銷售額。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調味麵製品	2,474,574	73.1	2,690,287	65.3	2,918,039	60.8	1,401,128	60.9	1,341,422	59.3
— 精裝產品	1,272,401	37.6	1,423,713	34.6	1,592,659	33.2	729,842	31.7	780,306	34.5
— 經典包裝產品	1,202,173	35.5	1,266,574	30.7	1,325,380	27.6	671,286	29.2	561,116	24.8
蔬菜製品	664,959	19.6	1,167,541	28.3	1,664,120	34.7	792,962	34.4	817,624	36.2
豆製品及其他產品	245,233	7.3	262,529	6.4	218,041	4.5	108,752	4.7	101,483	4.5
合計	3,384,766	100.0	4,120,357	100.0	4,800,200	100.0	2,302,842	100.0	2,260,529	100.0

財務資料

自2019年至2021年，我們的總收入呈增長趨勢，而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2021年同期相比則略有下降。我們的調味麵製品所得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2,474.6百萬元增加8.7%至2020年的人民幣2,690.3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8.5%至2021年的人民幣2,918.0百萬元，主要由於(i)消費者認可度的提升導致市場需求增加；(ii)我們經銷網絡的擴張，我們經銷網絡覆蓋縣域的數量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513個增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584個，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623個。我們的調味麵製品所得收入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401.1百萬元減少4.3%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341.4百萬元，主要由於(i) COVID-19疫情復發對我們的生產及交付產生影響；及(ii)我們因在2022年上半年對主要產品類別採用新包裝、生產工藝、配方或規格進行最新產品升級而作出價格調整，致使我們的客戶需要一定時間適應該價格調整，所以銷量受到了暫時性的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精裝產品的銷售收入(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計)高於經典包裝產品的銷售收入。我們的調味麵製品所得收入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由2019年的73.1%減至2020年的65.3%，並進一步減至2021年的60.8%，以及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60.9%減至2022年同期的59.3%，反映了我們的產品組合隨著我們蔬菜製品的銷量顯著增長而更加多樣化。於2019年、2020年、2021年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蔬菜製品所得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19.6%、28.3%、34.7%、34.4%及36.2%。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以及自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至2022年同期，蔬菜製品所得收入的絕對金額及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均有所增加，這是由於市場對此類產品需求的增長，並且我們於同期持續擴大此類產品的產能。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產品類別劃分的銷量及每千克平均售價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調味麵製品.....	噸	173,296.0	179,511.4	193,598.6	94,669.9	81,588.7
	人民幣元/千克	14.3	15.0	15.1	14.8	16.4
蔬菜製品.....	噸	24,130.1	41,585.4	60,699.3	29,003.5	27,861.4
	人民幣元/千克	27.6	28.1	27.4	27.3	29.3
豆製品及其他產品..	噸	11,378.9	10,161.0	7,212.7	3,665.8	2,943.4
	人民幣元/千克	21.6	25.8	30.2	29.7	34.4

自2019年至2021年，我們調味麵製品的銷量呈增長趨勢，而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有所減少。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調味麵製品的銷量與其收入規模基本一致。2019年至2021年調味麵製品的銷量持續增長歸因於以下因素的共同作用：(i)對我們產品和品牌的認可度提升；及(ii)我們於中國擴大經銷網絡，我們經銷網絡覆蓋縣域的數量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513個增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584個，並增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623個，而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調味麵製品銷量較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減少，主要與以下各項有關：(i) COVID-19疫情復發對我們的生產及交付產生影響；及(ii)我們因在2022年上半年對主要產品類別採用新包裝、生產工藝、配方或規格

財務資料

進行最新產品升級而作出價格調整，致使我們的客戶需要一定時間適應該價格調整，所以銷量受到了暫時性的影響。

自2019年至2021年，我們的蔬菜製品的銷量呈增長趨勢，而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有所減少。我們自2019年至2021年的蔬菜製品銷量的增長與其同期的收入規模增長基本一致，主要是由於(i)該類產品的市場需求增長；(ii)我們經銷網絡的擴張及該類產品經銷覆蓋範圍的擴大；及(iii)我們此類產品的產能提升，蔬菜製品的設計產能由2019年的24,756.2噸增至2020年的45,936.0噸，進一步增至2021年的79,992.0噸，而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蔬菜製品銷量較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減少，主要與以下各項有關：(i) COVID-19疫情復發對我們的生產及交付產生影響；及(ii)我們因在2022年上半年對主要產品類別採用新包裝、生產工藝、配方或規格進行最新產品升級而作出價格調整，致使我們的客戶需要一定時間適應該價格調整，所以銷量受到了暫時性的影響。請參閱「業務－我們的銷售渠道－線下渠道」。

自2019年至2021年，我們的豆製品及其他產品銷量減少主要是由於(i)我們為豆製品採用了新的包裝設計，消費者需要時間來熟悉我們的新設計；及(ii)為優化產品組合，部分此類產品停產；而自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減少主要是由於(i) COVID-19 疫情復發對我們的生產及交付產生的影響；及(ii)我們優化營銷資源配置，減少了部分豆製品及其他產品的營銷活動。

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收入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線下渠道	3,133,928	92.6	3,738,582	90.7	4,246,420	88.5	2,034,446	88.3	2,021,169	89.4
線上渠道	250,838	7.4	381,775	9.3	553,780	11.5	268,396	11.7	239,360	10.6
— 線上經銷	144,034	4.2	230,677	5.6	302,289	6.3	153,590	6.7	117,861	5.2
— 線上直銷	106,804	3.2	151,098	3.7	251,491	5.2	114,806	5.0	121,499	5.4
合計	3,384,766	100.0	4,120,357	100.0	4,800,200	100.0	2,302,842	100.0	2,260,529	100.0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線下渠道及線上渠道(包括線上經銷及線上直銷)獲得收入。我們來自線下渠道的收入佔我們總收入的大部分，該銷售渠道所得收入於往績記錄期間繼續增加。我們來自線下經銷商的收入部分被給予線下經銷商的批量折扣及支付予線下經銷商的廣告合作津貼所抵銷。我們的批量折扣主要視經銷商的採購金額及我們根據市場狀況及產品類別調整的折扣方案而定。我們的廣告合作津貼主要視廣告目標的完成進度及我們

財務資料

經銷商產生的營銷開支而定。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23。另一方面，自2019年至2020年，線上渠道產生的收入增加52.2%，並且相比線下經銷商而言，2020年該等線上銷售渠道以更快的步伐增長，這是由於我們加大對線上直銷渠道的發展力度以及消費者於COVID-19疫情期間加快適應線上購物。自2020年至2021年，線上渠道產生的收入增加45.1%，其中我們來自線上直銷的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151.1百萬元增加66.4%至2021年的人民幣251.5百萬元，來自線上經銷的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230.7百萬元增加31.0%至2021年的人民幣302.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在2021年我們線上廣告活動增加及與新的電商平台合作導致線上直銷和線上經銷增長。2021年，我們的線上直銷收入增長速度較線上經銷更快，主要是由於(i)我們針對線上自營店的廣告及促銷力度增加；及(ii) 2021年我們與抖音及快手等新電商平台合作，使得通過線上自營店直接向消費者售出的產品增加。我們來自線上直銷的收入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4.8百萬元增加5.8%至2022年同期的人民幣121.5百萬元。我們來自線上經銷的收入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53.6百萬元減少23.3%至2022年同期的人民幣117.9百萬元。

按區域劃分的收入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線下經銷商的註冊辦事處所在區域劃分的線下經銷商的收入貢獻明細，以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未經審核)									
華東.....	643,417	20.6	771,855	20.7	900,102	21.2	437,826	21.5	435,563	21.6
華中.....	622,002	19.8	733,724	19.6	867,891	20.4	414,807	20.4	385,760	19.1
華北.....	594,036	19.0	630,655	16.9	690,145	16.3	340,165	16.7	314,310	15.6
華南.....	509,064	16.2	637,186	17.0	708,449	16.7	344,892	17.0	349,269	17.3
中國西南地區.....	389,107	12.4	475,410	12.7	508,582	12.0	239,139	11.8	247,041	12.2
中國西北地區.....	376,302	12.0	489,752	13.1	551,455	12.9	257,563	12.6	264,079	13.0
海外 ⁽¹⁾	—	—	—	—	19,796	0.5	54	0.0	25,147	1.2
合計.....	3,133,928	100.0	3,738,582	100.0	4,246,420	100.0	2,034,446	100.0	2,021,169	100.0

(1) 海外收入貢獻來自於海外註冊的線下經銷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中國不同區域的線下經銷商取得相對均衡的收入。我們國內收入的地域性分配大體上與中國不同地區的經濟發展水平及人口相符。自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至2022年同期，由於我們聘請更多經銷商以開始滲透海外市場，故海外所得收入大幅增長。

財務資料

銷貨成本

我們的銷貨成本主要包括(i)原材料，主要為我們生產所需的原材料，比如大豆油、麵粉和魔芋；(ii)包裝材料，主要包括紙箱及包裝袋；(iii)生產人員相關僱員福利費用(包括薪金、獎金、退休金費用及其他社會保險費及住房福利)；(iv)採購OEM產品成本，主要為我們自OEM供應商採購成品的成本，以豐富我們的產品組合及補充我們的產能；及(v)生產費用，主要為與我們生產有關的水電燃氣費用、折舊與攤銷以及維修與保養。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銷貨成本的組成部分以及佔我們總收入百分比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百分比
	(未經審核)									
原材料.....	1,008,995	29.8	1,145,423	27.8	1,429,420	29.8	697,725	30.2	693,700	30.7
包裝材料.....	496,801	14.7	557,517	13.5	673,915	14.0	324,058	14.1	291,187	12.9
僱員福利費用.....	283,290	8.4	358,489	8.7	348,053	7.2	178,572	7.8	142,952	6.3
採購OEM產品成本.....	195,307	5.8	302,574	7.3	312,115	6.5	144,407	6.3	154,765	6.8
生產費用.....	99,086	2.9	138,587	3.4	191,394	4.0	85,901	3.7	96,881	4.3
附加稅及其他稅項.....	46,984	1.3	52,102	1.3	52,272	1.1	22,475	1.0	19,496	0.9
合計.....	2,130,463	62.9	2,554,692	62.0	3,007,169	62.6	1,453,138	63.1	1,398,981	61.9

毛利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調味麵製品.....	920,009	37.2	1,012,162	37.6	1,046,962	35.9	494,195	35.3	467,013	34.8
蔬菜製品.....	247,574	37.2	458,302	39.3	663,403	39.9	311,238	39.3	353,561	43.2
豆製品及其他產品.....	86,720	35.4	95,201	36.3	82,666	37.9	44,271	40.7	40,974	40.4
合計.....	1,254,303	37.1	1,565,665	38.0	1,793,031	37.4	849,704	36.9	861,548	38.1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總毛利呈增長趨勢，此乃主要由於於往績記錄期間蔬菜製品所得毛利持續增加以及自2019年至2021年調味麵製品所得毛利增加。我們的蔬菜製品所得毛利由2019年的人民幣247.6百萬元增加85.1%至2020年的人民幣458.3百萬元，主要由於市場需求增長導致該等產品的銷量上升和產品組合發生變動。我們的蔬菜製品所得毛利由2020

財務資料

年的人民幣458.3百萬元增加44.8%至2021年的人民幣663.4百萬元，主要由於(i)銷量增加；(ii)由於2021年漯河衛到工廠的生產工藝及自動化程度得到改善，我們的生產人員相關僱員福利費用減少；及(iii)該等產品的包裝材料採購價格下降。我們的蔬菜製品所得毛利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11.2百萬元增加13.6%至2022年同期的人民幣353.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部分蔬菜製品的平均售價上漲；及(ii)我們若干蔬菜原材料的採購價格下降。我們的調味麵製品所得毛利由2019年的人民幣920.0百萬元增加10.0%至2020年的人民幣1,012.2百萬元，並於2021年進一步增加3.4%至人民幣1,047.0百萬元，主要由於該等產品的收入增加。我們的調味麵製品所得毛利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94.2百萬元減少5.5%至2022年同期的人民幣467.0百萬元，主要由於銷量減少。

經銷及銷售費用

我們的經銷及銷售費用主要與增強我們的線下及線上銷售及經銷網絡有關。我們的經銷及銷售費用主要包括(i)營銷人員相關僱員福利費用(包括薪金、獎金、退休金費用、其他社會保險費及住房福利)；(ii)運輸費用，主要為將我們的成品運送至客戶的相關運輸費用；及(iii)線上線下廣告活動相關的推廣及廣告費用，主要包括線上平台的推廣費用。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經銷及銷售費用的組成部分以及佔總收入百分比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百分比
	(未經審核)									
僱員福利費用.....	93,479	2.8	135,094	3.3	220,478	4.6	118,255	5.1	111,424	4.9
運輸費用.....	127,084	3.8	148,224	3.6	164,927	3.4	80,190	3.5	73,336	3.2
推廣及廣告費用.....	30,820	0.9	46,658	1.1	78,679	1.6	34,727	1.5	36,929	1.6
其他經銷及銷售費用 ⁽¹⁾ ..	29,882	0.8	40,999	1.0	56,529	1.2	29,438	1.3	47,798	2.2
合計.....	281,265	8.3	370,975	9.0	520,613	10.8	262,610	11.4	269,487	11.9

(1) 其他經銷及銷售費用主要包括專業費用、差旅費用及辦公費用。

管理費用

我們的管理費用主要包括(i)管理人員相關僱員福利費用(包括薪金、獎金、退休金費用、其他社會保險費及住房福利)；(ii)有關我們辦公樓及設備的折舊與攤銷；(iii)辦公及差

財務資料

旅費用，指員工使用辦公室及出差所產生的費用；(iv)研發費用，主要為我們內部研發活動產生的費用及與我們合作進行研發活動的第三方公司的費用；及(v)上市開支。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管理費用的組成部分以及佔總收入百分比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 千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i>(未經審核)</i>									
僱員福利費用.....	87,895	2.6	131,128	3.2	218,467	4.6	88,168	3.9	142,422	6.3
辦公及差旅費用.....	11,868	0.4	18,572	0.5	25,903	0.5	10,293	0.4	16,380	0.7
折舊與攤銷.....	11,467	0.3	15,422	0.4	34,918	0.7	12,325	0.5	23,245	1.1
研發費用.....	573	0.0	3,376	0.1	5,497	0.1	—	—	6,934	0.3
上市開支 ⁽¹⁾	905	0.0	2,457	0.0	30,502	0.6	13,750	0.6	7,804	0.3
其他管理費用 ⁽²⁾	25,496	0.8	30,141	0.7	43,823	1.0	15,910	0.7	23,919	1.1
合計.....	138,204	4.1	201,096	4.9	359,110	7.5	140,446	6.1	220,704	9.8

- (1) 於2019年的上市開支主要為支付予審計師的費用。於2020年、2021年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上市開支主要為支付予審計師、律師及內部控制專家的費用。
- (2) 其他管理費用主要包括專業費用、維修和保養費用以及水電燃氣費用。

其他收入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i)自政府機構收到的政府補助，作為我們對當地經濟增長作出貢獻的獎勵；(ii)廢料及原材料銷售淨額；及(iii)增值稅減免。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收到的很大一部分政府補助來自漯河經濟技術開發區管委會。該等政府補助主要包括作為我們對當地經濟作出貢獻的獎勵以及對我們產能擴張投資的補貼。本公司已獲得主管部門發出的許可文件或就上述政府補助與主管部門簽署相關協議。根據相關主管部門發出的確認書及相關政策文件，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相關主管部門具有必要權力且已獲得適當批准，以於所有重大方面向我們提供上述政府補助。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其他收入主要組成部分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收入相關.....	24,706	46,145	130,988	6,767	50,092
資產相關.....	426	3,260	3,525	1,898	1,941
廢料及原材料銷售淨額.....	10,016	9,436	16,162	7,556	6,956
增值稅減免.....	—	—	1,991	—	920
合計.....	35,148	58,841	152,666	16,221	59,909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益/虧損淨額主要包括(i)與購買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有關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ii)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iii)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iv)匯兌虧損及收益淨額；(v)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有關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及(vi)捐贈。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其他收益及虧損主要組成部分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公允價值收益.....	13,978	36,597	27,416	13,240	22,71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7,990)	(2,901)	(1,647)	(1,256)	(1,704)
捐贈.....	(620)	(1,660)	(11,695)	(1,300)	(648)
處置附屬公司的收益.....	—	149	—	—	—
處置使用權益法入賬的					
投資的虧損.....	—	(1,677)	—	—	—
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有關					
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	—	(628,811)
與遠期外匯合同有關的結算虧損.....	—	—	—	—	(5,238)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3)	(279)	(6,148)	(9,280)	12,285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5,717)	—	—	—	—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1,175)	—	(76)	(76)	—
其他.....	(217)	1,198	3,865	1,162	2,750
合計.....	(1,744)	31,427	11,715	2,490	(598,655)

融資收入和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收入包括銀行利息。我們的融資成本包括(i)銀行借款利息開支；(ii)租賃負債的融資成本；及部分被(iii)物業、廠房及設備中資本化的借款成本抵銷。於2019年及2020

財務資料

年，我們分別錄得融資成本淨額人民幣3.1百萬元及人民幣5.3百萬元，主要與銀行借款利息開支有關，而2021年，我們錄得融資收入淨額人民幣19.2百萬元，主要由於銀行利息增加，這主要與我們初始期限為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增加有關。我們的融資收入淨額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9百萬元大幅增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3.7百萬元，主要由於銀行利息增加，這主要與我們持有的初始期限為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有關。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融資收入：					
銀行利息.....	107	481	24,782	7,865	31,704
融資成本：					
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3,591)	(9,070)	(9,730)	(3,850)	(9,835)
租賃負債的融資成本.....	(1,462)	(895)	(694)	(295)	(297)
減：物業、廠房及設備 中資本化的 借款成本.....	1,838	4,180	4,888	2,178	2,161
融資成本.....	<u>(3,215)</u>	<u>(5,785)</u>	<u>(5,536)</u>	<u>(1,967)</u>	<u>(7,971)</u>
融資(成本)/收入淨額.....	<u><u>(3,108)</u></u>	<u><u>(5,304)</u></u>	<u><u>19,246</u></u>	<u><u>5,898</u></u>	<u><u>23,733</u></u>

所得稅費用

於2019年、2020年、2021年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產生的所得稅費用分別為人民幣208.4百萬元、人民幣259.6百萬元、人民幣269.9百萬元、人民幣113.7百萬元及人民幣117.5百萬元，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實際所得稅稅率分別為24.1%、24.1%、24.6%及24.1%。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稅項費用佔所得稅前虧損及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有關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兩者總額的24.2%。我們的中國業務法定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而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我們的附屬公司樂味調味品加工及樂味農產品加工獲部分豁免繳納稅項，這是由於其從事農產品初加工。除適用的企業所得稅稅率外，我們的實際所得稅稅率還主要受到(其中包括)本集團旗下從事農產品初加工的公司的免稅利潤；以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與任何稅務機關產生重大糾紛。

經營業績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302.8百萬元略微減少1.8%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260.5百萬元，主要由於調味麵製品的銷售收入有所減少。

調味麵製品

調味麵製品所得收入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401.1百萬元減少4.3%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341.4百萬元，主要由於調味麵製品的銷量減少，而這主要是由於(i) COVID-19疫情復發對我們的生產及交付產生影響；及(ii)我們因在2022年上半年對主要產品類別採用新包裝、生產工藝、配方或規格進行最新產品升級而作出價格調整，致使我們的客戶需要一定時間適應該價格調整，所以銷量受到了暫時性的影響。

蔬菜製品

蔬菜製品所得收入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93.0百萬元增加3.1%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17.6百萬元，主要由於每千克平均售價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7.3元增加7.3%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9.3元，售價提升的原因是我們於我們在2022年上半年對主要產品類別採用新包裝、生產工藝、配方或規格進行最新產品升級，同時該影響被銷量略微減少而部分抵銷，原因是客戶需要一定時間適應相關價格調整。

豆製品及其他產品

豆製品及其他產品所得收入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8.7百萬元減少6.7%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1.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銷量減少，而這主要是由於(i) COVID-19疫情復發對我們的生產及交付產生影響；及(ii)我們優化營銷資源配置，減少了部分豆製品及其他產品的營銷活動。

銷貨成本

我們的銷貨成本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453.1百萬元減少3.7%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399.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產品銷量減少。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49.7百萬元增加1.4%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61.5百萬元，主要由於蔬菜製品毛利增加，部分被調味麵製品的毛利減少所抵銷。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6.9%增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8.1%，主要由於我們產品的售價上升。

- 調味麵製品毛利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94.2百萬元減少5.5%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67.0百萬元，主要由於銷售調味麵製品所得收

財務資料

入減少；而調味麵製品毛利率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35.3%及34.8%，反映了我們部分原材料採購價格上漲對毛利率產生的負面影響，大部分被我們價格調整對毛利率的正面影響所抵銷。

- 蔬菜製品毛利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11.2百萬元增加13.6%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53.6百萬元，主要由於蔬菜製品所得收入增加及毛利率增加（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9.3%增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3.2%），主要由於(i)部分蔬菜製品的平均售價上漲；及(ii)我們若干蔬菜原材料的採購價格下降。
- 豆製品及其他產品毛利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4.3百萬元減少7.4%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1.0百萬元，主要由於銷售豆製品及其他產品所得收入減少；而豆製品及其他產品毛利率於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為40.7%及40.4%。

經銷及銷售費用

我們的經銷及銷售費用於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262.6百萬元及人民幣269.5百萬元，反映了我們專業費用的增加大部分被僱員福利及運輸費用的減少所抵銷。

管理費用

我們的管理費用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40.4百萬元增加57.1%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20.7百萬元，主要由於僱員福利費用的增加，主要與以下各項有關：(i)我們在若干一線及二線城市設立及擴張分支辦事處；(ii)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增加；(iii)員工人數增加；及(iv)僱員的平均薪資增加及折舊與攤銷增加。

其他收入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入淨額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6.2百萬元大幅增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9.9百萬元，主要由於政府補貼增加，作為對我們對當地經濟增長及創造就業所作貢獻的獎勵，考慮到我們貢獻的稅項付款隨著收入增長而增長。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與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其他收益人民幣2.5百萬元相比，我們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其他虧損人民幣598.7百萬元，主要由於2022年4月訂立的股份購買補充協議產生的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有關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融資收入和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收入淨額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9百萬元大幅增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3.7百萬元，主要由於銀行利息的增加，主要與初始期限為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持有量有關。

所得稅費用

我們的所得稅費用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3.7百萬元增加3.4%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7.5百萬元，這與我們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應課稅收入增加一致。

期內利潤／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期內利潤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利潤人民幣357.6百萬元減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虧損人民幣260.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有關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部分被我們的毛利增加所抵銷。我們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淨利潤率15.5%，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淨虧損率11.5%，主要是由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有關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部分被我們的毛利增加所抵銷。

期內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經調整淨利潤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我們的期內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79.6百萬元增加11.9%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24.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毛利的增加，且我們各期間的經調整淨利潤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由16.5%增至18.8%，主要與我們的產品平均售價增加有關。

2021年與2020年的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4,120.4百萬元增加16.5%至2021年的人民幣4,800.2百萬元，主要由於(i)蔬菜製品及調味麵製品的需求增加；及(ii)我們經銷網絡的擴張，我們經銷網絡覆蓋縣域的數量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584個增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623個，我們的經銷商網絡覆蓋的中國零售終端數量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約570,000個增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約690,000個。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銷售渠道 — 線下渠道」。

調味麵製品

調味麵製品所得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2,690.3百萬元增加8.5%至2021年的人民幣2,918.0百萬元，主要由於平均售價相對穩定的調味麵製品銷量增加。銷量由2020年的179,511.4噸增加7.8%至2021年的193,598.6噸，主要由於(i)消費者對品牌的認可度提升令市場需求增加；及(ii)我們經銷網絡的擴張。

蔬菜製品

蔬菜製品所得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1,167.5百萬元增加42.5%至2021年的人民幣1,664.1百萬元，主要由於蔬菜製品銷量增加。銷量由2020年的41,585.4噸增加46.0%至2021年的60,699.3噸，主要由於(i)該類產品的市場需求增長；(ii)我們經銷網絡的擴張及該類產品經銷覆蓋範圍的進一步擴大；及(iii)蔬菜製品的產能持續提升，蔬菜製品的設計產能由2020年的45,936.0噸增至2021年的79,992.0噸。每千克平均售價由2020年的人民幣28.1元下降2.5%至2021年的人民幣27.4元，主要是因為我們對主要蔬菜製品開展了促銷活動，以搶佔更多市場，保持產品競爭力。

豆製品及其他產品

豆製品及其他產品所得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262.5百萬元減少16.9%至2021年的人民幣218.1百萬元，主要由於豆製品及其他產品銷量減少。銷量由2020年的10,161.0噸減至2021年的7,212.7噸，主要因為(i)我們的豆製品採用了新的包裝設計，消費者需要時間來熟悉我們的新設計；及(ii)為優化產品組合，部分此類產品停產。我們的豆製品及其他產品的平均售價由每千克人民幣25.8元增至每千克人民幣30.2元，主要由於售價較高的產品(如禮盒類產品)的銷量增加。

銷貨成本

我們的銷貨成本由2020年的人民幣2,554.7百萬元增加17.7%至2021年的人民幣3,007.2百萬元，主要由於原材料及包裝材料成本增加，總體上與我們的收入增長一致。原材料及包裝材料成本增加主要歸因於(i)我們產品的部分原材料採購價格上升；及(ii)總產量增加導致原材料及包裝材料的消耗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2020年的人民幣1,565.7百萬元增加14.5%至2021年的人民幣1,793.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收入增加。我們的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於2020年為38.0%及於2021年為37.4%。

- 調味麵製品毛利由2020年的人民幣1,012.2百萬元增加3.4%至2021年的人民幣1,047.0百萬元，主要由於該等產品的收入增加，而調味麵製品毛利率由2020年的37.6%降至2021年的35.9%，主要由於我們生產調味麵製品的主要原材料之一大豆油的價格和採購成本增加。
- 蔬菜製品毛利由2020年的人民幣458.3百萬元增加44.8%至2021年的人民幣663.4百萬元，主要由於(i)銷量增加；及(ii)蔬菜製品毛利率由2020年的39.3%增至2021年的39.9%，其主要是由於2021年漯河衛到工廠的生產工藝及自動化程度得到改善，而令我們的生產人員相關僱員福利費用減少；及該等產品的包裝材料採購價格下降，部分被自2020年至2021年該等產品的售價下降所抵銷。
- 豆製品及其他產品毛利由2020年的人民幣95.2百萬元減少13.2%至2021年的人民幣82.7百萬元，主要由於該等產品的收入減少。豆製品及其他產品毛利率由2020年的36.3%增至2021年的37.9%，主要由於該類別項下較高毛利率的產品(如禮盒類產品)的銷量增加。

經銷及銷售費用

我們的經銷及銷售費用由2020年的人民幣371.0百萬元增加40.3%至2021年的人民幣520.6百萬元，主要由於(i)僱員福利費用由2020年的人民幣135.1百萬元增至2021年的人民幣220.5百萬元(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約人民幣9.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銷售人員的獎金(作為績效激勵)上升；(ii)推廣及廣告費用由2020年的人民幣46.7百萬元增至2021年的人民幣78.7百萬元，原因是我們主要在電商平台以及其他線上媒體平台開展的線上廣告活動(例如直播)產生的在線推廣及廣告費用有所增加；及(iii)運輸費用的增加，總體與我們的產品自2020年至2021年的銷量增加一致。

管理費用

我們的管理費用由2020年的人民幣201.1百萬元增加78.6%至2021年的人民幣359.1百萬元，主要由於(i)僱員福利費用由人民幣131.1百萬元增至人民幣218.5百萬元(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約人民幣41.0百萬元)，主要是因為管理人員數量及平均薪金的增加，以支持我們的業務增長；及(ii) 2021年產生的與全球發售相關的上市開支。

其他收入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入淨額由2020年的人民幣58.8百萬元大幅增至2021年的人民幣152.7百萬元，主要由於政府補貼增加，作為對我們對當地經濟增長及創造就業所作貢獻的獎勵，考慮到我們貢獻的稅項付款隨著收入增長而增長。

其他收益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益淨額由2020年的人民幣31.4百萬元減少62.7%至2021年的人民幣11.7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增加捐款以支持2021年河南抗洪救災工作；(ii)購買理財產品減少令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減少；及(iii)匯兌虧損淨額增加。

融資收入和融資成本

我們於2021年錄得融資收入淨額人民幣19.2百萬元，而我們於2020年錄得融資成本淨額人民幣5.3百萬元。該變動主要由於我們2021年的銀行利息增加，乃由於初始期限為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增加。

所得稅費用

我們的所得稅費用由2020年的人民幣259.6百萬元增至2021年的人民幣269.9百萬元，主要由於2021年我們的應課稅收入增加。

年內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於2020年及2021年的年內利潤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818.8百萬元及人民幣826.7百萬元。我們的年內淨利潤率由2020年的19.9%減至2021年的17.2%，主要由於(i)若干主要原材料的採購價格增加；(ii)我們的運營成本增加，包括經銷及銷售費用（主要歸因於我們銷售人員的獎金上升及廣告費用增加）以及管理費用（主要歸因於管理人員數量與平均薪金增加及2021年上市開支增加）。

2020年與2019年的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3,384.8百萬元增加21.7%至2020年的人民幣4,120.4百萬元，主要由於(i)調味麵製品及蔬菜製品的需求強勁；及(ii)我們經銷網絡的擴張，我們經銷網絡覆蓋縣域的數量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513個增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584個。

調味麵製品

調味麵製品所得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2,474.6百萬元增加8.7%至2020年的人民幣2,690.3百萬元，主要由於(i) 2020年調味麵製品銷量增加；及(ii)此類產品平均售價上升。銷量由2019年的173,296.0噸略增至2020年的179,511.4噸，主要由於(i)消費者對品牌的認可度提升導致市場需求增加；及(ii)我們經銷網絡覆蓋範圍擴大。請參閱「業務—我們的銷售渠道—線下渠道」。每千克平均售價由2019年的人民幣14.3元增加4.9%至2020年的人民幣15.0元，主要是因為我們選擇性地提升了部分調味麵製品的銷售價格。

蔬菜製品

蔬菜製品所得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665.0百萬元增加75.6%至2020年的人民幣1,167.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銷量增加；及(ii)此類產品平均售價提高。銷量由2019年的24,130.1噸增加72.3%至2020年的41,585.4噸，主要是由於(i)該類產品市場需求增長，尤其是風吃海帶持續受到消費者追捧；(ii) 2020年我們蔬菜製品產能提升，自2019年至2020年我們的總設計產能增加21,180噸；(iii)我們經銷網絡的擴張及該類產品經銷覆蓋範圍的擴大；及(iv)我們推出新包裝規格蔬菜製品。由於該產品類別內的產品組合變動，每千克平均售價由2019年的人民幣27.6元增加1.8%至2020年的人民幣28.1元。該產品組合變動主要表現為若干蔬菜製品的銷量增加，及每千克平均銷售價格較高。

豆製品及其他產品

豆製品及其他產品所得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245.2百萬元增加7.1%至2020年的人民幣262.5百萬元，主要由於該等產品每千克平均售價由2019年的人民幣21.6元增加19.4%至2020年的人民幣25.8元，這主要是由於其他產品的產品組合變動及部分豆製品（例如我們特定包裝規格的豆皮產品）的售價上漲。豆製品及其他產品銷量從2019年的11,377.9噸減少10.7%至2020年的10,161.0噸，這是由於該等產品的產品組合優化所致。我們於2020年關閉了若干豆製品及其他產品（如豆皮及豆乾）的部分生產線。

銷貨成本

我們的銷貨成本由2019年的人民幣2,130.5百萬元增加19.9%至2020年的人民幣2,554.7百萬元，主要由於(i)生產總量增加導致原材料及包材消耗量增加，部分受包材採購價下降影響抵銷；及(ii)僱員福利費用增加，主要是由於新建生產線導致員工人數增加以及提高生產線工人工資以幫助克服COVID-19疫情引發的困境。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2019年的人民幣1,254.3百萬元增加24.8%至2020年的人民幣1,565.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收入增長。我們的毛利率由2019年的37.1%增至2020年的38.0%，主要是由於調味麵製品的售價上漲以及產品組合發生變化。

- 調味麵製品毛利由2019年的人民幣920.0百萬元增加10.0%至2020年的人民幣1,012.2百萬元，主要由於此類產品收入的上升。調味麵製品毛利率由2019年的37.2%增至2020年的37.6%，主要由於我們選擇性地提高若干產品的售價。
- 蔬菜製品毛利由2019年的人民幣247.6百萬元增加85.1%至2020年的人民幣458.3百萬元，主要由於此類產品收入的大幅上升。蔬菜製品毛利率由2019年的37.2%增至2020年的39.3%，主要由於產品組合發生變化。
- 豆製品及其他產品毛利由2019年的人民幣86.7百萬元增加9.8%至2020年的人民幣95.2百萬元，主要由於該類產品收入的上升。豆製品及其他產品毛利率由2019年的35.4%增至2020年的36.3%，主要由於2020年我們其他產品組合發生變化及若干豆製品的售價上漲。

經銷及銷售費用

我們的經銷及銷售費用由2019年的人民幣281.3百萬元增加31.9%至2020年的人民幣371.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於2020年不斷擴大銷售團隊，導致僱員福利費用增加；(ii)運輸費用增加，總體與我們於2019年至2020年期間的產品銷量增長一致；及(iii)向天貓、京東等電商平台支付的用於推廣我們產品和品牌的線上推廣費用持續增加，導致推廣及廣告費用增加。

管理費用

我們的管理費用由2019年的人民幣138.2百萬元增加45.5%至2020年的人民幣201.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為滿足我們的業務擴張需求，管理人員數量增加，導致僱員福利費用增加。

其他收入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入淨額由2019年的人民幣35.1百萬元增加67.4%至2020年的人民幣58.8百萬元，該增長主要為政府補貼，作為對我們對當地經濟及創造就業所作貢獻的獎勵，考慮到我們貢獻的稅項付款隨著收入增長而增長。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我們於2019年錄得其他虧損淨額人民幣1.7百萬元，於2020年錄得其他收益淨額人民幣31.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公允價值因我們的現金管理活動而增加。

融資收入和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2019年的人民幣3.2百萬元增加79.9%至2020年的人民幣5.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有關我們設備升級的銀行借款利息開支增加，部分被2020年我們漯河衛到工廠新生產線建設相關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中資本化的借款成本增加所抵銷。我們的融資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0.1百萬元大幅增至2020年的人民幣0.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銀行存款增加令銀行利息增加。

所得稅費用

我們的所得稅費用由2019年的人民幣208.4百萬元增加24.5%至2020年的人民幣259.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19年及2020年我們的應課稅收入增加。

年內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年內利潤由2019年的人民幣658.1百萬元增加24.4%至2020年的人民幣818.8百萬元。我們的年內淨利潤率從2019年的19.4%增至2020年的19.9%，主要由於若干產品售價上漲及產品組合增加。

流動資金及資金資源

現金流量

我們過往主要通過經營活動所得現金為現金需求提供資金，其次是借款。

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我們分別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89.0百萬元、人民幣161.7百萬元、人民幣494.3百萬元、人民幣1,316.7百萬元及人民幣180.9百萬元。展望未來，我們相信我們將能夠通過結合使用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不時的銀行融通借款以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來滿足我們的流動性要求。

經考慮我們擁有的財務資源，包括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及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發售價可能按發售價下調機制下調，其下調幅度不得超過發售價範圍低位數10.40港元的10%)，董事認為且聯席保薦人認同，我們具備充足的營運資金以應付目前及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的需求。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現金流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750,005	706,401	889,126	450,865	447,159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619,554)	(878,781)	(1,780,817)	(383,403)	(1,126,607)
融資活動(所用)/產生的 現金淨額.....	(217,693)	245,605	1,260,476	1,118,527	353,67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減少)/增加淨額.....	(87,242)	73,225	368,785	1,185,989	(325,769)
年初/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6,236	88,994	161,740	161,740	494,27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匯率 變動影響.....	—	(479)	(36,250)	(31,022)	12,349
年末/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8,994	161,740	494,275	1,316,707	180,855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主要包括於該期間的稅前利潤或虧損，經：(i)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及(ii)營運資金變動調整。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47.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稅前虧損人民幣143.3百萬元，經非現金項目(如(i)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有關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人民幣628.8百萬元；(i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57.8百萬元；(iii)僱員福利費用—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人民幣49.1百萬元)及非經營項目(如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人民幣22.7百萬元)以及以下營運資金正向變動調整：(i)存貨減少人民幣93.4百萬元；(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減少人民幣57.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待抵扣增值稅進項稅減少，且該現金流入部分被主要由於原材料及包裝材料的貿易應付款項減少導致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66.7百萬元及合同負債減少人民幣35.0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1年，我們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889.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稅前利潤人民幣1,096.6百萬元，經非現金項目(如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92.0百萬元)及非經營項目(如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人民幣27.4百萬元)以及以下營運資金負向變動調整：(i)存貨增加人民幣63.2百萬元；(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增加人民幣55.7百萬元(主要由於待抵扣增值稅進項稅增加)；及(iii)合同負債減少人民幣52.7百萬元；且該現金流出部分被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18.3百萬元(主要與應付薪金及福利以及應付按金相關)所抵銷。

於2020年，我們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706.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稅前利潤人民幣1,078.3百萬元，經非現金項目(如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50.5百萬元)及非經營項目(如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人民幣36.6百萬元)以及以下各項營運資金負向變動調整：(i)主要因預期需求增長而儲備原材料，存貨增加

財務資料

人民幣150.0百萬元；(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27.3百萬元(主要由於原材料預付款項增加)；且該現金流出部分被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82.5百萬元(主要與應付薪金及福利相關)所抵銷。

於2019年，我們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750.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稅前利潤人民幣866.5百萬元，經非現金項目(如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38.2百萬元)及非經營項目(如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人民幣14.0百萬元)以及以下各項營運資金正向變動調整：(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90.5百萬元(主要與貿易應付款項以及應付薪金及福利相關)；(ii)客戶於2019年12月向我們訂購更多產品(主要因2020年1月的春節即將到來)，合同負債增加人民幣87.5百萬元，而2019年春節在二月，且該現金流入部分被(i)主要因預期產品需求增長而增加原材料存貨，存貨增加人民幣93.8百萬元；及(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增加人民幣44.5百萬元(與原材料預付款項相關)以及待抵扣增值稅進項稅增加所抵銷。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126.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3,632.3百萬元(主要與我們購買結構性存款及投資基金管理產品有關)；(ii)主要就購買物業及漯河杏林工廠的工程建設而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付款人民幣505.2百萬元；及(iii)我們對初始期限為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的投資增加人民幣475.5百萬元。該等現金流出部分被(i)贖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2,920.7百萬元(乃由於我們購買的大多數金融產品屬短期性質)；及(ii)贖回初始期限為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人民幣763.0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1年，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780.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11,736.8百萬元(主要與我們購買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有關)；(ii)我們對初始期限為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的投資增加人民幣2,375.7百萬元；及(iii)主要就漯河衛到工廠及漯河杏林工廠而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付款人民幣377.3百萬元。該等現金流出部分被(i)贖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11,854.4百萬元(乃由於我們購買的大多數理財產品屬短期性質)；及(ii)贖回初始期限為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人民幣822.6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0年，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878.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22,838.7百萬元(與我們購買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有關)；(ii)主要就漯河衛到工廠及漯河杏林工廠而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付款人民幣336.5百萬元；及(iii)有關資產的已收政府補助人民幣107.0百萬元，其主要為我們投資產能擴張，即投資漯河杏林工廠及漯河衛到工廠的補貼。如「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

財務資料

途」所披露，預計到2023年我們的漯河杏林工廠將全面運營。我們的漯河衛到工廠已基本建設完工，目前正在進一步擴建。有關我們工廠的詳情，請參閱「業務 — 生產」。該等現金流出部分被贖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22,441.6百萬元所抵銷，主要由於我們購買的大多數理財產品屬短期性質。

於2019年，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19.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12,549.9百萬元（與我們購買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有關）；(ii)購買與我們新建設的漯河衛到工廠、平平新增生產線以及採購生產設備提高其產能有關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付款人民幣190.6百萬元。該等現金流出部分被贖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12,105.3百萬元所抵銷，主要由於我們購買的大多數理財產品屬短期性質。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的現金淨額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53.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銀行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858.3百萬元，部分被償還銀行借款人民幣500.0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1年，我們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260.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有關的資本注入人民幣3,600.7百萬元，部分被(i)購回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相關股份人民幣1,802.1百萬元；及(ii)派付股息人民幣596.0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0年，我們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45.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來自銀行借款的所得款項人民幣320.0百萬元，部分被償還銀行借款人民幣100.0百萬元所抵銷。

於2019年，我們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17.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派付股息人民幣308.1百萬元，部分被銀行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100.0百萬元所抵銷。

請參閱「— 借款及債務」。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及負債的主要項目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6月30日	截至 10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 千元)	2020年 (人民幣 千元)	2021年 (人民幣 千元)	2022年 (人民幣 千元)	2022年 (人民幣 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 預付款項.....	136,832	246,777	319,007	262,773	129,070
存貨.....	399,930	541,026	604,255	510,825	510,82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458,564	842,289	802,103	1,562,997	917,496
受限制現金.....	1,553	12,106	294	165,000	—
初始期限為三個月以上的 定期存款.....	—	56,133	766,331	491,786	333,54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8,994	161,740	494,275	180,855	1,212,072
流動資產總值	1,085,873	1,860,071	2,986,265	3,174,236	3,103,004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01,388	462,114	593,855	506,557	597,108
合同負債.....	189,837	233,251	180,583	145,565	147,764
即期所得稅負債.....	49,333	72,848	77,417	72,941	25,153
借款.....	137,720	393,366	396,112	681,870	439,693
租賃負債.....	8,501	6,372	7,545	5,739	3,434
流動負債總額	786,779	1,167,951	1,255,512	1,412,672	1,213,152
流動資產淨值	299,094	692,120	1,730,753	1,761,564	1,889,852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99.1百萬元增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92.1百萬元，乃主要由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92.1百萬元增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30.8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初始期限為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增加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30.8百萬元增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761.6百萬元，乃主要由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而這主要與購買的結構性存款增加有關。

存貨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及包裝材料、成品和半成品，其中以原材料及成品為主。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原材料和包裝材料在總存貨中的佔比分別為88.3%、90.8%、87.6%及89.6%。我們的原材料存貨主要包括大豆油、麵粉及魔芋。具體而言，由於蔬菜類原材料與調味料供給具有季節性，我們通常會根據預定的生產

財務資料

計劃和預期的客戶需求，在收穫季提前從主要產地採購這些原材料。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存貨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原材料及包裝材料	353,195	491,252	529,538	457,843
成品及在途貨物	39,283	43,727	69,467	46,671
半成品	428	395	113	109
低值易耗品	7,024	5,652	5,137	6,202
合計	399,930	541,026	604,255	510,825

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99.9百萬元增加35.3%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41.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為滿足對我們產品日益增長的市場需求，我們增加了原材料的儲備，主要為蔬菜原材料及調味料等。

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41.0百萬元增加11.7%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04.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為應對2021年底若干原材料預期的價格增長以及減輕因預期COVID-19病例的復發所導致的有關原材料及包裝材料短缺風險，我們在2021年底增加了原材料及包裝材料儲備；(ii)於2021年我們產品的若干主要原材料價格及採購成本上升；及(iii)預計2022年1月春節前銷量激增(而2021年春節在2月)令待售成品增加。

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04.3百萬元減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人民幣510.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我們用於生產的原材料減少，且我們通常於收穫季(即下半年)購買若干農產品原材料。

由於我們通過控制溫度及濕度，在乾燥的儲存條件下於通風良好的倉庫儲存我們的存貨，並根據嚴格的存貨管控措施以避免存貨變質的風險，我們認為，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包裝材料及成品)清收不存在問題。請參閱「業務—存貨管理」。我們定期審查存貨老化清單，其中包括將存貨的賬面值與其各自的可變現淨值進行比較，且我們認為所作出的存貨撥備乃屬充足。

截至2022年10月31日，我們已售出或動用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存貨為人民幣300.9百萬元(或58.9%)。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按產品類別計入存貨中成品的數量：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噸)			
調味麵製品.....	1,526	1,222	1,269	1,051
蔬菜製品.....	510	1,121	1,410	513
豆製品及其他產品.....	296	185	249	77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存貨周轉日數以及特定類別存貨的周轉日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6月30日止 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存貨周轉日數 ⁽¹⁾	60	67	70	72
— 成品及在途貨物存貨周轉日數 ⁽²⁾	5	6	7	8
— 原材料及包裝材料存貨周轉日數 ⁽³⁾	54	60	62	64

(1)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及包裝材料、成品和半成品，其中以原材料及成品為主。各期間的存貨周轉日數等於該期間期初及期末存貨的平均結餘除以該期間的銷貨成本，再乘以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365日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81日。

(2) 各期間的成品及在途貨物存貨周轉日數等於該期間期初及期末成品及在途貨物的平均結餘除以該期間的銷貨成本，再乘以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365日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81日。

(3) 各期間的原材料及包裝材料存貨周轉日數等於該期間期初及期末原材料及包裝材料的平均結餘除以該期間的銷貨成本，再乘以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365日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81日。

我們的存貨周轉日數由2019年的60天增至2020年的67天，主要是由於於2021年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提前存儲蔬菜原材料。我們於2021年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存貨周轉日數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70天及72天。

財務資料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下表載列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應收第三方款項	18,615	40,744	56,552	54,530
虧損準備	—	—	(429)	(197)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18,615	40,744	56,123	54,333
其他應收款項：				
向供應商擔保的保證金	4,464	4,953	11,234	8,57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收所得款項	3,018	—	1,400	1,150
提供予第三方的貸款	1,500	800	400	200
其他	923	960	1,201	1,262
虧損準備	(200)	(800)	(474)	(269)
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9,705	5,913	13,761	10,919

貿易應收款項

我們一般要求線下經銷商於發貨前以現金作出付款。我們向線上商務平台客戶授予最多90天的信貸期，這與線上商務平台的行業慣例一致。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6百萬元大幅增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0.7百萬元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6.1百萬元，主要由於通過天貓超市及京東超市等線上零售商的產品銷量增加，而我們通常授予該等線上零售商更長的信貸期。截至2022年6月30日，我們錄得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54.3百萬元，與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相比，保持相對穩定。

本集團運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該方法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採用存續期預期虧損準備。預期虧損率乃基於銷售付款概況，且對相應的歷史虧損率作出調整，以反應影響客戶結算應收款項能力的宏觀經濟因素的當前及前瞻性資料。於2022年6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虧損率介乎0.03%至4.57%之間。截至2022年6月30日，我們計提虧損準備人民幣0.2百萬元。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90日內.....	15,751	35,681	52,312	51,661
91至180日.....	2,864	5,063	4,240	2,869
	18,615	40,744	56,552	54,530

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6月30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各自在180日內，其中壞賬虧損並不重大。根據我們以往自該等實體收取貿易應收款項的經驗以及我們與該等實體的密切合作，我們認為，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清收不存在問題，主要是因為(i)該等未清償結餘在授予該等實體的信貸期內；(ii)該等實體享有良好的信貸質量，因為彼等在過去幾年經歷了快速的業務及財務發展；及(iii)我們與該等實體並不存在任何債務清收問題。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 ⁽¹⁾	1.8	2.6	3.7

(1) 各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等於該期間期初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的平均結餘除以該期間的收入，再乘以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365日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81日。

於往績記錄期間，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均在授予客戶的信貸期範圍內。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總體呈增長趨勢，主要是由於根據2019年至2021年的經銷合同，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COVID-19疫情復發的影響，我們結算期限相對較長的線上渠道的銷售收入增加。

截至2022年10月31日，我們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53.3百萬元(或97.7%)隨後已結清。

就截至2022年6月30日人民幣54.5百萬元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公司認為，該等未償還的貿易應收款項清收不存在重大問題，且所作出的貿易應收款項撥備乃屬充足。

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i)向供應商擔保的保證金，主要指某些電商平台有關廣告

財務資料

及推廣活動的保證金以及員工宿舍租房押金；及(ii)與出售廢棄生產設備有關的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收所得款項。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7百萬元減少39.1%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20年並無錄得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收所得款項。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9百萬元增加132.7%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某些電商平台的保證金增加；及(ii)購買土地的保證金增加。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8百萬元減少20.7%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0.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歸還與土地使用權有關的保證金付款。

預付款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原材料預付款項	57,877	125,338	37,800	43,228
服務預付款項	5,062	6,496	42,281	30,226
待抵扣增值稅進項稅	45,573	68,286	159,373	111,443
所得稅預付款項	—	—	4,946	7,130
上市開支預付款項	—	—	4,723	5,494
預付款項總額	108,512	200,120	249,123	197,521

我們的預付款項主要指原材料預付款項及待抵扣增值稅進項稅(即增值進項稅額超過增值銷項稅額的部分)，未來可以被抵扣或收回。我們的預付款項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8.5百萬元增加84.4%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0.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在2020年為滿足對蔬菜製品的增長需求，對原材料(主要為蔬菜原材料)大幅增加採購。我們的預付款項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0.1百萬元增加24.5%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9.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與購買原材料及設備有關的待抵扣增值稅進項稅增加；及(ii)就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提供諮詢服務的預付款項增加。我們的預付款項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9.1百萬元減少20.7%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97.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待抵扣增值稅進項稅減少。

截至2022年10月31日，我們已動用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預付款項為人民幣80.9百萬元(或41.0%)。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性質劃分的服務預付款項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諮詢及法律費用	—	166	31,949	17,650
促銷及廣告.....	3,199	924	3,077	5,257
股票代碼費.....	—	—	2,453	2,566
租賃	352	2,119	2,402	2,727
其他	1,511	3,287	2,400	2,026
合計	5,062	6,496	42,281	30,226

我們的服務預付款項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1百萬元增加28.3%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預付租賃款項增加。我們的服務預付款項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5百萬元大幅增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2.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預付諮詢款項的增加，該預付諮詢款項主要與我們為品牌定位及提升聘請了某諮詢公司有關。我們的服務預付款項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2.3百萬元減少28.5%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人民幣30.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預付諮詢款項的減少。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理財產品、結構性存款及基金管理產品投資。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我們持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458.6百萬元，其增加94.6%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92.3百萬元，主要為我們於2020年年底持有的理財產品和結構性存款，並反映年底現金狀況的改善。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92.3百萬元減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02.1百萬元，原因是我們預期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產品的回報率會下降而戰略性地減少了對這類產品的投資。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02.1百萬元增加94.9%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563.0百萬元，主要為結構性存款及基金管理產品投資。

我們於2018年開始定期購買短期理財產品，以提高盈餘現金結餘的收益，並於2019年投資結構性存款。於2020年，基於我們的現金流量以及市場利率下行趨勢，我們在保障資金流動性的同時，逐步採納長短期投資結合的理財投資戰略，選擇投資收益更高的理財產品，以獲取更高的投資回報。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購買大型國有股份制商業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和結構性存款。我們購買的理財產品主要投資於中國銀行同業市場或交易所上市的中低風險、流動的固定收益工具，其中包括國庫債券、公司債券、中期票據、短期

財務資料

商業票據及銀行同業存款。然而，一般來說，任何理財產品的本金及收益都不受發行銀行保護或擔保。我們一般將現金結餘的最高90%用於投資，我們主要購買的理財產品和結構性存款平均期限在一年以內，於往績記錄期間，實際平均回報率介乎1.15%至4.40%之間。

下表載列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我們的理財產品、結構性存款及基金管理產品投資的公允價值結餘及該等產品的估計加權平均回報率等性質。

	截至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			截至6月30日	產品性質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的公允價值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理財產品	303,240	586,497	454,882	123,040	該等產品的估計加權平均回報率為每年2.15%至4.40%，我們的大多數理財產品的到期日為一年以下。該等產品的回報乃參照其各自相關投資的回報釐定。
結構性存款	155,324	305,792	220,274	882,495	該等產品主要由國內商業銀行發行的保本貨幣市場產品組成。該等產品的估計加權平均回報率為每年1.15%至4.10%。結構性存款的回報乃參照其各自相關投資的回報釐定。
基金管理產品投資	—	—	126,947	557,462	該等產品包括債券基金產品。該等產品的估計回報率為每年1.20%至4.00%。

我們主要投資於由銀行發行的短期理財產品及期限在幾個月至一年的結構性存款。我們投資活動的投資及風險管理政策包括：

- 理財產品應為低風險且具合理回報及流動性；
- 選擇理財產品、結構性存款投資及基金管理產品投資的標準包括我們面臨的風險、預期回報及流動性；
- 投資於理財產品、結構性存款及基金管理產品投資受到涉及我們財務及會計部門以及高級管理層的多層審批流程的規限；
- 每項投資交易均需我們的財務及會計部門以及高級管理層的審批；及

財務資料

- 每項投資到期後，財務部的指定人員根據相關合同將負責對投資進行贖回及處置。

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6月30日，我們的理財產品、結構性存款及基金管理產品投資被歸類為第三層級。我們已就第三層級金融資產的估值方法、估值模型及程序制定內部政策。第三層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乃使用貼現現金流量估值模型進行估計。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預期收益率。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計量的詳情，尤其是公允價值層級、估值技術及關鍵輸入數據，包括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允價值的關係以及第三層級計量的對賬披露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附註3.3。

我們的財務部負責進行估值，側重於方法、計算基準、銀行金融投資產品的基準收益率、關鍵假設、資格及基本原理。在進行估值工作時，財務部須確保所採用的估值方法適用於相關金融工具，以準確反映經濟實質。我們的財務部亦對以下各項進行風險評估：(i) 其估值模型的有效性，以定期加強該模型的合理性及可靠性；及(ii) 現有估值模型的任何重大調整或實施任何新估值模型。財務部直接向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報告其估值過程及結果，並進行各種討論以了解計算基準及原理。

我們已制定內部控制政策，規定購買理財產品、結構性存款及基金管理產品投資的審批程序，以及執行相關政策的負責人員／部門。我們的投資決策乃基於經營需求，經適當及審慎考慮我們的現金流量狀況及未來營運資金需求後，根據具體情況作出。購買理財產品、結構性存款及基金管理產品投資的每筆交易均由財務部發起，並經我們的副董事長劉福平先生批准後，由財務部、首席財務官及首席執行官審核。有關高級管理層相關成員資質及證書的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我們亦已實施內部控制措施降低投資風險，包括：

- 考慮到投資產品各自的風險等級，我們審慎地向大型國有商業銀行或其他信譽良好的金融服務機構購買投資產品。
- 在作出投資決策前，我們對投資計劃、投資規模及預期回報率進行可行性分析，並對基金管理產品的產品組合及受託人信譽開展風險評估，以發佈預期回報及風險分析報告。必要時，我們將委聘獨立專業機構提供投資諮詢服務。

財務資料

- 我們監測投資產品表現的波動情況，與受託人定期溝通以及時了解最新情況，並於相關波動顯示異常或高風險時向相關高級管理層成員匯報。
- 我們於每個季度末向首席執行官匯報投資業績，並在每年年底發佈委託投資管理分析報告，以向首席執行官和董事長匯報。

基於上述程序，董事信納為編製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而對歷史財務資料中歸類為第三層級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的估值工作。

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詳情(具體而言，公允價值層級、估值技術和關鍵輸入數據，包括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允價值的關係)披露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3，該報告乃由申報會計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出具。申報會計師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整體歷史財務資料的意見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第I-2頁。

關於本集團第三層級金融資產的估值，聯席保薦人開展了(其中包括)以下獨立盡職調查工作：

- (i) 與本公司管理層(特別是熟悉第三層級金融資產估值且負責財務及業務運營的相關人員)討論，以了解(a)第三層級金融資產的性質和詳情，以及執行該等估值的程序；(b)本集團關於第三層級金融資產分類和估值評估的內部政策和程序；及(c)本集團為此類獨立估值評估採用的關鍵基準、方法和假設；
- (ii) 與申報會計師進行了專家盡職調查訪談，並注意到(a)申報會計師並不知悉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估值相關的任何導致申報會計師無法就本集團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財務資料發表無保留意見的重大問題；及(b)申報會計師和本公司管理層之間在第三層級金融資產估值的分類、關鍵基準、方法和假設方面並無分歧；及
- (iii) 於往績記錄期間，審閱了會計師報告中的相關附註及與相應第三層級金融資產相關的協議。

上市後，我們擬繼續嚴格按照我們的內部政策及指引、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規定投資於理財產品、結構性存款及基金管理產品投資。

初始期限為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6月30日，我們初始期限為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分別為人民幣1,720.7百萬元及人民幣1,476.4百萬元。於2022年上半年，定期存款總額的減少主要是因為我們戰略性地增加了對相較於初始期限為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而言具有相對較高投資回報率產品的投資。截至2022年6月30日，我們持有以人民幣計值的初始期限為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人民幣1,004.6百萬元及以美元計值的初始期限為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人民幣471.8百萬元。我們初始期限為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的減少主要與贖回部分以美元計值的初始期限為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有關。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均為理財產品投資、結構性存款及基金管理產品投資。

為規範中國理財產品市場，於2018年4月，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外匯管理局通過《關於規範金融機構資產管理業務的指導意見》，過渡期延長至2021年底，由此增加了理財產品投資回報率的不確定性及其相關風險。因此，於2021年上半年，在進行內部風險評估流程後，我們決定將來自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投資產生的部分現金轉移至定期存款。截至2022年6月30日，我們初始期限為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非流動部分)為人民幣984.6百萬元，其中固定年利率為3.45%至4.18%。因此，考慮到定期存款相似的回報率及低風險性，我們認為定期存款是理財產品的合適替代品。

我們預計於2022年及2023年將產生的資本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725.0百萬元及人民幣976.0百萬元，主要用於建設生產工廠及購買相關的生產設備，其主要由經營活動所得現金以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融資所得款項提供資金。請參閱「一資本開支和資本承擔」。截至2022年6月30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180.9百萬元以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為人民幣1,563.0百萬元。在任何情況下，倘在相關擴張活動中需要額外的營運資金，根據相關協議，現金可在規定到期日前提取，而不會損失本金。

財務資料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 第三方	160,201	146,608	177,542	88,064
— 關聯方	—	9,234	20,350	12,513
	<u>160,201</u>	<u>155,842</u>	<u>197,892</u>	<u>100,577</u>
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薪金及福利	127,696	171,550	213,883	212,391
應付關聯方款項	2,366	2,338	260	260
應付按金	23,107	23,158	53,667	90,962
應付運費	24,707	25,099	22,169	19,761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17,040	35,661	49,768	29,135
應納稅款	12,609	12,473	6,905	6,955
合同負債相關的應付增值稅	16,604	20,761	17,277	11,839
應付水電燃氣費用	6,435	6,068	9,234	6,292
其他	10,623	9,164	22,800	28,385
	<u>241,187</u>	<u>306,272</u>	<u>395,963</u>	<u>405,980</u>
	<u>401,388</u>	<u>462,114</u>	<u>593,855</u>	<u>506,557</u>

貿易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為應付原材料供應商以及OEM供應商的款項。我們主要為線上渠道銷售採購OEM產品，以擴充消費者選擇。請參閱「業務 — 供應商」。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0.2百萬元減少2.7%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5.8百萬元，主要由於(i) 2020年我們的產能提升，導致應付OEM供應商的款項減少；及(ii) 因年末結款導致應付包裝材料供應商的款項減少。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5.8百萬元增加27.0%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7.9百萬元，主要由於為應對2021年底若干原材料的價格飆升以及減輕因預期COVID-19病例的復發所導致的有關原材料及包裝材料短缺風險而增加儲備，從而令採購原材料及包裝材料的應付款項增加。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7.9百萬元減少49.2%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00.6百萬元，主要由於採購原材料及包裝材料的應付款項減少。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 ⁽¹⁾	24	23	21

財務資料

- (1) 各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等於該期間期初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的平均結餘除以該期間的銷貨成本，再乘以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365日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81日。

於往績記錄期間，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總體呈下降趨勢，主要因為我們提高了支付效率以及縮短了支付流程。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我們並無賬齡超過90日的貿易應付款項。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支付貿易應付款項中並無任何重大違約。截至2022年10月31日，我們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貿易應付款項人民幣100.2百萬元(或99.6%)隨後已結清。

其他應付款項

其他應付款項主要指(i)應付薪金及福利，包括與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未付薪金及年終獎有關的撥備；及(ii)應付按金，包括來自經銷商的按金。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1.2百萬元增加27.0%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06.3百萬元，主要由於員工數量增加及生產線工人的薪金上調，導致應付薪金及福利增加。我們其他應付款項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06.3百萬元增加29.3%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96.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我們就社會保險基金供款計提撥備導致應付薪金及福利增加；(ii)應付按金(主要指與我們新建工廠有關的質量保證金)增加；及(iii)我們新建工廠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增加。截至2022年6月30日，我們錄得其他應付款項人民幣406.0百萬元，與截至2021年12月31日相比保持相對穩定。

合同負債

我們的合同負債主要為來自客戶的預付款項。我們的合同負債增加22.9%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3.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經銷商對我們的產品需求增加。

我們的合同負債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3.3百萬元減少22.6%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0.6百萬元，主要由於(i)2022年1月為春節(而2021年春節在2月)，因而我們於2021年底向經銷商交付的產品增加；及(ii)我們產品交付過程中效率的提高。

我們的合同負債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0.6百萬元減少19.4%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45.6百萬元，主要由於2022年1月為春節，經銷商於2021年底向我們下了更多訂單。截至2022年10月31日，我們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合同負債人民幣124.8百萬元(或85.8%)隨後已確認為收入。

財務資料

借款及債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債務包括借款及租賃負債。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債務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6月30日
	2019年 (人民幣 千元)	2020年 (人民幣 千元)	2021年 (人民幣 千元)	2022年 (人民幣 千元)
借款				
有抵押銀行借款	100,000	320,000	460,112	819,170
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提供的 無抵押借款	37,720	73,366	—	—
租賃負債	25,812	17,482	14,715	9,785
合計	<u>163,532</u>	<u>410,848</u>	<u>474,827</u>	<u>828,955</u>

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6月30日，我們的借款分別為人民幣137.7百萬元、人民幣393.4百萬元、人民幣460.1百萬元及人民幣819.2百萬元。我們的借款主要為我們就建造廠房及其他經營需求而獲得的短期有擔保銀行貸款。

我們的借款由2019年的人民幣137.7百萬元大幅增至2020年的人民幣393.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從一家中國商業銀行獲得營運資金貸款人民幣200.0百萬元。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附註30。我們的借款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93.4百萬元增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60.1百萬元，主要由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一筆人民幣64.0百萬元有抵押銀行借款(非流動部分)。我們的借款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60.1百萬元增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人民幣819.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利用更加多元化的財務資源來滿足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導致流動負債項下錄得的借款增加。

截至2022年10月31日(即就債務報表而言的債務日期)，我們的債務總額為人民幣606.7百萬元，包括銀行借款人民幣600.9百萬元，其中人民幣161.3百萬元由本公司附屬公司所持有的土地使用權抵押。銀行借款的實際年利率介乎1.31%至3.97%之間。我們亦有租賃負債人民幣5.8百萬元。截至2022年10月31日，我們有尚未動用的銀行融通人民幣38.7百萬元。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會影響我們承擔額外債務融資能力的重大契諾。董事進一步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獲得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方面並無遭遇任何不尋常的困難、並無拖欠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或違反有關契諾。

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6月30日，我們的即期及非即期租賃負債分別為人民幣25.8百萬元、人民幣17.5百萬元、人民幣14.7百萬元及人民幣9.8百萬元，主要為與我們自第三方租賃設備及若干物業有關的未償還款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2022年10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按揭、

財務資料

押記、債權證、借貸資本、債務證券、貸款、銀行透支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無論有無擔保或抵押)或擔保。

或有負債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及2022年10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資本開支和資本承擔

資本開支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資本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i>(未經審核)</i>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190,619	336,505	377,290	157,217	505,187
購買使用權資產作出的一次性付款.....	—	113,346	—	—	63,220
無形資產付款.....	387	281	15,198	592	5,501
合計.....	191,006	450,132	392,488	157,809	573,908

我們的歷史資本開支主要包括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購買使用權資產作出的一次性付款及無形資產付款。我們主要通過經營所得現金為資本開支需求提供資金。

我們計劃使用經營所得現金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為計劃資本開支提供資金。我們預計我們於2022年及2023年的資本開支將分別約為人民幣725.0百萬元及人民幣976.0百萬元，其將主要用於建設漯河杏林工廠及雲南曲靖工廠以及購買相關的生產設備。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我們計劃通過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及計息借款為該等資本開支提供支持。

資本承擔

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6月30日，我們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擔分別為人民幣64.2百萬元、人民幣58.5百萬元、人民幣141.7百萬元及人民幣91.9百萬元。

除短期及低價值租賃外，我們確認了租賃的使用權資產，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附註18。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6月30日，我們有關短期租賃及低價值租賃的承擔分別為人民幣4.6百萬元、人民幣1.9百萬元、人民幣1.9百萬元及人民幣3.8百萬元。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關聯方交易

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關聯方交易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附註35。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關聯方的交易乃按公平基準進行，該等交易不會使我們的經營業績失真或使我們的過往業績不能反映未來表現。截至2022年6月30日，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應付控股股東款項、控股股東擔保的借款、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提供的借款（均屬非貿易性質）結餘已結清。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6月30日，與其他關聯方的結餘均屬貿易性質。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淨利潤／(虧損)率 ⁽¹⁾	19.4%	19.9%	17.2%	(11.5%)
經調整淨利潤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計量) ⁽²⁾	19.5%	19.9%	18.9%	18.8%
資產回報率 ⁽³⁾	49.9%	35.7%	20.3%	(9.4%)
權益回報率 ⁽⁴⁾	135.6%	66.9%	31.2%	(13.4%)
流動比率 ⁽⁵⁾	1.38	1.59	2.38	2.25
速動比率 ⁽⁶⁾	0.87	1.13	1.90	1.89
資本負債比率 ⁽⁷⁾	16.9%	24.1%	12.5%	19.8%

(1) 等於年內／期內利潤／(虧損)除以收入，再乘以100%。請參閱「— 有關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的描述」。

(2) 等於年內／期內經調整淨利潤(為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除以收入，再乘以100%。

(3) 等於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或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年化利潤／(虧損)除以該期間期初及期末資產總值的平均結餘，再乘以100%。

(4) 等於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或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年化利潤／(虧損)除以該期間期初及期末權益總額的平均結餘，再乘以100%。

(5) 等於流動資產除以截至同日的流動負債。

(6) 等於流動資產減去存貨再除以截至同日的流動負債。

(7) 等於負債總額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

資產回報率

資產回報率由2021年的20.3%減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9.4%)，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21年的淨利潤人民幣826.7百萬元轉變為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淨虧損人民幣260.8百萬元。

財務資料

資產回報率由2020年的35.7%減至2021年的20.3%，主要由於於2021年的資產總值增加人民幣2,250.1百萬元，原因是(i)我們初始期限為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包括流動及非流動部分)增加人民幣1,554.5百萬元；及(ii)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人民幣300.9百萬元。

資產回報率由2019年的49.9%減至2020年的35.7%，主要是由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流動及非流動部分)總值增加人民幣433.7百萬元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人民幣292.4百萬元令我們的資產總值於2020年增加人民幣1,296.6百萬元。

權益回報率

權益回報率由2021年的31.2%減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3.4%)，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21年的淨利潤人民幣826.7百萬元轉變為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淨虧損人民幣260.8百萬元。

權益回報率由2020年的66.9%減至2021年的31.2%，主要由於我們的留存盈利及來自注資的其他儲備增加。

權益回報率由2019年的135.6%減至2020年的66.9%，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20年與利潤大幅增長相關的留存盈利增加令我們的權益增加人民幣818.1百萬元。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流動比率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2.38減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2.25，且速動比率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1.90減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1.89，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流動負債增加人民幣157.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有抵押銀行借款(流動部分)增加人民幣285.8百萬元，而我們的流動資產略微增加6.3%。

流動比率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1.59增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2.38，且速動比率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1.13增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1.90，主要由於於2021年，我們的初始期限為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流動部分)增加人民幣710.2百萬元，而流動負債增加7.5%。

流動比率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1.38增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1.59，且速動比率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0.87增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1.13，主要是由於我們流動資產於2020年增加71.3%，主要歸因於2020年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流動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383.7百萬元，而於2020年我們的流動負債增加48.4%。

資本負債比率

資本負債比率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12.5%增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19.8%，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有抵押銀行借款增加。

財務資料

資本負債比率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24.1%減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12.5%，主要是由於於2021年我們的留存盈利及來自注資的其他儲備增加。

資本負債比率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16.9%增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24.1%，主要是由於我們從一家中國商業銀行獲得營運資金貸款人民幣200.0百萬元。

金融風險披露

我們面臨各類金融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利率、貨幣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包含兩類風險，一類源自並非以功能貨幣計值的已確認金融資產及負債(外匯風險)，另一類源自因利率變化而產生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借款的利息收入／成本(利率風險)。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附註3.1(a)。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主要來自以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已確認資產及負債。本集團通過盡量減少非功能貨幣交易來管理其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大部分交易乃以人民幣結算。內地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而本公司及其中國內地以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或美元。位於中國內地及境外的實體均有資產及負債，如於銀行及其他主要持牌支付機構的現金、受限制現金及初始期限為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以美元及港元計值)。外匯風險因匯率波動而產生。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已繼續密切追蹤及管理本集團大部分以外幣計值的存款所面臨的外匯匯率波動風險。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遠期合同管理其外匯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基本上不受市場利率變動影響。浮息借款使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該風險部分被以可變利率持有的現金所抵銷，而定息借款使本集團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金融工具的交易對手未能履行金融工具條款規定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的風險。本集團面臨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授予客戶的信貸。

信貸風險以組合方式管理。本集團金融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初始期限為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源自交易對手的潛在違約，最高風險相當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

本集團所有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均無抵押。

本集團通過考慮交易對手的財務狀況、信貸記錄、前瞻性資料及其他因素，評估彼等的信貸質量。管理層亦定期審查該等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並跟進爭議或逾期金額(如有)。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附註3.1(b)。

流動資金風險

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本公司會監察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並將其保持在管理層認為充足的水平，以提供本公司的經營所需資金及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本公司預期通過內部產生的經營現金流量為其未來現金流量需求提供資金。

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附註30披露借款到期日分析，顯示餘下的合同到期情況。一般而言，供應商不會給予特定信貸期，但相關應付款項通常預期於收到貨品或服務後一年內結清。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附註3.1(c)。

股息

我們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派付的股息分別為人民幣308.1百萬元、人民幣1.4百萬元、人民幣596.0百萬元及零。

我們可以通過現金或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分配股息。股息的分配由董事會酌情決定，如有必要，則須經股東的批准。董事會可在考慮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經營要求、資本要求、股東權益和董事會認為可能相關的任何其他條件後，建議未來的股息分配。根據適用法律法規，我們的股息政策是於上市後任何特定年度向股東分配不少於可分配利潤的25%。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任何年度都能夠分配上述金額或任何金額的股息，或

財務資料

者根本不能分配股息。股息的宣派和支付也可能受到法律限制，以及本公司及我們的附屬公司已經或將來可能訂立的貸款或其他協議的限制。

股息的任何宣派及派付以及股息金額將須符合我們的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我們是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因此，任何未來股息的派付及金額將取決於我們能否從附屬公司及其他可供合法分派儲備中獲得股息。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任何股息宣派，但派付金額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股息僅可自可供合法分派的利潤及儲備中宣派或派付。

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為人民幣608.8百萬元。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說明性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以說明全球發售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21年12月31日進行，以及基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於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作出如下調整。

此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僅供說明用途而編製，且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若全球發售於2022年6月30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其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截至2022年		6月30日		
	截至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6月30日	擁有人	擁有人	擁有人	
	本公司	應佔	應佔	應佔	
	擁有人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應佔	備考	備考	備考	
	經審核	估計	經調整	未經審核備考	
	合併有形	全球發售	合併有形	經調整每股	
	資產淨值	所得款項	資產淨值	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淨額	淨額	淨額	淨額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附註4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港元	
基於發售價每股9.36港元 (經按發售價下調機制下調10%)	4,122,734	769,605	4,892,339	2.08	2.27
基於發售價每股10.40港元	4,122,734	857,707	4,980,441	2.12	2.31
基於發售價每股11.40港元	4,122,734	942,420	5,065,154	2.15	2.35

(1) 截至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乃以本公司擁有人截至2022年6月30日應佔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人民幣4,136,090,000元為基準，並就本公司擁有人截至2022年6月30日應佔無形資產人民幣13,356,000元作出調整。

財務資料

- (2) 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乃按每股10.40港元及11.40港元的指示性發售價及按每股9.36港元的發售價(經按發售價下調機制下調10%)計算，並已扣除本公司應付的估計承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直至2022年6月30日已於合併損益表扣除的人民幣42,776,000元)，但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售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上文附註(2)所述的調整後，並基於已發行2,351,145,578股股份(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22年6月30日完成，但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售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而釐定。
- (4) 就本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而言，以人民幣列示的結餘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9164元的匯率換算成港元。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按該匯率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
- (5) 概無對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進行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2年6月30日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所進行的其他交易。

上市開支

上市開支指就全球發售產生的專業費用、承銷佣金及其他費用。我們預計將產生約115.3百萬港元的上市開支(基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並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其中約46.3百萬港元將直接歸因於發行股份並從權益中扣除，及餘下的69.0百萬港元將於我們的合併損益表支銷。上市開支預計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的11.0%。董事預計該等開支不會對我們2022年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下表載列按性質劃分的上市開支明細。

上市費用明細	總額	
	(假設 超額配售權 未獲行使)	(假設 超額配售權 獲悉數行使)
	(百萬港元)	
承銷費用.....	42.0	48.3
非承銷費用.....	73.3	73.4
專業費用.....	49.7	49.7
非專業費用.....	23.6	23.7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須予披露的事項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發生將引致須遵照《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披露規定的情況。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未來計劃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我們的戰略」。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0.9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列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並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我們估計將收取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935.5百萬港元（經扣除承銷費用及佣金以及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估計開支）。

假設發售價定為每股發售股份10.9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我們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57.0%（約533.2百萬港元）將用於擴大和升級我們的生產設施與供應鏈體系，以在未來三至五年提高我們的產能、倉儲管理和產品質量。具體而言：
 - (i)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辣味休閒食品的市場規模預計於2026年達到約人民幣2,737億元，2021年至2026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9.6%。主要市場驅動力包括消費者不斷增加的可支配收入和不斷增強的購買力、辣味美食的流行、各年齡段消費者群體的增長以及消費場景的多樣化和消費頻率的增加。我們計劃通過持續提高我們產品的核心競爭力、致力於品牌建設、提高消費者參與度、拓寬我們經銷網絡的廣度和深度及提升我們的運營效率，來把握市場潛力。假設我們目前的四個生產工廠以80%的利用率持續生產，2022年，市場對我們的調味麵製品、蔬菜製品和部分豆製品及其他產品的需求將超過我們的產能。我們將進行生產擴張以滿足市場需求。所得款項淨額的約50.0%（約467.7百萬港元）將用於建設新的工廠以及擴大和升級現有的工廠，以增加176,745噸產能，其中調味麵製品產能增加90,000噸、蔬菜製品產能增加72,000噸、豆製品及其他產品（包括辣味肉製品、土豆製品及蛋製品等新產品）產能增加14,745噸，以滿足消費者對我們的產品日益增長的需求。其中：
 - a.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28.7%（約268.5百萬港元）將用於建設新的工廠：(a)所得款項淨額的約9.9%（約92.6百萬港元）將用於在華東地區為建設新工廠而購置土地、建設廠房、採購設備及作其他一般開支。我們預計將於2025年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開始建設我們位於華東地區的新工廠(預計到2028年將全面運營)。該預測回報期約為三年且預測收支平衡期約為工廠運營後一年；在我們的預測回報期及預測收支平衡期的估計中，我們已假設：(1)最優利用率將為80%。我們安排停機時間進行維護及維修，以及對生產設施及設備進行定期檢查，以延長其使用壽命。我們亦對生產設備進行日常清潔及維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一般而言，龍頭企業於休閒食品行業的利用率將介乎75%至85%之間；(2)我們將購買土地用於建設生產工廠。該工廠預計每年增加我們調味麵製品、蔬菜製品、豆製品及其他產品的產量59,400噸；及(b)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8.8%(約175.9百萬港元)將用於在雲南曲靖市建設一家新工廠，該工廠計劃於2023年開始投產，並預計到2025年將全面運營。雲南曲靖工廠的預測回報期約為三至四年且預測收支平衡期約為工廠全面運營後一年。我們於預測回報期及預測收支平衡期的估計中，由於上述原因，我們假設利用率將為80%。該工廠預計每年增加我們調味麵製品及蔬菜製品的產量59,400噸；

- b.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21.3%(約199.3百萬港元)將用於擴大和升級漯河杏林工廠，該工廠預計到2023年將全面運營。漯河杏林工廠預測回報期約為5年且預測收支平衡期約為工廠全面運營後1年。我們於預測回報期及預測收支平衡期的估計中，由於上述原因，我們假設利用率將為80%。該工廠預計每年增加我們蔬菜製品、豆製品及其他產品的產量57,945噸；
- (ii)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2.9%(約27.1百萬港元)將用於升級我們的生產設備，主要包括引進調味麵製品與蔬菜製品的自動化設備，例如自動拌料系統及自動包裝系統；
- (iii)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4.1%(約38.4百萬港元)將用於提升我們的倉儲設備、系統自動化和智能化程度；根據目標市場銷售情況完善經銷網絡佈局，如於中國東北、西南地區及華南地區的關鍵城市設立三個區域經銷中心(RDC)以縮短配送時間。我們亦旨在實現倉儲過程中所有關鍵步驟的自動化與智能化。例如，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將運用倉庫管理系統(WMS)來管理收發產品以及存貨管理、運用運輸管理系統(TMS)管理物流安排及追蹤配送信息，以及運用倉庫控制系統(WCS)來整合自動化機械手臂、可調節輸送機及自動引導車(AGV)等智能倉庫管理系統與自動化硬件的應用。

-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5.0% (約140.3百萬港元) 將用於在未來三至五年進一步拓展銷售和經銷網絡。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銷售渠道」。具體而言：
 - (i)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2.5% (約116.9百萬港元) 將用於進一步完善和拓展經銷渠道，具體而言：
 - (i) 與更多的優質線下經銷商合作，在選定的城市設立更多的聯絡辦事處，並協助線下經銷商拜訪關鍵零售終端，提升彼等對零售終端的管理能力，通過提高我們產品的知名度來提升產品銷量；及(ii) 增加於零售終端進行產品展示的長期投入，加大線下廣告及營銷力度，如購買貨架空間進行產品展示以及在節日開展營銷活動，從而提高產品銷量；
 - (ii)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2.5% (約23.4百萬港元) 將用於未來五年進一步完善我們自有的銷售管理系統，主要提供(a)銷售數據收集及分析功能以便於我們更有效地了解市場需求，(b)可視化定制銷售指南及工具，使我們的內部團隊能夠就貨架空間陳列及營銷推廣提供更好的指導，及(c)更多的功能模塊予經銷商，以跟蹤其銷售專員的活動及各自零售終端的業績，並加強線上服務(如線上訂單管理及線上入賬活動)。
-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0.0% (約93.5百萬港元) 將用於未來三至五年的品牌建設。其將用於線上品牌營銷活動，如品牌及產品推廣文案、音頻及視頻內容營銷活動、娛樂營銷活動(電影、電視廣告的植入，熱門綜藝的贊助)，以及通過多種線上平台或網站提高與目標消費者之間溝通頻率來實現社交媒體互動，例如與知名網絡紅人共同推廣辣味休閒產品及品牌合作計劃。
-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0.0% (約93.5百萬港元) 將用於未來三至五年的產品研發活動以及提升研發能力。請參閱「業務 — 研發」。
 - (i) 我們所得款項淨額的約4.0% (約37.4百萬港元) 的主要用途包括：
 - (a)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2% (約11.2百萬港元) 將用於改進或升級我們的現有產品，包括對以下事項進行的研發活動：1. 含有不同成分及營養的產品，例如低鹽、低糖、低油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或膳食纖維含量高的產品；2.調整和優化現有產品的生產工藝，包括進一步實現目前生產線的自動化，以實現更高的生產效率，並改善生產流程，以減少廢料和相關成本；3.採用更環保的包裝材料，例如可循環使用材料，以及適合不同消費場景的新包裝風格；及4.測量原材料的核心分級指標，以選擇高品質、低成本的原材料，確保我們產品的安全以及穩定優良的質量；(b)所得款項淨額的約0.6%（約5.6百萬港元）將用於在現有產品分類下推出新品類，以滿足未獲充分滿足的差異化消費需求，包括：1.就不同類型的原材料，從不同的特性（如質地及澱粉含量）選擇、試驗及測試適合新品類的原材料；2.自主研發新的食品加工技術；3.與第三方合作，授權或購買新的食品加工技術；及4.開發專用工具及模具，以適應新品類的生產；(c)所得款項淨額的約0.8%（約7.5百萬港元）將用於持續研發我們產品管線中的產品（例如辣味肉製品、土豆製品、蛋製品及豆製品），包括：1.進一步研發產品性能及穩定性；2.調整、升級及採購設備，開發專用工具及模具以進行大規模生產；3.為進行定量及定性的消費者調查、焦點小組研究及市場接受度分析進行試產以及開展試點項目，以實現產品優化，就管線中的產品而言，該等活動通常持續約兩年左右；及4.技術調整與升級，包括實現生產線的進一步自動化，提高大規模生產的效率；及(d)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4%（約13.1百萬港元）將根據我們的戰略，用於擴大新品類，以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包括：1.初步市場調查及定位研究；2.建立進行小型實驗到中型生產測試的測試平台，以供產品配方、成分、營養的研發、試驗及優化；及3.擴大新產品的產品管線；

- (ii)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2.0%（約18.7百萬港元）將用於引進高端科技人才，加強研發新品的能力、產品改進能力和前沿及基礎研究能力。為此，我們計劃在未來五年，通過招聘具有不同專業背景的人士，包括食品加工與安全、食品科學與工程、生物工程、自動化與控制工程以及化學，將我們的研發團隊擴大約100%至約200人。目前，我們計劃招聘10%擁有博士學位的人員（領導研發項目）、80%擁有碩士學位的人員以及10%擁有學士學位的人員；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iii)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2.0% (約18.7百萬港元) 將用於建立我們的衛龍研究院，包括加強與國內外高校及科研院所的項目合作，促進研發的基礎研究。我們將覆蓋眾多領域的研究與開發，包括營養與食品安全、原材料研究、生物工程、農業研究以及包裝材料研究等。我們的衛龍研究院將配備微生物實驗室及物理特性測試實驗室等。我們擬申請在衛龍研究院設立博士後科研工作站；
 - (iv)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0% (約9.4百萬港元) 將用於購置儀器設備，主要包括用於研究產品和原材料的先進儀器設備，例如用於研究蛋白、油脂特性的熱分析儀及用於微觀結構成像的掃描電鏡，以促進研究活動；
 - (v)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0% (約9.4百萬港元) 將用於提高我們的產品質量和安全管理，主要包括相關軟硬件設施投入及升級食品檢測技術。
-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8.0% (約74.8百萬港元) 將用於在未來三至五年推進我們業務的數智化建設：
 - (i)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7.0% (約65.5百萬港元) 將用於(a)生產、供應鏈、營銷、研發、財務及質量等的數字化。我們旨在通過外部採購及內部開發建立及實施跨部門運營體系，該體系涵蓋我們業務流程(從採購、生產及銷售到客戶服務)中的每一個關鍵步驟以及財務及人力資源等職能部門，以促進不同部門之間的密切合作、提高運營效率以及通過在總部層面設立多種KPI實現高效全面的工作評估；(b)混合雲、IaaS、PaaS以及其他IT基礎設施的部署及構建。我們擬通過建立自有的雲存儲設施，以及從IaaS和PaaS供應商處採購雲計算及存儲服務以提高我們的數據存儲及分析能力。我們亦計劃採購、安裝及升級軟件、硬件以及其他IT支持設施，以支持我們業務規模的擴張；及(c)用戶運營自動化、智能化及數字化；
 - (ii)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0% (約9.4百萬港元) 將用於IT人才的引進。我們計劃到2025年招募約120名各種資歷水平的IT人才，彼等擅長包括業務及流程結構、產品設計、產品開發、產品測試、諮詢和執行、項目管理及數據分析等領域，年薪金介乎人民幣0.3百萬元至人民幣1.9百萬元之間。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倘所定發售價高於或低於估計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或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上述所得款項的分配將按比例進行調整。

倘發售價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11.4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列發售價範圍的高位數)，經扣除承銷費用及佣金以及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估計開支，我們將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981.7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

倘發售價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10.4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列發售價範圍的低位數)，經扣除承銷費用及佣金以及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估計開支，我們將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889.2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倘我們按發售價下調機制將發售價下調為每股發售股份9.36港元，我們將收到的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將再進一步減少約96.1百萬港元。

倘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我們將獲得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由約144.2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10.40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低位數)至158.1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11.40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的高位數)，均已扣除承銷費用及佣金以及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估計開支。

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未被即時用於上述用途，或倘我們未能按計劃執行未來發展計劃的任何部分，我們僅會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存入持牌商業銀行及／或其他認可財務機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及中國其他適用法律)的短期計息賬戶。在此情況下，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用披露規定。

香港承銷商及國際承銷商

UBS AG Hong Kong Branch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元庫證券有限公司
一盈證券有限公司

承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承銷商於有條件的基礎上悉數承銷。國際發售則預計將由國際承銷商按照國際承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悉數承銷。倘聯席全球協調人與本公司因任何理由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全球發售包括初步提呈發售9,639,8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香港公開發售及初步提呈發售86,757,200股國際發售股份的國際發售，在各情況下，須按「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述的基準以及視乎超額配售權(就國際發售而言)的行使情況重新分配。

承銷安排及開支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承銷協議

根據香港承銷協議，我們按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綠色申請表格之條款及條件，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可予調整)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待聯交所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香港承銷協議所載的若干其他條件(包括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承銷商)與本公司協定發售價)獲滿足(或(視情況而定)獲豁免)後，香港承銷商已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相關綠色申請表格及香港承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彼等各自之適用比例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合共)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現正提呈發售但未獲認購之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承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國際承銷協議獲簽署及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方可作實。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的任何時間發生以下任何事件，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和聯席保薦人可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香港承銷商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義務：

- (1) 以下事件出現、發生、存在或生效：
- (i) 涉及或直接或間接影響香港、中國、開曼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美國、英國、歐盟任何成員國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全球發售相關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統稱為「**相關司法管轄區**」）且性質為不可抗力的任何事件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行動、國內或國際或地區宣佈進入緊急狀態或宣戰、災難、危機、流行病、疫情、傳染病爆發或升級、經濟制裁、罷工、勞資糾紛、其他工業行動、停工、火災、爆炸、水災、地震、海嘯、火山爆發、內亂、暴動、政府運作癱瘓、公共秩序遭擾亂、嚴重交通中斷、政治不穩定、戰爭、敵對事件爆發或升級（不論有否宣戰）、天災或恐怖行動）；或
 - (ii) 發生於或直接或間接影響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或其他地區的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法律、財政、監管、貨幣、信用或市場狀況、股本證券或外匯管制或任何貨幣或交易結算系統或其他金融市場（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銀行同業市場及信用市場的狀況）的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之發展（無論是否永久），或可能導致上述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發展之任何事件或情況；或
 - (iii) 全面中止、暫停或限制（包括但不限於施加或規定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範圍）於香港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的證券買賣；或
 - (iv) 開曼群島、新加坡、香港（由財政司司長或香港金融管理局或其他主管部門實施）、紐約（由聯邦或紐約州級別或其他主管部門實施）、倫敦、中國、歐盟（或其中任何成員國）或任何其他相關司法管轄區全面中止進行任何商業銀行活動，或任何該等地方或司法管轄區中斷進行任何商業銀行或外匯交易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程序或事宜；或

承 銷

- (v) (於各種情況下)涉及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新法律的頒佈，或現有法律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部門對現有法律的詮釋或應用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任何發展或可能導致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的任何事件或情況；或
- (vi) 由或為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直接或間接實施任何形式的制裁(定義見香港承銷協議)或撤回貿易特權；或
- (vii) 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稅務或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商投資規例出現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發展，或出現對上述任何方面產生影響的變動或發展(包括但不限於美元、歐元、港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大幅貶值或港元價值與美元價值掛鈎，或人民幣價值與任何外幣價值掛鈎的制度出現變動)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或
- (viii) 任何董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控股股東面臨或遭到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任何訴訟(定義見香港承銷協議)；或
- (ix)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任何風險的任何變動或涉及任何該等風險潛在變動的事態發展或事件或該等風險的發生；或
- (x) 本招股章程(或與擬發售及出售股份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的任何方面不符合《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
- (xi) 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上市規則》或香港聯交所及／或證監會的任何規定或要求發佈或按規定發佈本招股章程(或與擬發售及出售股份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的補充或修訂文件(事先獲聯席全球協調人書面同意者除外)；或
- (xii) 本公司董事或任何高級管理層成員被裁定犯有可公訴罪行，或因法律的實施而被禁止或因其他理由不符合資格參與公司的管理；或
- (x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董事違反《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或
- (xi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被下令或呈請清盤，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債務償還安排，

承 銷

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清盤決議，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類似事件；或

- (xv) 任何債權人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債務的償還或支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在規定的到期日前償還或支付任何債務提出的有效要求，

而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保薦人全權及絕對認為該等事件個別或整體：

- (i)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會對本集團整體的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利潤、虧損、經營業績、地位或狀況、財務或其他方面或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會對全球發售的成功或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認購水平或國際發售或於二級市場買賣發售股份的踴躍程度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i)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會導致進行全球發售或推廣全球發售或按照發售文件(定義見香港承銷協議)所述的條款及方式交付或經銷發售股份變為不明智或不恰當或不切實可行；或
 - (iv)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會導致香港承銷協議任何部分(包括承銷)無法按照其條款履行，或妨礙或延誤根據全球發售或根據相關承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或
- (2) 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保薦人知悉：
- (i) 本公司董事或董事長或首席執行官或首席財務官或首席運營官離職；或
 - (ii) 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機關或政治團體或組織開始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或董事長或控股股東進行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宣佈其有意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或董事長或控股股東進行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
 - (iii) 基於任何理由禁止本公司或其控股股東及／或任何前述者各自的聯屬人士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發售、配發、發行、銷售或交付任何發售股份(包括期股(定義見香港承銷協議))；或

承 銷

- (iv) 任何香港公開發售文件(定義見香港承銷協議)及／或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所刊發或所用的任何通告或公告、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所載的任何陳述於刊發時在任何重大方面屬或已屬失實、不正確、不準確或具誤導性；或任何香港公開發售文件(定義見香港承銷協議)及／或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所刊發或所用的任何通告、公告、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表達的意見、意向或預期在整體上有失公允、不誠實及基於不合理的假設作出；或
- (v) 出現或發現任何事宜，而該等事宜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出現或發現，則構成任何香港公開發售文件(定義見香港承銷協議)及／或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所刊發或所用的任何通告、公告、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的重大失實陳述或遺漏；或
- (vi) 施加於香港承銷協議或國際承銷協議的任何一方的任何責任(施加於任何香港承銷商或國際承銷商的責任除外)出現任何重大違反情況；或
- (vii) 引致或可能引致本公司及控股股東擔保人(定義見下文)任何一方須根據香港承銷協議負上任何責任的任何事件、作為或不作為；或
- (viii) 本集團的整體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利潤、虧損、經營業績、地位或狀況、財務或其他方面或表現發生或影響該等方面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涉及預期重大不利變動的任何事態發展；或
- (ix) 任何保證(定義見香港承銷協議)遭到任何重大違反或發生任何事件或情況導致任何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正確或具誤導性；或
- (x) 於上市日期或之前，香港聯交所拒絕或並無就根據全球發售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超額配售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授出上市及買賣的批准(受慣常條件限制者除外)，或(倘授出批准)批准其後被撤回、附帶保留意見(受慣常條件限制者除外)或收回；或
- (xi) 本公司撤回本招股章程(及／或就全球發售而刊發或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或

承 銷

(xii) 任何人士(聯席保薦人除外)已撤回或可能撤回其就名列於任何發售文件或刊發任何發售文件發出的同意書；或

(xiii) 在累計投標過程中取得的大部分訂單或訂立基石投資協議後由任何基石投資者作出的投資承諾被撤銷、終止或取消。

根據《上市規則》向香港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本公司不得進一步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該類別是否已上市)，亦不得訂立有關發行該等股份或證券的任何協議(不論該等股份或證券發行會否在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惟《上市規則》第10.08條所規定的若干情況除外。

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條，我們的一組控股股東均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除非符合《上市規則》規定，否則其不會：

- (i) 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其股權所提述的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終止當日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任何於本招股章程內顯示控股股東為實益擁有人的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上述股份設定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
- (ii) 於上段所指的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上段所述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設定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緊隨該等出售後或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一經行使或執行後，該控股股東將不再為本公司一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規定，第10.07條不會令我們的一組控股股東不可使用彼等實益擁有的股份抵押(包括押記或質押)予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作受惠人，以取得真誠商業貸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我們的一組控股股東已共同向香港聯交所及本公

承 銷

司進一步承諾，自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所持股權所提述的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十二個月之日止期間：

- (i) 如控股股東或相關登記股東將名下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質押或押記予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作受惠人，以取得真誠商業貸款，其將立即通知本公司該項質押或押記事宜以及所質押或押記的股份數目；及
- (ii) 如控股股東或相關登記股東接到任何股份承押人或承押記人的指示(不論是口頭或書面)，指任何該等用作質押或押記的任何股份將被沽售，其將立即以書面形式將該等指示內容通知本公司。

本公司將於獲任何控股股東知會上文第(i)及(ii)段所述事宜(如有)後盡快通知香港聯交所，並須立即根據《上市規則》當時規定以刊發公告形式(根據《上市規則》第2.07C條)披露有關事宜。

根據香港承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已向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承銷商各自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售權獲行使)發售、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外，於香港承銷協議日期起直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屆滿當日(包括當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未經聯席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事先書面同意且除符合《上市規則》規定外，其不會：

- (i) 配發、發行、出售、接納認購、要約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按揭、押記、質押、擔保、對沖、借出、授予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同或權利以認購或購買、授予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同或權利以配發、發行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購回或設立產權負擔於或訂立合同或同意轉讓或處置或設立產權負擔於(不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如適用)，或於任何前述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為或可交換或可行使以獲取或代表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如適用)或於任何前述者的任何權益的證券，或可認購或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如適用)或於任何前述者的任何權益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就發行存託憑證將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存於存管處；或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將擁有(法定或實益)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或任何股份(如適用)，或於任何前述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為或

承 銷

可交換或可行使以獲取或代表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任何股份(如適用)，或於任何前述者的任何權益的證券，或可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任何股份(如適用)，或於任何前述者的任何權益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任何經濟後果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他人；或

(iii) 訂立與上文(i)或(ii)分段所述任何交易具相同經濟效益的任何交易；或

(iv) 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上文(i)、(ii)或(iii)分段所述任何交易，

在各情況下，不論上文(i)、(ii)或(iii)分段所述的任何前述交易是否將以交付本公司股份或有關其他股本證券(如適用)，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該等股份或其他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是否將於首六個月期間內完成)。倘於緊隨首六個月期間屆滿之日後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本公司訂立上文(i)、(ii)或(iii)分段所指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該交易，則本公司會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任何有關交易、要約、同意或宣佈不會引致本公司證券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各控股股東擔保人(定義見下文)特此向各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承銷商承諾，促使本公司遵守上述本公司的承諾。

控股股東擔保人的承諾

為促進全球發售，劉衛平先生、劉福平先生、和和全球資本、和和綠色理念及和和集團創新(統稱為「控股股東擔保人」，各為一名「控股股東擔保人」)向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承銷商各自同意並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售權獲行使)及借股協議(倘適用)外，未經聯席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事先書面同意且除符合《上市規則》規定外：

- (i) 除和和全球資本根據借股協議借出股份外，於首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其不會並將促使代表其持有或控制股份或任何其他有關證券的任何公司、實體、代名人或受託人不會(a)對其於上市日期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交換為或可行使以收取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倘適用)或於任何前述者的任何權益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倘適用)或於任何前述者的任何權益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禁售證券」)，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地進行出售、要約出售、訂約或同意出售、按揭、押記、質押、抵押、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

- 證、合同或權利以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同或權利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設立產權負擔，或同意轉讓或處置或設立產權負擔，或就發行存託憑證將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存於存管處；或(b)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將擁有任何禁售證券的任何經濟後果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他人；或(c)訂立與上文(a)或(b)項所述任何交易具相同經濟效益的任何交易；或(d)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上文(a)、(b)或(c)項所述任何交易，而在各情況下，均不論上文(a)、(b)或(c)項所述的任何交易是否將以交付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該等股份或其他證券的發行是否將於首六個月期間內完成)；
- (ii)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前，其不會訂立上文(a)、(b)或(c)項所述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相關交易(倘於緊隨任何銷售、轉讓或處置後或根據該等交易行使或執行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將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
- (iii)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前，倘其訂立上文(a)、(b)或(c)項所述的任何交易或進行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有關交易，其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不會造成本公司證券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

彌償

我們與控股股東擔保人均已同意就(其中包括)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承銷商可能遭受的若干損失(包括(其中包括)彼等因履行其於香港承銷協議下的責任及本公司違反香港承銷協議而產生的損失)作出補償。

若干股東的承諾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簽署股東」)已簽訂以本公司、聯席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為受益人的禁售承諾(「禁售承諾」)。根據禁售承諾，簽署股東受禁售安排所規限，禁售期間應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股份開始於聯交所交易首日起計六個月屆滿當日(包括當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禁售承諾所規定的若干例外情況除外。禁售承諾已取代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與簽署股東之間所有先前及同時就其標的事項(包括本文件「歷史及重組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 禁售期間」一節所披露的禁售限制)作出的口頭或書面協議、協商、信函、承諾及通信。

香港承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其於香港承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外，香港承銷商概無於本公司擁有任何持股權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任何權利或期權（不論是否具有法律強制力）。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香港承銷商及彼等的聯屬公司可能因彼等履行香港承銷協議項下的責任而持有若干比例的股份。

國際發售

國際承銷協議

就國際發售而言，預期我們將與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國際承銷商訂立國際承銷協議。根據國際承銷協議，國際承銷商在該協議所載條件的規限下，將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受限於（其中包括）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的任何重新分配）。預期國際承銷協議可按與香港承銷協議類似的理由予以終止。有意投資者須注意，倘並無訂立國際承銷協議，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

超額配售權

本公司預期向國際承銷商授出超額配售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承銷商）全權絕對酌情決定於上市日期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期間內全部或部分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合共最多14,459,4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發售股份不超過15.0%），以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

佣金及開支

香港承銷商將就所有香港發售股份（不包括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及自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的任何國際發售股份）收取為發售價3.0%的承銷佣金總額。本公司亦可全權酌情就每股香港發售股份向一名或多名香港承銷商支付最高為發售價1.5%的額外酌情激勵費。

就（以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比例）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而言，該等香港發售股份的承銷佣金應（以聯席全球協調人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比例）重新分配予國際承銷商。

承 銷

本公司預期就所有國際發售股份(包括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任何未獲認購香港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每股國際發售股份以及根據超額配售權將予發行的每股股份(如有))向國際承銷商支付為發售價3.0%的承銷佣金總額。本公司亦可全權絕對酌情就每股國際發售股份向一名或多名國際承銷商支付最高為發售價1.5%的額外酌情激勵費。

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佣金及費用總額連同香港聯交所上市費用、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以及印刷及與全球發售有關的其他開支目前估計合共約為115.3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0.9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由本公司支付及承擔。

聯席保薦人的獨立性

各聯席保薦人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3.聯席保薦人」。

承銷團成員活動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承銷商(統稱為「承銷團成員」)及其聯屬人士可各自獨立從事並不構成承銷或穩定價格程序一部分的各項活動(詳情描述如下)。

承銷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士為與全球多個國家有聯繫的多元化金融機構。該等實體為本身利益及為其他人利益從事廣泛的商業及投資銀行業務、經紀、基金管理、買賣、對沖、投資及其他活動。就股份而言，該等活動可包括作為股份買家及賣家的代理人行事、以當事人身份與該等買家及賣家訂立交易、股份自營及訂立場外或上市衍生品交易或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交易(包括發行證券，例如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衍生認股權證)，而該等交易的相關資產為包括股份在內的資產。該等活動可能要求該等實體進行涉及直接或間接購買及出售股份的對沖活動。所有該等活動可於香港及世界其他地區進行，並可能導致承銷團成員及其聯屬人士於股份、包括股份的多項一籃子證券或指數、可購買股份的基金單位或有關任何上述者的衍生品持有好倉及／或淡倉。

就承銷團成員或彼等的聯屬人士於香港聯交所或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發行任何以股份作為其相關證券的上市證券而言，有關交易所的規則可能要求該等證券發行人(或其一名聯屬人士或代理人)作為證券的市場莊家或流通量提供者，而於大多數情況下，這亦將導致股份對沖活動。

承 銷

所有該等活動均可能於「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穩定價格期間及該期間結束後發生。該等活動可能影響股份的市價或價值、股份的流通量或交投量及股份價格的波動，而每日對其的影響程度亦難以估計。

謹請注意，當從事任何該等活動時，承銷團成員將受到若干限制，包括以下各項：

- (a) 承銷團成員（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除外）不得就經銷發售股份進行任何交易（包括發行或訂立有關發售股份的任何期權或其他衍生品交易）（不論是於公開市場或其他地方），以將任何發售股份的市價穩定或維持於與當時的公開市場價格不同的水平；及
- (b) 承銷團成員必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市場失當行為的條文，當中包括禁止內幕交易、虛假交易、操控價格及操縱證券市場的條文。

若干承銷團成員或彼等各自之聯屬人士已不時及預期日後會向本公司及其聯屬人士提供投資銀行及其他服務，而該等承銷團成員或彼等各自之聯屬人士就此已收取或將收取常規費用及佣金。

全球發售的架構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香港公開發售(作為全球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全球發售包括(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售權行使與否而定)：

- (a) 如下文「全球發售的架構 — 香港公開發售」所述，提呈發售9,639,800股股份(按下文所述可予重新分配)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及
- (b) 如下文「— 國際發售」所述，於美國境外(包括向香港境內專業及機構投資者)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86,757,200股股份(可經下述調整及視乎超額配售權行使與否而定)的國際發售。

投資者可申請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香港發售股份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項下的國際發售股份(如符合資格如此行事)，惟兩者不得同時進行。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未計及超額配售權獲行使)，發售股份將約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4.1%。倘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則緊隨全球發售完成且下文「— 國際發售 — 超額配售權」所載的超額配售權獲行使後，額外國際發售股份將約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0.61%。

香港公開發售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香港機構及專業投資者申請認購。國際發售將涉及於香港及根據S規例於美國境外的其他司法管轄區向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以及預期對國際發售股份有龐大需求的其他投資者就國際發售股份進行選擇性營銷。國際承銷商現正徵詢有意投資者認購國際發售中的國際發售股份的意向。有意投資者將須註明彼等擬按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認購國際發售項下的國際發售股份的數目。

本招股章程內對申請、申請股款或申請手續的提述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誠如下文「— 香港公開發售 — 重新分配」所述，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項下分別將予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均可予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本公司初步提呈發售9,639,8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約10.0%)供香港公眾人士按發售價認購。在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的情況下,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香港發售股份將約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0.41%。

香港公開發售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申請認購。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股份及其他證券買賣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

香港公開發售須待下文「—全球發售的條件」所載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將僅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所接獲的有效申請水平向投資者作出分配。分配基準或會因應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改變。有關分配可(如適用)包括抽籤,即部分申請人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獲分配更多股份,而未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僅就分配而言,經計及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的任何調整後,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分為兩組(碎股均將被分配至甲組):甲組及乙組。因此,初步分配給甲組及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最大數目將分別為4,820,000股及4,819,800股。甲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總價格為5百萬港元(不包括應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或以下的申請人。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總價格為5百萬港元(不包括應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以上的申請人。

投資者應注意,甲組及乙組申請的分配比例或會不同。倘其中一組(並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需求並作相應

全球發售的架構

分配。僅就本段而言，發售股份的「價格」為申請時應付的價格（而不考慮最終釐定的發售價）。申請人僅會獲分配甲組或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而不會兩者兼得。

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及任何認購超過4,819,800股香港發售股份（即約佔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9,639,8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50%）的申請將不予受理。

重新分配

發售股份在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分配可予調整。《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要求運用回補機制，倘國際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且香港公開發售達到若干預先設定的總需求水平，該機制將會使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增至已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一定比例，如下文所詳述：

-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發售股份將從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因此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28,919,200股股份，約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30%（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
-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將增加從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因此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38,558,8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40%（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及
-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100倍或以上，則將增加從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因此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48,198,800股股份，約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50%（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

全球發售的架構

此外，在若干情況下，聯席全球協調人可酌情決定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之間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根據香港聯交所發佈的指引信HKEX-GL91-18，倘因為以下各項並非根據《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進行有關重新分配：

- 倘國際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及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不足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
- 倘國際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及香港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不論超額認購的程度)

則可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最高股份總數不得超過19,279,600股，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約20% (在行使超額配售權之前)。最終價格應定為本招股章程所列發售價範圍的低位數(即每股發售股份10.40港元)，或倘根據聯交所發佈的指引信HKEX-GL91-18按發售價下調機制下調發售價，則為下調後最終發售價。

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的任何有關回補及重新分配將於根據超額配售權獲行使而對發售股份數目作出任何調整(如有)前完成。

在各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在甲組與乙組之間分配，而分配至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按聯席全球協調人全權酌情視為合適的方式相應減少。

倘香港公開發售未獲悉數認購，聯席全球協調人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比例將所有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然而，倘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均未獲悉數認購，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承銷商將認購或促使認購人根據本招股章程及承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各自適用比例認購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發售但未獲認購的發售股份則作別論。

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每名申請人亦均須於其遞交的申請中承諾及確認，申請人及申請人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不曾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亦不會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國際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而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乎情況而定)，或其已經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則有關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全球發售的架構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就每股發售股份支付最高發售價11.40港元，另加就每股發售股份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倘最終以下文「定價及分配」所述方式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價每股發售股份11.40港元，則會不計利息向獲接納申請人退回適當款項(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詳情載於下文「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國際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在本節所述的重新分配及行使超額配售權的規限下，國際發售將包括初步發售86,757,2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約90.0%(惟須受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的規限並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

分配

國際發售將包括向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以及預期對有關發售股份有龐大需求的其他投資者選擇性銷售發售股份。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股份及其他證券買賣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根據國際發售分配發售股份將根據「定價及分配」所述的「累計投標」過程進行，並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需求水平和時機、相關投資者在相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的總規模，以及預期相關投資者於發售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會否增購發售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其發售股份。有關分配旨在以可建立穩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為基準經銷國際發售股份，使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受益。

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承銷商)可要求任何根據國際發售獲提呈發售國際發售股份而同時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作出申請的投資者向聯席全球協調人提供充分資料，以便其鑒別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確保將該等申請從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申請中剔除。

重新分配

根據國際發售將予發行或出售的發售股份總數可能因「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

全球發售的架構

所述重新分配安排、全部或部分行使超額配售權及／或原計入香港公開發售的未獲認購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而發生變動。

超額配售權

本公司預期向國際承銷商授出超額配售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承銷商)全權絕對酌情於上市日期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期間內全部或部分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合共最多14,459,400股股份(不超過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15.0%)，以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倘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額外國際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超額配售權獲行使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0.61%。如超額配售權獲行使，我們將適時發佈公告。

穩定價格行動

穩定價格行動是承銷商在若干市場為促進證券經銷而採用的慣常做法。為穩定價格，承銷商可於指定期間在二級市場競價或購買新發行證券，以減慢並在可行情況下阻止有關證券的市價下跌至低於發售價。在香港及其他多個司法管轄區，禁止以降低市價為目的的活動，且進行穩定價格行動後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代表承銷商)可在香港或其他地區適用法律許可的情況下進行超額分配或進行交易，使股份的市價於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內穩定或維持在高於現行價格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義務進行任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旦開展，則可能隨時停止，並須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日內結束。倘就全球發售進行穩定價格交易，則穩定價格交易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絕對酌情進行。

在香港，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准許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i)超額分配以防止或盡量減少股份市價下跌；(ii)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以建立淡倉防止或盡量減少股份市價下跌；(iii)根據超額配售權購買或認購或同意購買或認購股份，以將上文(i)或(ii)項建立的任何倉位平倉；(iv)僅為防止或盡量減少股份市價下跌而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v)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股份，以將因上述購買而建立的任何倉位平倉；及(vi)要約或試圖進行(ii)、(iii)、(iv)或(v)段所述的任何事宜。

全球發售的架構

發售股份的有意申請人及投資者尤應留意：

- 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就穩定價格行動維持股份好倉；
- 概不確定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會維持有關好倉的程度及時間或期間；
- 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任何有關好倉平倉可能對股份的市價產生不利影響；
- 穩定價格期間結束後不得採取維持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而穩定價格期間自上市日期開始，預計將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此後不得再進行穩定價格行動，股份需求及股價可能因而下跌；
- 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均無法確保股份價格維持於或高於發售價；及
- 在穩定價格行動過程中，可能會以等於或低於發售價的任何價格進行穩定價格投標或交易，換言之，穩定價格投標或交易可能以低於申請人或投資者就股份所支付價格的價格進行。

本公司將確保或促使將於穩定價格期間屆滿後七天內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刊發公告。

超額分配

於就全球發售進行任何股份超額分配後，聯席全球協調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能通過(其中包括)悉數或部分行使超額配售權、使用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二級市場購買的股份或通過下述借股安排或兼用該等方法，以補足有關超額分配。任何有關購買將根據香港實施的有關穩定價格的法律、規則及法規進行。可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不會超過因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而可能配發及/或發行的股份數目，即14,459,400股股份，約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15.0%。

借股協議

為促進對有關全球發售的超額分配進行結算(如有)，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選擇根據借股協議從和和全球資本借入最多14,459,400股股份(即根

全球發售的架構

據超額配售權獲行使可能出售的最高股份數目，並佔根據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約15%)，預期借股協議將由(其中包括)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與和和全球資本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倘若與和和全球資本簽訂借股協議，則股份僅可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借入，以對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進行結算，且相關借股安排不受《上市規則》第10.07(1)(a)條限制所規限，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3)條所載規定，即借股協議將僅為在就國際發售行使超額配售權前補足任何淡倉之目的。

所借入相同數目的股份須於(a)可行使超額配售權的截止日期；或(b)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的當日；或(c)和和全球資本與穩定價格操作人可能不時以書面形式約定的較早時間(以較早者為準)之後的第三個營業日歸還予和和全球資本。上述借股安排將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進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不會就有關借股安排向和和全球資本支付任何款項。

定價及分配

國際承銷商將徵詢有意投資者認購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的意向。有意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將須指明其準備以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認購國際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數目。此過程稱為「累計投標」，預期將持續至並截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或前後。

發售價預計將由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於定價日以協議釐定，定價日預期為2022年12月8日(星期四)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22年12月9日(星期五)(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與本公司協定)。其後不久將釐定根據各項發售將予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除非於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另行公佈(如下文所詳述)，否則發售價將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11.40港元，且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0.40港元。有意投資者務應注意，將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但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可按發售價下調機制下調發售價)。

倘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與我們因任何理由未能於2022年12月9日(星期五)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發售價下調公告

倘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認為適當，其可根據有意投資者於累計投標過程中表現的踴躍程度且經本公司同意後，於定價日或之前的任何時間釐定最終發售價，即不超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低位數的10%。在此情況下，決定將最終發售價定為不超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低位數後，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在本公司網站www.weilongshipin.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發佈公告，內容有關按發售價下調機制下調發售價後的最終發售價。有關公告將於刊發分配結果公告(預期於2022年12月14日(星期一)公佈)之前另行刊發。按發售價下調機制下調發售價後公佈的發售價應為最終發售價，且隨後不可更改。

倘並無發佈公告表示已按發售價下調機制下調發售價，除非啟用撤回機制，否則最終發售價將不會超出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下調發售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

倘根據有意的機構、專業及其他投資者於累計投標過程中表現的踴躍程度，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認為適當且經本公司同意後，可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之前任何時間將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調減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

在該情況下，本公司亦將於作出任何有關調減決定後在實際可行的範圍內盡快(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

- (a) 根據相關法律或政府部門或監管機構的要求，在作出有關變動決定後在實際可行的範圍內盡快發佈補充招股章程，向投資者更新指示性發售價的變動，以及更新涉及該變動的所有財務及其他資料；
- (b) 延長全球發售受理期限，使有意投資者有充足的時間考慮其認購或重新考慮其現有認購；及
- (c) 授予已申請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因情況變動而撤銷其申請的權利。

倘並無刊發任何有關通告，則發售價無論如何不會超出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

全球發售的架構

倘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獲調減，已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申請人將有權撤銷其申請，除非收到申請人繼續進行申請的正面確認。

於提交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前，申請人須留意有關調減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的任何公告可能於提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方會刊發。

倘調減發售股份數目，聯席全球協調人可酌情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將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惟香港公開發售所包含的發售股份數目不得低於全球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約15.0%。在若干情況下，聯席全球協調人可全權酌情於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之間重新分配於該等發售中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但在任何情況下，於香港公開發售中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不得低於全球發售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約15.0%。

倘發售股份申請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前提交，而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獲調減，則該等申請可於其後撤回。

我們自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承銷費用及估計開支）估計約為935.5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0.90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10.40港元至11.40港元的概約中位數）。

不論是否按發售價下調機制下調發售價，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及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預期將按「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14.寄發／領取股票及退還股款」一節所述的方式通過多種渠道提供。本公司預期將於2022年12月14日（星期三）在本公司網站（www.weilongshipin.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認購水平及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香港承銷協議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承銷商根據香港承銷協議的條款悉數承銷，惟須待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於定價日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

全球發售的架構

我們預期將於定價日訂立有關國際發售的國際承銷協議。

香港承銷協議及國際承銷協議項下的承銷安排概述於「承銷」一節。

全球發售的條件

發售股份的所有申請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獲接納：

- (a) 聯交所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超額配售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且該批准並未遭撤回；
- (b) 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已於定價日協定發售價；
- (c) 於定價日或前後簽立及交付國際承銷協議；及
- (d) 承銷商於各承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及仍屬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自承銷協議的條款終止，

上述各項條件均須於各自承銷協議所訂明的日期和時間或之前達成(除非該等條件於該等日期和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

倘因任何理由，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未能於2022年12月9日(星期五)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各自須待(其中包括)另一項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方告完成。

倘上述條件在指定時間及日期前未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並將會立即通知香港聯交所。我們將盡快在本公司網站(www.weilongshipin.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或促使刊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通知。於該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根據「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14.寄發／領取股票及退還股款」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回。與此同時，所有申請股款將存置於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修訂)獲發牌的其他香港銀行的獨立銀行賬戶。

全球發售的架構

就香港發售股份發行的股票僅在全球發售已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候在所有方面均成為無條件(包括承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的情況下，方會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生效。

申請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包括因超額配售權獲行使)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概無部分股份或借貸資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於近期上市或批准買賣。

股份將符合資格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讓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所需的必要安排。倘香港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我們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股份開始於香港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的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原因是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其權利及權益。

買賣安排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22年12月15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2022年12月15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200股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主板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將為9985。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不會提供本招股章程或任何申請表格的印刷本供公眾人士使用。

本招股章程已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披露易>新上市>新上市資料」頁面及我們的網站<http://www.weilongshipin.com>刊發。倘閣下需要本招股章程印刷本，閣下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打印。

本招股章程電子版本內容與按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招股章程印刷本的內容相同。

下文載列閣下可以電子化方式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我們不會提供任何實體渠道以接收公眾人士的香港發售股份認購申請。

倘閣下為中介公司、經紀或代理，務請閣下提示顧客、客戶或主事人(如適用)注意，本招股章程於上述網址可供網上閱覽。

1. 申請方法

閣下如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國際發售股份。

閣下可通過以下方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1) 通過網上白表服務在**IPO App** (可於App Store或Google Play搜索「**IPO App**」下載或於www.hkeipo.hk/IPOApp或www.tricorglobal.com/IPOApp下載) 或www.hkeipo.hk進行網上申請；或
- (2)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以電子化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包括通過：
 - (i) 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
 - (ii) (倘若閣下為現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或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香港結算亦可通過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完成發出請求的方式，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如閣下通過上文方式(1)提出申請，則獲接納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閣下名義發行。

如閣下通過上文方式(2)(i)或(2)(ii)提出申請，則獲接納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閣下本身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或閣下的聯名申請人一概不得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其各自的代理可酌情以任何理由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

2.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如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則可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及
- 身處美國境外且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

如閣下為商號，申請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

聯名申請人不得超過四名。

除《上市規則》批准外，下列人士概不得申請認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首席執行官；
- 上述任何人士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認購任何國際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的人士。

申請所需項目

如閣下在網上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閣下須：

- 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如屬個人申請人)或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公司註冊證書編號(如屬法團申請人)；
- 有香港地址；及
- 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倘閣下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在網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請就有關申請所需項目聯繫彼等。

3.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通過本招股章程規定的申請渠道申請後，即表示閣下：

- (i) 承諾簽立所有有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聯席全球協調人(或其代理或代名人)作為本公司代理為閣下簽立任何文件，並代表閣下處理一切必要事務，以便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以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ii) 同意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
- (iii)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iv)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閱讀本招股章程，而且於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內載列的資料及陳述，而除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補充文件外，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v) 確認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全球發售的限制；
- (vi) 同意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其各自的董事、高級人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vii) 承諾及確認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未曾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亦不會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國際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亦無參與國際發售；
- (viii)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及／或其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其可能要求提供有關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個人資料；
- (ix) 倘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律，且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承銷商或其各自的任何高級人員或顧問概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或閣下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的任何法律；
- (x) 同意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xi) 同意閣下的申請受香港法例規管；
- (xii) 聲明、保證及承諾(a)閣下明白香港發售股份未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b)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的人士；
- (xiii) 保證閣下提供的資料屬真實及準確；
- (xiv) 同意接納所申請或根據申請分配予閣下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xv) 授權本公司將閣下的姓名／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向閣下或聯名申請的名列首位的申請人發送任何股票及／或任何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及／或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除非閣下符合本節「14.寄發／領取股票及退還股款—親身領取」一段所述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的條件；
- (xvi) 聲明及表示此乃閣下為本身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xvii) 明白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將依據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xviii) (倘申請乃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 保證閣下或作為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為閣下的利益向香港結算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
- (xix) (倘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 保證(a)閣下(作為該人士的代理或為其利益)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不曾亦不會通過向香港結算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b)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其他人士的代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4.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目

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或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申請認購的股數須至少為200股香港發售股份，並為下表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閣下應按照閣下所選擇的數目旁載明的金額付款。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港元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港元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港元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港元
200	2,302.97	6,000	69,089.37	100,000	1,151,489.49	4,819,800 ⁽¹⁾	55,499,490.44
400	4,605.96	7,000	80,604.26	200,000	2,302,978.98		
600	6,908.93	8,000	92,119.16	300,000	3,454,468.47		
800	9,211.92	9,000	103,634.05	400,000	4,605,957.96		
1,000	11,514.90	10,000	115,148.95	500,000	5,757,447.45		
1,200	13,817.87	20,000	230,297.90	600,000	6,908,936.94		
1,400	16,120.85	30,000	345,446.84	700,000	8,060,426.43		
1,600	18,423.83	40,000	460,595.79	800,000	9,211,915.92		
1,800	20,726.81	50,000	575,744.75	900,000	10,363,405.41		
2,000	23,029.79	60,000	690,893.70	1,000,000	11,514,894.90		
3,000	34,544.68	70,000	806,042.65	2,000,000	23,029,789.80		
4,000	46,059.58	80,000	921,191.59	3,000,000	34,544,684.70		
5,000	57,574.48	90,000	1,036,340.54	4,000,000	46,059,579.60		

(1) 閣下可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最高數目。

申請認購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任何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5. 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符合「一 2.可提出申請的人士」中所載條件的申請人可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方法為通過IPO App或指定網站www.hkeipo.hk申請以其本身名義獲配發及登記的香港發售股份。

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IPO App或指定網站www.hkeipo.hk。如閣下未有遵從有關指示，則閣下的申請或會不獲受理，亦可能不會提交予本公司。如閣下通過IPO App或指定網站www.hkeipo.hk提出申請，閣下即授權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按網上白表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遞交網上白表服務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自2022年12月5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2022年12月8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日期除外)，通過IPO App或指定網站www.hkeipo.hk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閣下的申請，而全數繳付有關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2022年12月8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或「一 10.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則閣下一經就閣下本身或為閣下利益而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完成支付相關股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問，倘根據網上白表服務發出超過一份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申請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特定參考編號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如閣下疑屬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或任何其他方式遞交超過一份申請，則閣下的所有申請概不受理。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所有其他各方均確認，每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6.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簽訂的參與者協議、《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以及安排支付申請股款及支付退款。

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致電+852 2979 7888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 (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倘閣下前往下列地點並填妥輸入請求表格，則香港結算亦可為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及二期1樓

倘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將被視為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予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及香港證券登記處。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

倘閣下已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通過經紀或託管商間接申請或直接申請)提出申請，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為提出申請：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僅以閣下的代名人身份行事，故不會對任何違反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辦理以下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代表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股份戶口內；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同意接納所申請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閣下不曾申請或承購亦不會申請或承購，不曾表示亦不會表示有意申請認購國際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亦不會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
- (倘為閣下利益而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聲明僅發出一套為閣下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倘閣下為其他人士的代理) 聲明閣下僅發出一套為該其他人士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且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名其他人士的代理發出該等指示；
- 確認閣下明白本公司、董事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以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而倘閣下作出虛假聲明，則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發送有關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或閱讀本招股章程，而且於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內載列的資料及陳述(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同意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其各自的董事、高級人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及／或其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損害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任何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不可撤回，而此協定將作為與我們訂立的附屬合同而生效，當閣下發出指示時，此附屬合同即具有約束力，而根據此附屬合同，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其將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然而，若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撤回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的公告作為憑證；
- 就發出有關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而言，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列明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以及致使本公司一經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被視作為其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向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
- 同意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同均將受香港法例規管。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效用

一經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文所述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以相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代名人身份行事)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倘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安排退還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以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處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全部事項。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¹⁾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2022年12月5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22年12月6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22年12月7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22年12月8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2022年12月5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2022年12月8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日期2022年12月8日(星期四)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申請截止日期2022年12月8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或「— 10.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1) 香港結算可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及／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而不時決定更改本分節中的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疑屬提出重複申請或為閣下的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除閣下發出指示及／或為閣下利益發出指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是否提出重複申請而言，閣下或為閣下利益向香港結算發出的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將被視為一項實際申請。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其他各方均確認，每位自行或促使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個人資料

下文個人資料收集聲明適用於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全球協調人、承銷商以及彼等各自的任何顧問及代理所持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閣下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即表示閣下同意下文個人資料收集聲明中的所有條款。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此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旨在向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及持有人說明本公司及其香港證券登記處有關個人資料和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方面的政策和慣例。

收集閣下個人資料的原因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登記持有人以本身名義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轉讓或受讓香港發售股份時或尋求香港證券登記處的服務時，必須向本公司或我們的代理及香港證券登記處提供準確個人資料。

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可能導致閣下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被拒或延遲，或本公司或香港證券登記處無法落實轉讓或提供其他服務。其亦可能妨礙或延遲登記或轉讓閣下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及／或寄發閣下應得的股票。

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如有任何錯誤，須立即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

目的

閣下的個人資料可以任何方式被使用、持有、處理及／或保存，以作下列用途：

- 處理閣下的申請及退款支票(如適用)、核實是否符合本招股章程載列的條款和申請程序以及公佈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
- 遵守香港及其他地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以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如適用))的名義登記新發行股份或轉讓或受讓股份；
- 存置或更新本公司的股東名冊；
- 核實本公司股份持有人的身份；
- 確定本公司股份持有人的受益權利，例如股息、供股和紅股等；
- 分發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通訊錄；
- 編製統計資料及本公司股份持有人資料；
- 披露有關資料以便就權益索償；及
- 與上述者有關的任何其他附帶或相關用途及／或使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能履行其對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及／或監管機構承擔的責任及／或證券持有人可能不時同意的其他用途。

轉交個人資料

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會對所持有關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的個人資料保密，但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可在將資料用作上述任何用途的必要情況下，向下列任何人士披露、獲取或轉交個人資料(無論在香港境內或境外)：

- 本公司的委任代理，如財務顧問、收款銀行及海外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 如申請人要求將香港發售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會就中央結算系統的運作使用個人資料)；
- 向本公司或香港證券登記處提供與其各自業務運作有關的行政、電訊、電腦、付款或其他服務的任何代理、承包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 香港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其他法定監管機構或政府部門或其他法律、規則或法規所要求的機構；及
- 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已與之或擬與之進行交易的任何人士或機構，例如彼等的往來銀行、律師、會計師或股票經紀等。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保留個人資料

本公司及其香港證券登記處將按收集個人資料所作用途保留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的個人資料(如必要)。無需保留的個人資料將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銷毀或處理。

查閱及更正個人資料

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有權確定本公司或香港證券登記處是否持有其個人資料，並有權索取該資料的副本及更正任何不準確資料。本公司和香港證券登記處有權就處理有關要求收取合理費用。所有查閱資料或更正資料的要求應按本招股章程「公司資料」一節所披露或不時通知的本公司註冊地址送交本公司(收件人為秘書)，或送交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件人為私隱合規主任)。

7.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直接申請或通過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間接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同樣，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亦僅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服務。上述服務均存在服務能力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閣下應避免待到申請截止日期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董事、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承銷商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人士將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避免待到最後一刻方向有關系統輸入指示。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提交電子認購指示時遇上困難，請於2022年12月8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前前往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交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表格。

8.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除代名人外，概不得就香港發售股份提出重複申請。倘閣下為代名人且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閣下須在填寫申請詳情時於「由代名人遞交」一欄填寫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倘屬聯名實益擁有人，則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賬戶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編碼。倘閣下未填寫該資料，該申請將被視作閣下為本身利益作出。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如為閣下的利益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直接申請或通過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間接申請)或通過網上白表服務而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減少閣下已提交及／或已代表閣下提交的指令中載明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為免生疑問，如根據網上白表服務發出超過一份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申請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個參考編號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然而，就考慮有否重複申請而言，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代表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一概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香港證券登記處會將所有申請錄入其系統中，並根據由證券登記公司總會有限公司發行的《處理重複／疑屬重複申請的最佳應用指引》(「《最佳應用指引》」)識別出具有相同姓名、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和參考號碼的疑屬重複申請。

關於「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的配發結果」一節下的分配結果公告，所示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名單未必是完整的獲接納申請人名單，其所披露的僅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向香港結算提供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的獲接納申請人。通過其經紀申請認購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向其經紀查詢其申請結果。

因申請須遵守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所顯示的實益擁有人的身份識別編碼均將被編纂。由於涉及個人私隱問題，只有受益人姓名而沒有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的申請人將不予披露。

如申請是由一家非上市公司提出，且：

- 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證券買賣；及
- 閣下可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是項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表決權；或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的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以外的利潤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9. 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

最高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1.40港元。閣下亦須支付1.0%的經紀佣金、0.0027%的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的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的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此意味著，閣下須就一手200股香港發售股份支付2,302.97港元。

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時，閣下必須全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或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申請最少200股香港發售股份。每份超過2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必須按「— 4.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目」一節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或IPO App或指定網站www.hkeipo.hk上另行指明的數目作出。

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付予交易所參與者，而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則付予香港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由香港聯交所分別代證監會及會財局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定價及分配」。

10.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香港於2022年12月8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發出：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
- 「黑色」暴雨警告；及／或
- 極端情況，

本公司不會如期辦理申請登記，而將改為在下一個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再無發出該等警告及／或極端情況的營業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開始辦理申請登記。

倘於2022年12月8日（星期四）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預期時間表」所述日期因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極端情況而受到影響，屆時本公司將就有關情況發出公告。

11.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將於2022年12月14日(星期三)在本公司網站www.weilongshipin.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認購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公司註冊證書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2022年12月14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weilongshipin.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公告查閱；
- 於2022年12月14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至2022年12月20日(星期二)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通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IPO App的「配發結果」功能或指定分配結果網站www.tricor.com.hk/ipo/result(或www.hkeipo.hk/IPOResult)，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 於2022年12月14日(星期三)至2022年12月19日(星期一)期間的營業日(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852 3691 8488查詢；

若本公司通過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分配結果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分)，即構成一項具約束力的合同，據此，倘全球發售達成其條件且並無以其他方式終止，閣下必須購買香港發售股份。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閣下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行使任何補救方法隨時撤回申請。這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12. 閣下不獲配發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須注意，在下列情況中，閣下將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

(i)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一經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或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即表示閣下同意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此項同意將成為一項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同。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只有在就本招股章程承擔責任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的情況下，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方可於上述第五日或之前撤回。

倘本招股章程其後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會獲通知須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接獲通知但並無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所有未確認的申請一概視作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公佈分配結果，等同確定接納未被拒絕的申請。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是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申請獲接納與否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ii)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的申請，而毋須就此提供任何理由。

(iii)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香港聯交所並無在下列期間內批准股份上市，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即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如聯交所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六個星期的較長時間內。

(iv) 倘：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認購又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
- 閣下並無根據IPO App或指定網站www.hkeipo.hk所載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寫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閣下並無妥為付款；
- 承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本公司或聯席全球協調人相信接納閣下的申請將導致其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例、規則或規定；或
- 閣下申請認購超過4,819,800股香港發售股份(即約佔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的50%)。

13. 退還申請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1.40港元(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或倘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按照「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所述者達成，或倘任何申請被撤回，則申請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還。

如須退還申請股款，本公司將於2022年12月14日(星期三)或之前向閣下作出。

14.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還股款

閣下將就香港公開發售中獲配發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作出的申請除外，有關股票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不會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

除下文所述寄發／領取股票及退還股款的安排外，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期將於2022年12月14日(星期三)或之前寄發。本公司保留權利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收申請股款。

僅於2022年12月15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承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有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成為有效證書。投資者如在獲發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買賣股票，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親身領取

(i) 倘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而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可於2022年12月14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本公司於報章通知寄發／領取股票／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親臨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領取股票。

倘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合資格親身領取，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領。倘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合資格親身領取，閣下的獲授權代表須攜同蓋上公司印鑑的授權書領取。個人申請人及獲授權代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獲香港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倘閣下未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股票，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的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股票(如適用)將於2022年12月14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的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通過單一銀行賬戶提出申請並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還股款將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形式存入該銀行賬戶。倘閣下通過多個銀行賬戶提出申請及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還股款將以退款支票的形式，以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則名列首位的申請人)為抬頭人，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的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ii) 倘閣下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

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被視為申請人，而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指示的每名受益人將被視為申請人。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還申請股款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2022年12月14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寄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於2022年12月14日(星期三)以上文「11.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編碼(公司的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閣下應查閱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本公司所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2022年12月14日(星期三)下午五時正前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知會香港結算。

- 倘閣下已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還股款金額(如有)。
- 倘閣下已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2022年12月14日(星期三)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閱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還股款金額(如有)。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及將退還股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還股款金額(如有)。
- 就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而退還的申請股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退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將於2022年12月14日(星期三)不計利息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15.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香港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我們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交易之日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的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原因是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其權利及權益。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以下第I-1至I-3頁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招股章程。此會計師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的要求擬備，並以本公司董事及聯席保薦人為收件人。



羅兵咸永道

致卫龙美味全球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及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UBS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

序言

我們謹此就卫龙美味全球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載於第I-4至I-107頁)，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貴公司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損益表、合併全面收益／(虧損)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和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4至I-107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本報告的組成部分，其擬備以供收錄於貴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5日有關貴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進行首次上市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相關內部控制負責。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我們的意見向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證據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該等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公司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

審閱追加期間比較財務資料

我們已審閱貴集團的追加期間比較財務資料，該等財務資料包括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合併損益表、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和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追加期間比較財務資料」）。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對追加期間比較財務資料作出呈列及擬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就追加期間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以及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小，故無法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並無發表審計意見。根據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追加期間比較財務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擬備。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下事項出具的報告

調整

在擬備歷史財務資料時，並無對載於第I-4頁中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6中載有卫龙美味全球控股有限公司就往績記錄期間支付股息的相關資料。

貴公司並無法定財務報表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擬備任何法定財務報表。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2年12月5日

I.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為本會計師報告的組成部分。

作為歷史財務資料基礎的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報表，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根據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相關財務報表」）。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合併損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未經審核)
來自客戶合同的收入	5	3,384,766	4,120,357	4,800,200	2,302,842	2,260,529
銷貨成本	5、8	(2,130,463)	(2,554,692)	(3,007,169)	(1,453,138)	(1,398,981)
毛利		1,254,303	1,565,665	1,793,031	849,704	861,548
經銷及銷售費用	8	(281,265)	(370,975)	(520,613)	(262,610)	(269,487)
管理費用	8	(138,204)	(201,096)	(359,110)	(140,446)	(220,704)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收益淨額	3.1	—	(600)	(303)	—	343
其他收入淨額	6	35,148	58,841	152,666	16,221	59,909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7	(1,744)	31,427	11,715	2,490	(598,655)
經營利潤/(虧損)		868,238	1,083,262	1,077,386	465,359	(167,046)
融資收入	11	107	481	24,782	7,865	31,704
融資成本	11	(3,215)	(5,785)	(5,536)	(1,967)	(7,971)
融資(成本)/收入淨額	11	(3,108)	(5,304)	19,246	5,898	23,733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應佔聯營公司						
淨利潤	13	1,378	379	—	—	—
所得稅前利潤/(虧損)		866,508	1,078,337	1,096,632	471,257	(143,313)
所得稅費用	14	(208,409)	(259,573)	(269,903)	(113,671)	(117,517)
年內/期內利潤/(虧損)		658,099	818,764	826,729	357,586	(260,830)

合併損益表(續)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 千元
以下各方應佔利潤/(虧損):						
一 貴公司擁有人		658,099	818,764	826,729	357,586	(260,830)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虧損) 的每股盈利/(虧損)(人民幣)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15	0.33	0.41	0.41	0.18	(0.13)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15	0.33	0.41	0.41	0.18	(0.13)

合併全面收益／(虧損)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 千元
年內／期內利潤／(虧損)	658,099	818,764	826,729	357,586	(260,830)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換算海外業務的					
匯兌差額	—	765	831	446	(8,090)
不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換算貴公司的匯兌差額	—	—	(43,048)	(22,145)	57,152
年內／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虧損)，扣除稅項	—	765	(42,217)	(21,699)	49,062
年內／期內全面收益／ (虧損)總額	658,099	819,529	784,512	335,887	(211,768)
以下各方應佔年內／期內 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貴公司擁有人	658,099	819,529	784,512	335,887	(211,768)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371,141	663,522	964,449	1,418,054
使用權資產	18	88,204	188,898	181,203	237,504
無形資產	19	3,716	1,685	9,740	13,35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3.3	—	50,000	—	—
初始期限為三個月以上的					
定期存款	25	—	110,000	954,340	984,587
遞延所得稅資產	31	12,142	12,829	42,190	65,307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13	22,395	—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22	60,387	53,488	52,402	26,352
非流動資產總值		557,985	1,080,422	2,204,324	2,745,160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					
預付款項	21	136,832	246,777	319,007	262,773
存貨	23	399,930	541,026	604,255	510,82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3.3	458,564	842,289	802,103	1,562,997
受限制現金	24	1,553	12,106	294	165,000
初始期限為三個月以上的					
定期存款	25	—	56,133	766,331	491,78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88,994	161,740	494,275	180,855
流動資產總值		1,085,873	1,860,071	2,986,265	3,174,236
資產總值		1,643,858	2,940,493	5,190,589	5,919,396

合併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30	—	—	64,000	137,300
租賃負債.....	18	17,311	11,110	7,170	4,046
遞延收入.....	28	13,945	117,662	160,316	196,606
遞延所得稅負債.....	31	11,672	11,506	33,662	32,682
非流動負債總額.....		42,928	140,278	265,148	370,634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9	401,388	462,114	593,855	506,557
合同負債.....	5	189,837	233,251	180,583	145,565
即期所得稅負債.....		49,333	72,848	77,417	72,941
借款.....	30	137,720	393,366	396,112	681,870
租賃負債.....	18	8,501	6,372	7,545	5,739
流動負債總額.....		786,779	1,167,951	1,255,512	1,412,672
負債總額.....		829,707	1,308,229	1,520,660	1,783,306
資產淨值.....		814,151	1,632,264	3,669,929	4,136,090
權益					
股本.....	26	—	—	137	148
其他儲備.....	27	79,653	166,564	1,481,512	2,208,492
留存盈利.....		734,498	1,465,700	2,188,280	1,927,450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814,151	1,632,264	3,669,929	4,136,090
權益總額.....		814,151	1,632,264	3,669,929	4,136,090
權益及負債總額.....		1,643,858	2,940,493	5,190,589	5,919,396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2	31,345	31,345	81,864	133,294
非流動資產總值		31,345	31,345	81,864	133,294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1 3.3	— —	— —	889,384 126,947	667,915 557,46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	—	178,750	33,922
流動資產總值		—	—	1,195,081	1,259,299
資產總值		<u>31,345</u>	<u>31,345</u>	<u>1,276,945</u>	<u>1,392,593</u>
負債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713	714	8,252	10,458
流動負債總額		713	714	8,252	10,458
負債總額		<u>713</u>	<u>714</u>	<u>8,252</u>	<u>10,458</u>
資產淨值		<u>30,632</u>	<u>30,631</u>	<u>1,268,693</u>	<u>1,382,135</u>
權益					
股本	26	—	—	137	148
其他儲備	27	30,632	30,631	1,276,588	2,011,658
累計虧絀		—	—	(8,032)	(629,671)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30,632</u>	<u>30,631</u>	<u>1,268,693</u>	<u>1,382,135</u>
權益總額		<u>30,632</u>	<u>30,631</u>	<u>1,268,693</u>	<u>1,382,135</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31,345</u>	<u>31,345</u>	<u>1,276,945</u>	<u>1,392,593</u>

合併權益變動表

	附註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其他儲備	留存盈利	合計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的結餘.....		—	30,884	125,881	156,765
全面收益					
年內利潤.....		—	—	658,099	658,099
全面收益總額.....		—	—	658,099	658,099
與權益持有人進行的交易：					
利潤分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27(c)	—	49,482	(49,482)	—
就重組相關的股份轉讓視作 控股股東注資.....	27(b)	—	20,000	—	20,000
就重組相關的股份轉讓視作 向控股股東分派.....	27(b)	—	(20,713)	—	(20,713)
與權益持有人進行的 交易總額.....		—	48,769	(49,482)	(713)
於2019年12月31日的結餘....		—	79,653	734,498	814,151

	附註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其他儲備	留存盈利	合計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的結餘.....		—	79,653	734,498	814,151
全面收益					
年內利潤.....		—	—	818,764	818,764
其他全面收益.....		—	765	—	765
全面收益總額.....		—	765	818,764	819,529
與權益持有人進行的交易：					
利潤分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27(c)	—	86,146	(86,146)	—
已宣派股息.....	16	—	—	(1,416)	(1,416)
與權益持有人進行的 交易總額.....		—	86,146	(87,562)	(1,416)
於2020年12月31日的結餘....		—	166,564	1,465,700	1,632,264

合併權益變動表(續)

	附註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其他儲備	留存盈利	合計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的結餘.....		—	166,564	1,465,700	1,632,264
全面收益／(虧損).....					
年內利潤.....		—	—	826,729	826,729
其他全面虧損.....		—	(42,217)	—	(42,217)
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42,217)	826,729	784,512
與權益持有人進行的交易：					
利潤分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27(c)	—	68,160	(68,160)	—
注資.....	27(a)	137	3,600,554	—	3,600,691
購回首次公開發售前					
投資相關股份.....	27(a)	—	(1,802,065)	—	(1,802,065)
已宣派股息.....	16	—	(560,000)	(35,989)	(595,98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僱員服務價值.....	27(d)	—	50,519	—	50,519
持作受限制股份單位					
計劃的庫存股份.....	27(e)	—	(3)	—	(3)
與權益持有人進行的					
交易總額.....		137	1,357,165	(104,149)	1,253,153
於2021年12月31日的結餘....		137	1,481,512	2,188,280	3,669,929

	附註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其他儲備	留存盈利	合計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的結餘.....		137	1,481,512	2,188,280	3,669,929
全面收益／(虧損).....					
期內虧損.....		—	—	(260,830)	(260,830)
其他全面收益.....		—	49,062	—	49,062
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49,062	(260,830)	(211,768)
與權益持有人進行的交易：					
注資.....	27(a)	11	—	—	1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僱員服務價值.....	27(d)	—	49,107	—	49,107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相關以					
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7(c)	—	628,811	—	628,811
與權益持有人進行的					
交易總額.....		11	677,918	—	677,929
於2022年6月30日的結餘....		148	2,208,492	1,927,450	4,136,090

合併權益變動表(續)

	附註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其他儲備	留存盈利	合計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的結餘.....		—	166,564	1,465,700	1,632,264
全面收益／(虧損).....					
期內利潤.....		—	—	357,586	357,586
其他全面虧損.....		—	(21,699)	—	(21,699)
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21,699)	357,586	335,887
與權益持有人進行的交易：					
利潤分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27(c)	—	30,630	(30,630)	—
注資.....	27(a)	137	3,600,554	—	3,600,691
購回首次公開發售前					
投資相關股份.....	27(a)	—	(1,802,065)	—	(1,802,065)
已宣派股息.....	16	—	(560,000)	(35,989)	(595,98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僱員服務價值.....	27(d)	—	8,308	—	8,308
持作受限制股份單位					
計劃的庫存股份.....	27(e)	—	(3)	—	(3)
與權益持有人進行的					
交易總額.....		137	1,277,424	(66,619)	1,210,942
於2021年6月30日的結餘					
(未經審核).....		137	1,422,289	1,756,667	3,179,093

合併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i>(未經審核)</i>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經營所得現金.....	32(a)	958,973	953,261	1,169,803	635,698	593,927
已付利息.....		(5,053)	(9,965)	(14,312)	(8,695)	(9,374)
已收利息.....		107	481	11,120	1,897	10,880
已付所得稅.....		(204,022)	(237,376)	(277,485)	(178,035)	(148,274)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750,005	706,401	889,126	450,865	447,159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付款.....		(190,619)	(336,505)	(377,290)	(157,217)	(505,187)
無形資產付款.....		(387)	(281)	(15,198)	(592)	(5,501)
購買土地使用權作出的一次性付款....		—	(113,346)	—	—	(63,220)
與土地使用權有關的保證金付款.....		—	—	(6,000)	(6,000)	—
歸還與土地使用權有關的保證金付款..		—	—	—	—	2,000
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3.3	(12,549,879)	(22,838,695)	(11,736,802)	(7,163,408)	(3,632,265)
贖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3.3	12,105,293	22,441,567	11,854,404	7,638,114	2,920,72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1,345	3,993	2,838	1,507	1,171
初始期限為三個月以上的定期						
存款增加.....		—	(166,133)	(2,375,658)	(675,807)	(475,480)
贖回初始期限為三個月以上的						
定期存款.....		—	—	822,624	—	762,960
結算遠期合同的現金流出淨額.....	7	—	—	—	—	(5,238)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所得股息.....	13	1,022	1,097	—	—	—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續)						
有關資產的已收政府補助.....	28	14,371	106,977	50,065	30,000	38,231
提供予第三方的貸款.....		(800)	—	—	—	—
第三方貸款的歸還.....		100	700	200	—	200
金融產品的受限制現金增加.....		—	—	—	(50,000)	(165,000)
處置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所得款項..	7(b)	—	20,000	—	—	—
與視作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有關的						
現金處置.....	7(a)	—	(8,155)	—	—	—
與視作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有關的注資..	7(a)	—	(3,500)	—	—	—
出售一家聯營公司剩餘30%股權						
所得款項.....	7(a)	—	13,500	—	—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619,554)</u>	<u>(878,781)</u>	<u>(1,780,817)</u>	<u>(383,403)</u>	<u>(1,126,607)</u>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100,000	320,000	664,000	516,000	858,300
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提供的借款	35	7,912	66,648	—	—
償還銀行借款		—	(100,000)	(520,000)	(500,000)
償還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提供的借款	35	(8,359)	(31,002)	(73,366)	—
就重組相關的股份轉讓					
視作控股股東注資	27(b)	20,000	—	—	—
就重組相關的股份轉讓視作					
向控股股東分派	27(b)	(20,000)	—	—	—
向控股股東還款	35	—	—	(671)	—
注資	27(a)	—	—	3,600,691	3,600,563
購回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相關股份	27(a)	—	—	(1,802,065)	(1,802,065)
已付股息	16	(308,078)	(1,416)	(595,989)	—
支付上市開支款項	21	—	—	(4,723)	(1,894)
償還租賃負債的本金部分		(9,168)	(8,625)	(7,401)	(4,051)
融資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217,693)	245,605	1,260,476	1,118,5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87,242)	73,225	368,785	1,185,989
年初/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176,236	88,994	161,740	161,74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	(479)	(36,250)	(31,022)
年末/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88,994	161,740	494,275	1,316,707

1. 一般資料、重組及呈列基準

1.1. 一般資料

卫龙美味全球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於2018年7月6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合併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的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貴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辣味休閒食品的生產和銷售(「上市業務」)。

貴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和和全球資本有限公司(「和和全球資本」)。貴公司董事認為，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最終控制方為劉衛平先生及其弟弟劉福平先生(「控股股東」)，彼等亦分別為貴公司的董事長及執行董事。

1.2. 重組

於貴公司註冊成立及完成下文所述的貴集團重組(「重組」)前，上市業務由漯河市衛龍商貿有限公司(「衛龍商貿」)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合併聯屬實體」)進行。合併聯屬實體在中國註冊成立，並由控股股東最終控制。

為籌備貴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上市」)，貴集團進行重組，據此，從事上市業務的公司的實益權益被轉讓予貴公司。重組詳情載列如下：

- (i) 於2018年7月6日，貴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於同日，一股認購人股份已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並由初始認購人轉讓予由控股股東註冊成立的和和全球資本，隨後合共有9,999股股份按面值發行及配發予和和全球資本。
- (ii) 於2018年7月9日，和和控股有限公司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美元，分為1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該股份已於同日按面值發行及配發予貴公司。
- (iii) 於2018年7月19日，和和國際事業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律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股本為100港元，分為1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該股份已於同日按面值發行及配發予和和控股有限公司。

1. 一般資料、重組及呈列基準(續)

1.2. 重組(續)

- (iv) 於2018年8月31日，漯河和和食品科技有限責任公司(「漯河和和」)作為一家全資附屬公司由和和國際事業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500,000美元。
- (v) 於2018年9月5日，漯河和和、上海市嘉烽實業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嘉烽」)及霍爾果斯劉氏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霍爾果斯劉氏」)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上海嘉烽及霍爾果斯劉氏分別以人民幣28,211,000元和人民幣2,821,000元的對價將衛龍商貿的90%股份及9%股份轉讓予漯河和和。
- (vi) 於2019年1月22日，漯河衛龍美味食品科技發展有限責任公司(「漯河衛龍科技」)由控股股東在中國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0元。於2019年6月24日，衛龍商貿與控股股東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控股股東以人民幣20,000,000元的對價將漯河衛龍科技的全部股份轉讓予衛龍商貿。漯河衛龍科技彼時並無主要業務活動。
- (vii) 於2018年6月28日，易豐資本有限公司(「易豐資本」)由一名個人擁有人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於2018年7月10日，易豐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易豐投資」)作為易豐資本的全資附屬公司成立。於2018年8月6日，易豐投資與霍爾果斯劉氏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易豐投資同意購買且霍爾果斯劉氏同意出售衛龍商貿1%的股權，轉讓對價約為人民幣313,000元(「原始股份轉讓」)。為補充原始股份轉讓，易豐投資、其最終個人擁有人及霍爾果斯劉氏亦訂立補充協議，根據該協議，霍爾果斯劉氏或其指定聯屬人士將有權以約人民幣713,000元的轉讓對價自原始股份轉讓之日起一年內回購易豐資本和易豐投資的100%股權及衛龍商貿的1%股權。於2019年7月4日，個人擁有人以約人民幣713,000元的對價將易豐資本的100%股權轉讓予貴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除投資控股外，易豐資本及易豐投資並無其他主要業務活動。

於2019年7月4日完成上述重組後，貴公司成為貴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

1. 一般資料、重組及呈列基準(續)

1.2. 重組(續)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下列附屬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日期	成立地點	主要活動	註冊資本	貴公司持有的股權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貴公司直接持有									
和和控股有限公司	2018年7月9日	英屬維爾京群島	投資控股	1美元	100%	100%	100%	100%	附註a
易豐資本有限公司	2018年6月28日	英屬維爾京群島	投資控股	1美元	100%	100%	100%	100%	附註a
貴公司間接持有									
和和國際事業有限公司	2018年7月19日	香港	國際貿易	1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附註c
易豐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2018年7月10日	香港	投資控股	1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附註c
漯河和和食品科技 有限公司	2018年8月31日	中國河南	投資控股	33,060,000美元	100%	100%	100%	100%	附註b
漯河市衛龍商貿有限公司	2014年7月11日	中國河南	食品交易	人民幣 30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附註b
河南衛龍食品企業電商發展 有限公司	2017年7月12日	中國河南	食品交易	人民幣 3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附註b
漯河衛龍美味食品科技發展 有限公司	2019年1月22日	中國河南	食品交易	人民幣 2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附註b
漯河市平平食品有限責任公司	2004年9月9日	中國河南	食品製造及銷售	人民幣 12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附註b
漯河親麟食品有限公司	2010年6月24日	中國河南	食品製造及銷售	人民幣 3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附註b
漯河衛來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2013年11月11日	中國河南	食品製造及銷售	人民幣 3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附註b
漯河市樂味調味品加工 有限公司	2017年7月31日	中國河南	食品製造及銷售	人民幣 2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附註b

1. 一般資料、重組及呈列基準(續)
1.2. 重組(續)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日期	成立地點	主要活動	註冊資本	貴公司持有的股權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漯河樂味農產品加工有限公司	2017年7月31日	中國河南	食品製造及銷售	人民幣 5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附註b
漯河市德龍彩印發展有限公司	2017年7月31日	中國河南	包裝材料製造	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	—	—	—	附註b、d
漯河衛到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7月11日	中國河南	食品製造及銷售	人民幣 25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附註b
駐馬店衛來食品有限公司	2017年7月20日	中國河南	食品製造及銷售	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附註b
新鄭市平平食品有限責任公司	2018年8月27日	中國河南	食品製造及銷售	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	100%	—	—	附註b
杭州衛龍貿易有限責任公司	2018年1月3日	中國浙江	食品交易	人民幣 3,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附註b
楚雄衛龍食品有限公司	2019年8月13日	中國雲南	食品製造及銷售	人民幣 1,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附註b
青島衛龍食品有限公司	2019年9月27日	中國山東	食品交易	人民幣 1,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附註b
漯河杏林食品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25日	中國河南	食品交易	人民幣 20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附註b
漯河市衛龍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2日	中國河南	研發	人民幣 1,000,000元	—	100%	100%	100%	附註b
上海衛龍美味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2020年5月18日	中國上海	研發	人民幣 1,000,000元	—	100%	100%	100%	附註b
上海衛龍美味國際商貿 有限責任公司	2020年5月18日	中國上海	食品交易	人民幣 1,000,000元	—	100%	100%	100%	附註b
上海衛龍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2日	中國上海	國際貿易	2,000,000美元	—	—	100%	100%	附註b

1. 一般資料、重組及呈列基準(續)

1.2. 重組(續)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日期	成立地點	主要活動	註冊資本	貴公司持有的股權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本報告日期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南寧市衛來商貿有限公司	2021年2月5日	中國廣西	食品交易	人民幣	—	—	100%	100%	附註b	
衛龍食品(陸良縣)有限公司	2021年2月19日	中國雲南	食品製造及銷售	1,000,000元 人民幣	—	—	100%	100%	附註b	
上海衛龍數字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6日	中國上海	國際貿易	100,000,000元 人民幣	—	—	100%	100%	附註b	
新沂衛到商貿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7日	中國江蘇	食品交易	5,000,000元 人民幣	—	—	100%	100%	附註b	
上海衛到貿易有限責任公司	2021年12月20日	中國上海	國際貿易	1,000,000元 人民幣	—	—	100%	100%	附註b	

附註a：鑒於該等實體之註冊成立所在地的適用法律下並無法定審核規定，故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附註b：該等成立於中國的附屬公司之法定財務報表乃按適用於中國企業之相關會計準則編製，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河南金陽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進行審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漯河匯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內蒙古國信興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進行審核以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漯河匯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上海核力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進行審核。

附註c：該等成立於香港的附屬公司之法定財務報表乃按適用於香港企業之相關會計準則編製，並由樞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自註冊成立日期至2020年12月31日期間以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進行審核。

附註d：於2020年3月18日，漯河市德龍彩印發展有限公司(「德龍彩印」)70%的股份轉讓予第三方。於2020年5月，剩餘30%的股份出售予控股股東(附註7(a))。

1. 一般資料、重組及呈列基準(續)

1.3. 呈列基準

緊接重組前及緊隨重組後，上市業務由合併聯屬實體經營。根據重組，上市業務已轉讓予貴公司並由貴公司持有。貴公司在重組前未參與任何其他業務，且不符合一項業務的定義。重組僅為上市業務的資本重組，並不涉及該業務管理層的變動，所有人維持不變。因此，重組而成的貴集團被視為衛龍商貿上市業務的延續，就本報告而言，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歷史財務資料就所有呈列期間使用衛龍商貿上市業務的賬面值呈列。

公司間交易、集團各公司間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收益／虧損均予合併時對銷。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本附註載列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除另有說明外，該等政策已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就若干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重估而作出修訂。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歷史財務資料要求運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管理層亦須在採用貴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的範疇，或假設及估計對歷史財務資料而言屬重大的範疇於附註4披露。

所有有效的準則、準則的修訂本及詮釋(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同的收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2018年1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強制實行)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2019年1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強制實行))均獲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貫徹應用。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尚未採納的新訂準則及詮釋

若干新訂會計準則及詮釋於2022年1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未獲貴集團提早採用。預計該等準則不會對實體於當期或未來報告期間及可預見的未來之交易產生重大影響。

新訂準則、詮釋及修訂本		生效日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同	202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 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定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公告 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202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202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 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年1月1日

2.2. 綜合原則及權益會計處理

(a)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貴集團擁有控制權的實體(包括結構實體)。當貴集團因參與某實體而面臨該實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該等可變回報的權利，並有能力通過其指導該實體活動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貴集團即擁有對該實體的控制權。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移至貴集團之日起全面合併。自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合併。

會計收購法用於列賬不在貴集團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參閱附註2.3)。

已將公司間交易、集團各公司間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收益剔除。除非交易提供了所轉讓資產減值的證據，否則還應剔除未變現虧損。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在需要時作出更改，以確保與貴集團所採納政策一致。

附屬公司業績及權益中的非控股權益單獨呈列於歷史財務資料中。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綜合原則及權益會計處理(續)

(b)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貴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但無控制權的實體，一般擁有附帶20%至50%表決權的股權。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於成本初步確認後以權益會計法(見下文(c))列賬。

(c) 權益法

根據權益會計法，投資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予以調整以於損益中確認貴集團應佔被投資方收購後損益，及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貴集團應佔被投資方其他全面收益的變動。已收或應收聯營公司的股息確認為有關投資賬面值的減少。

倘貴集團應佔權益列賬投資的虧損等於或超過其於實體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長期應收款項)時，則貴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其已代表其他實體承擔責任或作出付款。

貴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交易產生的未變現收益按貴集團於該等實體的權益予以對銷。除非該交易有已轉讓資產減值的證據，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權益列賬被投資方的會計政策已在需要時作出更改，以確保與貴集團所採納的政策一致。

權益列賬投資的賬面值根據附註2.9所述政策進行減值測試。

(d) 所有權權益之變動

貴集團把不會引致失去控制權的非控股權益交易視為與貴集團權益擁有人的交易。所有權權益的變動導致控股權益與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之間作出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的相關權益。非控股權益調整數額與任何已付或已收對價之間的任何差額於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中之獨立儲備內確認。

倘貴集團因喪失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而終止就投資合併入賬或按權益入賬，其於該實體之任何保留權益重新計量至其公允價值，而賬面值變動則於損益中確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綜合原則及權益會計處理(續)

(d) 所有權權益之變動(續)

認。就其後入賬列作聯營公司、合資企業或金融資產的保留權益，其公允價值為初始賬面值。此外，任何先前就該實體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金額將猶如貴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入賬。這可能意味著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指／准許之另一權益類別。

倘削減合資企業或聯營公司的所有權權益但保留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力，則只能按比例將之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數額重新分類至損益(如適用)。

2.3. 業務合併

(a) 業務合併

貴集團對非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採用收購會計法入賬，無論為收購權益工具或其他資產。就收購附屬公司轉讓的對價包括：

- 所轉讓資產的公允價值
- 對被收購業務的前擁有人產生的負債
- 貴集團發行的股權
- 因或有對價安排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及
- 於附屬公司任何先前存在的股權的公允價值。

於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的可辨認的資產以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有負債，初步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除少數例外情況外)。貴集團按逐項收購事項基準，按公允價值或非控股權益佔被收購實體可辨認的資產淨值之比例，確認被收購實體之任何非控股權益。

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下列各項

- 已轉讓的對價，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3. 業務合併(續)

(a) 業務合併(續)

- 被收購實體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
- 於被收購實體的任何先前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

超出已收購可辨認的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時，其差額以商譽列賬。倘該等金額低於所收購業務可辨認的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其差額將直接於損益確認為議價購買。

倘遞延結算現金對價任何部分，則未來應付金額貼現至其於交易日期的現值。所用貼現率為實體的增量借款利率，即按可比較條款及條件從獨立融資人獲得類似借款所依據的利率。或有對價分類為股權或金融負債。分類為金融負債的金額隨後重新計量至公允價值，而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收購方原先所持被收購方股權於收購日期的賬面值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任何因該項重新計量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均於損益中確認。

2.4. 獨立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成本亦包括投資的直接歸屬成本。附屬公司的業績由貴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倘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產生的股息超過附屬公司於宣派股息期間的全面收益總額，或倘該投資於獨立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超過被投資方資產淨值(包括商譽)於合併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則於收到該等投資股息時須對該等於附屬公司的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2.5. 分部報告

營運分部的呈報方式與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貫徹一致。

貴公司董事會評估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並作出戰略決策。董事會已獲釐定為主要營運決策者，由首席執行官、首席財務官及企業規劃經理組成。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6.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各實體的歷史財務資料所列項目均以該實體營運所在地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貴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而貴集團以人民幣呈列。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

該等交易結算產生的外匯收益及虧損，以及按年末／期末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外匯收益及虧損通常於損益中確認。

與借款相關的外匯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內的「融資(成本)／收入淨額」項下呈列。所有其他外匯收益及虧損均按淨額基準於損益表中的「其他(虧損)／收益淨額」項下呈列。

(c)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的海外業務(當中並無惡性通貨膨脹經濟體的貨幣)，其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下述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各財務狀況表呈列的資產及負債按財務狀況表日的收市匯率換算
- 各損益表及全面收益表的收入和支出按平均匯率折算(除非該平均匯率不是交易日現行匯率累積影響下的合理近似值，這種情況下，收入和支出按交易日的匯率折算)；及
- 所有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於編製綜合賬目時，換算境外實體任何投資淨額以及指定為該等投資對沖項目的借款及其他金融工具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出售海外業務或償還組成投資淨額一部分之任何借款時，相關的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中，成為出售損益的一部分。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6. 外幣換算(續)

(c) 集團公司(續)

收購海外業務產生的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視作該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2.7.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去折舊減去減值列報。歷史成本包括收購有關項目直接應佔的支出。

僅當與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貴集團及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時，其後成本方會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作為獨立資產入賬的任何組成部分的賬面值在更換時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其產生的報告期內計入合併損益表。

折舊乃以直線折舊法按其預計可使用年期(或倘有租賃物業裝修及若干租賃廠房及設備，則按如下所述較短的租期為準)分攤其成本(扣除其剩餘價值)：

• 樓宇	20年
• 機器	10年
• 車輛	3至5年
• 傢俱及辦公設備	5年
• 電子設備	3年
• 樓宇裝修及裝飾	3年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期末予以檢討，並於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

倘資產賬面值大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該資產的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2.9)。

出售收益及虧損通過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釐定，並於損益表的「其他(虧損)/收益淨額」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8. 無形資產

(a) 軟件

與維護軟件程序員相關的成本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設計及測試貴集團控制的可識別及獨特軟件產品直接應佔的開發成本在滿足以下條件時確認為無形資產：

- 完成軟件以供使用在技術上可行
- 管理層擬完成軟件並使用或出售
-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軟件
- 可證明軟件將如何產生可能未來經濟利益
- 擁有足夠的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來完成軟件開發並使用或出售；及
- 能夠可靠計量軟件於開發期間產生的支出。

可資本化為軟件一部分的直接應佔成本包括員工成本及適當比例的相關費用。

資本化開發成本入賬列作無形資產並於該資產可供使用時攤銷。

(b) 研發

未滿足上文(a)中標準的研究開支及開發開支於產生時確認為支出。之前確認為支出的開發成本不會在後續期間確認為資產。

(c) 攤銷方法及期間

貴集團採用直線法按以下期間對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進行攤銷：

- 軟件 3至10年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9. 非金融資產減值

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或有限未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無需攤銷，但每年需進行減值測試，或倘發生任何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可能發生減值，則須進行更頻密的測試。當事件或情況變化表明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應對其他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減值虧損以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的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的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獨立可識別現金流入(在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入)的最低水平歸類。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如若出現減值，則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其減值撥回的可能性。

2.10.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a) 分類

貴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為下列計量類別：

- 其後將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類別(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計入損益)；及
- 將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類別。

該分類取決於貴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現金流量的合同條款。

對於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收益及虧損將計入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對於並非持作買賣的權益工具投資，將取決於貴集團是否在初步確認時不可撤銷地選擇將股權投資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方式入賬。

當且僅當貴集團管理該等資產的業務模式發生變動時，貴集團方對債務投資進行重新分類。

(b) 確認及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的一般買賣概於交易日(即貴集團承諾買賣資產的日期)確認。當從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已轉讓，且貴集團已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時，即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0.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c) 計量

於初步確認時，貴集團按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加(如為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直接歸屬於收購該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列賬的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於損益支銷。

在確定具有嵌入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的現金流量是否僅為支付本金和利息時，須從金融資產的整體進行考慮。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的後續計量視乎貴集團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該項資產的現金流量特徵而定。貴集團將債務工具分類為三個計量類別：

- 攤銷成本：倘為收取合同現金流量而持有的資產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則該等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計入融資收入。終止確認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於損益確認，並與外匯收益及虧損一同於其他收益／(虧損)內呈列。減值虧損於損益表以單獨條目呈列。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倘為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而持有的資產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則該等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賬面值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惟減值收益或虧損、利息收入及匯兌收益及虧損的確認除外，彼等於損益確認。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並在其他收益／(虧損)內確認。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計入融資收入。匯兌收益及虧損於其他收益／(虧損)內呈列，而減值開支於損益表以單獨條目呈列。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倘資產未達按攤銷成本計量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標準，則該等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後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債務投資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並於其產生期間在其他收益／(虧損)內呈列淨額。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0.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c) 計量(續)

權益工具

貴集團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所有股權投資。倘貴集團管理層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收益及虧損，則終止確認投資後，公允價值收益及虧損其後概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當貴集團收取付款的權利確立時，該等投資的股息繼續於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表的其他收益／(虧損)內確認(如適用)。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的減值虧損(及減值虧損撥回)不會與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分開呈列。

(d) 減值

貴集團按前瞻性基準評估與按攤銷成本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的債務工具有關的預期信貸虧損。所應用的減值方法取決於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按存續期預期虧損計量。

其他應收款項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減值，視乎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而定。倘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後大幅增加，則減值按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2.11. 抵銷金融工具

當公司目前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時，金融資產及負債可互相抵銷，並於財務狀況表中報告其淨額。法定可執行權利不得依賴未來事件而定，而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以及倘公司或交易對手出現違約、無償債能力或破產時必須可強制執行。

2.12. 金融擔保合同

金融擔保合同於擔保簽發時被確認為金融負債。該負債初始按公允價值計量，後續按下列較高者計量：

-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釐定的金額；及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2. 金融擔保合同(續)

- 初始確認的金額減去(如適用)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原則確認的累計收入金額。

金融擔保的公允價值乃基於債務工具項下要求的合同付款及無擔保付款之間的現金流量差異現值或因承擔義務而向第三方支付預計金額釐定。

倘就聯營公司的貸款或其他應付款項提供無償擔保，則公允價值將作為供款入賬，並確認為投資成本的一部分。

2.13.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成本包括直接材料支出、直接人工支出及適當比例的可變及固定間接費用，後者基於正常營運能力分配。成本基於加權平均成本分配予個別存貨項目。購買存貨的成本經扣除回扣及折扣後釐定。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2.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就出售商品或提供服務應收客戶的款項。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計將於一年或以內(或如果時間較長，則於正常的業務運營週期內)收回，則將其歸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按無條件之對價金額確認，除非其包含重大融資組成部分，此情況下則按公允價值確認。貴集團持有貿易應收款項的目的為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因此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請參閱附註21了解關於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會計處理詳情及附註3.1了解關於貴集團減值政策的說明。

2.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流量表中呈列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主要持牌支付機構的活期存款，其價值變動風險不大。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6. 投入權益

普通股歸類為權益。

發行新股直接應佔的新增成本在權益中列為所得款項的扣減(扣除稅項)。

任何集團公司因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計劃等原因而購買貴公司權益工具的，所支付的對價(包括任何直接應佔增量成本(扣除所得稅))，從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中作為庫存股份扣除，直至股份被註銷或重新發行。當該等普通股隨後重新發行時，所收到的任何對價(扣除任何直接應佔增量交易成本和相關所得稅影響)均計入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配發和發行的股份被視為庫存股份並從投入權益中扣除。

2.1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該等款項為於財政年度末之前向貴集團提供的商品及服務相關的未償還負債。該等款項並無擔保，通常在確認後30天內支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呈列為流動負債，除非付款並非於報告期後12個月內到期。該等款項最初按公允價值確認，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8. 借款

借款初始以公允價值確認，扣除已發生的交易成本。借款後續以攤銷成本計量。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金額的任何差額使用實際利率法於借款期間於損益確認。

在融通很有可能會被部分或全部提取的情況下，設立貸款融通所支付的費用確認為貸款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費用遞延直至提取發生為止。倘無法證明該融通很有可能會被部分或全部提取，該費用資本化作為流動服務的預付款項，並於有關融通期間攤銷。

若合同所指定的責任被解除、取消或屆滿，則借款自財務狀況表移除。已失效或轉讓予另一方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對價(包括任何已轉讓非現金資產或已承擔負債)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為融資成本。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8. 借款(續)

除非貴集團具有無條件權利將負債的結算遞延至往績記錄期間結束後最少12個月，否則借款將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2.19. 借款成本

合資格資產的收購、建造或生產直接應佔的一般和特定借款成本，於完成和備妥資產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所需期間內撥充資本。合資格資產指需要大量時間方能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

以待用作合資格資產開支之特定借款作出的短暫投資賺取的投資收入自合資格資本化的借款成本中扣除。

其他借款成本在產生期間列作開支。

2.20.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所得稅費用或抵免為應就即期應課稅收入按各司法管轄區經歸於暫時差額及未用稅項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調整後的適用所得稅率支付的稅項。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支出根據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收法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須待解釋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計提準備。

(b)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在合併財務報表所呈列賬面值之間產生的暫時差額作出全面撥備。然而，倘遞延稅項負債因商譽的初步確認而產生，則不予以確認。倘遞延所得稅來自在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則亦不予列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在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並預期在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適用的稅率(及稅法)釐定。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0.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續)

(b) 遞延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僅在未來應課稅金額很可能可用於抵銷該等暫時差額及虧損時確認。

倘貴公司能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並且該等差額很可能不會於可預見的未來撥回，則不會就海外業務投資賬面值與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

倘存在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負債抵銷，及倘遞延稅項結餘與同一稅務機關相關，則可將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抵銷。倘實體有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抵銷權利且有意按淨值基準清償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則即期稅項資產與稅項負債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與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者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2.21. 僱員福利

(a) 工資及薪金的負債

工資及薪金的負債(包括預期將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期間結束後12個月內悉數結算的非貨幣性福利)就僱員服務確認直至報告期間結束，並按負債結算時預期支付的金額計量。該等負債於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為即期僱員福利責任。

(b) 退休金等責任

貴集團旗下於中國註冊的實體按僱員薪資的特定比例，每月向中國相關政府部門組織的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失業計劃、工傷計劃、生育計劃及醫療福利計劃繳納僱員福利供款。政府機關承諾承擔根據該等計劃應付現有及日後退休僱員的退休福利責任。除上述供款外，貴集團並無其他責任支付退休後福利。該等計劃的供款於產生時支銷。該等計劃的資產由政府機關持有及管理，獨立於貴集團的資產。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1. 僱員福利(續)

(c) 住房公積金

貴集團的中國僱員亦有權參加政府資助的多項住房公積金。貴集團每月基於僱員薪資的特定比例向該等公積金供款。貴集團對該等公積金的責任以各期間應付供款為限。

(d)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通過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僱員提供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福利。有關該計劃的資料載於附註10。

貴集團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

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時，將支銷的總金額乃參照授予日貴集團股份的公允價值釐定。

總費用於歸屬期內(即所有指定的歸屬條件均獲達成的期間)確認。於各期間末，貴集團根據服務條件修訂其對預期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量作出的估計。其於損益中確認對原始估計修訂的影響(如有)，並對權益進行相應調整。

集團實體之間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貴公司就其權益工具向貴集團內附屬公司業務僱員授予的股份激勵計劃被視為出資。接受的僱員服務的公允價值參照授予日的公允價值計量，於歸屬期內確認為增加對附屬公司業務的投資，並相應地在貴公司單獨的財務報表內計入權益。

修改和取消

貴集團可修改授予股份激勵獎勵的條款和條件。如果修改增加了授予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則授予的新增公允價值計入在剩餘歸屬年度內就已接受服務確認的金額的計量。於歸屬年度內取消或結算授予的股份激勵獎勵被視為加速歸屬。貴集團即時確認本應就於剩餘歸屬年度內收到的服務確認的金額。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2. 撥備

倘貴集團因已發生的事件而產生現有的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責任或須耗用資源，且金額能夠可靠估計，則確認法律索賠、服務保證及妥為履行義務之撥備。但不會就未來經營虧損確認撥備。

倘出現多項類似責任，履行責任時導致資源流出的可能性乃經考慮責任整體類別釐定。即使與同一責任類別中任何一個項目相關的資源流出的可能性較低，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按照管理層於報告期末對履行該現時責任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計的現值計量。用於釐定現值的貼現率為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利率。隨時間推移產生的撥備增加會被確認為利息開支。

2.23. 收入確認

來自客戶合同的收入

來自客戶合同的收入於貨品的控制權已按可反映貴集團預期有權就交換該等貨品所得對價的金額轉讓予客戶時確認。

當合同的對價包含可變金額時，估計對價金額為貴集團向客戶轉讓貨品而有權換取的金額。可變對價於合同開始時估計並受到約束，直至與可變對價相關的不確定因素其後得到解決時，已確認累計收入金額極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收入撥回。由於有關銷售按預付款項作出或其信貸期不超過90日(與市場慣例一致)，故不被視為存在重大融資要素。

銷售貨品

銷售貨品的收入於資產控制權轉移至客戶的時間點(一般為認收貨品時)確認。將成品運輸至客戶的成本在發生時於經銷及銷售費用中確認。

部分銷售貨品合同為客戶提供退貨權、批量折扣及交易激勵。退貨權、批量折扣及交易激勵導致可變對價。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3. 收入確認(續)

退貨權

就向客戶提供於指定期限內享有退回貨品權利的合同而言，採用預期估值法估計將不予以退回的貨品，原因為該方法在預測貴集團將有權享有的可變對價金額方面屬最佳。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有關限制估計可變對價的規定，以釐定可計入交易價內的可變對價金額。對於預期將予退回的貨品，確認負債(而非收入)。退貨權資產(及相應調整銷貨成本)亦就自客戶收回產品的權利予以確認。

可變對價：批量折扣

貨品通常以12個月期間的銷售總量按可回溯批量折扣售出。該等銷售收入乃基於合同規定的價格，經扣除估計批量折扣後確認。利用累積經驗運用預期估值法估計折扣並作出撥備，且收入僅於極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撥回時確認。

交易激勵 — 廣告合作服務

貴集團可就產品廣告及促銷與其客戶簽訂協議，據此客戶將有權獲得廣告津貼。倘未能明顯識別出相關服務，則貴集團應付其客戶的款項將自收入中扣除。

合同負債

在貴集團轉移相關貨品之前，當收到客戶的付款或應從客戶處收取付款(以較早者為準)時，確認合同負債。當貴集團履行合同規定的履約義務(即將相關貨品的控制權轉移給客戶)時，合同負債確認為收入。

2.24. 每股盈利／(虧損)

(a)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按以下方式計算：

-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虧損)(不含除普通股外的任何維護權益費用)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4. 每股盈利／(虧損)(續)

(a)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續)

- 除以財政年度內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按該年度發行的普通股中的紅利元素調整，且不含庫存股份)。

(b)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調整用於釐定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所用的數據，以計及：

- 與攤薄潛在普通股有關的利息和其他融資成本的所得稅後影響；及
- 假定所有攤薄潛在普通股轉換的情況下，已經發行在外的額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量。

2.25. 租賃

租賃於租賃資產可供貴集團使用之日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有關負債。

合同可能包括租賃和非租賃部分。貴集團將合同中的對價按相對獨立價格基準分配至租賃及非租賃部分。然而，就貴集團作為承租人的房地產租賃而言，貴集團已選擇不分開租賃和非租賃部分，而是將彼等作為單一租賃部分入賬。

租賃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以下租賃付款之淨現值：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獎勵
- 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最初以租賃起始日的指數或利率計量
- 預期貴集團於剩餘價值擔保下應付的款項
- 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倘貴集團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項選擇權)，及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5. 租賃(續)

- 支付終止租賃的罰款(倘租期反映貴集團行使該項選擇權)。

根據合理確定延期選擇權作出的租賃付款也包括在負債的計量中。

租賃付款採用租賃有關的隱含利率貼現。如果該利率無法直接釐定(貴集團的租賃通常如此)，則採用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貼現，即個人承租人在類似的經濟環境下，以類似的條款、擔保和條件獲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相近的資產所需支付的借款利率。

為釐定增量借款利率，貴集團：

- 如可能，使用個人承租人最近獲得的第三方融資為出發點進行調整，以反映自獲得第三方融資以來融資條件的變動
- 使用累加法，首先就貴公司所持有的租賃的信貸風險(最近並無第三方融資)調整無風險利率，及
- 針對租賃作出調整，例如期限、國家、貨幣及抵押。

貴集團未來可能根據指數或利率增加可變租賃付款，而有關指數或利率在生效前不會計入租賃負債。當根據指數或利率對租賃付款作出的調整生效時，租賃負債根據使用權資產進行重新評估及調整。

租賃付款於本金及融資成本之間作出分配。融資成本於租賃期內自損益扣除，以計算出各期間負債結餘的固定週期利率。

按成本計量的使用權資產包括下列各項：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於起始日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已收到的任何租賃獎勵
- 任何初始直接費用，及
- 復原成本。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5. 租賃(續)

使用權資產通常以直線法於資產的使用年期內或租期內(以較短者為準)折舊。倘貴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則使用權資產於相關資產的使用年期內予以折舊。

與短期設備及汽車租賃和所有低價值資產租賃有關的付款按直線法確認為損益開支。短期租賃指租期為12個月或少於12個月的租賃。低價值資產包括設備和小型辦公傢俱。

2.26. 股息分派

在報告期結束當天或之前已宣佈，但在報告期末未分配的獲得適當授權且不再由實體自行決定的任何股息金額將予以撥備。

2.27. 政府補助

當能夠合理地保證政府補助將可收取及貴集團符合補助的所有附帶條件時，政府補助以其公允價值確認。

與成本有關的政府補助於與其擬作補償之成本相匹配所需期間遞延，並於損益中確認。

與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之政府補助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按遞延收入計入非流動負債，並於有關資產的預計年期內以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有關貴集團如何列賬政府補助的詳情載於附註28。

2.28. 利息收入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計入該等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虧損)淨額，見下文附註7。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並作為其他收入的一部分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資產所得利息收入被呈列為融資收入(見下文附註11)。

利息收入通過對金融資產總賬面值應用實際利率計算，惟後續會發生信用減值的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8. 利息收入(續)

金融資產除外。就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乃通過對金融資產賬面淨值應用實際利率計算(經扣除虧損準備)。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附註闡述貴集團面臨的財務風險及該等風險對貴集團未來財務表現的影響。已納入往績記錄期間損益資料(如相關)以增加額外內容。

風險	敞口來源	計量
市場風險 — 外匯	並非以功能貨幣計值的已確認金融資產及負債	現金流量預測、 敏感度分析
市場風險 — 利率	因利率變化而產生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借款的利息收入／成本	敏感度分析
信貸風險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初始期限為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貿易應收款項以及其他應收款項	賬齡分析 信用評級
流動資金風險	借款及其他負債	到期日分析

貴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致力於盡量減低其對貴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貴集團定期監測其風險，且目前並未使用任何衍生金融工具以對沖任何該等金融風險。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主要來自以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已確認資產及負債。貴集團通過盡量減少非功能貨幣交易來管理其外匯風險。

貴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大部分交易乃以人民幣結算。內地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而貴公司及其中國內地以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a) 市場風險(續)

(i) 外匯風險(續)

或美元。位於中國內地及境外的實體均有資產及負債，如於銀行及其他主要持牌支付機構的現金、受限制現金及初始期限為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以美元及港元計值)。外匯風險因匯率波動而產生。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已持續密切追蹤及管理貴集團大部分以外幣計值的存款所面臨的外匯匯率波動風險。

敞口

於往績記錄期間末，貴集團的外匯風險敞口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銀行及其他主要持牌支付機構的現金				
美元(功能貨幣—港元)	3	973	179,479	34,726
美元(功能貨幣—人民幣)	—	30,842	119,016	24,522
港元(功能貨幣—美元)	—	—	2	3
人民幣(功能貨幣—美元)	—	—	1	5

於損益中確認的匯兌虧損淨額總計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入其他(虧損)/收益淨額的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附註7) ..	(3)	(279)	(6,148)	(9,280)	12,285

(未經審核)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a) 市場風險(續)

(i) 外匯風險(續)

敏感度

如上表所示，貴集團主要面臨美元／港元、美元／人民幣、港元／美元及人民幣／美元匯率的變動。損益對匯率變動的敏感度主要來自以美元計值的金融工具。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對稅後利潤的影響				
美元／港元匯率－貶值5%.....	—	(39)	(6,730)	(1,302)
美元／港元匯率－升值5%.....	—	39	6,730	1,302
美元／人民幣匯率－貶值5%...	—	(1,157)	(4,463)	(920)
美元／人民幣匯率－升值5%...	—	1,157	4,463	920
港元／美元匯率－貶值5%.....	—	—	—	—
港元／美元匯率－升值5%.....	—	—	—	—
人民幣／美元匯率－貶值5%...	—	—	—	—
人民幣／美元匯率－升值5%...	—	—	—	—

(ii) 利率風險

貴集團的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基本上不受市場利率變動影響。浮息借款使貴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該風險部分被以可變利率持有的現金所抵銷，而定息借款使貴集團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末，貴集團借款面臨的利率變動風險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浮動利率借款	—	—	—	—
佔借款總額的百分比	—	—	—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a) 市場風險(續)

(ii) 利率風險(續)

附註30載列到期日分析。佔貸款總額的百分比顯示現時浮動利率借款佔借款總額的比例。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倘借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以及初始期限為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利率增加／減少50個基點，且所有其他變量均保持不變，則稅後利潤的變動將披露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淨利潤增加／(減少)				
一利率增加	353	1,309	8,343	9,905
一利率減少	(353)	(1,309)	(8,343)	(9,905)

貴集團大部分定息借款須於一年內償還，因此集團並無面臨任何重大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b) 信貸風險

(i) 風險管理

信貸風險指金融工具的交易對手未能履行金融工具條款規定的義務而導致貴集團蒙受財務損失的風險。貴集團面臨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授予客戶的信貸。

信貸風險以組合方式管理。貴集團金融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初始期限為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以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源自交易對手的潛在違約，最高風險相當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

貴集團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均無抵押。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i) 風險管理(續)

貴集團通過考慮交易對手的財務狀況、信貸記錄、前瞻性資料及其他因素，評估彼等的信貸質量。管理層亦定期審查該等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並跟進爭議或逾期金額(如有)。

(ii)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面臨預期信貸虧損風險的金融資產有以下類型：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受限制現金
- 初始期限為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
- 貿易應收款項，及
- 其他應收款項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及初始期限為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貴集團的所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及初始期限為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均存放於國有或信譽良好的商業銀行中，管理層相信該等銀行具有很高的信貸素質。管理層預期該等交易對手不履約將不會造成任何虧損。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指來自直銷客戶及若干經銷商有關辣味休閒食品銷售的貿易應收款項。貴集團運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該方法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採用存續期預期虧損準備。於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虧損率最低。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6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續)

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虧損率介乎0.03%至4.57%之間。因此，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準備並不重大。

其他應收款項

於各報告期末的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是來自第三方的存款及提供予第三方的貸款。貴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一般方法計量所有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貴公司董事於初始確認資產時考慮違約的可能性及信貸風險是否已持續顯著增加。為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貴集團將資產於報告日發生違約的風險與於初始確認日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尤其包括以下指標：

- 預期會導致交易對手履行義務的能力發生顯著變化的業務、財務經濟狀況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 交易對手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變動；
- 交易對手的預期表現及行為發生重大變化，包括交易對手付款狀態的變化。

當未有合理的回收期望時，例如債務人未與貴集團訂立還款計劃，則撤銷金融資產。倘已撤銷其他應收款項，貴集團可繼續強制執行以試圖回收到期應收款項。倘進行回收，該等回收款項會於損益中確認。

貴集團定期檢討各個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在金融資產的期限內，貴集團通過及時為預期信貸虧損作出適當撥備將其信貸風險入賬。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續)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虧損率最低，惟於各期間末結餘並不重大的提供予第三方的貸款除外(附註21(d))。因此，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應收款項的虧損準備並不重大。

(iii)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該實體亦面臨與投資信譽良好的銀行及其他金融服務機構所發行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理財產品、結構性存款及基金管理產品有關的信貸風險。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最大敞口分別為人民幣458,564,000元、人民幣892,289,000元、人民幣802,103,000元及人民幣1,562,997,000元。

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於往績記錄期間，以下與金融資產有關的虧損已於損益中確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年初/期初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附註21).....	200	200	800	800	903
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準備變動.....	—	—	429	—	(138)
其他應收款項的虧損準備變動.....	—	600	74	—	(5)
年內/期內因無法收回其他應收款項 而撤銷的應收款項.....	—	—	(200)	—	—
年內/期內因無法收回貿易應收款項而 撤銷的應收款項.....	—	—	—	—	(94)
其他應收款項未動用款項轉回.....	—	—	(200)	—	(200)
年末/期末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附註21).....	200	800	903	800	466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c) 流動資金風險

(i) 金融負債的到期期限

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貴公司會監察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並將其保持在管理層認為充足的水平，以提供貴公司的經營所需資金及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貴公司預期通過內部產生的經營現金流量為其未來現金流量需求提供資金。

附註30披露借款到期日分析，顯示餘下的合同到期情況。一般而言，供應商不會給予特定信貸期，但相關應付款項通常預期於收到貨品或服務後一年內結清。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初始期限為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566,173,000元、人民幣1,260,906,000元、人民幣3,073,172,000元及人民幣3,274,558,000元，可用於履行義務或用於運營中以產生現金流入。

貴公司董事密切監控貴公司的現金流量預測，該預測涵蓋自2022年6月30日起不少於12個月的期間，以使其能夠履行截至本報告日期的負債及義務。

下表根據財務狀況表日期至合同到期日的剩餘期間，將貴集團的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進行分組分析。下表所披露之金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同未貼現現金流量。

貴集團

	少於1年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2月31日					
借款.....	138,822	—	—	—	138,82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244,479	—	—	—	244,479
租賃負債.....	8,934	6,316	5,263	6,704	27,217
	<u>392,235</u>	<u>6,316</u>	<u>5,263</u>	<u>6,704</u>	<u>410,518</u>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c) 流動資金風險(續)

(i) 金融負債的到期期限(續)

貴集團(續)

	少於1年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2月31日					
借款.....	395,713	—	—	—	395,7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257,330	—	—	—	257,330
租賃負債.....	7,405	6,335	3,730	883	18,353
	<u>660,448</u>	<u>6,335</u>	<u>3,730</u>	<u>883</u>	<u>671,396</u>
於2021年12月31日					
借款.....	399,642	2,631	3,264	67,743	473,28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355,790	—	—	—	355,790
租賃負債.....	8,086	4,727	2,565	1,350	16,728
	<u>763,518</u>	<u>7,358</u>	<u>5,829</u>	<u>69,093</u>	<u>845,798</u>
於2022年6月30日					
借款.....	693,043	6,897	7,541	137,568	845,04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275,372	—	—	—	275,372
租賃負債.....	6,066	2,252	997	997	10,312
	<u>974,481</u>	<u>9,149</u>	<u>8,538</u>	<u>138,565</u>	<u>1,130,733</u>

3.2. 資本管理

貴集團的資本結構由現金淨額組成，其中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受限制現金、初始期限為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借款及租賃負債。

董事持續檢討資本結構，並計及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所涉及的風險。根據董事的建議，貴集團將通過籌集新債務以及贖回現有債務而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貴集團根據資產負債率監控其資本結構，資產負債率按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計算。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2. 資本管理(續)

貴集團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的資產負債率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負債總額.....	829,707	1,308,229	1,520,660	1,783,306
資產總值.....	1,643,858	2,940,493	5,190,589	5,919,396
資產負債率.....	50.5%	44.5%	29.3%	30.1%

3.3. 公允價值估計

(a) 公允價值層級

本節闡述釐定於財務報表中按公允價值確認及計量的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所作出的判斷及估計。為得出有關釐定公允價值所用輸入數據之可靠性指標，貴集團已按會計準則規定將其金融工具分為三個層級。表格下方為各層級的說明。

第一層級：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例如公開買賣的衍生工具及股本證券)的公允價值根據報告期末的市場報價列賬。貴集團持有的金融資產所使用的市場報價為現時買盤價。該等工具計入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並非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例如場外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乃使用估值技術釐定，該等估值技術盡量利用可觀察市場數據，並盡可能減少依賴實體特定的估計。倘計算工具公允價值所需的所有重大輸入數據均屬可觀察，則將工具計入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倘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數據並非按可觀察市場數據得出，則該工具計入第三層級。非上市股本證券適用該等情況。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附註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	20	—	—	458,564	458,564
於2020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	20	—	—	892,289	892,289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允價值估計(續)

(a) 公允價值層級(續)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附註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20	—	—	802,103	802,103
於2022年6月30日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20	—	—	1,562,997	1,562,99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乃經參考銀行金融投資產品的基準收益率後，通過採用預期收益率對未來現金流量進行折現估計而得。

於期內，第一、第二及第三層級之間並無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的轉移。

(b) 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公允價值計量(第三層級)

下表呈列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第三層級項目的變動：

	金融產品			
	理財產品	結構性存款	基金管理 產品投資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9年1月1日年初結餘	—	—	—	—
添置	12,399,879	150,000	—	12,549,879
結算	(12,105,293)	—	—	(12,105,29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附註7)	8,654	5,324	—	13,978
— 包括於損益確認的未變現收益	1,102	5,324	—	6,426
2019年12月31日年末結餘	303,240	155,324	—	458,564
2020年1月1日年初結餘	303,240	155,324	—	458,564
添置	22,181,695	657,000	—	22,838,695
結算	(21,925,700)	(515,867)	—	(22,441,56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附註7)	27,262	9,335	—	36,597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允價值估計(續)

(b) 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公允價值計量(第三層級)(續)

	金融產品			合計
	理財產品	結構性存款	基金管理 產品投資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包括於損益確認的未變現收益	4,234	5,792	—	10,026
2020年12月31日年末結餘	586,497	305,792	—	892,289
2021年1月1日年初結餘	586,497	305,792	—	892,289
添置	10,679,863	669,700	387,239	11,736,802
結算	(10,833,499)	(758,613)	(262,292)	(11,854,40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附註7)	22,021	3,395	2,000	27,416
— 包括於損益確認的未變現收益	4,882	275	237	5,394
2021年12月31日年末結餘	454,882	220,274	126,947	802,103
2022年1月1日期初結餘	454,882	220,274	126,947	802,103
添置	471,230	2,455,800	705,235	3,632,265
結算	(809,449)	(1,804,075)	(307,198)	(2,920,72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附註7)	6,377	10,496	5,838	22,711
— 包括於損益確認的未變現收益	1,810	6,496	2,940	11,246
匯兌差額	—	—	26,640	26,640
2022年6月30日期末結餘	123,040	882,495	557,462	1,562,997
(未經審核)				
2021年1月1日期初結餘	586,497	305,792	—	892,289
添置	6,883,408	280,000	—	7,163,408
結算	(7,100,214)	(537,900)	—	(7,638,11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附註7)	10,886	2,354	—	13,240
— 包括於損益確認的未變現收益	4,596	246	—	4,842
2021年6月30日期末結餘	380,577	50,246	—	430,82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乃通過以類似金融工具的現行市場利率對未來現金流量進行折現估計而得。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允價值估計(續)

(c) 估值輸入數據及與公允價值的關係

下表為第三層級公允價值計量使用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定量資料之概要。

說明	公允價值於12月31日				公允價值 於6月30日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理財產品.....	303,240	586,497	454,882	123,040	該等產品每年的估計加權平均回報率為2.15%至4.40%。	
結構性存款.....	155,324	305,792	220,274	882,495	該等產品每年的估計加權平均回報率為1.15%至4.10%。	
基金管理產品投資....	—	—	126,947	557,462	該產品每年的估計加權回報率為1.20%至4.0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為對通常持有數天的理財產品的投資及對通常持有幾個月至一年的結構性存款的投資。估計加權平均回報率的增加將導致金融產品的公允價值上升。如果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估計加權平均回報率增加／減少0.5%，則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所得稅前利潤將分別增加／減少約人民幣83,000元、人民幣1,319,000元、人民幣818,000元、人民幣1,180,000元及人民幣1,703,000元。

(d) 貴集團的估值流程

貴集團的財務部對金融資產(包括第三層級的公允價值)進行估值。財務部直接向首席財務官報告。首席財務官與財務部每年就估值流程及結果進行討論，與貴集團結算日保持一致。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允價值估計(續)

(d) 貴集團的估值流程(續)

估值技術為現金流量折現法。未來現金流量乃經參考銀行金融投資產品的基準收益率後，採用預期收益率進行估計及折現。

4. 重大估計及判斷

持續評估估計及判斷。估計及判斷乃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可能對實體產生財務影響並於此等情況下被視為合理之未來事件之預期。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貴集團於中國各地須繳納所得稅。釐定各司法管轄區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許多交易及計算尚無法明確釐定最終稅項。貴集團根據是否需要繳納額外稅款的估計，確認預期稅項審計問題的負債。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項結果與最初入賬的金額出現差異，該等差異將影響於作出有關釐定期間的即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在管理層認為會產生可動用暫時差異或稅項虧損抵銷的未來應課稅利潤時，確認涉及若干暫時差異和稅項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其實際使用結果可能有所不同。

5. 分部資料

貴集團主要從事辣味休閒食品的生產及銷售。貴集團的大部分收入及業務活動均於中國進行。

就管理目的而言，貴集團按產品劃分業務單位，及擁有以下三個可呈報經營分部：

按產品類型劃分：

- 調味麵製品，主要包括大麵筋、小麵筋、麻辣棒、小辣棒及親嘴燒。
- 蔬菜製品，主要包括魔芋爽及風吃海帶。

5. 分部資料(續)

- 豆製品及其他產品，主要包括軟豆皮、78°滷蛋及肉製品。

主要營運決策者監察貴集團各經營分部的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績效評估的決定。分部表現乃根據毛利評估。由於主要營運決策者並未為資源分配和績效評估而定期審查此類信息，因此未呈列對分部經營利潤的分析。分部資產及負債未呈列，因為主要營運決策者會集中審查資產及負債。因此，僅呈列分部收入和分部毛利。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是按可報告分部劃分的貴集團收入與業績的分析。

	調味麵 製品	蔬菜製品	豆製品及 其他產品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收入.....	2,474,574	664,959	245,233	3,384,766
銷貨成本.....	(1,554,565)	(417,385)	(158,513)	(2,130,463)
毛利.....	920,009	247,574	86,720	1,254,303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收入.....	2,690,287	1,167,541	262,529	4,120,357
銷貨成本.....	(1,678,125)	(709,239)	(167,328)	(2,554,692)
毛利.....	1,012,162	458,302	95,201	1,565,665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收入.....	2,918,039	1,664,120	218,041	4,800,200
銷貨成本.....	(1,871,077)	(1,000,717)	(135,375)	(3,007,169)
毛利.....	1,046,962	663,403	82,666	1,793,031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收入.....	1,341,422	817,624	101,483	2,260,529
銷貨成本.....	(874,409)	(464,063)	(60,509)	(1,398,981)
毛利.....	467,013	353,561	40,974	861,548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收入.....	1,401,128	792,962	108,752	2,302,842
銷貨成本.....	(906,933)	(481,724)	(64,481)	(1,453,138)
毛利.....	494,195	311,238	44,271	849,704

5. 分部資料(續)

(a) 區域資料

按客戶位置劃分的外部客戶的收入如下表所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中國.....	3,384,766	4,120,357	4,780,404	2,302,788	2,235,382
海外.....	—	—	19,796	54	25,147
	<u>3,384,766</u>	<u>4,120,357</u>	<u>4,800,200</u>	<u>2,302,842</u>	<u>2,260,529</u>

貴集團的大部分可辨認的資產及負債均位於中國。

(b)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來自單一客戶的收入佔貴集團收入的10%或以上。

(c) 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來自客戶合同的收入					
銷售貨品.....	<u>3,384,766</u>	<u>4,120,357</u>	<u>4,800,200</u>	<u>2,302,842</u>	<u>2,260,529</u>

上述收入確認的時間點為於某個時間點履行了銷售及交付貨品的履約義務。

履約義務在貨品交付時即已履行，通常需要提前付款，但信貸期不超過90日的客戶除外。部分合同為客戶提供退貨權、批量回扣及廣告合作津貼，其導致可變對價。

5. 分部資料(續)

(d) 與客戶合同有關的資產及負債

貴集團已確認以下與客戶合同有關的負債：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同負債.....	189,837	233,251	180,583	145,565

下表列示於當前報告期內已確認的與已結轉合同負債相關的收入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入年初／期初合同負債					
結餘的已確認收入					
合同負債.....	102,374	189,837	233,251	233,251	180,583

貴集團概無初始預計期限超過一年的收入合同，因此管理層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項下的實際權宜方法，且截至報告期末並未披露分配予未履行或部分履行的履約義務的交易價格總額。

6. 其他收入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收入相關(a)	24,706	46,145	130,988	6,767	50,092
資產相關(b) (附註28) ..	426	3,260	3,525	1,898	1,941
銷售廢料及原材料					
與廢料及原材料相關的					
所得收益	12,341	24,186	22,359	11,182	10,823
與廢料及原材料相關的					
成本.....	(2,325)	(14,750)	(6,197)	(3,626)	(3,867)
增值稅減免.....	—	—	1,991	—	920
	35,148	58,841	152,666	16,221	59,909

6. 其他收入淨額(續)

政府補助指從各政府部門獲得的補貼收入，作為對貴集團在中國的若干附屬公司的激勵。

- (a) 貴集團已收到與收入相關的政府補助及補貼，以作為其對當地經濟增長所作貢獻的獎勵。該等與收入相關的補助在收到該等獎勵以及滿足與獎勵有關的相關條件(倘有)時在損益表中確認。該等補助概無涉及任何未達成條件或或有事項。
- (b) 貴集團已收到與生產工廠投資相關的若干政府補助。與資產相關的補助在相關資產的使用年期內於損益表中確認。與資產有關的該等補助詳情載於附註28。

7.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附註3.3)	13,978	36,597	27,416	13,240	22,71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7,990)	(2,901)	(1,647)	(1,256)	(1,704)
捐贈.....	(620)	(1,660)	(11,695)	(1,300)	(648)
處置附屬公司的收益(a) ..	—	149	—	—	—
處置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的虧損(b)	—	(1,677)	—	—	—
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有關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c).....	—	—	—	—	(628,811)
與遠期外匯合同有關的結算虧損(d)	—	—	—	—	(5,238)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附註3.1)	(3)	(279)	(6,148)	(9,280)	12,285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附註17).....	(5,717)	—	—	—	—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1,175)	—	(76)	(76)	—
其他.....	(217)	1,198	3,865	1,162	2,750
	<u>(1,744)</u>	<u>31,427</u>	<u>11,715</u>	<u>2,490</u>	<u>(598,655)</u>

- (a) 於2020年3月，貴集團與一家第三方公司(「投資者」)訂立一項股權投資協議，據此，投資者同意向德龍彩印(當時為貴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注資人民幣31,500,000元，且貴集團同意在其原始註冊股本人民幣10,000,000元的基礎上增資人民幣3,500,000元。在上述注資於2020年4月完成後，投資者及貴集團分別持有德龍彩印

7.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續)

70%及30%的股權，且德龍彩印據此不再是貴集團的附屬公司(「視作出售」)。視作出售德龍彩印產生收益人民幣149,000元。由於從貴集團分拆出來，與德龍彩印相關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8,155,000元產生現金淨流出。於2020年5月，貴集團以人民幣13,500,000元的對價進一步出售其剩餘的30%股權予控股股東，而因該項出售而產生的損益可忽略不計。於2020年5月完成進一步出售后，德龍彩印成為控股股東對其有重大影響的關聯方公司(附註35)。

(b) 於2020年6月，貴集團將其於北京金鼎盛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附註13)的20%股權出售予第三方買方，對價為人民幣20,000,000元。於出售后，權益投資的賬面值為人民幣21,677,000元，且處置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的虧損為人民幣1,677,000元。

(c) 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有關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於2022年4月27日，貴集團、控股股東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即CPE Investment XVIII Limited、CWL Management XVIII Limited、CWL Food Co-invest Limited、AUT-IV Holdings Limited、意像之旗投資(香港)有限公司、Duckling Fund, L.P.、YF Demeter Limited、Harmony Capital Limited、Oceanpine Focus Fund LP、SCC Growth VI Holdco F, Ltd.及上海泓潔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泓潔」)(統稱為「補充協議投資者」))訂立了股份購買協議補充協議，據此，貴公司同意以總對價1,576.2689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1,000元)向各補充協議投資者發行及出售合共157,626,890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同日，貴公司經於2022年4月27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和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根據日期為2022年4月27日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在日期為2022年4月27日的相關法律文件規定及情形的規限下，倘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並未發生，貴公司董事會可使貴公司在不經補充協議投資者進一步批准的情況下，有權按其面值(即0.00001美元)強制贖回補充協議投資者持有的全部合共157,626,890股普通股。

於發行日期，合共157,626,890股普通股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628,822,000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相關要求，公允價值與所收到的現金對價之差額人民幣628,811,000元記入合併收益表並相應計入其他儲備。

(d) 於2022年3月15日，貴集團訂立了某項遠期外匯合同，據此，於2022年6月15日，若干數額的美元將以人民幣按固定匯率結算。於2022年6月15日，因遠期外匯合同結算產生的虧損人民幣5,238,000元已確認。

8. 按性質劃分的費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原材料消耗.....	23	1,701,103	2,005,514	2,440,908	1,166,190	1,116,852
成品、半成品及在途貨物 存貨的變動.....	23	(15,634)	(4,411)	(25,458)	(4,262)	22,800
僱員福利費用.....	9	464,664	624,711	786,998	384,995	396,798
運輸費用.....		127,314	149,382	170,722	82,468	76,429
水電燃氣費用.....		58,871	71,469	91,979	43,395	44,805
推廣及廣告費用.....		30,820	46,658	78,679	34,727	36,929
其他稅項費用.....		33,114	35,209	43,588	18,317	14,812
折舊與攤銷.....	17-19	52,130	65,520	106,436	48,077	64,246
差旅費用.....		20,121	25,613	35,018	19,461	12,953
維修及保養.....		20,978	27,028	32,079	13,767	13,194
辦公費用.....		15,928	22,681	27,639	12,102	18,070
上市開支.....		905	2,457	30,502	13,750	7,804
審計師酬金						
— 審計服務.....		144	196	103	75	89
— 非審計服務.....		—	—	—	—	—
短期租賃相關費用 (附註18).....		1,309	4,596	4,349	2,242	5,191
其他.....		38,165	50,140	63,350	20,890	58,200
銷貨成本、經銷及銷售 費用及管理費用總額.		<u>2,549,932</u>	<u>3,126,763</u>	<u>3,886,892</u>	<u>1,856,194</u>	<u>1,889,172</u>

9. 僱員福利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工資、薪金及紅利.....	387,308	520,214	613,679	309,372	287,272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 計劃(a).....	15,909	17,340	33,220	14,718	21,288
福利及其他費用.....	61,447	87,157	89,580	52,597	39,13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附註10).....	—	—	50,519	8,308	49,107
	<u>464,664</u>	<u>624,711</u>	<u>786,998</u>	<u>384,995</u>	<u>396,798</u>

9. 僱員福利費用(續)

合併損益表中變動的僱員福利費用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銷貨成本.....	283,290	358,489	348,053	178,572	142,952
經銷及銷售費用.....	93,479	135,094	220,478	118,255	111,424
管理費用.....	87,895	131,128	218,467	88,168	142,422
	<u>464,664</u>	<u>624,711</u>	<u>786,998</u>	<u>384,995</u>	<u>396,798</u>

(a) 界定供款計劃

貴集團於中國的僱員為中國政府運作的國家管理退休金責任的成員。貴集團須按相關地方政府機構釐定的工資成本的特定百分比向退休金責任供款，以提供福利資金。貴集團對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為向計劃作出指定供款。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兩名、兩名、四名、三名及五名董事，其薪酬載於附註36所示分析內。其餘非董事最高薪酬人士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薪酬詳情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工資、薪金及紅利.....	6,619	6,344	1,655	2,156	—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 計劃.....	90	60	10	54	—
福利及其他費用.....	63	52	10	54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開支.....	—	—	4,352	2,372	—
	<u>6,772</u>	<u>6,456</u>	<u>6,027</u>	<u>4,636</u>	<u>—</u>

9. 僱員福利費用(續)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續)

處於以下範圍內的該等人士之酬金：

酬金範圍(港元)	人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未經審核)	
2,000,001港元至 2,500,000港元.....	1	2	—	—	—
2,500,001港元至 3,000,000港元.....	2	1	—	2	—
7,000,001港元至 7,500,000港元.....	—	—	1	—	—
	3	3	1	2	—

10. 向僱員作出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激勵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貴公司批准並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為實施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公司配發及發行了41,389股股份。

於2021年1月1日，4,764個受限制股份單位被授予貴公司甄選的若干合資格人士，作為貴集團獲提供的僱員服務的交換(「2021年1月獎勵」)。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限制及條件以及相關授予函的條款及條件及其規限下，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2022年、2023年、2024年、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月1日分別歸屬15%、15%、20%、20%、20%及10%。

正如附註26所披露，貴公司於2021年3月31日對其股份進行了1拆1,000的拆股。因此，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配發及授予的股份當時分別相當於41,389,000股股份和4,764,000股股份。

於2021年10月10日，貴公司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以零對價向符合業績及服務條件的選定合資格參與者合共授出32,295,893個受限制股份單位，以激勵彼等為貴集團的未來發展作出貢獻(「2021年10月獎勵」)。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限制及條件以及相關授予函的條款及條件及其規限下，受限制股份單位將自2022年至2030年以不同的比例歸屬。

於2022年4月27日，根據股東決議，4,509,681股額外股份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目的而獲發行。於發行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的普通股總數為45,898,681股。

於2022年5月26日，貴公司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以零對價向符合業績及服務條件的選定合資格參與者合共授出2,135,376個受限制股份單位，以激勵彼等為貴集團的

10. 向僱員作出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未來發展作出貢獻(「2022年5月獎勵」)。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限制及條件以及相關授予函的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受限制股份單位將自2023年至2027年以不同的比例歸屬。

與向員工所授獎勵有關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乃根據確認受限制股份單位公允價值的授出日期，在各期對應的全部歸屬期內以直線法計算。各受限制股份單位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乃參照貴公司於授出日期的相關普通股公允價值予以釐定。相關普通股的授出日期公允價值乃於獨立估值師的協助下釐定。在釐定貴公司股權的公允價值時，採用了收入法下的現金流量折現法。貴集團的管理層得出的折現現金流量考慮了貴集團的未來業務計劃、具體的業務和財務風險、貴集團業務的發展階段以及影響貴集團業務、行業和市場的經濟和競爭因素。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受限制股份單位	—	—	50,519	8,308	49,107

(未經審核)

已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變動及各自的加權平均授出日期公允價值如下：

	受限制股份 單位數目	每個受限制 股份單位的 加權平均 授出日期 公允價值 人民幣元
於2019年1月1日、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 以及2021年1月1日未行使	—	—
於年內已授予	37,059,893	8.94至11.01
於期內已沒收	(746,355)	8.94至11.01
於2021年12月31日未行使	36,313,538	8.94至11.01
於2022年1月1日未行使	36,313,538	8.94至11.01
於期內已授予	2,135,376	7.25
於期內已沒收	(1,198,301)	11.01
於2022年6月30日未行使	37,250,613	7.25至11.01

於2022年6月30日，貴集團共有269名僱員(按人次計)合共已獲授予39,195,269個受限制股份單位且並無受限制股份單位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獲歸屬。

11. 融資(成本)/收入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融資收入：					
銀行利息.....	107	481	24,782	7,865	31,704
融資成本：					
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3,591)	(9,070)	(9,730)	(3,850)	(9,835)
租賃負債的融資成本 (附註18).....	(1,462)	(895)	(694)	(295)	(297)
減：物業、廠房及設備中 資本化的借款成本 (附註17).....	1,838	4,180	4,888	2,178	2,161
	(3,215)	(5,785)	(5,536)	(1,967)	(7,971)
融資(成本)/收入淨額..	(3,108)	(5,304)	19,246	5,898	23,733

(a) 資本化借款成本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釐定將予以資本化的借款成本金額時使用的資本化率分別為4.57%、4.37%、3.93%、4.10%及3.97%，該等資本化率適用於貴集團的一般性借款。

12.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下列主要聯營公司乃由貴集團直接持有；註冊國亦為其主要營業地點。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31,345	31,345	81,864	133,294

13.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貴集團的聯營公司並未上市。下列主要聯營公司乃由貴集團直接持有；註冊國亦為其主要營業地點。

實體名稱	營業地點/ 註冊成立國家	佔所有權 權益的 百分比	計量方法
北京金鼎盛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北京	20%	權益

13.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續)

北京金鼎盛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北京區域內的小額貸款服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結餘.....	22,039	22,395	—	—	—
應佔年內利潤.....	1,378	379	—	—	—
已收股息.....	(1,022)	(1,097)	—	—	—
出售.....	—	(21,677)	—	—	—
年末結餘.....	22,395	—	—	—	—

(a) 並無與貴集團於聯營公司中之權益相關的或有負債。

(b) 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對貴集團屬重要的聯營公司財務資料概要。所披露之資料反映有關聯營公司歷史財務資料所呈列之金額。其已經修訂以反映實體使用權益法時所作調整，包括公允價值調整及就會計政策差異所作修訂。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財務狀況表概要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321	—	—	—
其他流動資產.....	76,147	—	—	—
流動資產總值.....	112,468	—	—	—
非流動資產.....	314	—	—	—
流動負債				
金融負債.....	—	—	—	—
其他流動負債.....	808	—	—	—
流動負債總額.....	808	—	—	—
資產淨值.....	111,974	—	—	—

13.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續)

(b) 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續)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對賬至賬面值：				
於1月1日的年初資產淨值.....	110,196	111,974	—	—
年內／期內利潤.....	6,888	1,894	—	—
已宣派股息.....	(5,110)	(5,485)	—	—
出售.....	—	(108,383)	—	—
年末資產淨值.....	111,974	—	—	—
貴集團應佔百分比.....	20%	—	—	—
貴集團應佔人民幣.....	22,395	—	—	—
賬面值.....	22,395	—	—	—
收入.....	12,730	3,508	—	—
所得稅費用.....	(2,296)	(228)	—	—
年內／期內利潤.....	6,888	1,894	—	—
全面收益總額.....	6,888	1,894	—	—
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1,022)	(1,097)	—	—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出售北京金鼎盛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20%的股權。(附註7)

14. 所得稅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i>即期稅項</i>					
年內／期內利潤的					
即期稅項.....	214,304	260,891	277,108	132,722	141,614
<i>遞延所得稅項</i>					
遞延稅項資產增加					
(附註31).....	(14,418)	(26,775)	(39,475)	(35,871)	(37,662)
遞延稅項負債增加					
(附註31).....	8,523	25,457	32,270	16,820	13,565
遞延稅項費用總額.....	(5,895)	(1,318)	(7,205)	(19,051)	(24,097)
所得稅項費用.....	208,409	259,573	269,903	113,671	117,517

14. 所得稅費用(續)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所得稅前利潤之稅項與採用中國法定企業所得稅稅率25%計算所產生理論金額之差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所得稅前利潤/(虧損) ..	866,508	1,078,337	1,096,632	471,257	(143,313)
按25%的法定稅率計算的 稅項.....	216,627	269,584	274,158	117,814	(35,828)
以下各項的稅務影響：					
稅率差異.....	(391)	(1,278)	305	1,484	863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 應佔聯營公司淨利潤..	(345)	(95)	—	—	—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處置虧損.....	—	420	—	—	—
不可扣減所得稅費用(i) ..	136	230	3,312	229	158,237
無須課稅收入	(5,656)	(5,312)	(9,957)	(5,399)	(5,180)
研發費用的加計扣除....	(2,980)	(3,673)	(417)	(657)	(323)
中國附屬公司未匯出 盈利之預扣稅	500	—	—	—	—
未確認遞延所得稅項 資產的稅項虧損	—	—	1,944	—	—
其他	518	(303)	558	200	(252)
	208,409	259,573	269,903	113,671	117,517

- (i)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不可扣減所得稅費用主要包括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有關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附註7(c))相關的費用，該費用於貴公司全面收益/虧損表中確認且不可扣減所得稅。

(a) 開曼群島所得稅

貴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豁免有限公司，並因而獲豁免繳納當地所得稅。

14. 所得稅費用(續)**(b) 英屬維爾京群島利得稅**

貴公司在英屬維爾京群島的直接附屬公司為根據2004年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並因而獲豁免繳納英屬維爾京群島所得稅。

(c) 香港利得稅

貴集團在香港的附屬公司的稅項乃按於往績記錄期間估計應課稅利潤的16.5%計算。

(d) 中國企業所得稅

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企業須於往績記錄期間按25%的稅率繳納所得稅，惟豁免繳納下文所載稅項者除外。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的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符合小微企業資格，並有權享有20%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

貴集團的若干中國附屬公司從事農業，並有權享有農產品免稅。

貴集團的所得稅撥備已基於現行法規、詮釋及慣例，按往績記錄期間估計應課稅利潤的適用稅率計算。

(e) 中國預扣稅(「預扣稅」)

根據適用中國稅務法規，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就2008年1月1日後取得的利潤向外國投資者分派的股息一般須繳納10%的預扣稅。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外國投資者符合中國與香港簽訂的雙重稅收協定安排的條件及規定，相關預扣稅率將為5%。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貴集團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未分派盈利總額分別為人民幣713,966,000元、人民幣1,443,688,000元、人民幣2,114,122,000元及人民幣2,478,128,000元。由於貴公司能夠控制該等附屬公司的分派時間，但並無意願於可預見的未來向境外實體分派該等盈利，因此，儘管該等留存盈利存在應課稅暫時差額，但並無遞延所得稅負債於歷史財務資料內確認。

15. 每股盈利／(虧損)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按以下方式計算：

-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虧損) (不含除普通股外的任何維護權益費用) 除以財政年度內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未經審核)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虧損) (人民幣千元)	658,099	818,764	826,729	357,586	(260,830)
發行在外普通股的 加權平均數(千股)	<u>1,990,000</u>	<u>1,990,000</u>	<u>2,036,295</u>	<u>2,020,612</u>	<u>2,051,223</u>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人民幣元)	<u>0.33</u>	<u>0.41</u>	<u>0.41</u>	<u>0.18</u>	<u>(0.13)</u>

或有可歸還(即可被召回)的發行在外普通股不被視為發行在外股份，且不計入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直至股份不再可被召回之日為止。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受限制股份單位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獲歸屬，因此在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時未計及持作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相關股份的影響。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倘並未實現附註7(c)所述的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貴公司有權強制贖回全部總額為157,626,890股的普通股，因此在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時未計及相關股份的影響。

(b) 攤薄

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由於貴公司並無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隨著時間推移，與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條件未獲滿足；同時，附註7(c)所述的與補充協議相關的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條件亦未獲滿足，因此，每股攤薄盈利中不包括或有可發行股份，故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同。

16. 股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宣派股息.....	—	1,416	595,989	595,989	—

(未經審核)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董事決議案議決分別分派股息零、人民幣1,416,000元、人民幣595,989,000元、人民幣595,989,000元及零。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分別支付股息人民幣308,078,000元、人民幣1,416,000元、人民幣595,989,000元、人民幣595,989,000元及零，包括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宣派的股息人民幣308,078,000元。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機器	車輛	傢俬及 辦公設備	電子設備	樓宇裝修 及裝飾	在建工程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的								
賬面淨值.....	39,012	154,146	5,006	16,307	2,372	33,790	24,818	275,451
添置.....	2,804	15,897	6,641	7,468	444	5,282	113,380	151,916
完成後轉移.....	1,259	16,020	—	—	—	6,691	(23,970)	—
處置.....	—	(8,984)	(2,341)	(1,028)	—	—	—	(12,353)
折舊(附註8).....	(3,726)	(16,073)	(2,714)	(4,090)	(1,145)	(10,408)	—	(38,156)
減值(附註7).....	—	(5,717)	—	—	—	—	—	(5,717)
於2019年12月31日的								
賬面淨值.....	39,349	155,289	6,592	18,657	1,671	35,355	114,228	371,141
於2019年12月31日								
成本.....	51,997	214,376	9,752	26,539	3,891	56,916	114,228	477,699
累計折舊.....	(12,648)	(50,214)	(3,160)	(7,882)	(2,220)	(21,561)	—	(97,685)
減值.....	—	(8,873)	—	—	—	—	—	(8,873)
賬面淨值.....	39,349	155,289	6,592	18,657	1,671	35,355	114,228	371,141
於2020年1月1日的								
賬面淨值.....	39,349	155,289	6,592	18,657	1,671	35,355	114,228	371,141
添置.....	23,282	86,770	4,423	23,345	2,746	18,032	207,607	366,205
完成後轉移.....	71,971	15,999	—	—	—	2,272	(90,242)	—
處置.....	(17)	(2,583)	(29)	(1,188)	(59)	—	—	(3,876)
出售附屬公司.....	(194)	(16,122)	(80)	(28)	(189)	(1,945)	(872)	(19,430)
折舊(附註8).....	(5,227)	(21,620)	(2,544)	(4,673)	(1,674)	(14,780)	—	(50,518)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樓宇	機器	車輛	傢俬及 辦公設備	電子設備	樓宇裝修 及裝飾	在建工程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2月31日的								
賬面淨值.....	129,164	217,733	8,362	36,113	2,495	38,934	230,721	663,522
於2020年12月31日								
成本.....	145,088	276,102	12,184	47,217	5,901	59,896	230,721	777,109
累計折舊.....	(15,924)	(58,369)	(3,822)	(11,104)	(3,406)	(20,962)	—	(113,587)
賬面淨值.....	129,164	217,733	8,362	36,113	2,495	38,934	230,721	663,522
於2021年1月1日的								
賬面淨值.....	129,164	217,733	8,362	36,113	2,495	38,934	230,721	663,522
添置.....	10,539	49,510	2,746	34,104	3,850	25,221	272,825	398,795
完成後轉移.....	138,220	101,028	—	—	—	47,827	(287,075)	—
處置.....	(12)	(2,020)	(1,716)	(391)	(1)	(1,745)	—	(5,885)
折舊(附註8).....	(12,881)	(34,641)	(3,115)	(10,199)	(1,551)	(29,596)	—	(91,983)
於2021年12月31日的								
賬面淨值.....	265,030	331,610	6,277	59,627	4,793	80,641	216,471	964,449
於2021年12月31日								
成本.....	293,731	421,743	12,586	79,614	9,660	129,404	216,471	1,163,209
累計折舊.....	(28,701)	(90,133)	(6,309)	(19,987)	(4,867)	(48,763)	—	(198,760)
賬面淨值.....	265,030	331,610	6,277	59,627	4,793	80,641	216,471	964,449
於2022年1月1日的								
賬面淨值.....	265,030	331,610	6,277	59,627	4,793	80,641	216,471	964,449
添置.....	—	5,321	1,807	6,868	1,024	1,439	497,579	514,038
完成後轉移.....	12,718	53,784	—	—	—	—	(66,502)	—
處置.....	—	(2,117)	(395)	(113)	—	—	—	(2,625)
折舊(附註8).....	(9,744)	(22,319)	(1,458)	(6,939)	(909)	(16,439)	—	(57,808)
於2022年6月30日的								
賬面淨值.....	268,004	366,279	6,231	59,443	4,908	65,641	647,548	1,418,054
於2022年6月30日								
成本.....	306,449	477,359	13,547	86,125	10,684	129,228	647,548	1,670,940
累計折舊.....	(38,445)	(111,080)	(7,316)	(26,682)	(5,776)	(63,587)	—	(252,886)
賬面淨值.....	268,004	366,279	6,231	59,443	4,908	65,641	647,548	1,418,054
(未經審核)								
於2021年1月1日的								
賬面淨值.....	129,164	217,733	8,362	36,113	2,495	38,934	230,721	663,522
添置.....	1,943	7,446	2,018	13,546	1,918	11,138	129,760	167,769
完成後轉移.....	115,641	62,990	—	—	—	32,823	(211,454)	—
處置.....	(12)	(849)	(1,672)	(391)	—	(1,239)	—	(4,163)
折舊(附註8).....	(5,238)	(13,916)	(1,533)	(3,680)	(507)	(15,848)	—	(40,722)
於2021年6月30日的								
賬面淨值.....	241,498	273,404	7,175	45,588	3,906	65,808	149,027	786,406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樓宇	機器	車輛	傢俬及 辦公設備	電子設備	樓宇裝修 及裝飾	在建工程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6月30日								
成本.....	262,653	345,287	12,095	59,962	7,819	100,823	149,027	937,666
累計折舊.....	(21,155)	(71,883)	(4,920)	(14,374)	(3,913)	(35,015)	—	(151,260)
賬面淨值.....	241,498	273,404	7,175	45,588	3,906	65,808	149,027	786,406

貴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銷貨成本.....	30,685	41,232	65,001	31,498	39,285
管理費用.....	7,409	9,091	26,691	9,126	18,324
經銷及銷售費用.....	62	195	291	98	199
合計.....	38,156	50,518	91,983	40,722	57,808

- (a)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在建工程主要包括在中國建造的樓宇。
- (b) 於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合資格資產資本化借款成本為人民幣1,838,000元、人民幣4,180,000元、人民幣4,888,000元、人民幣2,178,000元及人民幣2,161,000元(附註11)。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加權平均資本化利率為4.57%、4.37%、3.93%、4.10%及3.97%。
- (c) 有關貴集團質押為擔保的非流動資產信息，請參閱附註30及附註34。
- (d)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未擁有房屋所有權證的樓宇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082,000元、人民幣1,010,000元、人民幣51,633,000元及人民幣53,623,000元。貴集團正在申請辦理證書。

18. 租賃

此附註提供有關貴集團作為承租人的租賃信息。

(a) 於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金額

財務狀況表呈現下列與租賃相關的金額：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土地使用權.....	58,954	169,442	165,874	226,993
樓宇.....	29,250	19,456	15,329	10,511
	<u>88,204</u>	<u>188,898</u>	<u>181,203</u>	<u>237,504</u>
租賃負債				
流動.....	(8,501)	(6,372)	(7,545)	(5,739)
非流動.....	(17,311)	(11,110)	(7,170)	(4,046)
	<u>(25,812)</u>	<u>(17,482)</u>	<u>(14,715)</u>	<u>(9,785)</u>

- (i) 於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添置的使用權資產分別為人民幣3,076,000元、人民幣119,498,000元、人民幣5,571,000元及人民幣63,910,000元。

(b) 於損益表中確認的金額

該損益表呈現下列與租賃相關的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開支					
土地使用權.....	1,245	2,858	3,568	1,784	2,100
樓宇.....	10,460	9,832	9,128	4,357	3,726
	<u>11,705</u>	<u>12,690</u>	<u>12,696</u>	<u>6,141</u>	<u>5,826</u>

18. 租賃(續)

(b) 於損益表中確認的金額(續)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開支(計入融資成本) (附註11).....	1,462	895	694	295	297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計入銷貨成本、 經銷及銷售費用及 管理費用)(附註8)....	1,309	4,596	4,349	2,242	5,191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租賃總現金流出分別為人民幣11,939,000元、人民幣14,116,000元、人民幣12,444,000元、人民幣6,588,000元及人民幣9,349,000元。

(c) 貴集團的租賃活動及該等租賃如何計算

貴集團租賃工廠、辦公樓、倉庫及設備。租賃合同的期限一般為17個月至9年的固定期限。租賃條款根據個別情況協商確定，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租賃協議並未施加任何契諾，惟須承擔出租人所持租賃資產的擔保利息。租賃資產不可用作借款擔保。

(d)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自政府所購土地使用權相關使用權資產賬面值為人民幣58,954,000元、人民幣169,442,000元、人民幣165,874,000元及人民幣226,993,000元，並擁有50年的使用壽命，載於相關土地使用權證。貴集團所有土地使用權均位於中國。

(e) 有關貴集團質押為擔保的土地使用權信息，請參閱附註30及附註34。

19. 無形資產

	軟件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的賬面淨值	5,598
添置	387
攤銷(附註8)	(2,269)
於2019年12月31日的賬面淨值	3,716
於2019年12月31日	
成本	7,105
累計攤銷	(3,389)
賬面淨值	3,716
於2020年1月1日的賬面淨值	3,716
添置	281
攤銷(附註8)	(2,312)
於2020年12月31日的賬面淨值	1,685
於2020年12月31日	
成本	7,386
累計攤銷	(5,701)
賬面淨值	1,685
於2021年1月1日的賬面淨值	1,685
添置	9,812
攤銷(附註8)	(1,757)
於2021年12月31日的賬面淨值	9,740
於2021年12月31日	
成本	17,198
累計攤銷	(7,458)
賬面淨值	9,740
於2022年1月1日的賬面淨值	9,740
添置	4,228
攤銷(附註8)	(612)
於2022年6月30日的賬面淨值	13,356
於2022年6月30日	
成本	21,426
累計攤銷	(8,070)
賬面淨值	13,356
(未經審核)	
於2021年1月1日的賬面淨值	1,685
添置	592
攤銷(附註8)	(1,214)
於2021年6月30日的賬面淨值	1,063
於2021年6月30日	
成本	7,978
累計攤銷	(6,915)
賬面淨值	1,063

19. 無形資產(續)

貴集團無形資產攤銷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管理費用(附註8)	2,269	2,312	1,757	1,214	612

(未經審核)

20.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貴集團持有下列金融工具：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					
金融資產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28,320	46,657	69,884	65,252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88,994	161,740	494,275	180,855
— 受限制現金	24	1,553	12,106	294	165,000
— 初始期限為三個月以上的					
定期存款	25	—	166,133	1,720,671	1,476,37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理財產品	3.3	303,240	586,497	454,882	123,040
— 結構性存款	3.3	155,324	305,792	220,274	882,495
— 投資基金管理產品.....	3.3	—	—	126,947	557,462
		577,431	1,278,925	3,087,227	3,450,477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1	244,479	257,330	355,790	275,372
— 租賃負債	18	25,812	17,482	14,715	9,785
— 借款	30	137,720	393,366	460,112	819,170
		408,011	668,178	830,617	1,104,327

20.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續)

貴集團與金融工具相關的各種風險敞口於附註3內討論。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末的最大信貸風險敞口為上述各類別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2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i) 貴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應收第三方款項	18,615	40,744	56,552	54,530
虧損準備(附註3.1)	—	—	(429)	(197)
	<u>18,615</u>	<u>40,744</u>	<u>56,123</u>	<u>54,333</u>
其他應收款項：				
存款	4,464	4,953	11,234	8,57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收 所得款項	3,018	—	1,400	1,150
提供予第三方的貸款(d)	1,500	800	400	200
其他	923	960	1,201	1,262
虧損準備(附註3.1)	(200)	(800)	(474)	(269)
	<u>9,705</u>	<u>5,913</u>	<u>13,761</u>	<u>10,919</u>
預付款項：				
原材料預付款項	57,877	125,338	37,800	43,228
服務預付款項	5,062	6,496	42,281	30,226
待抵扣增值稅進項稅	45,573	68,286	159,373	111,443
所得稅預付款項	—	—	4,946	7,130
上市開支預付款項	—	—	4,723	5,494
	<u>108,512</u>	<u>200,120</u>	<u>249,123</u>	<u>197,521</u>
	<u>136,832</u>	<u>246,777</u>	<u>319,007</u>	<u>262,773</u>

2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續)

(ii) 貴公司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關聯方款項	—	—	882,208	661,076
其他	—	—	—	5
虧損準備	—	—	—	(1,226)
	—	—	882,208	659,855
預付款項：				
上市開支預付款項	—	—	4,723	5,494
服務預付款項	—	—	2,453	2,566
	—	—	7,176	8,060
	—	—	889,384	667,915

- (a) 由於即期應收款項的短期性質使然，其賬面值被視為與其公允價值近似。
- (b) 貿易應收款項主要來自產品的信貸銷售。貴集團通常於經銷商付款後向其交付產品，而對於直銷客戶，則授予信貸期。信貸期一般不超過90日。貴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條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為免息。貴集團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均來自第三方。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90日內	15,751	35,681	52,312	51,661
91至180日	2,864	5,063	4,240	2,869
	18,615	40,744	56,552	54,530

(c) 減值及風險敞口

貴集團運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就貿易應收款項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準備並不重大。附註3.1(b)載列有關計算準備的詳情。

2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續)

(d) 提供予第三方的貸款為無抵押、不計息且按要求償還。

22. 其他非流動資產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向物業、廠房及設備供應商				
支付的預付款項	60,387	53,488	47,016	19,693
向無形資產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項	—	—	5,386	6,659
	<u>60,387</u>	<u>53,488</u>	<u>52,402</u>	<u>26,352</u>

23. 存貨

我們的存貨包括原材料及包裝材料、成品、在製品及在途貨物，其中原材料及包裝材料為主要組成部分。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及包裝材料	353,195	491,252	529,538	457,843
成品及在途貨物	39,283	43,727	69,467	46,671
半成品	428	395	113	109
低值易耗品	7,024	5,652	5,137	6,202
	<u>399,930</u>	<u>541,026</u>	<u>604,255</u>	<u>510,825</u>

存貨個別項目成本以加權平均成本釐定。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存貨成本確認為開支並計入銷貨成本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701,103,000元、人民幣2,005,514,000元、人民幣2,440,908,000元、人民幣1,166,190,000元及人民幣1,116,852,000元(附註8)。

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

(i) 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手頭現金				
—人民幣.....	13	—	—	—
銀行及其他主要持牌支付機構的現金				
—人民幣.....	88,978	122,693	178,472	40,104
—美元.....	3	39,047	315,634	140,611
—港元.....	—	—	169	140
	<u>88,994</u>	<u>161,740</u>	<u>494,275</u>	<u>180,855</u>
受限制現金(b)				
—人民幣.....	1,553	10,914	—	165,000
—美元.....	—	1,192	294	—
	<u>1,553</u>	<u>12,106</u>	<u>294</u>	<u>165,000</u>

(ii) 貴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銀行及其他主要持牌支付機構的現金				
—人民幣.....	—	—	8	8
—美元.....	—	—	178,578	33,781
—港元.....	—	—	164	133
	<u>—</u>	<u>—</u>	<u>178,750</u>	<u>33,922</u>

(a) 銀行及其他主要持牌支付機構的現金可被貴公司於短期內贖回。

(b)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受限制現金持作銀行發行的信用證保證金。於2022年6月30日，受限制現金人民幣165,000,000元持作購買金融產品。

(c) 調節至現金流量表

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續)

上述數字與各往績記錄期間末現金流量表中所示現金金額相符，如下所示：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上述結餘.....	88,994	161,740	494,275	180,855
現金流量表所示結餘(附註32).....	88,994	161,740	494,275	180,855

25. 初始期限為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初始期限為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				
— 人民幣	—	20,034	—	19,957
— 美元	—	36,099	766,331	471,829
	—	56,133	766,331	491,786
非流動資產				
初始期限為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				
— 人民幣	—	110,000	954,340	984,587
	—	166,133	1,720,671	1,476,373

初始期限為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近，此乃由於該等初始期限為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的應收利息與當前市場利率相若，或初始期限為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屬短期性質。

以人民幣計值的初始期限為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的固定年利率為3.45%至4.18%。

以美元計值的初始期限為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的固定年利率為0.55%至1.70%。

26. 股本

貴公司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面值 美元
於2018年7月6日面值為0.01美元的法定股本...	5,000,000	50,000
於2021年3月31日面值為0.00001美元的 法定股本.....	<u>5,000,000,000</u>	<u>50,000</u>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面值 美元	普通股 等同面值 人民幣
已發行：			
貴公司註冊成立後發行股份.....	10,000	100	663
於2019年1月1日、2019年及 2020年12月31日.....	<u>10,000</u>	<u>100</u>	<u>663</u>
於2021年1月1日.....	10,000	100	663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發行普通股.....	41,389	414	2,701
股份分拆.....	51,337,611	—	—
為控股股東發行普通股.....	1,980,000,000	19,800	130,112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發行普通股.....	122,446,014	1,224	8,046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向控股 股東回購股份.....	<u>(61,223,007)</u>	<u>(612)</u>	<u>(4,023)</u>
於2021年12月31日.....	<u>2,092,612,007</u>	<u>20,926</u>	<u>137,499</u>
於2022年1月1日.....	2,092,612,007	20,926	137,499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補充投資發行普通股..	157,626,890	1,576	10,367
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發行普通股.....	<u>4,509,681</u>	<u>45</u>	<u>296</u>
於2022年6月30日.....	<u>2,254,748,578</u>	<u>22,547</u>	<u>148,162</u>

實繳股本的變動情況如下表所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期初.....	—	—	—	—	137
已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	137	137	11
年末／期末.....	—	—	<u>137</u>	<u>137</u>	<u>148</u>

26. 股本(續)

貴公司(續)

於2021年3月31日，貴公司進行了1拆1,000的拆股，並按面值向控股股東發行了1,980,000,000股普通股。有關股份的資料載於附註27。

27. 其他儲備

貴集團

	股份溢價(a)	資本儲備(b)	法定盈餘儲備(c)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d)	持作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股份(e)	匯兌差額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	(1,032)	31,917	—	—	(1)	30,884
利潤分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	—	49,482	—	—	—	49,482
就重組相關的股份轉讓視作控股股東注資.....	—	20,000	—	—	—	—	20,000
就重組相關的股份轉讓視作向控股股東分派.....	—	(20,713)	—	—	—	—	(20,713)
於2019年12月31日..	—	(1,745)	81,399	—	—	(1)	79,653
於2019年12月31日..	—	(1,745)	81,399	—	—	(1)	79,653
利潤分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	—	86,146	—	—	—	86,146

27. 其他儲備(續)

貴集團(續)

	股份溢價(a)	資本儲備(b)	法定盈餘儲備(c)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d)	持作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股份(e)	匯兌差額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匯兌差額.....	—	—	—	—	—	765	765
於2020年12月31日..	—	(1,745)	167,545	—	—	764	166,564
利潤分撥至							
法定盈餘儲備..	—	—	68,160	—	—	—	68,160
注資.....	3,600,554	—	—	—	—	—	3,600,554
購回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相關股份.....	(1,802,065)	—	—	—	—	—	(1,802,065)
已宣派股息.....	(560,000)	—	—	—	—	—	(560,000)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	—	—	50,519	—	—	50,519
匯兌差額.....	—	—	—	—	—	(42,217)	(42,217)
持作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庫存股份.....	—	—	—	—	(3)	—	(3)
於2021年12月31日..	1,238,489	(1,745)	235,705	50,519	(3)	(41,453)	1,481,512

27. 其他儲備(續)

貴集團(續)

	股份溢價(a)	資本儲備(b)	法定盈餘儲備(c)	以股份為基礎的 付款儲備(d)	持作受限制 股份單位 計劃的 股份(e)	匯兌差額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2月31日...	1,238,489	(1,745)	235,705	50,519	(3)	(41,453)	1,481,512
以股份為基礎的 薪酬.....	—	—	—	49,107	—	—	49,107
與首次公開發售前 投資有關的以 股份為基礎的 付款(附註7(c))..	—	—	—	628,811	—	—	628,811
匯兌差額.....	—	—	—	—	—	49,062	49,062
於2022年6月30日...	<u>1,238,489</u>	<u>(1,745)</u>	<u>235,705</u>	<u>728,437</u>	<u>(3)</u>	<u>7,609</u>	<u>2,208,492</u>
(未經審核)							
於2021年1月1日...	—	(1,745)	167,545	—	—	764	166,564
利潤分撥至							
法定盈餘儲備..	—	—	30,630	—	—	—	30,630
注資.....	3,600,554	—	—	—	—	—	3,600,554
購回首次公開發售 前投資相關 股份.....	(1,802,065)	—	—	—	—	—	(1,802,065)
已宣派股息.....	(560,000)	—	—	—	—	—	(560,000)
以股份為基礎的 薪酬.....	—	—	—	8,308	—	—	8,308
匯兌差額.....	—	—	—	—	—	(21,699)	(21,699)
持作受限制股份 單位計劃的庫存 股份.....	—	—	—	—	(3)	—	(3)
於2021年6月30日...	<u>1,238,489</u>	<u>(1,745)</u>	<u>198,175</u>	<u>8,308</u>	<u>(3)</u>	<u>(20,935)</u>	<u>1,422,289</u>

27. 其他儲備(續)

貴公司

	股份溢價(a)	資本儲備(b)	以股份為 基礎的 付款儲備(d)	持作受限制 股份單位 計劃的 股份(e)	匯兌差額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	31,345	—	—	—	31,345
就重組相關的股份轉讓視作 向控股股東分派.....	—	(713)	—	—	—	(713)
於2019年12月31日.....	—	30,632	—	—	—	30,632
匯兌差額.....	—	—	—	—	(1)	(1)
於2020年12月31日.....	—	30,632	—	—	(1)	30,631
注資.....	3,600,554	—	—	—	—	3,600,554
購回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相關股份.....	(1,802,065)	—	—	—	—	(1,802,065)
已宣派股息.....	(560,000)	—	—	—	—	(560,000)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	—	50,519	—	—	50,519
匯兌差額.....	—	—	—	—	(43,048)	(43,048)
持作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 庫存股份.....	—	—	—	(3)	—	(3)
於2021年12月31日.....	1,238,489	30,632	50,519	(3)	(43,049)	1,276,588

27. 其他儲備(續)

貴公司(續)

	股份溢價(a)	資本儲備(b)	以股份為 基礎的 付款儲備(d)	持作受限制 股份單位 計劃的 股份(e)	匯兌差額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2月31日	1,238,489	30,632	50,519	(3)	(43,049)	1,276,588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	—	49,107	—	—	49,107
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有關的以股份為基礎的 付款(附註7(c))	—	—	628,811	—	—	628,811
匯兌差額	—	—	—	—	57,152	57,152
於2022年6月30日	<u>1,238,489</u>	<u>30,632</u>	<u>728,437</u>	<u>(3)</u>	<u>14,103</u>	<u>2,011,658</u>
(未經審核)						
於2021年1月1日	—	30,632	—	—	(1)	30,631
注資	3,600,554	—	—	—	—	3,600,554
購回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相關股份	(1,802,065)	—	—	—	—	(1,802,065)
已宣派股息	(560,000)	—	—	—	—	(560,000)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	—	8,308	—	—	8,308
匯兌差額	—	—	—	—	(22,144)	(22,144)
持作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 庫存股份	—	—	—	(3)	—	(3)
於2021年6月30日	<u>1,238,489</u>	<u>30,632</u>	<u>8,308</u>	<u>(3)</u>	<u>(22,145)</u>	<u>1,255,281</u>

(a) 股份溢價

2021年3月，若干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與和和全球資本及貴公司簽訂了一份股份購買協議(「股份購買協議」)，據此，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購買貴公司新發行的122,446,014股普通股，而貴公司從和和全球資本回購了貴公司的61,223,007股普通股。因此，實質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以274,500,000美元的對價認購貴公司61,223,007股新發行普通股，並以274,500,000美元的對價自和和全球資本購買貴公司的61,223,007股普通股。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支付的對價已於2021年4月1日結清。自控股股東回購股份已於2021年4月2日結清。

27. 其他儲備(續)

貴公司(續)

(b) 資本儲備

如附註1.2所述，於2018年9月5日，漯河和和、上海嘉烽及霍爾果斯劉氏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上海嘉烽及霍爾果斯劉氏分別以人民幣28,211,000元和人民幣2,821,000元的對價將衛龍商貿的90%股份及9%股份轉讓予漯河和和。

如附註1.2所述，於2019年1月22日，漯河衛龍科技由控股股東在中國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0元。於2019年6月24日，衛龍商貿與控股股東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控股股東以人民幣20,000,000元的對價將漯河衛龍科技的全部股份轉讓予衛龍商貿。

如附註1.2所述，於2018年8月6日，易豐投資與霍爾果斯劉氏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易豐投資同意購買而霍爾果斯劉氏同意出售衛龍商貿1%的股權(「原始股份轉讓」)。為補充原始股份轉讓，易豐投資、其最終個人擁有人及霍爾果斯劉氏亦訂立補充協議，根據該協議，霍爾果斯劉氏或其指定聯屬人士將有權以約人民幣713,000元的轉讓對價自原始股份轉讓之日起一年內回購易豐資本及易豐投資的100%股權及衛龍商貿的1%股權。於2019年7月4日，個人擁有人以約人民幣713,000元的對價將易豐資本的100%股權轉讓於貴公司。該對價隨後於2021年1月支付。

(c) 法定盈餘儲備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於分派每年淨利潤時，貴集團應就法定盈餘儲備基金撥出其10%的除所得稅後利潤(基於中國法定財務報表及經抵銷前幾年的累計虧損後，儲備餘額達已繳股本50%除外)。

經適當機關批准後，法定儲備可被用於彌補虧損或增加已繳股本。

(d)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是指授予貴集團董事及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於授予日的公允價值部分，該部分已根據附註2.21(d)中就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予以確認。有關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資料載於附註10。

27. 其他儲備(續)

貴公司(續)

(e) 持作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股份

如附註10所述，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了激勵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貴公司批准並採納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截至2022年6月30日，45,898,681股股份(金額為人民幣3,000元)已為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配發及發行。

28. 遞延收入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年初/期初	—	13,945	117,662	117,662	160,316
已收政府補助	14,371	106,977	50,065	30,000	38,231
轉入其他收入的款項					
(附註6)	(426)	(3,260)	(3,525)	(1,898)	(1,94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抵銷 ..	—	—	(3,886)	—	—
年末/期末	<u>13,945</u>	<u>117,662</u>	<u>160,316</u>	<u>145,764</u>	<u>196,606</u>

2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 第三方	160,201	146,608	177,542	88,064	
— 關聯方(附註35)	—	9,234	20,350	12,513	
	<u>160,201</u>	<u>155,842</u>	<u>197,892</u>	<u>100,577</u>	
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薪金及福利	127,696	171,550	213,883	212,391	
應付關聯方款項(附註35)	2,366	2,338	260	260	
應付按金	23,107	23,158	53,667	90,962	
應付運費	24,707	25,099	22,169	19,761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17,040	35,661	49,768	29,135	
應納稅款	12,609	12,473	6,905	6,955	
合同負債相關的應付增值稅	16,604	20,761	17,277	11,839	
應付水電燃氣費用	6,435	6,068	9,234	6,292	
其他	10,623	9,164	22,800	28,385	
	<u>241,187</u>	<u>306,272</u>	<u>395,963</u>	<u>405,980</u>	
	<u>401,388</u>	<u>462,114</u>	<u>593,855</u>	<u>506,557</u>	

2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90日內	<u>160,201</u>	<u>155,842</u>	<u>197,892</u>	<u>100,577</u>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由於其短期性質被視為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30. 借款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入流動負債：				
有抵押銀行借款	100,000	320,000	396,112	681,870
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提供的 無抵押借款(附註35)	<u>37,720</u>	<u>73,366</u>	<u>—</u>	<u>—</u>
	<u>137,720</u>	<u>393,366</u>	<u>396,112</u>	<u>681,870</u>
計入非流動負債：				
有抵押銀行借款	<u>—</u>	<u>—</u>	<u>64,000</u>	<u>137,300</u>

(a)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銀行借款	4.57%	3.41%	3.02%	3.23%	2.76%
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提供的 無抵押借款	<u>—</u>	<u>—</u>	<u>—</u>	<u>—</u>	<u>—</u>

(b) 貴集團有擔保銀行貸款的擔保及質押情況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擔保及質押	100,000	100,000	64,000	137,300
已擔保	<u>—</u>	<u>220,000</u>	<u>396,112</u>	<u>681,870</u>
	<u>100,000</u>	<u>320,000</u>	<u>460,112</u>	<u>819,170</u>

30. 借款(續)

貴集團於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的銀行借款由控股股東擔保(附註35)或以貴公司的附屬公司持有的建築物及土地使用權作為抵押(附註34)。貴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6月30日的銀行借款由貴公司的附屬公司擔保或以貴公司附屬公司所持有的土地使用權作為抵押(附註34)。

(c) 借款的到期日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 人民幣	137,720	327,718	396,112	681,870
— 美元	—	65,648	—	—
一至兩年				
— 人民幣	—	—	50	1,470
二至五年				
— 人民幣	—	—	63,950	135,830
	<u>137,720</u>	<u>393,366</u>	<u>460,112</u>	<u>819,170</u>

(d) 由於該等借款的應付利息接近現時市場利率或該等借款屬短期性質，故貴集團借款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

(e) 由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提供予貴集團的借款為免息。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銀行借款均為固定利率。貴集團因即期借款產生的風險詳情載於附註3。

(f)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本會計師報告日期，貴集團已遵守其借款的財務契諾。

31.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結餘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 超過12個月後收回.....	23,378	46,627	68,842	101,504
— 於12個月內收回.....	10,174	11,706	28,966	33,966
	<u>33,552</u>	<u>58,333</u>	<u>97,808</u>	<u>135,470</u>
根據抵銷規定抵銷遞延稅項負債.....	(21,410)	(45,504)	(55,618)	(70,163)
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u>12,142</u>	<u>12,829</u>	<u>42,190</u>	<u>65,307</u>
遞延所得稅負債：				
— 超過12個月後收回.....	(24,352)	(46,150)	(75,784)	(87,118)
— 於12個月內收回.....	(8,730)	(10,860)	(13,496)	(15,727)
	<u>(33,082)</u>	<u>(57,010)</u>	<u>(89,280)</u>	<u>(102,845)</u>
根據抵銷規定抵銷遞延稅項負債.....	21,410	45,504	55,618	70,163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u>(11,672)</u>	<u>(11,506)</u>	<u>(33,662)</u>	<u>(32,682)</u>

於往績記錄期間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的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資產減值	稅項虧損	租賃負債	應計項目	未變現利潤	遞延收入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839	1,884	7,955	7,531	925	—	19,134
於損益中計入／(扣除)							
(附註14).....	1,429	1,432	(1,558)	9,619	3,496	—	14,418
於2019年12月31日.....	2,268	3,316	6,397	17,150	4,421	—	33,552
於損益中(扣除)／計入							
(附註14).....	(2,068)	17,198	(1,582)	11,555	1,672	—	26,775
出售附屬公司.....	—	(230)	(1,464)	(300)	—	—	(1,994)
於2020年12月31日.....	200	20,284	3,351	28,405	6,093	—	58,333
於損益中計入／(扣除)							
(附註14).....	26	1,446	168	14,880	(3,466)	26,421	39,475
於2021年12月31日.....	226	21,730	3,519	43,285	2,627	26,421	97,808
於損益中(扣除)／計入							
(附註14).....	(111)	15,802	(1,073)	15,456	(1,293)	8,881	37,662
於2022年6月30日.....	115	37,532	2,446	58,741	1,334	35,302	135,470
(未經審核)							
於2021年1月1日.....	200	20,284	3,351	28,405	6,093	—	58,333
於損益中計入／(扣除)							
(附註14).....	—	10,539	(849)	6,385	(3,925)	23,721	35,871
於2021年6月30日.....	200	30,823	2,502	34,790	2,168	23,721	94,204

31.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續)

於往績記錄期間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的變動如下(續)：

遞延所得稅負債	中國 附屬公司		使用權資產	未變現的 投資收入	合計
	未匯出盈利 之預扣稅	加速稅項 折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	(15,438)	(9,121)	—	(24,559)
於損益中(扣除)/計入 (附註14)	(500)	(8,280)	1,864	(1,607)	(8,523)
於2019年12月31日	(500)	(23,718)	(7,257)	(1,607)	(33,082)
於損益中計入/(扣除) (附註14)	500	(26,940)	1,882	(899)	(25,457)
出售附屬公司	—	—	1,529	—	1,529
於2020年12月31日	—	(50,658)	(3,846)	(2,506)	(57,010)
於損益中(扣除)/計入 (附註14)	—	(30,563)	176	(1,883)	(32,270)
於2021年12月31日	—	(81,221)	(3,670)	(4,389)	(89,280)
於損益中(扣除)/計入(附註14)	—	(8,857)	1,130	(5,838)	(13,565)
於2022年6月30日	—	(90,078)	(2,540)	(10,227)	(102,845)
(未經審核)					
於2021年1月1日	—	(50,658)	(3,846)	(2,506)	(57,010)
於損益中(扣除)/計入(附註14)	—	(17,543)	917	(194)	(16,820)
於2021年6月30日	—	(68,201)	(2,929)	(2,700)	(73,830)

32. 現金流量資料

(a) 經營所得現金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所得稅前利潤/ (虧損)	866,508	1,078,337	1,096,632	471,257	(143,313)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 其他非流動資產的 減值虧損淨額	7 6,892	—	76	76	—
物業、廠房及 設備折舊	17 38,156	50,518	91,983	40,722	57,808
無形資產攤銷	19 2,269	2,312	1,757	1,214	612
使用權資產攤銷	18 11,705	12,690	12,696	6,141	5,826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的虧損	7 7,990	2,901	1,647	1,256	1,704

32. 現金流量資料(續)

(a) 經營所得現金(續)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出售使用權資產的 (收益)/虧損.....		—	—	(367)	—	2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公允價值收益.....	7	(13,978)	(36,597)	(27,416)	(13,240)	(22,711)
與遠期外匯合同有關的 結算虧損.....	7	—	—	—	—	5,238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 應佔聯營公司 淨利潤.....	13	(1,378)	(379)	—	—	—
遞延收入轉入的 其他收入.....	28	(426)	(3,260)	(3,525)	(1,898)	(1,941)
融資成本/(收入) 淨額.....	11	3,108	5,304	(19,246)	(5,898)	(23,733)
金融資產減值 虧損/(收益).....	3.1	—	600	303	—	(343)
處置使用權益法入賬的 投資的虧損.....	7	—	1,677	—	—	—
處置附屬公司的收益	7	—	(149)	—	—	—
非現金僱員福利費用 —以股份為基礎的 付款.....	9	—	—	50,519	8,308	49,107
與首次公開發售前 投資有關的以股份 為基礎的付款.....	7	—	—	—	—	628,811
匯兌虧損/(收益) 淨額.....		—	1,244	6,148	9,280	(12,285)

32. 現金流量資料(續)

(a) 經營所得現金(續)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資產及負債之變動：					
受限制現金(增加)/減少.....	(1,553)	(10,553)	11,812	8,460	29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44,509)	(127,295)	(55,667)	108,840	57,082
存貨(增加)/減少...	(93,759)	(149,998)	(63,229)	42,659	93,430
合同負債增加/(減少)..... 5	87,463	43,414	(52,668)	(37,661)	(35,01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90,485	82,495	118,348	(3,818)	(66,665)
經營所得現金.....	958,973	953,261	1,169,803	635,698	593,927

(b) 融資活動負債對賬

本節載列各呈列期間現金淨額及其變動的分析。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88,994	161,740	494,275	1,316,707	180,85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 20	458,564	892,289	802,103	430,823	1,562,997
受限制現金..... 24	1,553	12,106	294	53,646	165,000
初始期限為三個月					
以上的定期存款... 25	—	166,133	1,720,671	847,908	1,476,373
借款..... 30	(137,720)	(393,366)	(460,112)	(311,450)	(819,170)
租賃負債..... 18	(25,812)	(17,482)	(14,715)	(13,431)	(9,785)
現金淨額.....	385,579	821,420	2,542,516	2,324,203	2,556,270
現金及流動投資.....	549,111	1,232,268	3,017,343	2,649,084	3,385,225
總債務—固定利率... (163,532)	(410,848)	(474,827)	(324,881)	(324,881)	(828,955)
現金淨額.....	385,579	821,420	2,542,516	2,324,203	2,556,270

32. 現金流量資料(續)

(b) 融資活動負債對賬(續)

	融資活動負債		
	借款	租賃負債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淨債務.....	(38,167)	(31,904)	(70,071)
現金流量.....	(99,553)	10,630	(88,923)
添置.....	—	(3,076)	(3,076)
應計利息.....	—	(1,462)	(1,462)
於2019年12月31日淨債務.....	(137,720)	(25,812)	(163,532)
現金流量.....	(255,646)	9,520	(246,126)
添置.....	—	(6,152)	(6,152)
應計利息.....	—	(895)	(895)
出售.....	—	5,857	5,857
於2020年12月31日淨債務.....	(393,366)	(17,482)	(410,848)
現金流量.....	(70,634)	8,095	(62,539)
添置.....	—	(5,571)	(5,571)
應計利息.....	3,888	(694)	3,194
出售.....	—	937	937
於2021年12月31日淨債務.....	(460,112)	(14,715)	(474,827)
現金流量.....	(358,300)	4,158	(354,142)
添置.....	—	(690)	(690)
應計利息.....	(758)	(297)	(1,055)
出售.....	—	1,759	1,759
於2022年6月30日淨債務.....	(819,170)	(9,785)	(828,955)
(未經審核)			
於2021年1月1日淨債務.....	(393,366)	(17,482)	(410,848)
現金流量.....	77,366	4,346	81,712
應計利息.....	4,550	(295)	4,255
於2021年6月30日淨債務.....	(311,450)	(13,431)	(324,881)

33. 承擔

(a) 資本承擔

貴集團分別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未作出以下重大資本承擔。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64,161	58,529	141,706	91,924

(b) 不可撤銷短期租賃及低價值租賃

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的租賃合同租賃各種辦公室、倉庫、樓宇及生產設備。

除短期及低價值租賃外，貴集團已確認租賃使用權資產，其他資料請參閱附註18。關於短期租賃及低價值租賃的承擔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4,596	1,945	1,945	3,771

34. 用作擔保物的抵押資產

用作即期借款擔保物的抵押資產的賬面值為：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土地使用權.....	5,802	5,647	68,723	68,007
樓宇.....	18,727	17,639	—	—
	24,529	23,286	68,723	68,007

35. 關聯方交易

如一方具有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的財務及經營決策實施重大影響的能力，則該雙方被視為關聯方。如果雙方均受共同控制、共同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亦被認為關聯方。

35. 關聯方交易(續)

貴集團的所有人、主要管理層成員及其近親亦被視為關聯方。貴公司董事認為，關聯方交易乃根據貴集團與各關聯方之間協商的條款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開展。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與其關聯方開展了下列重大交易。貴公司董事認為，關聯方交易乃根據貴集團與各關聯方之間協商的條款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開展。

關聯方名稱及與關聯方的關係

關聯方的名稱	關係性質
劉衛平先生及劉福平先生	控股股東、董事
霍爾果斯劉氏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由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
上海市嘉烽實業有限責任公司	由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
駐馬店市平平食品有限公司	由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
漯河市德龍彩印發展有限公司	受控股股東重大影響的公司
和和全球資本有限公司	貴公司股東

德龍彩印自2020年5月起成為控股股東對其具有重大影響的關聯方公司(附註7)。

於2021年6月18日，上海泓潔與和和全球資本訂立股份轉讓協議(「股份轉讓協議」)，據此，上海泓潔向和和全球資本購買貴公司24,533,810股普通股，總對價為110,000,000美元。上海泓潔支付的對價已於2021年6月25日結清。於2021年12月31日，約91%的普通股由和和全球資本持有。

如附註7(c)所述，於2022年4月27日，貴公司向補充協議投資者發行合共157,626,890股普通股，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結清。於2022年6月30日，約84%的普通股由和和全球資本持有。

35. 關聯方交易(續)

(a)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年初/期初.....	—	713	714	714	—
視作控股股東注資 (附註27).....	(20,000)	—	—	—	—
視作向控股股東分派 (附註27).....	20,713	—	—	—	—
有關視作向控股股東 分派的已支付現金.....	—	—	—	—	—
向控股股東還款.....	—	—	(671)	(671)	—
匯兌差額.....	—	1	(43)	(43)	—
年末/期末.....	<u>713</u>	<u>714</u>	<u>—</u>	<u>—</u>	<u>—</u>

於往績記錄期間，應付控股股東款項為無擔保、免息及無指定還款日期的款項。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結餘屬非貿易性質，且已於2021年年初結清。

(b) 借款擔保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控股股東擔保的借款(附註30).....	<u>100,000</u>	<u>320,000</u>	<u>—</u>	<u>—</u>

控股股東擔保的借款屬非貿易性質，且已於2021年年初獲解除。

(c) 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提供的借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年初/期初.....	38,167	37,720	73,366	73,366	—
已獲借款.....	7,912	66,648	—	—	—
償還借款.....	(8,359)	(31,002)	(73,366)	(73,366)	—
年末/期末(附註30).....	<u>37,720</u>	<u>73,366</u>	<u>—</u>	<u>—</u>	<u>—</u>

35. 關聯方交易(續)

(c) 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提供的借款(續)

於往績記錄期間，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提供的借款為無擔保、免息、即期付款借款，屬非貿易性質，且已於2021年年初結清。

(d) 與關聯方的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除與控股股東的該等關聯方交易外，貴集團與其他關聯方進行了以下重大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 駐馬店市平平食品有限公司					
採購原材料及機械.....	390	78	—	—	—
採購公用事業服務.....	10,435	8,881	4,262	4,262	—
物業租賃.....	2,068	2,073	2,410	1,167	1,428
	<u>12,893</u>	<u>11,032</u>	<u>6,672</u>	<u>5,429</u>	<u>1,428</u>
— 德龍彩印					
採購包裝產品.....	—	61,474	125,851	54,699	50,321
	<u>—</u>	<u>61,474</u>	<u>125,851</u>	<u>54,699</u>	<u>50,321</u>

(e) 與關聯方的交易有關的未償還結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關聯方結餘				
— 駐馬店市平平食品有限公司.....	1,653	1,624	260	260
— 德龍彩印.....	—	9,234	20,350	12,513
	<u>1,653</u>	<u>10,858</u>	<u>20,610</u>	<u>12,773</u>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上述未償還結餘與附註35(d)所披露的交易有關，且屬貿易性質。

35. 關聯方交易(續)

(f) 關鍵管理人員薪酬

於往績記錄期間，除於附註36披露的有關貴公司董事薪金外，關鍵管理人員的薪酬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工資、薪金及紅利	23,693	25,805	24,634	13,109	17,829
退休金計劃供款	180	120	224	123	179
福利及其他開支	126	102	213	117	18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	30,146	4,166	30,232
	<u>23,999</u>	<u>26,027</u>	<u>55,217</u>	<u>17,515</u>	<u>48,421</u>

36. 董事的福利及權益

(a) 董事酬金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止年度	袍金	薪金	酌情花紅	以股份為 基礎的 付款開支	退休金 計劃供款	福利、醫療 及其他開支	合計
劉衛平先生.....	—	8,741	—	—	30	21	8,792
劉福平先生.....	—	8,741	—	—	30	21	8,792
	<u>—</u>	<u>17,482</u>	<u>—</u>	<u>—</u>	<u>60</u>	<u>42</u>	<u>17,584</u>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止年度	袍金	薪金	酌情花紅	以股份為 基礎的 付款開支	退休金 計劃供款	福利、醫療 及其他開支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劉衛平先生.....	—	9,360	—	—	20	17	9,397
劉福平先生.....	—	9,360	—	—	20	17	9,397
	<u>—</u>	<u>18,720</u>	<u>—</u>	<u>—</u>	<u>40</u>	<u>34</u>	<u>18,794</u>

36. 董事的福利及權益(續)

(a) 董事酬金(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止年度	袍金	薪金	酌情花紅	以股份為 基礎的 付款開支	退休金 計劃供款	福利、醫療 及其他開支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劉衛平先生.....	—	8,496	—	—	37	33	8,566
劉福平先生.....	—	8,496	—	—	37	33	8,566
彭宏志先生.....	—	1,478	—	7,664	39	39	9,220
陳林先生.....	—	1,260	—	6,834	20	16	8,130
劉忠思先生.....	—	796	—	8,628	22	24	9,470
	—	20,526	—	23,126	155	145	43,952
非執行董事							
毛衛先生.....	—	—	—	—	—	—	—
徐黎黎女士.....	159	—	—	—	—	—	159
張弼弘先生.....	159	—	—	—	—	—	159
邢冬梅女士.....	159	—	—	—	—	—	159
	477	—	—	—	—	—	477
	477	20,526	—	23,126	155	145	44,429

36. 董事的福利及權益(續)

(a) 董事酬金(續)

截至2022年6月30日 止六個月	袍金	薪金	酌情花紅	以股份為 基礎的 付款開支	退休金 計劃供款	福利、醫療 及其他開支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劉衛平先生.....	—	4,744	—	—	30	30	4,804
劉福平先生.....	—	4,744	—	—	30	30	4,804
孫亦農先生(i).....	—	925	—	2,901	10	10	3,846
彭宏志先生.....	—	1,655	—	7,157	30	30	8,872
陳林先生.....	—	1,388	—	7,060	30	30	8,508
劉忠思先生.....	—	1,846	—	7,311	30	30	9,217
	—	15,302	—	24,429	160	160	40,051
非執行董事							
毛衛先生(ii).....	—	—	—	—	—	—	—
徐黎黎女士.....	119	—	—	—	—	—	119
張弼弘先生.....	119	—	—	—	—	—	119
邢冬梅女士.....	119	—	—	—	—	—	119
	357	—	—	—	—	—	357
	357	15,302	—	24,429	160	160	40,408

36. 董事的福利及權益(續)

(a) 董事酬金(續)

截至2021年6月30日 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袍金	薪金	酌情花紅	以股份 為基礎的 付款開支	退休金 計劃供款	福利、醫療 及其他開支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劉衛平先生.....	—	4,680	—	—	14	12	4,706
劉福平先生.....	—	4,680	—	—	14	12	4,706
彭宏志先生.....	—	328	—	973	9	9	1,319
陳林先生.....	—	261	—	821	5	4	1,091
	—	9,949	—	1,794	42	37	11,822
非執行董事							
毛衛先生.....	—	—	—	—	—	—	—
徐黎黎女士.....	40	—	—	—	—	—	40
張弼弘先生.....	40	—	—	—	—	—	40
邢冬梅女士.....	40	—	—	—	—	—	40
	120	—	—	—	—	—	120
	120	9,949	—	1,794	42	37	11,942

(i) 孫亦農先生於2022年4月27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ii) 毛衛先生於2022年4月27日辭任貴公司非執行董事職務。

(b) 董事的退休福利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就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事務管理相關的其他服務向任何董事支付或任何董事應收的退休福利。

(c) 董事離職福利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向任何董事支付或任何董事應收的離職福利。

36. 董事的福利及權益(續)**(d) 就獲得董事服務而給予第三方的對價**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為彼等擔任貴公司董事提供服務而向董事作出付款。

(e) 有關以董事為受益人之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之資料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除附註35所披露者外，貴集團及董事之間概無訂立以董事為受益人的任何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

(f)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同中的重大權益

於年末或於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任何時間，概不存在貴公司為其中一方且貴公司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有關貴集團業務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同。

37. 或有事項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貴集團及貴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有事項。

38. 期後事項**(a) COVID-19的潛在財務影響**

近年來，COVID-19疫情已經嚴重影響了中國及全球許多其他國家，並且尚未顯示出結束的跡象。雖然貴集團於編製歷史財務報表時已考慮到COVID-19疫情的潛在影響，但貴集團未能全面量化相關的財務影響。因此，管理層當前未預測到的因素在未來有可能會發生，且於隨後的財務期間，貴集團的資產可能遭受減值虧損。貴集團將密切關注COVID-19疫情的發展，且正在評估其對貴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影響。

(b)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新授出

於2022年12月，貴公司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以零對價向符合業績及服務條件的選定合資格參與者合共授出10,254,671個受限制股份單位，以激勵彼等為貴集團的未來發展作出貢獻（「2022年12月獎勵」）。2022年12月獎勵被確認為以權益結

38. 期後事項(續)**(b)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新授出(續)**

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與2022年12月獎勵有關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乃基於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授出日期公允價值計算，並隨後自授出日期起在各期對應的全部歸屬期內以直線法確認。貴公司正在評估2022年12月獎勵對其合併財務報表的財務影響。

III 期後財務報表

於2022年6月30日後直至本報告日期的任何期間，貴公司或貴集團現時旗下任何公司概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於2022年6月30日後的任何期間，貴公司或貴集團現時旗下任何公司概無宣派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分配。

本附錄二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入僅供說明用途。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財務資料」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章節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說明性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以說明全球發售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22年6月30日進行，以及基於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於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作出如下調整。

此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僅供說明用途而編製，且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若全球發售於2022年6月30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其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於2022年 6月30日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經審核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估計全球 發售所得 款項淨額	於2022年 6月30日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每股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附註4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港元
基於發售價每股9.36港元 (經按發售價下調機制下調10%) ..	4,122,734	769,605	4,892,339	2.08	2.27
基於發售價每股10.40港元.....	4,122,734	857,707	4,980,441	2.12	2.31
基於發售價每股11.40港元.....	4,122,734	942,420	5,065,154	2.15	2.35

附註：

- (1) 於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乃以本公司擁有人於2022年6月30日應佔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人民幣4,136,090,000元為基準，並就本公司擁有人於2022年6月30日應佔無形資產人民幣13,356,000元作出調整。

- (2) 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乃按每股10.40港元及11.40港元的指示性發售價及按每股9.36港元的發售價(經按發售價下調機制下調10%)計算，並已扣除本公司應付的估計承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直至2022年6月30日已於合併損益表扣除的人民幣42,776,000元)，但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售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上文附註(2)所述的調整後，並基於已發行2,351,145,578股股份(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22年6月30日完成，但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售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而釐定。
- (4) 就本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而言，以人民幣列示的結餘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9164元的匯率換算成港元。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按該匯率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
- (5) 並無對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進行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2年6月30日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B.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

以下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內。

**羅兵咸永道****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出具的鑒證報告**

致卫龙美味全球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本所已對卫龙美味全球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並僅供說明用途)完成鑒證工作並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就建議首次公開發售貴公司股份而於刊發日期為2022年12月5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中第II-1至II-2頁內所載有關貴集團於2022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及相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貴公司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載於招股章程第II-1至II-2頁。

貴公司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說明建議首次公開發售對貴集團於2022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建議首次公開發售已於2022年6月30日進行。作為此程序的一部分，有關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乃由貴公司董事摘錄自貴集團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已就此刊發會計師報告)。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我們的獨立性和質量控制

我們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是基於誠信、客觀、專業與盡職、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的。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因此維持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將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和程序記錄為書面文件。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就我們先前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而言，除對該等報告出具日的報告收件人負責外，我們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編製包括在招股章程內的備考財務資料的匯報的核證聘用」執行我們的委聘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和實施程序以對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本業務而言，我們並無責任更新或重新出具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歷史財務資料有關的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在本業務過程中，我們亦未對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在招股章程中，目的僅為說明某一重大事項或交易對該實體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項或交易已在為說明為目的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因此，我們概不保證於2022年6月30日建議首次公開發售的實際結果將與所呈列者相同。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適當地編製的合理保證的鑒證業務，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用以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項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編製；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的適當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該公司性質的了解、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業務情況的了解。

有關工作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取得的憑證屬充分且適當，可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本所的工作並非按照美國公認審核準則或其他準則及慣例，或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的審核準則或任何其他海外司法管轄區的任何專業機構的準則和慣例進行，故閣下不應將我們的工作視作已根據該等準則和慣例進行而加以依賴。

意見

我們認為：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董事按照所述基準適當編製；
- 有關基準與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乃屬適當。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22年12月5日

本公司組織章程概要

1 組織章程大綱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於2022年11月25日獲有條件地採納，並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承擔的責任屬有限，而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且本公司擁有全部的權力及權限實施未受開曼群島《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法律禁止的任何宗旨。

組織章程大綱於附錄五「展示文件」一節所述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展示。

2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2022年11月25日獲有條件地採納，其中包括以下條文：

2.1 董事

(a)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在組織章程大綱(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能給予的任何指示)的規限下，並在不損害任何現有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的情況下，董事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及其他條款向董事認為恰當的人士配發、發行、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股份(不論是否附帶有關股息或其他分派、投票、資本歸還或其他情況的優先、遞延或有其他權利或限制)。

(b)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在《公司法》、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規定和經特別決議案發出的任何指示的規限下，本公司的業務由董事管理，董事可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更改以及該等指示不得使董事此前原應有效的行動在制定更改或發出指示後失效。

(c) 對離職的補償或付款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關於對董事離職的補償或付款的規定。

(d) 向董事貸款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關於向董事作出貸款的規定。

(e) 提供財務資助購買股份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關於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股份的規定。

(f)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同中擁有的權益

任何人士無須因擔任董事或代理董事而喪失資格或因此被阻止以賣方、買方或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同，而任何該等合同，或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訂立之合同或交易，不得因任何董事或代理董事或於其中以任何方式存有利益或承擔責任而失效；作為訂約一方或存在利益關係之任何董事或代理董事亦無須僅因其董事或代理董事職位或由此建立之受信關係而須向本公司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同或交易所變現或產生之任何利潤，惟任何董事或任何代理董事於任何此等合同或交易中的權益性質須在其就此進行考慮及任何表決時或之前披露。

倘若一名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任何合同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中存在任何重大權益，則該名董事無權就與之有關的任何董事決議案進行投票（亦不得計入與之有關的法定人數），而倘若該名董事已投票，則其票數不得計算在內（其亦不得計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但該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即：

- (i)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產生或承擔的債務，向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作出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ii)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務或責任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通過作出抵押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方作出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iii) 涉及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之任何建議，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在提呈發售之承銷或分承銷中以參與者身份擁有權益或將擁有權益；
- (iv) 任何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福利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訂或執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可據此獲利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激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

(B) 採納、修訂或執行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的養老金、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且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一般所未獲賦予的特權或利益；及

(v) 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僅因其於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同或安排。

(g) 薪酬

支付予董事的薪酬(如有)應為董事釐定的酬金。董事亦應有權獲付其因出席董事或董事委員會會議，或本公司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券持有人的獨立會議，或與本公司業務或履行其董事職責有關的其他會議而合理產生的所有差旅、酒店住宿費及其他開支，或收取董事可能釐定的固定津貼(或上述各項任意比例的組合)。

董事可批准就董事認為超出其作為董事的日常工作的任何服務向任何董事支付額外酬金。支付予同時擔任本公司法律顧問、授權人或律師的董事或以專業身份為其提供服務的董事的任何費用應不計入其作為董事的酬金。

(h) 退任、委任及罷免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空缺或出任新增的董事職位。

即使組織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與任何董事之間的任何協議載有任何規定，本公司仍可在該董事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該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舉其他人士填補其職位。任何內容概不得被視為剝奪被如此罷免的董事因終止其董事委任或因終止其董事委任而失去任何其他委任或職位所應支付予該董事的補償或損害賠償。

董事可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空缺或出任新增的董事職位，前提為委任不會導致董事人數超過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董事人數上限。按上述方式委任的董事，任期將於該董事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將有資格於會上重選連任。

毋須以持有股份作為出任董事的資格，出任董事亦無特定的年齡限制。

董事須在下列情況下離職：

- (i) 董事書面通知本公司辭去董事職務；
- (ii) 董事連續12個月缺席（為免生疑，並未由其委任的受委代表或代理董事代其出席）且未獲得董事特別休假，而董事通過決議案，同意相關董事因該等缺席而離職；
- (iii) 董事去世、破產或與其全體債權人作出任何安排或和解；
- (iv) 董事被認定或變得精神不健全；或
- (v) 由董事會主席提議並由不少於半數（或倘若非整數，則以最接近之較低整數為準）的當時在任董事（包括其本身）簽署且送達該董事之書面通知將其撤職。

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的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若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退任，但每名董事（包括以指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須任職直至其退任所在會議結束，且有資格於該會議重選連任。本公司在任何董事退任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可選舉相同人數的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空缺。

(i) 借貸權力

董事可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為本公司借入資金，以及抵押或質押本公司全部或部分現有及將來的業務、財產及資產及未催繳資本，並發行債權證、債股、按揭、債券及其他該等證券（不論是直接發行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務、責任或義務的擔保）。

2.2 更改組織章程文件

除非通過特別決議案，否則概不得對組織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作出任何更改或修訂。

2.3 更改現有股份或各類股份附有的權利

倘若在任何時候本公司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在當時發行的任何類別附有的全部或任何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行規定）（不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僅可經由

佔該類別已發行股份投票權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會議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數通過的決議案核准而更改。組織章程細則有關股東大會的所有條文在作出必要變通後適用於任何該等會議，惟法定人數為共同持有不少於該類別投票權三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或由其受委代表或正式獲授權代表予以代表）。

除非股份附帶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明確規定，否則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享有的權利，不應因增設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其他股份而視為被更改。

2.4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經普通決議案：

- (a) 以普通決議案規定的數額增加其股本，並附帶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可能釐定的權利、優先權及特權；
- (b)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拆分為面額高於現有股份的股份。於將繳足股款的股份合併及拆分為面額較高的股份時，董事可以其認為權宜的方式解決可能出現的任何困難，尤其是可（在不影響上文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在將予合併股份的持有人之間，決定將哪些特定股份合併至每股合併股份，以及若任何人士有權獲配發合併股份的零碎部分，該等零碎部分可由董事就此委任的若干人士出售，而該獲委任人士可將出售股份轉讓予買家，而並不應對此等轉讓的有效性提出疑問，而該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出售開支後）可按有權獲發零碎合併股份的人士的權利及權益的比例進行分派，或為本公司利益而支付予本公司；
- (c) 通過分拆其現有股份或其中任何股份，將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本分拆為少於組織章程大綱規定的數額的股份或無面值的股份；及
- (d) 註銷任何在通過普通決議案之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的面額削減其股本數額。

本公司可以按照《公司法》規定，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

2.5 特別決議案一須以多數票通過

組織章程細則定義的「特別決議案」一詞具有《公司法》相同的含義，就此而言，所需的大多數票應不少於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親自或(若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若允許委任受委代表)在股東大會上所投票數的四分之三，且召開該大會的通告已正式發出並指明擬提呈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該特別決議案亦包括由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全部本公司股東以一份或多份而每份由一名或多名股東簽署之文書以書面方式批准之特別決議案，而如此採納之特別決議案的生效日期即為該份文書或該等文書最新一份(如多於一份)的簽立日期。

另一方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普通決議案」一詞指須由有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舉行的股東大會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若允許委任受委代表)以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亦包括所有上述本公司股東以書面批准的普通決議案。

2.6 投票權

除任何股份附有的任何權利或限制另有規定外，於任何股東大會上，(a)本公司每名親自出席股東(或若股東為法團，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可擁有發言權；(b)舉手表決時，以任何該等方式出席的每名股東均有一票表決權；及(c)投票表決時，以該等方式出席的每名股東應就其持有的每股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倘若有任何股東被要求根據《上市規則》放棄就任何特定決議案表決，或者被限制只可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特定決議案，則該股東一旦違反有關要求或限制，其親身或由代表所投票數一概不得計算在內。

若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或倘為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則為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投票排名較前之人士表決應被接受，而不接受其他聯名持有人表決。就此而言，排名次序須根據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聯名持股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排名次序釐定。

任何精神不健全的股東，或被具有管轄權的法院判定為精神失常的股東，可由其監護人、財產接管人、財產受託人或由該法院委派代表該股東的其他人士，通過舉手或投票的方式進行表決，任何該等監護人、財產接管人、財產受託人或其他人士均可委託代表投票。

任何人士不得被計入法定人數或有權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其於股東大會的記錄日期登記為股東，或除非已支付其當時就股份應付的所有催繳或其他款項。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交由大會表決的決議案應通過投票方式表決決定，除非會議主席容許《上市規則》規定的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

作為本公司股東的任何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可根據其章程文件，或在其章程文件並無規定時通過其董事或其他管理機構的決議案，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擔任其代表出席本公司或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會議，且如此授權的人士應獲得行使法團猶如其為個人股東時可以行使的相同權力。

倘若一家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其可以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惟倘若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授權文件須列明各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該規定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其代表之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之同樣權利及權力，包括在允許舉手表決時，以個人身份於舉手表決時投票，猶如其為持有該授權書所載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的本公司個人股東。

2.7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於有關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或《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可能允許的其他期間)內舉行。召開大會的通知中須指明其為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可召開股東大會，且須應股東請求立即安排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請求為一名或多名股東提交的請求，而該等股東在提交請求當日持有於該日附帶權利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已發行股份不少於10%的投票權(按每股一票基準)。股東請求須指明本次會議的目的及擬被列入會議議程的決議事項，須由請求人簽署並存放於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不再設有該主要辦事處)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並可由數份格式相似且分別由一名或多名請求人簽署的文件組成。倘於提交股東請求之日並無董事，或倘董事未於提交股東請求之日起21日內妥為召開須於其後21日內舉行的股東大會，請求人自身或其他(持有全部請求人所持全部投票權的一半以上)的任何人士可自行召開股東大會，但如此召開的任何會議不得晚於上述21日期限屆滿後三個月舉行。由請求人召開的股東大會應按盡可能接近於董事召開股東大會所採取的相同方式召開。

2.8 賬目及審計

董事應就本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發生該等收支所涉及的事項、本公司的所有貨物買賣以及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安排存置適當賬簿。該等賬簿必須自編製之日起至少保留五年。倘並無安排存置必要賬簿，以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業務狀況，並解釋其交易，則不應視為已存置適當賬簿。

董事可釐定是否及以何種程度、在何時及何處以及在何種情況或規例下，公開本公司賬目及賬冊或任何賬目及賬冊，以供本公司股東（並非董事）查閱。除《公司法》賦予權利或獲董事授權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所批准外，任何股東（並非董事）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冊或文件。

董事須安排編製及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呈報自上一份賬目起期間的損益賬，連同於損益賬結算日的財務狀況表、董事對於有關損益賬涵蓋期間本公司損益及於有關期末本公司業務狀況的報告、有關該等賬目的審計師報告，以及法律可能規定的其他報告及賬目。

2.9 審計師

本公司須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一名或多名本公司審計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於任期屆滿前罷免審計師。除非該人士獨立於本公司，否則任何人士不得被委任為本公司的審計師。審計師薪酬由本公司於委任審計師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或有關決議案中訂明的方式釐定。

2.10 會議通知及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須以不少於21日的通知召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以不少於14日的通知召開，不包括遞交之日或視作遞交之日及發出通知之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須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會議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通知須指明擬提呈議案為一項特別決議案。各通知須指明大會地點、日期及時間、決議案詳情及將於會議上進行業務的一般性質。儘管有上文所述，不論有否發出上述通告和是否符合組織章程細則有關股東大會的規定，在下列人士同意下，有關會議仍視作已正式召開：

- (a) 倘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則由全體有權出席該會議並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及

- (b) 倘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由有權出席該會議並在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合共持有的股份以面值計不少於具有該項權利的股份的95%)。

於發出股東大會通知之後但在大會召開之前，或在押後股東大會之後但在續會召開之前(不論是否需要發出續會通知)，如董事全權酌情認為按召開有關股東大會的通知所指定的日期或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大會並不可行或並不合理(不論基於任何原因)，則董事可以更改或押後大會至另一日期、時間及地點進行。

董事同時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知中規定，如烈風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於股東大會當日任何時間生效(除非有關警告在董事於相關通知中指明的股東大會前最短時間內撤銷)，股東大會將押後至較後日期重新召開，而不作另行通知。

如押後股東大會：

- (a) 本公司須盡力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於本公司網站發出及於聯交所網站發佈有關押後通知(須根據《上市規則》載列押後原因)(惟由於烈風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於股東大會當日生效，則未能發出或發佈該通知不會影響股東大會的自動押後)；
- (b) 董事須釐定續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並發出最少七個整日的續會通知；並且該通知須指明續會重新召開的日期、時間及地點，以及授權代表委任書在續會上被視作有效的提交日期及時間(但前提是就原會議提交的授權代表委任書在續會上仍繼續有效，除非該授權代表委任書已被撤銷或已替換為新的授權代表委任書)；及
- (c) 在續會上僅可處理原會議通知所載的事務，續會通知毋須指明在續会上有待處理的事務，也毋須再次傳閱任何隨附文件。倘擬於續會上處理新事務，本公司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就該續會發出新通知。

2.11 股份轉讓

股份轉讓可以書面及與聯交所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一致或董事批准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據進行。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除非董事另有決定)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在承讓人姓名就此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應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董事可拒絕登記任何未繳足股份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轉讓。董事亦可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除非：

- (a) 向本公司提交轉讓文據連同有關的股票(於轉讓登記後將予註銷)，及董事合理要求可證明轉讓人有權進行轉讓的其他證明；
- (b) 轉讓文據只涉及一類股份；
- (c) 轉讓文據已妥為加蓋印花(如須加蓋印花)；
- (d) 如將股份轉讓給聯名持有人，則獲轉讓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不得超過四名；
- (e) 有關股份不涉及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任何留置權；及
- (f) 就此向本公司支付金額不超出聯交所不時釐定的最高應付金額的費用(或董事不時要求的較低數額)。

如董事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其須在該等拒絕後兩個月內通知各轉讓人及承讓人。

轉讓登記在該等期間內須暫停辦理，因本公司股東名冊已關閉。董事可通過在聯交所網站以發佈廣告的方式或根據《上市規則》按本公司以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送達通知或於報章以發佈廣告的方式發出10個營業日通知(或如供股則為6個營業日通知)，本公司股東名冊可於董事不時釐定的期間及時間內關閉，惟在任何年度內，關閉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期間不得超過30日，或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釐定的較長期間，惟該期間在任何年度均不得超過60日。

2.12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權力

根據《公司法》規定，本公司可購回其本身的股份，前提為(a)購買方式首先須經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授權，及(b)任何該等購買應只可根據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發出的任何相關守則、規則或法規作出。

2.13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股份的權力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股份的規定。

2.14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根據《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議就已發行股份派付股息及其他分派，以及授權從本公司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中，撥付股息或其他分派，惟股息金額不得高於董事所建議者。除了在股息或其他分派出自本公司已變現的利潤、未派發的利潤或股份溢價賬，或在法律允許等情況以外，不得派付任何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

董事認為本公司利潤足以派付時，董事可不時向本公司股東派付中期股息。董事會亦可不時按其認為合適的款額及日期就股份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另有規定外，就派付股息及其他分派須按股東於派付股息的任何期間持有的股份的實繳股款按比例分配及派付。就此而言，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

董事自本公司任何股東應獲派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扣減其當時應付本公司的催繳股款或其他應付款項的總數(如有)。董事可保留就本公司有留置權的股份應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股款，亦可將該等股息或款項用作抵償具有留置權的債務、負債或協定。

本公司毋須承擔股息的利息。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另有規定外，股息及其他分派可以任何貨幣支付。

當董事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可繼而議決：
(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於相同類別，惟有權獲派股息的本公司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或部分股息以代替配發；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本公司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可能認為適當的部分股息，而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於相同類別。本公司在董事建議下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議決(儘管有上述情況)該股息可通過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股份悉數支付，而不給予本公司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的權利。

應以現金支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通過電匯方式支付予持有人，或可以支票或股息單的方式郵寄至本公司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郵寄

至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有關聯名持股排名首位的人士的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以書面通知指定的人士及地址。所有以上述方式寄發的支票或股息單須以其接收人為抬頭。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任何股息、其他分派、紅利或其他應付股款發出有效收據。

任何於宣派日期後六年仍未認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可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經本公司股東普通決議案上批准，董事可規定以分派任何種類的指定資產(尤其是(但不限於)任何其他公司的繳足股份、債權證或證券)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或其他分派，而當有關分派出現任何困難時，董事可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尤其可不理會零碎配額，將零碎股份調高或調低或規定零碎股份須累算撥歸本公司利益，亦可釐定該等指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的分派價值，並可釐定按所釐定的價值向本公司任何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所有股東的權利，並可在董事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將任何該等指定資產交予受託人。

2.15 受委代表

有權出席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可委託其他人士(必須為個人)作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以此方式獲委託的受委代表享有與股東同等的權利並可在會議上發言。投票表決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進行。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任何數目的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任何單一股東大會(或任何單一類別股東大會)。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須以書面方式由委託人或其獲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如委託人為公司或其他非自然人，則須由正式獲授權代表簽署。

董事應在召開任何會議或續會的通告或本公司發出的受委代表委任文據中，列明受委代表委任文據交回的方式以及受委代表委任文據交回的地點及時間(不遲於舉行委任受委代表相關的會議或續會開始的時間)。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可為任何慣常或通用形式(或董事可能批准的其他形式)，並可表明就特定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使用，或全面適用於所有會議直至撤回為止。

2.16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在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條款的規限下，董事可向本公司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的股款(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而本公司各股東須於指定時間(惟須接獲不少於14

個整日的通知，指明付款時間)向本公司支付催繳股款的款項。董事可釐定撤回或延遲催繳全部或部分股款。催繳款項可能須分期支付。被催繳股款的人士在轉讓有關被催繳股款的股份後仍有責任支付被催繳的股款。

催繳股款被視作於董事授權作出催繳的決議案通過當日作出催繳。股份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個別負責支付所有該等股份的催繳股款及分期股款。

倘催繳股款於到期應付後仍未支付，欠款人須就未繳金額支付利息，利息由未繳金額到期及應付當日起計至繳款為止，利率由董事釐定(以及加上本公司因有關未支付而產生的所有開支)，但董事可獲豁免支付全部或部分利息或開支。

倘任何股份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到期應付後仍未支付，則董事可向欠款人發出不少於14個整日的通知，要求支付未付股款連同應計利息及本公司因有關未支付而產生的任何開支。通知應列明付款的地點及應列明倘該通知不獲遵從，則該等已催繳股款的股份將予沒收。

倘未依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通知涉及的所有催繳股款支付前，可由董事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於沒收前仍未支付的應付股息、其他分派或其他款項。

被沒收的股份將可按董事認為合適的有關條款及方式出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被沒收股份之人士將不再就有關被沒收股份為本公司股東，並須將被沒收股份的股票交回本公司以作註銷，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的所有款項，連同董事可規定的利率計算的利息，惟若本公司已全額收到就該等股份到期應付的所有款項，則該人士的責任應告終止。

2.17 查閱股東名冊

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存置或促使存置本公司股東名冊。董事可通過於聯交所網站刊登廣告方式發出10個營業日的通知(或如屬供股，則為6個營業日的通知)，或遵照《上市規則》以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發送通知之途徑發出，或於報章上刊登廣告

後，可於董事決定之時間及期間內，整體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惟於任何年度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期間不得超過30日（或本公司股東可能以普通決議案決定之較長期間，惟該期間於任何年度均不得超過60日）。

除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外，股東名冊須於一般營業時間內可供本公司任何股東免費公開查閱。

2.18 會議及單獨類別會議之法定人數

除非開始處理事項時，出席會議之人數達到法定人數，否則任何股東大會概不得處理任何事項。本公司兩名股東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或倘為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則為其獲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會議即構成法定人數，惟倘若本公司僅有一名有權於股東大會投票之股東，則該名股東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或倘為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則為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會議即構成法定人數。

本公司單獨類別股份持有人的單獨股東大會法定人數如上文第2.3段所述。

2.19 少數股東被欺詐或壓迫時之權利

組織章程細則中並無有關少數股東被欺詐或壓迫時之權利之規定。

2.20 清盤程序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決議本公司自願清盤。

除股份所附權利另有規定外，在清盤中：

- (a) 倘若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資產不足以償還本公司的全部繳足股本，該等資產應作出分派，以使本公司股東盡可能按清盤開始時彼等各自所持股份之已繳足股本或應已繳足股本比例承擔虧損；
- (b) 倘若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超過償還清盤開始時本公司的全部繳足股本，則餘額須按該等股東於清盤開始時分別就其所持股份繳足的資本比例分派予本公司股東。

倘若本公司清盤，清盤人可在獲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批准及取得《公司法》規定之任何其他批准後，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形式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

或多類不同之財產)。清盤人可就此評估任何資產的價值，並決定本公司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批准之情況下，將該等資產的全部或任何部分交予清盤人在獲得批准情況下認為適當並以本公司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本公司任何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之資產、股份或其他證券。

2.21 無法聯繫的股東

本公司有權出售某一股東之任何股份或因該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施行法律而轉入他人名下的股份，前提是：(a)合共不少於三張有關應以現金支付該等股份持有人任何款項之支票或股息單於12年內全部仍未兌現；(b)本公司在上述期間或下文第(d)段所述之三個月限期屆滿前，並無接獲任何有關該股東下落或存在之消息；(c)於12年期間內，至少應已就上述股份派發三次股息，而股東於有關期間內並無領取股息；及(d)至12年期間期滿時，本公司已設法以廣告方式在報章(或在《上市規則》規限下，按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本公司須以電子方式送交通知之規定，以電子通訊方式)發出通知，表示有意出售有關股份，且自刊登廣告日期起三個月期間已屆滿，並已知會聯交所本公司欲出售該等股份。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收到有關所得款項淨額後，將欠負有關前股東一筆相等於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的款項。

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項概要

1 序言

《公司法》在頗大程度上根據舊有《英格蘭公司法》訂立，不過《公司法》與現行《英格蘭公司法》有重大差異。以下為《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但此概要並不包括所有適用的限制條件及例外情況，亦非對可能與有利益關係人士可能更為熟悉的司法管轄區內的同類條文有所不同的所有公司法及稅務事宜的總覽。

2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8年7月6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豁免有限公司，因而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開展業務經營。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呈交年度報告，並根據法定股本數額繳付費用。

3 股本

《公司法》准許公司發行普通股、優先股、可贖回股份或上述任何股份的任何組合。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公司法》規定，倘若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不論是旨在換取現金或其他對價，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總值的款項撥入「股份溢價賬」。對於公司根據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對價的任何安排配發並以溢價發行的股份的溢價，公司可選擇不按上述規定處理。《公司法》規定，在遵守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文(如有)的情況下，公司可按其不時決定的方式運用股份溢價賬，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a) 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
- (b) 繳足公司尚未發行股份之股款並將其作為繳足紅股向股東發行；
- (c) 贖回及購回股份(受限於《公司法》第37條的規定)；
- (d) 撤銷公司的開辦費用；
- (e) 撤銷公司發行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所支付的費用、佣金或所給予的折扣；及
- (f) 支付贖回或購買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應付的溢價。

除非在緊隨擬付分派或股息之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可動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

《公司法》規定，經開曼群島大法院的確認，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則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股本。

受限於《公司法》的詳細規定，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則可發行由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此外，如該公司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則可購回其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該等購買的方式須經組織章程細則或該公司普通決議授權。組織章程細則可規定購回方式可由公司董事決定。公司只可贖回或購買其本身已繳足股款的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買其本身股份後再無任何持股的股東，則不可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除非在緊隨擬議付款之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其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否則公司以公司股本贖回或購買其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

開曼群島並無明文限制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如公司董事在履行審慎及誠信職責的情況下認為提供資助的目的適當且符合公司利益，公司可適當地提供財務資助。有關資助應以公平方式進行。

4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外，《公司法》並無有關派付股息的法定條文。根據英國判例法(就該領域而言可能於開曼群島具有說服力)，股息只可以利潤支付。此外，《公司法》第34條規定，如通過償債能力測試，且在遵守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有關條文(如有)的情況下，則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詳情請參閱上文第3段)。

5 股東訴訟

預期開曼群島法院將遵循英國的判例法案例。開曼群島的法院已採用及沿用福斯訴哈伯特規則(及其例外情況，在例外情況下准許少數股東以公司名義提起集體訴訟或衍生訴訟，反對(a)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的行為；(b)對公司實施控制的人士對少數股東構成欺詐的行為；及(c)未取得需要的有效或特定多數股東決議的行為)。

6 保護少數股東

如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股本分為股份，則開曼群島大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的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事務並按大法院指定的方式向法院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均可向開曼群島大法院呈請，如法院認為根據公正衡平的理由公司理應清盤，則可發出清盤令。

作為一般規則，股東對公司的索償必須基於開曼群島適用的一般合同法或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作為股東所享有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開曼群島法院已經採用及沿用英國普通法中有關大多數股東不可對少數股東進行欺詐行為的規定。

7 處置資產

《公司法》並無特定條文限制董事處置公司資產的權力。根據一般法律，董事在行使上述權力時須以審慎及誠信的態度並按適當的目的及符合公司利益的方式進行。

8 會計及審計規定

《公司法》要求公司須就下列各項安排存置適當賬簿：

- (a) 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發生該等收支所涉及的事項；
- (b) 公司所有貨物買賣；及
- (c) 公司的資產及負債。

倘並無存置必要賬簿，以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事務狀況，並解釋其交易，則不應視為已存置適當賬簿。

9 股東名冊

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地點（不論在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存放其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分冊，惟必須符合其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公司法》並無規定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記錄，且不可供公眾查閱。

10 查閱賬目和記錄

根據《公司法》，公司股東沒有查閱或獲取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但具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載有的該等權利。

11 特別決議案

《公司法》規定，特別決議案須獲至少三分之二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自或（若允許委任受委代表）由受委代表在股東大會上以多數票通過，且召開該大會的通告已正式發出並指明擬提呈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但公司可於組織章程細則指明通過決議案所需多數高於三分之二，且可另外規定該所需多數（不少於三分之二）可因須經特別決議案批准的事項而有所不同。如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公司當時所有有權投票的股東以書面簽署的決議案亦可具有特別決議案的效力。

12 附屬公司擁有母公司的股份

《公司法》並不禁止開曼群島公司購買及持有其母公司的股份，但只有在公司宗旨許可的情況下方可進行。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在進行上述購買時，須持審慎誠信的態度行事，並具適當目的及符合附屬公司利益。

13 兼併與合併

《公司法》允許開曼群島公司之間以及開曼群島公司與非開曼群島公司之間進行兼併與合併。就此而言，(a)「兼併」指兩家或以上成員公司合併，並將該等公司的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其中一家存續公司；及(b)「合併」指兩家或以上成員公司整合為一家合併公司，並將該等公司的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該合併公司。為進行該等兼併或合併，書面兼併或合併計劃須獲各成員公司的董事批准，其後須獲(a)各成員公司特別決議案授權及(b)該等成員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能列明的該等其他授權(如有)。該書面兼併或合併計劃，連同有關合併或存續公司償債能力的聲明、各成員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清單以及將有關兼併或合併證書的副本送交各成員公司股東及債權人，並在開曼群島憲報刊登該兼併或合併通告的承諾，必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除若干特殊情況外，有異議的股東有權於遵守要求的程序後獲支付其股份的公允價值(若各方未能就此達成共識，則由開曼群島法院決定)。依照該等法定程序執行的兼併或合併毋須法院批准。

14 重組

倘若以重組及合併為目的召開的股東或債權人大會獲得佔出席會議的(a)股東價值75%，或(b)債權人價值75%的多數贊成(視情況而定)，且其後獲開曼群島大法院認可，則法律規定容許公司重組及合併。有異議的股東可向大法院表示申請批准的交易無法反映股東所持股份的公允價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的行為，則大法院不大可能會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交易。倘若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則有異議的股東將不會獲得類似美國公司有異議的股東一般所具有的估值權利(即按照法院對其股份的估值而獲得現金的權利)。

15 收購

倘若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股份的要約，且在提出收購要約後四個月內，不少於90%被收購股份的持有人接受收購要約，則要約人於上述四個月屆滿後的兩個月內的任何時間，可發出通知要求有異議的股東按收購要約的條款轉讓其股份。有異議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大法院申請反對轉讓。有異議的股東須證明大法院應行使酌情權，但除非有證據顯示要約人與接納收購要約的股份持有人之間存在欺詐、不誠實或共謀行為，以不公平手段逼退少數股東，否則大法院不太可能會行使其酌情權。

16 賠償

開曼群島法律並不限制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對高級人員及董事作出賠償的範圍，除非開曼群島法院認為任何有關條文與公共政策相違背（例如表示對犯罪行為後果作出賠償）。

17 重組

公司可向開曼群島大法院提交委任重組人員的呈請，理由是公司：

- (a) 無法或可能無法償還債務；及
- (b) 擬根據《公司法》、外國法律或通過達成一致重組，向其債權人（或多類債權人）提出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

大法院可（其中包括）於聆訊該等呈請後頒令委任重組人員，賦予其法院可能授予的權力並履行法院可能准許的職能。於(i)提交委任重組人員的呈請之後而頒令委任重組人員之前；及(ii)頒令委任重組人員之時直至該等頒令被撤銷的任何時間，均不得對公司進行或提起訴訟、行動或其他法律程序（刑事訴訟除外）、不得通過公司清盤的決議且不得提交公司清盤的呈請，除非已有法院准許。然而，儘管須提交委任重組人員的呈請或委任重組人員，對公司全部或部分資產享有擔保的債權人有權強制執行該擔保，而無須法院准許及無須徵求已委任的重組人員同意。

18 清盤

法院可對公司頒令強制清盤，公司亦可(a)（倘若有能力償債）根據其股東特別決議案，或(b)（倘若無力償債）根據其股東普通決議案自動清盤。清盤人負責追收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股東）應付的款項（如有））、確定債權人名單及償還公司所欠債權人的債務（如資產不足以全額償還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名單，然後按其股份所附權利向其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19 轉讓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公司的股份轉讓於開曼群島無需繳納印花稅，但於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除外。

20 稅務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減免法》(經修訂)第6條，本公司可向開曼群島財政司司長取得如下承諾：

- (a) 開曼群島對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的法例並不適用於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業務；及
- (b) 此外，毋須就以下各項繳納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或遺產稅或繼承稅性質的稅項：
 - (i) 本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或
 - (ii) 全部或部分預扣《稅務減免法》(經修訂)第6(3)條所界定的任何有關付款。

開曼群島目前並無根據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對個人或公司徵收任何稅款，亦無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在開曼群島司法管轄區內簽立或帶入開曼群島司法管轄區的若干文書可能不時適用的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並無徵收可能對本公司屬重大的其他稅項。開曼群島並無訂立任何適用於由或向本公司支付的任何款項的雙重徵稅協定。

21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法規或貨幣限制。

22 一般資料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已向本公司送呈一封意見函件，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有關方面。該函件連同《公司法》副本於附錄五「展示文件」一節所述的網站上展示。任何人士如欲獲取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有關開曼群島《公司法》與其較為熟悉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差異的意見，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於2018年7月6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豁免有限公司。我們的註冊辦事處位於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的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因此，本公司的公司架構與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須遵守開曼群島相關法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概要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我們於香港的註冊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觀塘道348號宏利廣場5樓。我們於2021年3月30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為非香港公司。彭宏志先生和李健威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在香港接收送達法律程序文件的獲授權代表。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道348號宏利廣場5樓。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本公司的總部位於中國河南省漯河市召陵區東方紅路與中山路交叉口西南角。

2. 股本變動

於2018年7月6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豁免公司。註冊成立後，本公司向Vistra (Cayman) Limited發行一股面值0.01美元的未繳股款的普通股，而Vistra (Cayman) Limited隨後於同日將該股份轉讓予和和全球資本。

同日，本公司以總對價100美元向和和全球資本配發每股面值為0.01美元的額外9,999股股份，且初始未繳股款的股份已悉數支付。於轉讓及配發完成後，和和全球資本持有本公司10,000股已發行普通股。

於2021年3月31日，本公司進行股份拆分，法定股本從50,000美元（包括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拆分為50,000美元（包括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隨後，本公司以19,800美元的對價向當時現有股東和和全球資本發行合共1,980,000,000股股份。

於2021年3月31日，本公司亦與（其中包括）和和全球資本及三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訂立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購買協議，據此，三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認購本公司新發行的122,446,014股普通股，佔緊接全球發售前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的約5.43%，且本公司自和和全球資本購回61,223,007股普通股。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購買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重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節。

於2021年6月18日，和和全球資本與上海泓潔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泓潔」）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和和全球資本同意將本公司24,533,810股普通股轉讓予上

海泓潔。有關股份轉讓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重組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節。

於2022年4月27日，本公司與(其中包括)和和全球資本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進一步訂立股份購買協議補充協議，據此，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進一步購買本公司配發的合計157,626,890股普通股，佔緊接全球發售前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的約6.99%。有關股份購買協議補充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重組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節。

於2021年5月7日及2022年4月27日，本公司向衛龍未來發展有限公司分別發行及配發41,389,000股及4,509,681股普通股，合共約佔全球發售前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4%，將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以信託方式持有。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D.僱員激勵計劃」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的股本並無變動。

3. 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公司資料的概要及我們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下文載列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和和食品

2020年10月23日，和和食品的註冊資本由0.5百萬美元增至4.6百萬美元。

2021年1月15日，和和食品的註冊資本由4.6百萬美元增至20.06百萬美元。

2021年12月2日，和和食品的註冊資本由20.06百萬美元增至33.06百萬美元。

衛龍商貿

2020年12月17日，衛龍商貿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300百萬元。

衛到食品

2020年11月10日，衛到食品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250百萬元。

杏林食品

2020年11月10日，杏林食品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200百萬元。

樂味農產品加工

2020年11月10日，樂味農產品加工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50百萬元。

樂味調味品加工

2020年11月10日，樂味調味品加工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20百萬元。

上海衛龍信息技術

2021年1月22日，上海衛龍信息技術於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2百萬美元。

南寧市衛來商貿

2021年2月5日，南寧市衛來商貿於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百萬元。

衛龍食品(陸良縣)

2021年2月19日，衛龍食品(陸良縣)於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

新沂衛到

2021年5月27日，新沂衛到於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百萬元。

上海數字科技

2021年5月26日，上海數字科技於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百萬元。

2022年2月16日，上海數字科技的註冊股本由人民幣1百萬元增至人民幣5百萬元。

上海衛到貿易

2021年12月20日，上海衛到貿易於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百萬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變動。

除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提到的附屬公司外，本公司無其他附屬公司。

4. 本公司股東於2022年11月25日通過的決議案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22年11月25日通過的決議案(其中包括)，待「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所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及根據其中所載條款：

- (a) 緊隨上市後，本公司有條件批准並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b) 批准全球發售及授出超額配售權，且授權本公司任何不時的執行董事或(如適用)其任何正式授權代理人(「授權簽署人」)根據全球發售及超額配售權的行使配發及發行股份；
- (c) 批准上市，並授權任何授權簽署人處理上市事宜；
- (d) 在《上市規則》第10.08條「禁售」條文的規限下，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或有關期間結束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股份或有關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董事所配發或同意配發的股份(不包括根據(i)供股；(ii)通過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別授權所配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下述總和：
 - (A)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惟不包括(如適用)因超額配售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B) 本公司根據下段所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總數(如有)，

於決議案通過當日起直至以下最早者止期間，該授權將一直有效：(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續期，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ii)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該授權當日(「有關期間」)；及

- (e) 董事將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且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合共不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惟不包括(如適用)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要求且因本公司超額配售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於決議案通過當日起直至以下最早者止期間，該授權將一直有效：(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續期，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ii)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該授權當日。

5. 購回本身證券

以下各段載有(其中包括)聯交所規定就購回本身證券須載入本招股章程的若干資料。

(a) 《上市規則》規定

《上市規則》准許在聯交所作主要上市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最主要之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在聯交所作主要上市的公司所有建議購回的證券(如為股份，則須繳足)，均須事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無論通過一般授權或特別批准特定交易)批准。

根據股東於2022年11月25日通過的決議案，董事獲授購回授權，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購回股份總面值不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不包括根據超額配售權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總面值的10%，相關授權將於以下最早者屆滿：(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續期，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ii)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該授權當日。

(ii) 資金來源

用作購買的資金必須從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香港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可供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中撥付。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以現金以外的對價購回其本身證券，亦不得不按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訂定的結算方式購回本身證券。就開曼群島法律而言，本公司作出的任何購買，所用資金可來自利潤或就購買目的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來自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或倘經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則從資本中撥付。購買時應付高於購買股份面值的任何溢價，必須來自利潤或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或倘經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則從資本中撥付。

(iii) 交易限制

上市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於緊隨購回後30日期間內，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公司不得發行或宣佈建議發行新證券（在有關購回前因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規定公司發行證券的類似工具獲行使而發行證券除外）。此外，倘購買價較股份之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交易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則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上市規則》亦規定，倘購回證券會導致公眾持有的上市證券數目降至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指定

最低百分比，則上市公司不得購回其證券。公司須敦促其委任購回證券的經紀應聯交所要求向聯交所披露有關購回的資料。

(iv)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證券(不論是否在聯交所內進行)將自動失去其上市地位，且相關證書須予以註銷及銷毀。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除非於進行購回前，本公司董事決議持有本公司所購回股份作為庫存股份，否則本公司所購回股份須視為已註銷，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金額須按該等股份的面值減少。然而，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購回股份不會被視為削減法定股本金額。

(v) 暫停購回

上市公司在出現價格敏感情況或價格敏感情況成為一項決定的標的後不得購回證券，直至該價格敏感消息已予公佈為止。尤其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期間內：(a)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按《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b)上市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登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不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最後期限，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但特殊情況除外。此外，倘上市公司違反《上市規則》，則聯交所可禁止其在聯交所購回證券。

(vi) 呈報規定

有關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的若干資料，須於下一個營業日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以較早者為準)前至少30分鐘向聯交所呈報。此外，上市公司的年報必須披露有關年內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購回證券數目的每月分析、每股買價或就所有有關購回付出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屬適用)，以及付出的價格總額。

(vii) 核心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規定，公司在聯交所不得明知而向「核心關連人士」(即該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該等人士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購買證券，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明知而將其證券售予公司。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認為，由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使本公司於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有關購回可能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並僅於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c) 購回資金

用作股份購回的資金必須從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供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中撥付。董事不得以現金以外的對價或以聯交所交易規則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股份。根據上文所述，董事作出的任何購回，所用資金可來自本公司利潤或就購回目的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倘經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則從資本中撥付，而購回時應付的任何溢價，必須來自本公司利潤或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或倘經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則從資本中撥付。

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的所需營運資金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d) 一般事項

基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的2,351,145,578股股份計算（惟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可相應導致本公司於直至以下最早者的期間購回最多約235,114,558股股份：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續期，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
-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該授權當日。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董事及(據其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擬在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將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我們,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向我們出售其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我們出售其股份。

倘因任何購回股份而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所佔的表決權益比例增加,則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程度)可以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必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的任何購回而在《收購守則》下可能產生的任何後果。

倘任何購回股份會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跌至低於下列最高者:(i)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5%;(ii)全球發售完成後公眾持有股份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及(iii)超額配售權獲悉數或部分行使後公眾持有股份的百分比,則該購回僅可在獲聯交所同意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有關上文提及的公眾持股量規定時,方可進行。據悉,除特殊情況外,聯交所通常不會就該項條文作出豁免。

B.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同概要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訂立的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同(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同)如下:

- (a) 卫龙美味全球控股有限公司、和和全球資本有限公司、和和控股有限公司、易豐資本有限公司、和和國際事業有限公司、易豐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漯河和和食品科技有限責任公司、漯河市衛龍商貿有限公司、劉衛平、劉福平及股份購買協議附表A所列各投資者(即CPE Investment XVIII Limited、CWL Management XVIII Limited、CWL Food Co-invest Limited、AUT-IV Holdings Limited、Image Flag Investment (HK) Limited、Duckling Fund, L.P.、YF Demeter Limited、Harmony Capital Limited、Oceanpine Focus Fund LP、Oceanpine Investment Fund II LP及SCC Growth VI Holdco F, Ltd.(各為一名「投資者」,統稱為「投資者」))於2021年3月31日訂立的股份購買協

- 議，據此，卫龙美味全球控股有限公司同意(1)以總對價549,000,000美元發行及出售合共122,446,014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及(2)以總對價274,500,000美元向和和全球資本有限公司回購61,223,007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載於股份購買協議附表B-2)；
- (b) 卫龙美味全球控股有限公司、和和控股有限公司、易豐資本有限公司、和和國際事業有限公司、易豐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漯河和和食品科技有限責任公司、漯河市衛龍商貿有限公司、劉衛平、劉福平、和和綠色理念有限公司、和和集團創新有限公司、和和全球資本有限公司及上述(a)項定義的各投資者就卫龙美味全球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東權利於2021年3月31日訂立的股東協議；
- (c) 上海泓潔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與卫龙美味全球控股有限公司於2021年6月18日訂立的加入協議，據此，上海泓潔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同意(其中包括)就上文(b)項所述日期為2021年3月31日的股東協議的所有目的而言被視為「投資者」、「訂約方」及「股東」，並受當中所載的所有條款、條文及條件約束；
- (d) Oceanpine Focus Fund LP與卫龙美味全球控股有限公司於2022年1月24日訂立的加入協議，據此，Oceanpine Focus Fund LP同意(其中包括)就上文(b)項所述日期為2021年3月31日的股東協議的所有目的而言被視為「投資者」、「訂約方」及「股東」，並受當中所載的所有條款、條文及條件約束；
- (e) 卫龙美味全球控股有限公司、和和控股有限公司、易豐資本有限公司、和和國際事業有限公司、易豐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漯河和和食品科技有限責任公司、漯河市衛龍商貿有限公司、劉衛平、劉福平、和和綠色理念有限公司、和和集團創新有限公司、和和全球資本有限公司及股份購買協議補充協議附表A所列各投資者(即CPE Investment XVIII Limited、CWL Management XVIII Limited、CWL Food Co-invest Limited、AUT-IV Holdings Limited、Image Flag Investment (HK) Limited、Duckling Fund, L.P.、YF Demeter Limited、Harmony Capital Limited、Oceanpine Focus Fund LP、SCC Growth VI Holdco F, Ltd.及上海泓潔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統稱為「補充協議投資者」))於2022年4月27日訂立的股份購買協議補充協議，據此，卫龙美味全球控股有限公司同意以總對價1,576.2689美元發行及出售合共157,626,89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 (f) 卫龙美味全球控股有限公司、和和控股有限公司、易豐資本有限公司、和和國際事業有限公司、易豐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漯河和和食品科技有限責任公司、漯河市衛龍商貿有限公司、劉衛平、劉福平、和和綠色理念有限公司、和和集團創新有限公司、和和全球資本有限公司、衛龍未來發展有限公司及上述(e)項定義的各補充協議投資者就卫龙美味全球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東權利於2022年4月27日訂立的經修訂和重述股東協議；
- (g) 本公司、Media Global Management Limited、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UBS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及UBS AG Hong Kong Branch於2022年12月1日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Media Global Management Limited同意按發售價以總額相當於31,000,000美元的有關港元金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認購相關數目的本公司股份；
- (h) 本公司、陽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陽光人壽保險」)、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UBS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及UBS AG Hong Kong Branch於2022年12月1日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陽光人壽保險同意按發售價以總額相當於30,000,000美元的有關港元金額(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認購相關數目的本公司股份；
- (i) 本公司、Prospect Bridge Value L.P.、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UBS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及UBS AG Hong Kong Branch於2022年12月1日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Prospect Bridge Value L.P.同意按發售價以總額102,800,000港元(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認購相關數目的本公司股份；及
- (j) 香港承銷協議。

2. 知識產權

(a) 商標

(i) 於中國註冊的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中國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到期日
1.		衛龍商貿	29	10982116	2023年9月13日
2.		衛龍商貿	29	6650816	2030年3月13日
3.		衛龍商貿	5	7482716	2031年4月20日
4.		衛龍商貿	30	6650818	2030年9月13日
5.		衛龍商貿	29	8510733	2032年2月27日
6.		衛龍商貿	30	7676495	2024年1月13日
7.		衛龍商貿	30	10380532	2024年3月13日
8.	WEILONG DELICIOUS	衛龍商貿	30	42302686	2030年12月20日
9.		衛龍商貿	30	20203794	2027年7月27日
10.	卫龙美味	衛龍商貿	29	44410626	2030年12月27日
11.		平平食品	14	16027489	2026年3月6日
12.		衛龍商貿	30	20163749	2027年7月20日
13.		衛龍商貿	30	14600646	2025年7月20日
14.		衛龍商貿	29	41190750	2030年5月20日

序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到期日
15.		衛龍商貿	29	18639020	2027年1月27日
16.		衛龍商貿	29	8350704	2032年1月6日
17.		衛龍商貿	30	8333199	2031年5月27日
18.		衛龍商貿	30	8350703	2032年4月27日
19.		衛龍商貿	29	53346486	2031年10月20日
20.		平平食品	33	8387754	2031年12月6日
21.		衛龍商貿	30	26555980	2030年1月27日
22.		衛龍商貿	29	26094437	2029年5月27日
23.	风吃海带	衛龍商貿	29	31505735	2029年7月20日
24.		衛龍商貿	29	61860739	2032年7月27日
25.		衛龍商貿	30	14600648	2025年7月20日
26.	芋爽	衛龍商貿	29	14312684	2025年5月13日



(ii) 於香港註冊的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香港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到期日
1.		平平食品	29、30	303955230	2026年11月6日

(iii) 於香港的待決商標申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香港申請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申請人	類別	申請編號
1.		平平食品	32、35	305466853
2.		平平食品	29、30、32、35	305466844

(b) 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版權。

序號	版權	版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1.	衛龍標識設計圖樣	衛龍商貿	國作登字- 2022-F-10079094	2022年4月14日
2.	包裝(衛龍風吃海帶)	衛龍商貿	國作登字- 2020-F-01033794	2020年5月19日
3.	包裝袋(18克魔芋爽)	衛龍商貿	國作登字- 2019-F-00949928	2019年12月26日
4.	魔芋爽字體	衛龍商貿	國作登字- 2019-F-00949947	2019年12月26日
5.	魔芋爽實拍圖	衛龍商貿	國作登字- 2020-F-01033795	2020年5月19日
6.	包裝袋(魔芋爽35克專銷)	衛龍商貿	國作登字- 2020-F-01061779	2020年6月30日
7.	包裝袋(電商魔芋爽)	衛龍商貿	國作登字- 2020-F-01061777	2020年6月30日
8.	魔芋粉字體	衛龍商貿	國作登字- 2019-F-00949921	2019年12月26日
9.	包裝袋(親嘴燒)	衛龍商貿	國作登字- 2020-F-00967773	2020年1月8日
10.	包裝袋(親嘴燒A)	衛龍商貿	國作登字- 2019-F-00914571	2019年11月4日
11.	包裝袋(96克親嘴燒)	衛龍商貿	國作登字- 2019-F-00949924	2019年12月26日
12.	包裝袋(親嘴燒)	衛龍商貿	國作登字- 2022-F-10079094	2022年4月14日
13.	包裝(衛龍96g親嘴燒)	衛龍商貿	國作登字- 2020-F-01033806	2020年5月19日
14.	包裝盒(燒)	衛龍商貿	國作登字- 2019-F-00914572	2019年11月4日

序號	版權	版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15.	包裝袋(60克親嘴豆皮)	衛龍商貿	國作登字- 2019-F-00949923	2019年12月26日
16.	包裝(衛龍70g親嘴豆皮)	衛龍商貿	國作登字- 2020-F-01033805	2020年5月19日
17.	大麵筋包裝袋	衛龍商貿	國作登字- 2022-F-10079094	2022年4月14日
18.	包裝袋(106克大麵筋)	衛龍商貿	國作登字- 2019-F-00949950	2019年12月26日
19.	包裝袋(68克大麵筋)	衛龍商貿	國作登字- 2019-F-00949922	2019年12月26日
20.	大麵筋卡頭	衛龍商貿	國作登字- 2022-F-10079094	2022年4月14日
21.	包裝(衛龍106g大麵筋)	衛龍商貿	國作登字- 2020-F-01033811	2020年5月19日
22.	大麵筋實拍圖	衛龍商貿	國作登字- 2020-F-01061778	2020年6月30日
23.	衛龍小麵筋包裝袋	衛龍商貿	國作登字- 2022-L-10079091	2022年4月14日
24.	包裝袋(散裝小麵筋)	衛龍商貿	國作登字- 2019-F-00949926	2019年12月26日
25.	包裝(衛龍5連包32g小麵筋 香辣味)	衛龍商貿	國作登字- 2020-F-01033801	2020年5月19日
26.	包裝(衛龍52g大辣棒)	衛龍商貿	國作登字- 2020-F-01033798	2020年5月19日
27.	包裝(衛龍散裝親嘴條)	衛龍商貿	國作登字- 2020-F-01033796	2020年5月19日

(c) 專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專利：

序號	專利	專利持有人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註冊日期
1.	包裝袋(魔芋爽78克)	衛龍商貿	中國	ZL201830280262.7	2018年 6月6日	2019年 4月2日
2.	包裝袋(大麵筋*106g)	衛龍商貿	中國	ZL201530314583.0	2015年 8月20日	2016年 2月10日
3.	包裝袋(休閒小麵筋* 30克)	衛龍商貿	中國	ZL201930359844.9	2019年 7月8日	2020年 1月3日
4.	包裝袋(流通小麵筋* 30克)	衛龍商貿	中國	ZL201930360101.3	2019年 7月8日	2020年 2月7日
5.	包裝袋(豆A)	衛龍商貿	中國	ZL201530472324.0	2015年 11月23日	2016年 4月27日
6.	包裝盒(溏心鹵蛋)	衛龍商貿	中國	ZL201930392273.9	2019年 7月23日	2020年 4月17日

除上文所述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或服務標誌、專利、知識產權或工業產權。

C. 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

1. 董事服務合同及委任函詳情

(a)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我們簽訂服務合同，據此，彼等同意擔任執行董事，初步任期為三年，自其獲委任日期起生效。各方均有權通過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協議。有關本公司薪酬政策的詳情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一節。

(b)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委任函的初始期限為自其獲委任日期起計三年或直至自上市日期起本公司舉行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以較早結束者為準)為止，惟通常可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膺選連任，直至根據委任函的條款及條件或任何一方向另一方事先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2. 董事薪酬

- (a)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已或擬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惟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無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同。
- (b) 於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已付董事的袍金、薪金、酌情花紅、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退休金計劃供款、福利、醫療及其他費用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7,584,000元、人民幣18,794,000元、人民幣44,429,000元及人民幣40,408,000元。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各董事薪酬的其他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c) 根據現時有效安排，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的薪酬(包括袍金、薪金、酌情花紅、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退休金計劃供款、福利、醫療及其他費用)總額估計將約為人民幣92,858,677元。
- (d) 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薪酬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向董事、前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就失去本集團任

何成員公司的董事職務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事務管理有關的任何其他職務支付補償且彼等亦無收取任何補償。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 (e)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概無已支付或應支付予董事的其他款項。

3. 權益披露

(a) 董事在全球發售完成後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本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或 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	佔緊隨全球發售後 本公司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售 權未獲行使)	佔緊隨全球發售後 本公司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售 權獲悉數行使)
劉衛平 ⁽¹⁾⁽²⁾⁽³⁾	信託受益人	1,904,243,183	80.99%	80.50%
劉福平 ⁽¹⁾⁽²⁾⁽³⁾	信託受益人	1,904,243,183	80.99%	80.50%
孫亦農 ⁽⁴⁾	實益擁有人	7,326,683	0.31%	0.31%
彭宏志 ⁽⁵⁾	實益擁有人	5,601,592	0.24%	0.24%
劉忠思 ⁽⁶⁾	實益擁有人	6,521,919	0.28%	0.28%
陳林 ⁽⁷⁾	實益擁有人	5,122,216	0.22%	0.22%

附註：

- (1) The Integrity Trust是以和和綠色理念(劉衛平先生的全資附屬公司)及和和集團創新(劉福平先生的全資附屬公司)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其中劉衛平先生及劉福平先生為保護人且匯聚信託有限公司為受託人。The Integrity Trust通過兩家中介實體(即Amused Town Limited及Adroit Fairy Limited)於和和全球資本95%的股權中擁有權益。
- (2) The He He Trust是以和和綠色理念(劉衛平先生的全資附屬公司)及和和集團創新(劉福平先生的全資附屬公司)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其中劉衛平先生及劉福平先生為保護人且匯聚信託有限公司為受託人。The He

He Trust通過兩家中介實體（即Beacon Flash Limited及Decision Stone Limited）於和和全球資本5%的股權中擁有權益。

- (3)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劉衛平先生及劉福平先生，通過其信託工具及多家中間附屬公司（包括和和全球資本、Amused Town Limited、Decision Stone Limited、Adroit Fairy Limited、Beacon Flash Limited、和和綠色理念及和和集團創新），將於我們約80.99%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中共同擁有權益，因此，彼等將仍為我們的一組控股股東。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劉衛平先生及劉福平先生均被視為於和和全球資本持有的1,904,243,18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孫亦農先生於7,326,683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此乃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其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及的相關股份。
- (5) 彭宏志先生於5,601,592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此乃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其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及的相關股份。
- (6) 劉忠思先生於6,521,919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此乃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其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及的相關股份。
- (7) 陳林先生於5,122,216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此乃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其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及的相關股份。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淡倉

有關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實益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的人士的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一節。

除上文所列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在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或擁有涉及相關股本的期權。

4.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概無董事或下文「E.其他資料 — 4.專家同意書」一段所列任何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概無董事或下文「E.其他資料 — 4.專家同意書」一段所列任何專家在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c) 概無董事或下文「E.其他資料 — 4.專家同意書」一段所列任何專家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同(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無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同)；
- (d) 在不計及根據全球發售可能獲認購的任何股份的情況下，據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非本集團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e) 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於股份上市後)；及
- (f) 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擁有本集團5%以上股本的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D. 僱員激勵計劃

(a) 背景

本公司已根據2021年1月1日的股東決議案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於2021年5月7日及2022年4月27日，本公司已向衛龍未來發展有限公司配發及發行合共45,898,681股股份，相當於方圓企業信託有限公司(「受託人」)於全球發售前以信託形式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2.04%。由於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並不涉及由本公司授出可認購新股份的購股權，故其不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條文所規限。

(b)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為激勵及獎勵多年來為本集團的發展作出貢獻的參與者。

(c) 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獎勵」)賦予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參與者一項有條件權利，可按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於獎勵歸屬時獲配發股份(扣減任何稅款、印花稅及其他適用費用)。

(d)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參與者(「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由董事會從董事(執行或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管理層、高級人員及現有僱員選出。

(e) 計劃之有效期

在根據下文(r)段由董事會可能確定提早終止的規限下，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有效期10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有效期」)，自採納日期起生效，其後不再授出獎勵，惟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文仍應在所有其他方面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且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獲授的所有獎勵將繼續由受託人持有並根據獎勵的條件歸屬於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前提是受託人已收到其指定的由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妥為簽署的轉讓文件)。

(f) 授出獎勵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限制及條件以及董事會施加的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董事會有權於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有效期的任何時間向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授出獎勵(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將予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且該數目在選定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之間可能不盡相同。

獎勵可根據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視作合適的條款及條件(包括於獎勵後繼續服務本集團的期限)授出。儘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有任何其他規定，但在適用法律法規的規限下，董事會可自行決定豁免任何授出條件。

於董事會決定向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後，董事會須向該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發出授出通知(「授出通知」)，並於授出日期後10個營業日內向受託人發出相關副本，該通知載列(其中包括)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數目、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件(如有)。授出通知所列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應為向該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確定數目。

(g) 獎勵的接納

除非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於收到授出通知後五(5)個營業日內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其拒絕接受該獎勵，否則獎勵應被視為由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不可撤銷地接受。

(h) 授出的限制

於下列任何一種情況下，授出均不得進行：

- (i) 於任何適用規則、法規或法律禁止或可能禁止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買賣股份時；
- (ii) 本公司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第XIVA部須予披露之任何消息且直至有關內幕消息已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予以公佈為止。

倘擬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授出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則不得於本公司財務業績刊發之日及以下期間授出：

- (i) 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之前60日內，或有關財政年度結束之日起至業績刊發之日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及
- (ii) 緊接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度業績刊發之日前30日內，或有關季度或半年度期間結束之日起至業績刊發之日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i) 獎勵所附權利

在獎勵歸屬於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日期(「歸屬日期」)之前，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不會於受限制股份單位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權利(包括收取股息之權利)。

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不得就尚未歸屬之受限制股份單位及受託人管理之信託基金之其他財產向受託人發出任何指示(包括但不限於投票權)。

(j) 將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之獎勵

於歸屬日期前，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作出之任何獎勵將屬獲獎勵之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個人所有，不得轉讓，而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概不得就根據有關獎勵向其授出之受限制股份單位以任何方式進行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定產權負擔或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設立任何權益，惟指示其直接擁有權益的公司(「指定公司」)接納獎勵者除外。

(k) 取消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資格

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否則任何人士被視為不再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之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如下：

- (i) 倘該名人士作出任何欺詐、不誠實或嚴重失責之行為，不論該行為是否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委聘或聘用有關，也不論是否導致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終止委聘或聘用該名人士；
- (ii) 倘該名人士已被有管轄權的法院或政府機構宣佈或被判為破產，或其(在任何適用之寬限期屆滿後)無力償還到期債務，或已與債權人達成任何全面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破產管理人已接管其任何資產；
- (iii) 倘該名人士被判觸犯任何刑事罪行，而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此屬能反映其正直性或誠實性的情況；
- (iv) 倘有關人士被判觸犯《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香港證券法例或規例或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例或規例項下的罪行或違反有關條例、法例或規例，或須就此負責；或
- (v) 董事會不時認為適合之任何其他情況。

倘於歸屬日期或之前，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因為上述(i)至(v)項的情況而不再屬或被董事會視為不再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則授予該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之相關獎勵將立即自動失效，而相關受限制股份單位亦不得於相關歸屬日期歸屬，惟應當繼續保留作為信託基金之一部分。該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不可對本公司、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董事會、信託或受託人或就該等股份或任何其他股份或其任何權利或權益提出任何形式的權利主張或索償。

(l)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失效

在下列情況下，任何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隨即自動失效：

- (i) 該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與本集團的僱傭關係或服務因任何原因而終止；或
- (ii) 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試圖或採取任何行動，就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任何權益或利益，進行出售、轉讓、出讓、抵押、按揭、設立產權負擔、對沖或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設立任何權益(向其指定公司進行者除外)。

如於任何時間，參與者：

- (i) 於僱傭期間未能向本集團的業務投入其所有時間及精力或盡力發展本集團的業務及利益；
- (ii) 於受僱於本集團期間涉足本集團以外的任何(競爭或其他)業務(未得到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及／或
- (iii) 違反其與本集團訂立的僱傭合同或向本集團履行的任何其他責任，

則所有尚未獲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自動失效，且該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不可就受限制股份單位或相關股份進行任何申索。

倘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因退休、身故或殘疾而終止受僱或服務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會應全權酌情釐定及通知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有關已授予該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的任何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能否歸屬及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倘董事會釐定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不得歸屬，則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將自動註銷，自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終止僱傭或服務當日起生效。

- (i) 在前段所述的規限下，倘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死亡，受託人須以信託方式持有已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以下簡稱「福利」)，並將其轉讓給該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的法定遺產代理人。在上述規限下，受託人須於(a)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死亡後一年內(或董事會不時同意的更長期限內)或(b)信託期內(以較短者為準)依據上述權力以信託方式持有該福利，或不得轉讓或使用該福利，並將其轉讓給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的法定遺產代理人；或
- (ii) 倘福利以其他方式成為無主財物，該福利將被沒收及變為不可轉讓，而繼續作為信託基金的一部分。

(m)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註銷

董事會可酌情註銷任何尚未歸屬或失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惟須滿足以下條件：

- (i) 經諮詢董事會委任的審計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後，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向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支付相當於註銷日期由董事會決定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公允價值的金額；
- (ii) 本公司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向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提供與待註銷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等值的替代獎勵(或任何其他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相關的激勵計劃項下的授予或購股權)；或

- (iii) 董事會作出任何經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同意的安排，以作為受限制股份單位註銷的補償。
- (n) 收購及合併、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自動清盤及供股**
- (i) 倘本公司的控制權於歸屬日期前發生變動(無論以出售、合併、債務償還安排或其他方式)，受託人須向董事會尋求指示以確定任何或全部受限制股份單位是否須歸屬及歸屬時間。受託人須遵從上述董事會的指示，並在進一步收到妥為簽署的訂明轉讓文件時或之前(該時間視乎受託人而定)，將受限制股份單位轉讓給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
- (ii)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擬就本公司重組或與任何其他一家或多家公司合併的計劃而訂立任何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而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通知以考慮並批准(如合適)上述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且獲股東批准，則即使歸屬期尚未開始，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亦將立即歸屬。
- (iii) 倘提呈將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有效決議案於信託期內獲通過(除非以重組、合併或債務償還安排為目的)，全部尚未獲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被視為已立即歸屬。在此情況下，將不會向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轉讓任何股份或提供現金替代選擇，惟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將與本公司股東享有同等權益，有權獲得清盤所得資產當中其本應會就受限制股份單位獲得的金額。
- (iv) 倘出現股份拆細或合併，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有權獲得經拆細或合併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董事會須於進行該等拆細或合併後，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通知各個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彼等於該等拆細或合併(視情況而定)後於歸屬時有權獲得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
- (o)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修訂**
- (i)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在任何方面經董事會決議進行修訂，惟倘無大多數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彼等於修訂生效日期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金額佔受託人持有的全部股份面值的四分之三或以上)的書面同意，該等修訂不得對此計劃下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的任何現有權利產生重大及不利影響。董事會就本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或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款的任何擬修訂(視情況而定)是否屬重大的釐定乃不可推翻。

- (ii) 任何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修訂均須向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及受託人發出書面通知。

(p)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管理

- (i) 計劃將根據計劃規則由董事會及受託人管理，包括有權詮釋和解釋該計劃規則以及計劃下所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款。有關計劃下所產生任何事宜的董事會決議(包括對任何條文的解釋)乃是最終及具有約束力的。
- (ii) 董事會可將管理本計劃的權限委託董事會的一個下屬委員會。董事會亦可委任一名或多名獨立第三方承包商協助管理本計劃，並按董事會認為適當者轉授與管理本計劃有關的權力及／或職能。董事會在本計劃下的決定不需要統一，可以有選擇地對根據本計劃獲授予或有資格獲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人士作出。每位參與者放棄就(其中包括)受限制股份單位或股份的價值和數量，或受限制股份單位或股份的等價現金價值以及董事會對本計劃的管理提出異議的權利。
- (iii) 受託人應按照信託契約的條款持有信託基金。

(q) 終止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於下列時間終止(以較早者為準)：

- (i) 採納日期的第十(10)個週年日；及
- (ii) 董事會通過董事會決議案決定提早終止的有關日期，

惟有關終止不得影響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的任何現有權利。

(r) 一般事項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獎勵所涉及新股份的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根據適用《上市規則》刊發公告，以披露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詳情(包括授出日期、所涉及股份之數目、歸屬期、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的委任和安排)並將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詳情，

包括於本公司各財政年度授出之受限制股份單位之詳情及變動以及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產生之僱員成本，將於我們的年報內披露。

(s) 已授出獎勵的詳情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已授出獎勵涉及的股份總數為45,898,681股股份，並已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274位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授出獎勵，其中四位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為董事，三位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為附屬公司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因此，與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下所有股份有關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已於上市前悉數發行。上市後，不再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任何進一步的獎勵。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所授出獎勵的重要信息載列如下：

1. 於2021年1月授出的獎勵

於2021年1月1日，本公司向合共21位參與者授出有關合計4,764,000股股份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其約佔緊接全球發售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0.21%（「**2021年1月獎勵**」）。所有2021年1月獎勵均以零對價授出並將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各自的授予函條款獲歸屬及解禁。所有2021年1月獎勵均將受下列禁售期所規限或須待全球發售完成（以較後者為準）：

- 其中15%將於2022年1月1日獲歸屬及解禁；
- 其中15%將於2023年1月1日獲歸屬及解禁；
- 其中20%將於2024年1月1日獲歸屬及解禁；
- 其中20%將於2025年1月1日獲歸屬及解禁；
- 其中20%將於2026年1月1日獲歸屬及解禁；及
- 其中10%將於2027年1月1日獲歸屬及解禁。

2. 於2021年10月授出的獎勵

於2021年10月10日，本公司以零對價向合共196位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授出有關合計32,295,893股股份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其約佔緊接全球發售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43%（「**2021年10月獎勵**」）。2021年10月獎勵的承授人包括總裁特別助理、副總裁、部門主管、經理及其他員工，所授出的獎勵將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各自的授予函條款獲歸屬及解禁。

3. 於2022年5月授出的獎勵

於2022年5月17日，本公司以零對價向合共52位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授出有關合計2,135,376股股份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其約佔緊接全球發售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0.09%（「**2022年5月獎勵**」）。2022年5月獎勵的承授人包括部門主管、經理及其他員工，所授出的獎勵將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各自的授予函條款獲歸屬及解禁。

4. 於2022年12月授出的獎勵

於2022年12月1日，本公司以零對價向合共154位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授出有關合計10,254,671股股份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其約佔緊接全球發售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0.45%（「**2022年12月獎勵**」）。2022年12月獎勵的承授人將包括首席執行官、高級副總裁、部門主管、經理及其他員工，將授出的獎勵將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各自的授予函條款獲歸屬及解禁。

向本公司董事及關連人士授出的獎勵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	地址	與本公司的關係	授予日期	獲授予獎勵的數目	獲授予獎勵的總數	佔緊接全球發售前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概約持股百分比
孫亦農	中國 江蘇省蘇州市 滄浪區桂花新村 116幢501室	執行董事兼 首席執行官	2021年 10月10日 2022年 12月1日	6,660,621 666,062	7,326,683	0.32%
彭宏志	中國 河南省漯河市 召陵區 東方紅路 創業花園 15號樓603室	執行董事、 首席財務官 兼高級副總 裁	2021年 1月1日 2021年 10月10日 2022年 12月1日	558,000 4,534,356 509,236	5,601,592	0.25%

承授人	地址	與本公司的關係	授予日期	獲授予獎勵的數目	獲授予獎勵的總數	佔緊接全球發售前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概約持股比例
劉忠思	中國 河南省漯河市 召陵區 東方紅路 創業花園 1號樓 2單元103室	執行董事兼 高級副總裁	2021年 1月1日	697,000	6,521,919	0.29%
			2021年 10月10日	5,231,950		
			2022年 12月1日	592,969		
陳林	中國 河南省漯河市 雙匯國際花園B07號樓 3單元5樓西戶	執行董事兼 高級副總裁	2021年 1月1日	471,000	5,122,216	0.23%
			2021年 10月10日	4,185,560		
			2022年 12月1日	465,656		
余風	中國 上海市 閔行區 申貴路 尚品華庭1557弄 7號樓 701室	附屬公司 董事兼 總經理	2021年 1月1日	488,000	4,860,959	0.22%
			2021年 10月10日	3,400,767		
			2022年 12月1日	972,192		
李召南	中國 河南省漯河市 雙匯國際花園 C06號樓3單元601室	附屬公司 董事兼 總經理	2021年 1月1日	174,000	288,079	0.013%
			2021年 10月10日	87,890		
			2022年 12月1日	26,189		
劉衍慶	中國 河南省漯河市 雙匯國際花園 B06號樓2單元301室	附屬公司 董事兼 總經理	2021年 1月1日	278,000	862,898	0.038%
			2021年 10月10日	506,453		
			2022年 12月1日	78,445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獲告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的可能性不大。

2. 訴訟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並無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待決或威脅提起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3.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超額配售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的上市及買賣。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各聯席保薦人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本公司已與聯席保薦人訂立委聘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就各聯席保薦人於全球發售中擔任本公司保薦人而向其支付500,000美元。

4. 專家同意書

下列專家已各自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示格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函件、意見或意見概要(視情況而定)，及／或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名稱	資歷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持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持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UBS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持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專業會計師條例》(香港法例第50章)項下的執業會計師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香港法例第588章)項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通商律師事務所	合資格中國律師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 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開曼群島大律師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行業顧問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名列上文的專家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具法律強制力)。

5.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則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所有相關人士受《公司條例》第44A條和第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6. 雙語招股章程

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條文而分別刊發。

7.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委任未來金融有限公司作為合規顧問，以遵守《上市規則》第3A.19條的規定。

8. 開辦費

全球發售的開辦費估計約為人民幣25,000元，並應由本公司支付。

9. 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22年6月30日以來，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10. 其他事項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擬發行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或債權證以換取現金或任何以現金以外的對價或以其他方式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或債權證；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任何購股權；及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給予或同意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 (b)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i) 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或債權證概無附有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任何購股權；及
 - (iii) 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以認購或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 (c) 除本節「B.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 1.重大合同概要」一段所披露者外，董事或擬委任董事或名列本招股章程的專家概無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d) 我們並無任何發起人。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全球發售及本招股章程所述有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建議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福利。
- (e)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內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股本或債務證券現時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任何交易系統交易，亦無尋求或擬尋求任何上市或買賣的批准。
- (f) 於過去12個月我們的業務並無出現可能或已經對我們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中斷情況。
- (g)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發行在外的可轉換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h) 概無任何限制會影響從香港境外匯入溢利或將資本調回香港；及
- (i) 並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附於本招股章程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其中包括)：

- (a) 綠色申請表格；
- (b)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E.其他資料 — 4.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同意書副本；及
- (c)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 1.重大合同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同副本。

展示文件

於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期間內，以下文件的副本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weilongshipin.com 上展示：

- (a) 本公司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b)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及其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的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及附錄二；
- (c) 本集團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合併財務報表；
- (d) 我們提供中國法律諮詢的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的若干一般公司事宜及物業權益發出的中國法律意見；
- (e) 我們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編製的意見函件，概述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述的《公司法》若干方面；
- (f) 開曼群島《公司法》；
- (g)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E.其他資料 — 4.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
- (h)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 1.重大合同概要」所述的重大合同；

- (i)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C.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 — 1.董事服務合同及委任函詳情」所述的董事服務合同及委任函；
- (j) 弗若斯特沙利文發佈的報告，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及
- (k)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

